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本公示稿）

建设单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打印编号：16814656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uvqq
建设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38553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传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利	20180503532000012	BH008681	邱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云瑞	总则、拟建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BH061329	马云瑞
邱利	概述、现有项目概况、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	BH008681	邱利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5
1.3 评价工作程序 6
1.4 相关情况判定 7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26
1.6 报告书主要结论 27
2 总则 28
2.1 编制依据 28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35
2.3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44
2.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57
2.5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87
3 现有项目概况 92
3.1 已批项目基本情况 92
3.2 已批项目工程内容 92
3.3 已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93
3.4 已批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94
3.5 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95
4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97
4.1 拟建项目概况 97
4.2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 106
4.3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07
4.4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117
4.5 公用辅助工程 117
4.6 物料平衡 123
4.7 污染源强核算 142
4.8 环境风险识别 209
4.9 清洁生产分析 217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24
5.1 自然环境概况 224
5.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28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231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3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3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292
6.3 声环境影响分析.....299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306
6.5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309
6.6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321
6.7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341
6.8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343
6.9 环境风险分析.....344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348
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348
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367
7.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397
7.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407
7.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409
7.6 环境风险管理.....413
7.7 环保措施投资.....428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434
8.1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434
8.2 环境效益.....434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438
9.1 环境管理.....438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444
10 结论.....468
10.1 项目建设概况.....468
10.2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468
10.3 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470
10.4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470
10.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471
10.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472
10.7 环境风险可防控.....473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474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474
10.10 总结论.....474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对石油资源的过度消耗引发的能源安全问题和汽车尾气排放所引发的大气环境严重污染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重视的问题之一。因此，发展新型能源汽车是国际社会应对能源、环境和气候问题在交通领域采取的共同措施，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国际汽车工业新一轮的关注焦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不仅是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缩小我国与世界汽车强国制造差距的一次机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集纯电动大巴、纯电动轿车和铁动力电池于一身的高新技术企业，唯一掌握电动车：电机、电控、电池三大核心技术汽车制造企业，唯一纯电动公交和纯电动出租车规模化成功投放公交领域运营车企业，比亚迪一直致力于扩大纯电动车应用范围，在电动货车的研究投入相当大人力、物力，相继开发成功T5、T7、T8等系列电动货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淮安成立的全资分公司，其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112-320000-04-01-469267），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苏环审[2022]104号）。该项目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已建厂房（1#、2#和3#厂房），并利用其已建的整车检测线、公辅工程和废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建设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包括4000辆/年轻型纯电动货车、1000辆/年中重型纯电动货车（产品方案实际仅包含中型车）。

依据市场发展及企业战略发展，建设单位决定依托已批项目——“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进行产品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升级，将该项目产品方案由“4000辆/年轻型纯电动货车、1000辆/年中型纯电动货车”调整为“4000辆/年轻型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200辆/年中型纯电动货车、800辆/年重型纯电动货车”，在不增加总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了增程式电动货车和重型纯电动货车，并将厂址从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西厂区（栖霞路以西地块）调整至正在建设的东厂区（栖霞路以东地块），原先依托的整车检测线、公辅、环保等工程亦不再依托，导致项目选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了变动，详见表1.1。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已批项目上述调整内容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该重新报批项目已于2023年4月7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发改备[2023]1号，项目代码：2112-320000-04-01-4692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整车制造361”中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为此，比亚迪汽车组织成立了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评价单位）为主的项目组，承担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1.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原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4000辆/年轻型纯电动货车、1000辆/年中型纯电动货车	建设内容包括4000辆/年轻型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200辆/年中型纯电动货车、800辆/年重型纯电动货车	整车总5000辆化，增车和
2	建设地点		选址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西厂区已建厂房，位于栖霞路以西、通衢大道以北地块	选址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在建厂房，位于栖霞路以东、通衢大道以北地块	项目选
3	生产工艺		零部件加工、焊装、涂装（抛丸、电泳委外）、总装等工序，其中自制件车间和涂装车间产能均为200辆/年，其余委托比亚迪内部其他企业负责生产	驾驶室冲压、焊装、涂装、车架联合、总装和检测等工序，其中涂装车间包括脱脂、薄膜处理、电泳等前处理工序，各车间产能均为5000辆/年	将驾驶装等工调
4	主体工程	车架联合车间	1#厂房，厂房面积14498.56m^2，主要完成车架及其附件的备料、成型、焊接工作。	9号厂房，总建筑面积53326.44m^2，车架冲压、辊压等工序；车架的前处理、阴极电泳底漆及烘干任务；车架的装配生产任务，包括纵梁组挂架的拆挂、装配、返修等各工序；模具的存放和维护小修等任务	车间位东厂区并增加
5		总装车间	2#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26630.5m^2。主要承担年产电动货车5000辆的总装生产任务和货箱制作任务	11号厂房，总建筑面积92608.16m^2，承担各类货车总装及底盘喷涂及烘干任务	车间位东厂区并增加去除
6		驾驶室涂装车间	3#厂房的东面，涂装占用3264m^2，承担车架、底盘、货箱喷涂任务，前处理（抛丸、喷砂）委外处理	8号厂房，总建筑面积43891.85m^2，承担白车身的前处理、阴极电泳底漆、电泳打磨，涂胶、胶烘干、面漆、烘干、精饰、点补、返修等涂装任务	车间位东厂区并增加
7		检测车间	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4512m^2，承担车辆下线检测、入库检验等	13号厂房，总建筑面积9084.16m^2，承担成品下线检测、喷蜡等任务	车间位东厂区并增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8		冲焊联合厂房（冲压、焊接车间）	/	6号厂房，总建筑面积72177.76m^2，承担电动汽车的白车身铝合金、钢材大型外覆盖件和内骨架件的生产，分总成的焊接及其白车身总成的焊接	新增冲焊联合厂房	/
9		落箱车间	/	12号厂房，总建筑面积9084.16m^2，承担成品车与车厢装配的工作	新增落箱车间	/
10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工艺含尘废气采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含尘废气处理方式改变	/
11			喷涂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25m高排气筒（FQ-2）排放	有机废气分别采用“二级活性炭”、“转轮浓缩+RTO焚烧法”、“RTO焚烧法”、“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新增：二级活性炭、转轮浓缩+RTO焚烧、RTO焚烧	/
12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	/
13			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4）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危废库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活性炭吸附	/
14			/	污水站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处理	新增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
15			新建4根排气筒，其中1根为主要排放口	新建33根排气筒，其中6根为主要排放口	废气主要排放口增加了5根	/
16		废水	淋雨试验废水采用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隔油后和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含氟废水采用除氟反应+混凝沉淀等预处理，高浓脱脂、电泳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再同其他低浓度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一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新增含氟废水处理工艺、高浓脱脂、电泳废水处理工艺	/
17		危废暂存库	150m^2	741.76m^2	由西厂区调整至东厂区，危废暂存库面积增加	/
18		事故池	330m^3	720m^3	由西厂区调整至东厂区，事故池容积增加	/
19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776m^2	5289.92m^2	由西厂区调整至东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增加	/
20		危险化学品仓库	227m^2	745.36m^2	由西厂区调整至东厂区，危化品库面积增加	/

仅用于环评公示！

1.2 项目特点

拟建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选址于淮安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拟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在建厂房进行建设，具有如下特点：

（1）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22号），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是指以电动机提供驱动动力的汽车投资项目，包括**纯电动汽车（含增程式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变动后保持年产5000辆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的产能不变，产品类型符合《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拟建项目产能来源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客车项目，本项目建成前需拆除南京分公司客车生产线。

（2）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园区实行集中供水、供电和供热，污水处理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主管网均铺设到位，不会成为本项目的制约因素。

（3）拟建项目仍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仅厂址由西厂区调至东厂区。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仅负责主厂房建设，厂房竣工后租给比亚迪汽车使用，后续设备安装、公辅、环保等工程建设及运营均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负责。本项目建成后，原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西厂区厂房已建设备将全部拆除。

（4）变动后，拟建项目车架冲压、焊装、涂装等流程由外协配套调整为自主生产，整车生产工艺包括车身冲压件的冲压、白车身的焊装与涂装（含薄膜、电泳、涂胶、喷漆等）、车架冲压与涂装（含薄膜、电泳）、整车总装（含底盘喷漆）以及检测（含底盘喷蜡）等，不涉及电镀工序。

（5）拟建项目电泳漆、色漆、底盘漆均为水性漆，清漆、防锈蜡为溶剂型涂料，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上述涂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具体见表2.4.3-7）。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沸石转轮+RTO焚烧等高效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电泳、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PVC以及清漆烘干废气采用RTO焚烧治理措施，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20g/m^2，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等政策中有机废气的相关要求。

1.3 评价工作程序

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评价单位首先研究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确定评价文件类型。其次开展初步的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确定评价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安排进一步环境现状详查及环境现状监测，在资料收集完成后，进行各专题分析，提出环保措施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最终形成环评文件。

本次评价技术路线见图1.3-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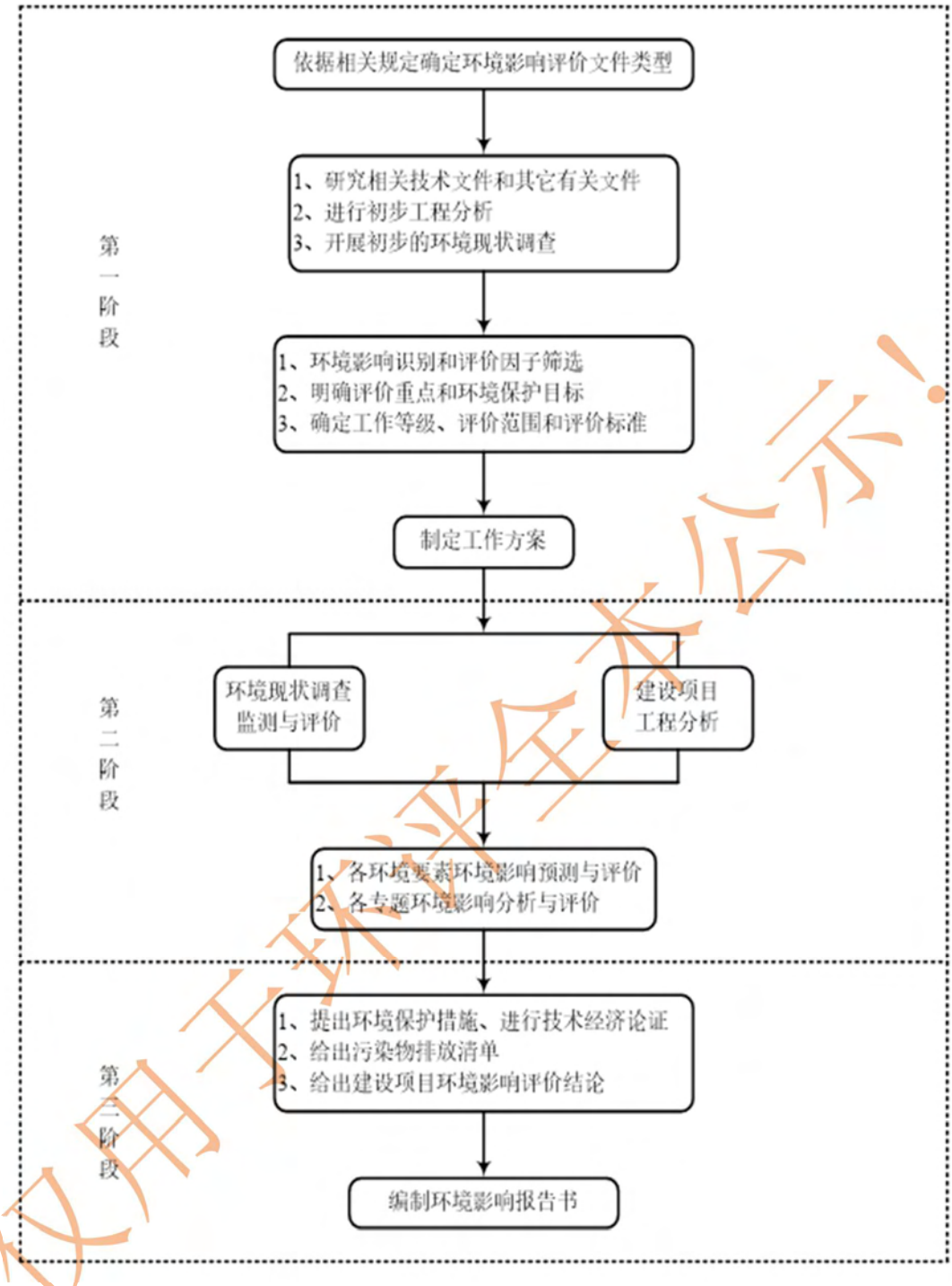

图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相关情况判定

1.4.1 项目初筛

拟建项目与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规划环评、环保政策等相符性初步分析详见表1.4-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1.4-1 拟建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	拟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色漆、电泳漆为水性涂料，所使用的焊丝成分主要为锰、硅、铜等，不含铅，属于鼓励类“十六、汽车”中的“2、轻量化材料应用”。	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拟建项目不采用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文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拟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未列入负面清单中，视为允许类。	相符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拟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产品类型为电动货车，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相关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	拟建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取了有效的节能降耗与减污措施，生产采用了较为清洁的原辅材料，使用的色漆、电泳漆均为水性涂料，所使用的焊丝成分主要为锰、硅、铜等，不含铅，对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拟建项目涂装工段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相符
规划环评	《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	(1)拟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产品为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属于园区规划的电动汽车生产；本项目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且在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 (2)经分析，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1.4.3小节。	相符
环保政策	《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拟建项目从规划、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等方面均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1.4-2。	相符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等标准	拟建项目涂料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标准。水基清洗剂、溶剂型清洗剂VOC及其他组分含量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胶黏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详见2.4.3小节。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拟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可以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高固体分清漆、高固体分溶剂型防锈蜡、溶剂型清洗剂由于暂无水性产品替代方案，仍选用溶剂型，已由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出具了不可替代的说明（见附件8）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拟建项目涉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VOCs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拟建项目工艺废气属于低浓度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高温燃烧，催化燃烧等工艺；恶臭气体采用碱喷淋+生物滤池；含漆雾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前先采用干式纸盒过滤进行预处理。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大于80%。拟建	相符

类别	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项目电泳采用浸涂、B1B2等采用静电喷涂，涂装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驾驶室采用机器人喷漆，底盘喷涂考虑涂装效果采用人工喷涂。拟建项目涂装车间及生产线均为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拟建项目烘干有机废气采用RTO焚烧装置处理；喷漆、流平过程在一体化设计的喷漆（流平）区域内完成， 喷漆、流平废气采用转轮浓缩+RTO焚烧方式处理。	

表1.4-2 与《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拟建项目为新建纯电动货车项目。	符合
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城市总规、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拟建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3	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原材料指标及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扩建汽车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80%；改建项目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等要求。	拟建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取了有效的节能降耗与减污措施，生产采用了较为清洁的原辅材料，对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拟建项目涂装工段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拟建项目为新建汽车项目，经对照GB/T38597-2020，拟建项目所用涂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具体见表2.4.3-7），其中清漆、防锈蜡为溶剂型，但均为高固体分涂料，因此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高于80%。根据建设单位油漆供应商漆料情况，拟建项目所用涂料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要求，具体对比分析见第（4）条。	符合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根据《2021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为36μg/m^3，同比下降14.3%，优良天数比率81.6%，$PM_{2.5}$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拟建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已落实平衡途径。	符合
5	对废气进行收集、控制与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溶剂等液态化学品的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措施。焊接车间弧焊设备采用焊接烟尘收集净化装置。涂装车间采用集中自动输调漆系统并密闭作	拟建项目废气均进行收集、控制与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溶剂、油漆等液态化学品均密闭储存和运输。焊装车间烟尘采用排烟除尘系统收集净化。涂装车间采用通道式生产线，设有集中自动输调漆系统并密闭作业，喷漆室、流平室及	符合

公示稿 非经许可不得外传！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业，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采取封闭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喷漆室配备高效漆雾净化装置，流平室、烘干室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室、调漆间等应配备高效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总装车间补漆室配套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燃油供应系统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各燃烧类处理设施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烘干室采取封闭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色漆、清漆涂装废气采用干式纸盒+转轮浓缩+RTO焚烧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电泳烘干、胶烘干废气、清漆烘干废气采用RTO焚烧工艺处理，底盘喷蜡、补漆废气采用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调漆废气、喷胶废气、电泳废气分别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拟建项目撬装加油站设置气相平衡管。拟建项目各类燃烧设施均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6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涂装车间含重金属废水（液）应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涂装车间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喷漆废水应进行预处理。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拟建项目水循环利用率96.1%。拟建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涂装车间脱脂等表面处理废液、电泳槽清洗废液、薄膜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无喷漆废水，漆雾通过干式纸盒过滤处理。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污染。	符合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磷化渣、废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液）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冲压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或综合利用。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冲压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妥善出资或综合利用。	符合
8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对冲压车间、发动机试验间、空压站等高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振动影响。	①冲压车间在工作台上、料箱、滑道等经常与冲压件触碰的地方使用或衬软质材料，可避免过大的噪声；压力机采取全线隔声封闭；冲压设备采用减震垫，以减少震动的影响；生产线操作工人佩戴保护帽和耳塞。②涂装车间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对高噪声送风机设置单独的风机间。③总装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和低振动的风动工具，定扭矩工具采用电动工具，以保护操作者；主要输送线高速段采用摩擦驱动方式，以接近开关代替机械停止器，可大大减轻输送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④ 在空压机吸气口处安装组合式消声过滤器以降低吸气噪声；空压机基础及管道考虑减振措施；循环水冷却塔选用封闭型设备进行隔声处理。⑤试车过程中，禁止车辆鸣笛，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9	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要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GB/T31962）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地方另有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求，废水接管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10	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关注油库、化学品库泄漏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关注油库、化学品库泄漏的环境风险。	符合
11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拟建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不属于改、扩建项目；拟建项目与已批项目位于不同的厂区，除部分设备利旧外，彼此之间无依托关系。	符合
12	关注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影响。新建、扩建项目选址布局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建环境敏感目标等规划控制要求；改建项目应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对项目排放的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采用适宜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13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提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要求。	拟建项目提出了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了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厂内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拟建项目实施后按照相关要求设置VOCs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14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	符合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委托合规的环评单位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编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1.4.2 产业政策相符性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相符性

①拟建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整车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

仅用于环评公示！

改），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的“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色漆、电泳漆为水性涂料，焊丝为无铅焊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属于鼓励类“十六、汽车”中“2、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符合GB/T 20564《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标准或GB/T 34566《汽车用热冲压钢板及钢带》标准）、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强度≥980MPa、强塑积20~50GPa%）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②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未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视为允许类项目。

③拟建项目不采用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与《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相符性

拟建项目利用公司研发成功的电动货车技术进行产业化生产，新建纯电动货车、增程式电动货车生产基地，属于新能源汽车，满足《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的要求：“国家支持研究开发醇燃料、天然气、混合燃料、氢燃料等新型车用燃料，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发生产新型燃料汽车”、“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要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排放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电动汽车、车用动力电池等新型动力的研究和产业化，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和轿车柴油发动机技术。国家在科技研究、技术改造、新技术产业化、政策环境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和使用”。

综上所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1.4.3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1）产业规划相符性

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评于2022年10月获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园区规划构建“1+2+N”的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产品为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属于园区规划的支柱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拟建项目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建设，位于栖霞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地块，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园区用地规划情况见图1.4.3。

（3）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与拟建项目有关的主要要求及对应分析如下:

表1.4.3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一)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三线一单”等要求。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地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做好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企业的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拟关停或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邻近地区均合理规划空	(1)拟建项目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占地范围及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2)拟建项目不设置酸洗，涂装车间、总装和检测车间涂装工序距离最近居民超过200m，拟建项目设置全封闭废气收集系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间隔离防护带，其中发展大道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100m、永济路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50m、福山路和南山路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45m，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临近居住区企业应设置全封闭废气收集系统、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统、配备活性炭吸附、转轮吸附、RTO等高效废气治理设施。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拟建项目按照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目前已落实平衡途径，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新能源动力电池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拟建项目配备活性炭吸附、转轮吸附、RTO等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标准》（DB32/3728-2020）等标准要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处理。经分析，拟建项目涂装清洁生产水平达国际领先水平。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运行。含重金属废水经专管接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规划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1)拟建项目给水、供电、供热、废水处理等均依托区域设施，园区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2)第三污水处理厂设有两套废水处理系统，其中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处理电镀废水，废水接管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 (3)拟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整个生产过程不含电镀工序。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含重金属废水主要成分为铜、锌、锆（不含一类重金属），来源于涂装车间薄膜处理工序，为薄膜处理试剂自身携带的金属元素，废水中浓度相对较小，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再经“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接管至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六)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北片区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配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及环境应急监控等，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拟建项目排放VOCs且风量大于3万m^3/h的排气筒均按要求设置VOCs在线监测，废水接管口安装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工业，且在园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相符。

1.4.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拟建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约0.6km，符合苏政发[2020]1号和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拟建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4.4-1和图1.4.4。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1.4.4-1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情况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拟建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淮安市区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	13.67	13.67	与拟建项目最近距离约0.6km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	15.31	/	15.31	与拟建项目最近距离约8km
	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淮安区段位于淮安区西边缘。南起南闸镇林南村，北止淮城镇夹河村。范围为大运河及两岸外侧100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	9.79	9.79	与拟建项目最近距离约8km
淮安区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包括建淮乡邱家、鹅前、渠南，朱桥镇石塘、郭兴、桃园村，仇桥镇北涧、秦桥、新庄，复兴镇墩郎、南季等部分地区，为苏北灌溉总渠两岸内侧水域	/	7.33	7.33	与拟建项目最近距离约1.4km
淮安区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20.66公里，东西宽最大约2160米，最小约300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100米	/	5.44	5.44	与拟建项目最近距离约5km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拟建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2021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10}。根据拟建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各测点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苯）、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TVOC等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建设减排示范项目、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地表水：根据《2021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清安河及下游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淮河入海水道杨湾腰闸断面（省考断面）2021年水质例行监测数据，淮河入海水道现状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由第五章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清安河W1、W2、W3断面pH、SS、COD、BOD_5、氨氮、TP、石油类、氟化物、铜、锌、DO、LA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各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拟建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声环境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

拟建项目驾驶室焊装车间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集尘“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驾驶室涂装车间和车架联合车间的电泳废气、驾驶室涂装车间的涂胶废气、点补废气、调漆废气分别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驾驶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的涂装有机废气（喷漆）采取“转轮浓缩+RTO焚烧法”进行处理；驾驶室涂装车间、车间联合车间的涂装有机废气（烘干）采取“RTO焚烧法”进行处理；检测车间的喷蜡、补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污水站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危废暂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存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拟建项目薄膜工段产生的含氟废水采用除氟反应+混凝沉淀等预处理，高浓脱脂、电泳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再同其他低浓度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一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由预测章节可知，拟建项目现状达标因子叠加区域在建、待建项目污染源及现状监测背景值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因本项目废水排放影响纳污河流淮河入海水道的现状水质功能；拟建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较小；在防渗措施等有效设置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质和土壤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用水量为37564.183m^3/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外购电量为4903.66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天然气用量为3779万m^3/h，由市政燃气管道供应。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照分析

拟建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②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其对比分析详见表1.4.4-1。对比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1.4.4-1 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文件要求。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临近居住区区企业应设置全封闭废气收集系统、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 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4、产业园内现有两家食品企业。建议后续入驻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企业与该食品企业之间保留一定的距离，以保障食品安全。 5、产业园内企业确需配备电镀工序的，应重点分析电镀工序的不可替代性、不可剥离性。	1、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文件要求，详见1.4.4、2.4.3小节。 3、拟建项目不设置酸洗，涂装车间、总装和检测车间涂装工序距离最近居民超过200m，拟建项目设置全封闭废气收集系统、配备活性炭吸附、转轮吸附、RTO等高效废气治理设施。 3、拟建项目涂装车间、总装和检测车间涂装工序距离最近居民超过200m，最近居民位于厂区东部，远期已规划为工业用地。 4、拟建项目与食品企业迎客松、千牛乳业距离超过1km。 5、拟建项目不设置电镀工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近期规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5.066吨/年、氮氧化物56.271吨/年、颗粒物28.997吨/年、VOCs87.555吨/年；远期规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2.801吨/年、氮氧化物85.064吨/年、颗粒物42.785吨/年、VOCs123.921吨/年； 2、近期规划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121.30万吨/年、COD60.650吨/年、氨氮6.065吨/年、总磷0.607吨/年、总氮18.195吨/年；远期规划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211.22万吨/年、COD63.367吨/年、氨氮3.168吨/年、总磷0.634吨/年、总氮21.122吨/年。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对于新建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11858.022吨/年、COD 0.141t/a、氨氮 0.059t/a、总氮 0.178t/a、总磷 0.006t/a、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0.040吨/年、氮氧化物1.317吨/年、颗粒物1.200吨/年、VOCs1.986吨/年，未突破园区批复总量，且区域2022年为细颗粒物达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应按照单倍平衡落实平衡途径，水污染物应按照单倍平衡落实平衡途径。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定位	整体构建“1+2+N”的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	拟建项目新能源整车生产，产品为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均属于《电动汽车术语》（GB/T 19596-2017）中的电动汽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产品为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中的鼓励类，已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	1、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纯表面处理项目； 4、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5、不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的锂离子电池项目； 6、废水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1、拟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拟建项目涂装工段清洁生产达国际领先水平； 3、拟建项目不属于纯表面处理项目； 4、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清洗剂、胶黏剂分别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要求； 5、不涉及； 6、拟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	拟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设置大气、事故废水等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承诺于试生产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679.80hm^2，其中近期、远期工业用地规模分别需严格控制在228.7hm^{2}和457.52hm^2。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拟建项目用地为产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 2、拟建项目不自备燃煤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力； 3、拟建项目涂装工段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2022年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

对照苏政发[2020]49号、淮政发[2020]16号管控单元图，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4.4-2~3。对比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1.4.4-2 拟建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4.全省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1.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不在淮安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相距0.6km），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 2.拟建项目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拟建项目采用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废水达标排放，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4.5.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拟建项目新增的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已落实平衡途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	1.拟建项目用水量38359.288t/a，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6.1%;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公示！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拟建项目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建设，占地范围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 3.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	
二、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	1.拟建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造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 ②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拟建项目新增的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总量将已落实平衡途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汽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6.1%，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符合

表1.4.4-3 拟建项目与淮政发[2020]16号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	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项目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公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11858.022吨/年、COD 0.141t/a、氨氮0.059t/a、总氮0.178t/a、总磷0.006t/a、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0.040t/a、氮氧化物1.317t/a、颗粒物1.200t/a、VOCs1.986t/a，已落实平衡途径。	符合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所执行标准中未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联动。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公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	/
	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建成后应根据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演练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	拟建项目用水量约为38359.288t/a。	符合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	拟建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	拟建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属于《淮安市清江浦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中的建设用地。	符合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RTO焚烧炉等助燃采用天然气，拟建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

④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拟建项目与其对比分析详见表1.4.4-5。对比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1.4.4-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属于《淮安市清江浦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中的建设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及其岸线和河段范围。	未列入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1公里和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拟建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	未列入

公示！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8.禁止在距离长江千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造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	未列入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关注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同时关注该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和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

（2）关注项目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经济技术可行。

仅用于环评报本公示！

（3）关注生产过程危险固废来源及去向，全生命周期的过程控制措施。

（4）关注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6 报告书主要结论

经分析预测评估，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1）拟建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2）拟建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所占用地为区域规划的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规划;

（3）拟建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达标排放;

（4）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拟建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不会下降;

（6）拟建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经采取拟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风险可防控;

（7）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8）根据建设单位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报纸公开、现场公示、网上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30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9）《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10）《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1.8修正版）;

（11）《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647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3号）;

（14）《“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7）《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物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第31号）;

仅用于环评公示！

（1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19）《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20）《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2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3）《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14号，2016年12月24日）；

（2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5）《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2017年第83号）；

（26）《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27）《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2019年第28号）；

（28）《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2020年第47号）；

（29）《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

（3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

（31）《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3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3）《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34）《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

（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3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37）《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3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

（4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4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

（42）《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2.1.2 产业政策与行业管理规定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第2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

（3）《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4）《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6）《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7）《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改委第10号令，2009年）；

（8）《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10]第132号）；

（9）《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

（10）《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6月4日；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11）《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7年第39号，2017.1.6）；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工信部第54号令）；

（13）《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1.3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5）《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6）《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5月1日施行）;

（8）《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0）《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

（11）《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12）《省政府关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江苏段控制单元治污实施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5]28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193号）;

（14）《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仅用于环评生本公示！

（15）《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16）《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

（17）《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18）《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号）；

（19）《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20）《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2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4）《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26）《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2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28）《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3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3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3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1]3号）；

（33）《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

（34）《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35）《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36）《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37）《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38）《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39）《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通知》（淮大气办[2014]5号）；

（40）《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淮安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71号）；

（41）《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

（42）《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4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准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

（44）《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淮政办发[2019]29号）;

（45）《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2]12号）

（46）《关于印发<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大气防治发[2022]1号）;

（47）《淮安市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淮水治办[2022]42号）》;

（48）《关于印发淮安市2022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土治办[2022]1号）。

2.1.4 有关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

（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3）《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14）《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第43号）;

（1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1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7）《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19）《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2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709-2014）；

（25）《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2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

（2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28）《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2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3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

2.1.5 项目及其他相关文件

（1）项目委托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备案文件；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综合考虑拟建项目的性质、工程特点、实施阶段，识别出拟建项目可能对各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其环境影响识别结果见表2.2.1-1。

表2.2.1-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影响因素 \ 影响受体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生物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域
施工期	施工废（污）水	0	0	0	0	0	0	0	0	0
	施工扬尘	0	-1SRDNC	0	0	0	0	0	0	0
	施工噪声	-1SRDNC	0	0	0	-2SRDNC	0	0	0	0
	施工废渣	0	-1SRDNC	0	-1SRDNC	0	0	0	0	0
运行期	废水排放	0	-1LRDC	0	0	0	-1LRDC	-1LRDC	-1LRDC	-1LRDC
	废气排放	-1LRDC	0	0	0	0	-1LRDC	0	0	-1LRDC
	噪声排放	0	0	0	0	-1LRDNC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1LIRIDC	-1LIRIDC	0	-1LRDC	0	0	0
	事故风险	-3SRDC	-3SRDC	-3SIRDC	-3SIRDC	0	0	-3SIRDC	0	-1SRDNC

说明：“+”、“-”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D”、“ID”分别表示直接与间接影响；“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2.2.2 评价因子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确定拟建项目主要评价因子见表2.2.2-2。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SO_2+NO_x＜500t/a，因此不考虑二次$PM_{2.5}$。

表2.2.1-2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环境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_2、NO_2、PM_{10}、$PM_{2.5}$、CO、O_3、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TVOC	SO_2、NO_2、CO、PM_{10}、$PM_{2.5}$、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TVOCs	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考核因子：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1]、硫化氢、氨
地表水	pH、SS、COD、BOD_5、氨氮、TP、总氮、石油类、氟化物、铜、锌、DO、LAS、甲苯、二甲苯、乙苯	引用（COD、氨氮、总磷）	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考核因子：锆、锌、铜、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地下水	水位、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杆菌群、菌落总数、甲苯、二甲苯、乙苯、铜、锌	COD_{Mn}、铜、锌、氟化物	/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	等效连续A声级	/
土壤环境	pH、重金属（铅、镉、砷、六价铬、铜、镍、汞、锌）、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	苯、甲苯、二甲苯、COD、铜、锌、氟化物	/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环境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a]荧蒽、苯并[b]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总石油烃		
固体废物	/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	固体废物排放量
生态环境	农田生态、植被	农田生态、植被	/

注：[1]苯系物是指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和1,3,5-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合计。

2.2.3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SO_2、NO_2、NO_x、O_3、PM_{10}、$PM_{2.5}$、CO、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甲苯、二甲苯、甲醇、TVOC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D.1标准；乙苯参照执行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2.2.3-1a。异味物质嗅阈值详见表2.2.3-1b。

表2.2.3-1a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汇总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_2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_x	0.25	0.10	0.05	
NO_2	0.20	0.08	0.04	
CO	10	4	-	
O_3	0.2	-	-	
PM_{10}	-	0.15	0.07	
$PM_{2.5}$	-	0.075	0.035	
氟化物	0.02	0.007	-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NH_3	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H_2S	0.01	-	-	
甲苯	0.2	-	-	
二甲苯	0.2	-	-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TVOC	0.6（8h平均）	-	-	
乙苯	0.02（一次）	0.02（昼夜平均）	-	苏联居民区大气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表2.2.3-1b 异味物质嗅阈值

物质	嗅阈值（ppm,V/V）	阈值浓度（mg/m³）	来源
H_2S	0.00041	0.00057	《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及《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
NH_3	1.5	1.04	
甲苯	0.33	1.24	
乙苯	0.17	0.74	
邻二甲苯	0.38	1.64	
间二甲苯	0.041	0.18	
对二甲苯	0.058	0.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周边水体主要有栖霞河、苏北灌溉总渠和淮河入海水道，纳污水体为清安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沿总排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纳污水体清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周边水体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栖霞河、沿总排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2.2.3-2。

表2.2.3-2a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水体		标准来源
	III	IV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溶解氧≤	5	3	
COD≤	20.00	30.00	
BOD_5≤	4	6	
氨氮≤	1.00	1.50	
总氮（湖、库）≤	1.00	1.50	
总磷≤	0.20	0.30	
硫化物≤	0.2	0.5	
挥发酚≤	0.005	0.01	
石油类≤	0.05	0.5	
LAS≤	0.20	0.30	
氟化物≤	1.00	1.50	
铜≤	1.0	1.0	
锌≤	1.0	2.0	
甲苯	0.70		
乙苯	0.3		
二甲苯	0.5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表2.2.3-2b 周边水体功能区划一览表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名称	起止断面	水质现状	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年）	功能区级别
清安河淮安排污控制区	混合区	清安河	船舶修理厂-入海水道	劣V	IV	省级
淮河入海水道清江浦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淮河入海水道	二河新泄洪闸-淮安立交地涵	III	III	省级考核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调水保护区	农业用水区	苏北灌溉总渠	高良涧闸-运东闸	III	III	国家级考核

（3）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见表2.2.3-3。

表2.2.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评价因子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依据
1	pH（无量纲）	6.5~8.5			5.5~6.5，8.5~9	＜5.5，＞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	总硬度（以$CaCO_3$计）	≤150	≤300	≤450	≤650	>650	
3	氨氮	≤0.02	≤0.10	≤0.50	≤1.50	>1.50	
4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1.0	≤2.0	≤3.0	≤10.0	>10.0	
5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6	硝酸盐（以N计）	≤2.0	≤5.0	≤20.0	≤30.0	>30.0	
7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8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9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0	铁	≤0.1	≤0.2	≤0.3	≤2.0	>2.0	
11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12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13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4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15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6	亚硝酸盐（以N计）	≤0.01	≤0.10	≤1.00	≤4.80	>4.80	
17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8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19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0	>0.10	
20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21	镍	≤0.002	≤0.002	≤0.02	≤0.10	>0.10	
22	大肠菌群（MPN/100mL或者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23	细菌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24	苯（ug/L）	≤0.5	≤1.0	≤10.0	≤120	>120	
25	甲苯（ug/L）	≤0.5	≤140	≤700	≤1400	>1400	
26	乙苯（ug/L）	≤0.5	≤30.0	≤300	≤600	>600	
27	二甲苯（总量）（ug/L）	≤0.5	≤100	≤500	≤1000	>100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东北侧渠北村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淮安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71号）通衢大道属于城市主干路，两侧一定距离执行4a标准，具体详见表2.2.3-4。

表2.2.3-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环境噪声	2类标准	60	50
	3类标准	65	55
	4a类标准	70	55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居住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周边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见表2.2.3-5。

表2.2.3-5a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基拟建项目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①	60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䓛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A。						
其他项目						
46	石油烃（C1~C40）	-	826	4500	5000	9000

表 2.2.3-5b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mg/kg）

项目	风险筛选值				风险管制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铜	50	50	100	100	/	/	/	/
镍	60	70	100	190	/	/	/	/
铅	70	90	120	170	400	500	700	1000
汞	1.3	1.8	2.4	3.4	2.0	2.5	4.0	6.0
铬	150	150	200	250	800	850	1000	1300
砷	40	40	30	25	200	150	120	100
锌	200	200	250	300	/	/	/	/
镉	0.3	0.3	0.3	0.6	1.5	2.0	3.0	4.0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2.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烟粉尘、漆雾），RTO焚烧炉产生的SO_2、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3无组织边界排放限值，危废库TVOCs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标准；工艺过程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TVOCs等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3无组织监控限值；厂区污水处理站NH_3、H_2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烘干炉废气执行产生的SO_2、NOx、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2.4-1、表2.2.4-2。

表2.2.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甲苯	3	1.2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表2
二甲苯	12	4.5	
苯系物	20	8	
TVOCs	60	60	
	载货汽车驾驶室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限值55g/m²[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
非甲烷总烃	60	3	
二氧化硫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固定式内燃机、发动机制造测试工艺	200	/	
氮氧化物（以NO_2计）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固定式内燃机、发动机制造测试工艺	200	/	
SO_2	8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标准》（DB32/3728-2020）表1
NO_X	180	/	
颗粒物	20	/	
氨	/	4.9（15m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硫化氢	/	0.33（15m高排气筒）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注：[1]指GB/T15089规定的N2、N3类车的驾驶室。N2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但不超过12,000kg的载货车辆；N3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2,000kg的载货车辆。即表面涂装工艺所有排放的VOCs总量（含逸散性排放量）除以底涂总面积。

表 2.2.4-2 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甲苯	/	0.6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标准
二甲苯	/	0.2	
苯系物	/	1.0	
TVOCs	/	1.5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外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清安河。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处理系统进水执行设计标准，其他未规定因子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其中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2.4-3。

表2.2.4-3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SS	200		10	
化学需氧量（CODcr）	500		50	
生化需氧量（BOD_5）	200		10	
氨氮（以N计）	35		5（8）	
总磷（以P计）	5		0.5	
总氮	45		15	
氟化物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石油类	20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0.5	
总铜	2		0.5	
总锌	5		1.0	
甲苯	0.1		0.1	
二甲苯	1		0.4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乙苯	1		0.4	

注：括号内为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一般废水主要指除电镀废水以为的其他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2.2.4-4。

表2.2.4-4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标准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2.2.4-5。

表2.2.4-5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	70	55（70夜间最大）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储存，其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淋溶、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3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3.1 评价目的及工作原则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摸清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周围环境特征。通过类比调查，摸清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价其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得出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提出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对策与建议。根据环境保护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地建设可行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支持。

（2）评价工作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①依法评价：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②科学评价：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③突出重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特点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方法，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等级。

2.3.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_i（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_{10\%}$。其中P_i定义下式。

$$P_i = （\rho_i/\rho_{0i}）\times 100\%$$

式中：

P_i –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u g/m^3$；

ρ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u g/m^3$。一般选用GB 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5.2确定的各评价因子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2.3.2-1。

表2.3.2-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2.3.2-2。

表2.3.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21.5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离岸距离/km		/
岸线方位/°		/

仅用于环评全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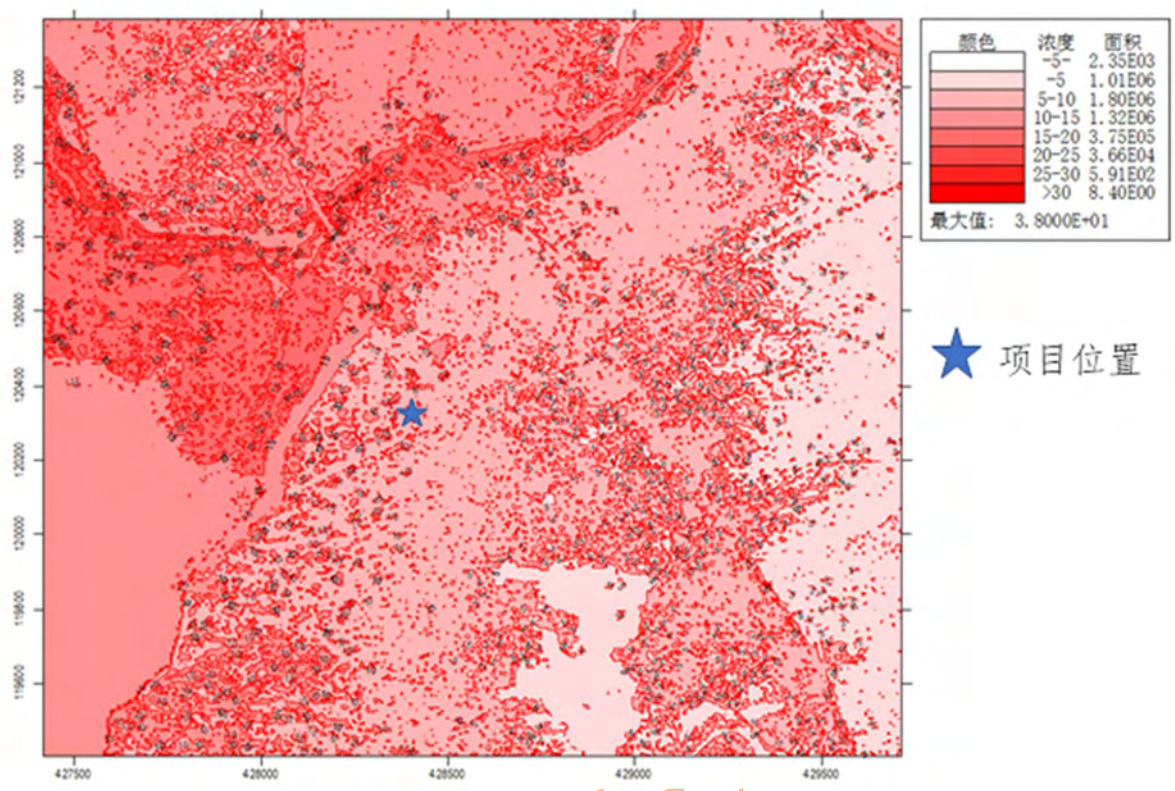

图2.3.2 拟建项目地形图（等高线示意图）

估算数值计算各污染物参数见表2.3.2-3。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2.3.2-3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SO_2	CO	PM_{10}	$PM_{2.5}$	TVOCs	甲苯	二甲苯	H_2S	NH_3	苯
点源	1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6.49E-04	3.22E-04	/	/	/	/	/	/
		占标率	/	/	0.14	0.14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	/	1.80E-04	/	/	/	/	/
		占标率	/	/	/	/	0.03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3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1.48E-05	/	5.17E-05	2.59E-05	9.13E-04	9.24E-06	9.24E-07	/	/	/
		占标率	2.96E-03	/	0.01	0.01	0.15	4.62E-03	4.62E-04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4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	/	1.69E-04	/	/	/	/	/
		占标率	/	/	/	/	0.03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5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	/	2.41E-04	4.39E-07	4.39E-06	/	/	/
		占标率	/	/	/	/	0.04	2.20E-04	2.20E-03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6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	/	3.72E-05	5.32E-08	5.32E-07	/	/	/
		占标率	/	/	/	/	0.01	2.66E-05	2.66E-04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7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5.89E-07	/	6.80E-05	3.40E-05	4.08E-04	1.32E-06	4.56E-06	/	/	1.77E-08
		占标率	1.18E-04	/	0.02	0.02	0.07	6.60E-04	2.28E-03	/	/	1.61E-05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8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9.38E-05	4.69E-05	3.05E-04	5.16E-07	4.69E-06	/	/	/
		占标率	/	/	0.02	0.02	0.05	2.58E-04	2.35E-03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9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2.61E-05	/	8.69E-05	4.34E-05	2.40E-03	4.34E-06	8.25E-05	/	/	/
		占标率	0.01	/	0.02	0.02	0.4	2.17E-03	0.04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0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5.26E-05	/	1.75E-04	8.77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4	0.04	/	/	/	/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类型	污染源名称		SO_2	CO	PM_{10}	$PM_{2.5}$	TVOCs	甲苯	二甲苯	H_2S	NH_3	苯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1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5.66E-05	/	1.89E-04	9.43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4	0.04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2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5.60E-05	/	1.87E-04	9.33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4	0.04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3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3.13E-05	/	1.25E-04	6.27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3	0.03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4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3.04E-05	/	1.22E-04	6.08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3	0.03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5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3.33E-05	/	9.99E-05	4.44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2	0.02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6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3.46E-05	/	1.04E-04	4.62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2	0.02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7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4.12E-05	/	1.65E-04	8.24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4	0.04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8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4.11E-05	/	1.64E-04	8.22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4	0.04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19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3.96E-05	/	1.58E-04	7.92E-05	/	/	/	/	/	/
		占标率	0.01	/	0.04	0.04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0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4.73E-05	/	1.65E-04	8.26E-05	5.73E-05	/	/	/	/	/
		占标率	0.01	/	0.04	0.04	0.01	/	/	/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类型	污染源名称		SO_2	CO	PM_{10}	$PM_{2.5}$	TVOCs	甲苯	二甲苯	H_2S	NH_3	苯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1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2.73E-04	1.37E-04	/	/	/	/	/	/
		占标率	/	/	0.06	0.06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2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2.68E-04	1.34E-04	/	/	/	/	/	/
		占标率	/	/	0.06	0.06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3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3.32E-05	/	1.54E-04	7.62E-05	2.91E-05	/	/	/	/	/
		占标率	0.01	/	0.03	0.03	4.85E-03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4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7.29E-05	/	2.43E-04	1.21E-04	/	/	/	/	/	/
		占标率	0.01	/	0.05	0.05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5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7.20E-05	/	2.40E-04	1.20E-04	/	/	/	/	/	/
		占标率	0.01	/	0.05	0.05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6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7.21E-05	/	2.40E-04	1.20E-04	/	/	/	/	/	/
		占标率	0.01	/	0.05	0.05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7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7.22E-05	/	2.41E-04	1.20E-04	/	/	/	/	/	/
		占标率	0.01	/	0.05	0.05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8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7.20E-05	/	2.40E-04	1.20E-04	/	/	/	/	/	/
		占标率	0.01	/	0.05	0.05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29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7.32E-05	/	2.44E-04	1.22E-04	/	/	/	/	/	/
		占标率	0.01	/	0.05	0.05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30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4.10E-03	2.05E-03	1.78E-02	9.26E-07	1.16E-05	/	/	/
		占标率	/	/	0.91	0.91	2.97	4.63E-04	0.01	/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类型	污染源名称		SO_2	CO	PM_{10}	$PM_{2.5}$	TVOCs	甲苯	二甲苯	H_2S	NH_3	苯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31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	/	5.16E-04	/	/	/	/	/
		占标率	/	/	/	/	0.09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32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	/	/	/	/	3.86E-05	1.39E-03	/
		占标率	/	/	/	/	/	/	/	0.39	0.69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33号排气筒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6.07E-05	/	2.98E-04	1.49E-04	/	/	/	/	/	/
		占标率	0.01	/	0.07	0.07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面源	冲压车间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1.88E-03	9.40E-04	/	/	/	/	/	/
		占标率	/	/	0.42	0.42	/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焊装车间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5.53E-03	2.77E-03	1.73E-02	/	/	/	/	/
		占标率	/	/	1.23	1.23	2.89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涂装车间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9.10E-01	2.95E-02	3.15E-02	8.44E-06	8.44E-05	/	/	2.36E-07
		占标率	/	/	13.13	13.13	5.25	4.22E-03	0.04	/	/	2.15E-04
		$D_{10\%最远距离}$/m	/	/	250	250	/	/	/			/
	车架联合车间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5.01E-03	2.52E-03	2.43E-03	/	/	/	/	/
		占标率	/	/	1.11	1.12	0.4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总装车间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4.57E-04	/	/	5.03E-03	/	/	/	/	/
		占标率	/	4.57E-03	/	/	0.84	/	/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检测车间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1.48E-03	/	/	2.25E-02	1.43E-07	9.53E-07	/	/	/
		占标率	/	0.01	/	/	3.75	7.15E-05	4.77E-04	/	/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危废库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	/	1.41E-02	/	/	/	/	/
		占标率	/	/	/	/	2.34	/	/	/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类型	污染源名称		SO_2	CO	PM_{10}	$PM_{2.5}$	TVOCs	甲苯	二甲苯	H_2S	NH_3	苯
	污水处理站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	/	/	/	/	/	1.23E-04	2.46E-03	/
		占标率	/	/	/	/	/	/	/	1.23	1.23	/
		$D_{10\%最远距离}$/m	/	/	/	/	/	/	/	/	/	/

由表2.3.2-3可知，拟建项目最大地面浓度污染源为涂装车间，占标率P_{max}（PM_{10}、$PM_{2.5}$）=13.13%＞10%，$D_{10\%}$=250m，根据HJ2.2和表2.3.2-1评价工作等级判据，综合确定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厂界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拟建项目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清安河。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拟建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废水间接排放，因此，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

2.3.2.3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拟建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5.1.4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由6.3章节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渠北村噪声级增量为昼间0.1dB(A)、夜间0.6dB(A)，在3dB(A)以下，因此，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3.2.4 土壤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土壤评价等级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类型和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等参数进行确定。详见表2.3.2-4~6。

表2.3.2-4 拟建项目类型划分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拟建项目使用有机涂层，属于I类项目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2.3.2-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备注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项目周边现状存在耕地、属于敏感区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2.3.2-6 拟建项目土壤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拟建项目属于使用有机涂层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I类项目；项目选址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因而位于敏感区；拟建项目占地面积67.6hm^2，占地规模属于大型。因此，根据《导则》判定，拟建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一级。

2.3.2.5 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等级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类型和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参数进行确定。详见表2.3.2-7~8。

表2.3.2-7 项目类型划分

环评类别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报告书	报告表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项目属于III类项目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III类	IV类	

表2.3.2-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项目属性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保护区。	不敏感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资（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殊地下资源（如矿泉、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仅用于环评公示！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项目属性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拟建项目属于整车制造项目，根据导则判别属于III类项目；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特殊地下资源等，因而位于不敏感区。依据以上判定，确定拟建项目场地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详见表2.3.2-9。

表2.3.2-9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3.2.6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危险物质辨识原则，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各类清漆、清洗溶剂、汽油、等可燃、易燃危险物质和有毒有害物质。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量及临界量见表2.3.2-10。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2.3.2-11。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2.3.2-10 拟建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主要化学物质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原辅料					
1	油类物质（汽油、润滑油、防锈油等）	/	33.585	2500	0.0134
2	硝酸（无磷薄膜液）	7697-37-2	0.08	7.5	0.0107
3	氢氟酸（无磷薄膜液）	7664-39-3	0.08	1	0.08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主要化学物质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4	铜（无磷薄膜液）	/	0.11	0.25	0.44
5	石脑油（清漆、溶剂型清洗剂）	/	3.1	2500	0.00124
6	乙酸丁酯（清漆、溶剂型清洗剂）	123-86-4	3.6	100	0.036
7	1,2,4-三甲苯（清漆、溶剂型清洗剂）	95-63-6	1.05	100	0.0105
8	正丁醇（清漆、溶剂型清洗剂）	71-36-3	1.3	100	0.013
9	1,3,5-三甲苯（清漆、溶剂型清洗剂）	108-67-8	0.33	100	0.0033
10	苯(油性清洗溶剂)	71-43-2	0.00004	10	0.000004
11	甲苯(油性清洗溶剂)	108-88-3	0.00049	10	0.000049
12	二甲苯(油性清洗溶剂)	1330-20-7	0.00458	10	0.000458
13	乙苯（清漆、溶剂型清洗剂）	100-41-4	0.03039	10	0.003039
14	甲烷（天然气）	74-82-8	0.5	10	0.05
三废					
15	废活性炭	/	3.81	50	0.0762
16	油类物质（废清洗油）	/	0.0625	2500	0.000025
17	油类物质（废润滑油）	/	0.03125	2500	0.000013
18	油类物质（废液压油）	/	0.01875	2500	0.000008
19	油类物质（废机油）	/	0.025	2500	0.00001
合计					0.7379

注：①汽油密度按0.75g/mL计，将最大储存量（体积）换算为最大存在总量（质量）；②天然气在厂内不设储罐，仅考虑管道中天然气的量；③硝酸、氢氟酸均以纯物质的量计算。

经识别，拟建项目Q值为0.649，在Q＜1范围内，故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2.3.2-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2.3.2.7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第6.1.8项：“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因此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3.3 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各导则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2.3.3-1。

表2.3.3-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	以拟建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5km范围
地表水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下游1500m河段（清安河）
地下水	拟建项目地块周边≤6km^2，本次取5.06km^2
土壤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1km内
噪声	拟建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
生态	/
风险评价	/

2.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4.1 《淮安市清江浦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对比淮安市清江浦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图（详见图2.4.1），拟建项目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淮安市清江浦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要求。

2.4.2 《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于2022年8月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淮政复[2022]40号），规划用地面积约6.8平方公里，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北片区的管辖范围内。2022年8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0月获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

2.4.2.1 规划范围

东至白马湖大道、南至通衢大道、西至香山路、北至茶圣路、永济路，总用地面积约6.8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位于栖霞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地块，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4.2.2 功能定位

把握“双碳”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促进龙头引领、示范带动和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动融合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和品牌，打造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江苏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基地、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基地。全面落实国家、江苏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及政策要求，立足淮安市、工业园区的产业基础，巩固自主品牌优势，推进重大项目落地，优化配套设施和场景应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2.4.2.3 产业发展定位

规划产业定位为：整体构建“1+2+N”的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产品为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22号）中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4.2.4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如表2.4.2-1所示。

表2.4.2-1 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表

市政设施名称		所在位置		规模	备注
给水工程	淮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城南水厂	南郊福田村	区外	设计供水能力为20万吨/天。	已建，净水采用臭氧预氧化预处理+常规净水工艺+深度处理工艺。
污水工程	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通衢大道南侧、栖霞路东侧	区外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规模为2万m^3/d，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规模为500m^3/d，污水处理标准为一级A，排入清安河。	一期项目已建，废水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百乐克生化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工艺。

仅用于环评公示

市政设施名称		所在位置		规模	备注
供电工程	110kV变电所	栖霞路西侧、龙腾路南侧	区外	供电负荷为3×80MVA。	已建。
燃气工程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淮海南路东侧、通港大道南侧	区外	供气能力为20万立方/天。	已建。
供热工程	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限公司	通衢大道南侧、西安路东侧	区外	供热能力为60吨/小时。	已建，废气采用SNCR炉内脱硝+PSR脱硝+半干式脱酸+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市盐化工园区东南部	区外	供热能力为420吨/小时。	已建，以清洁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含灰分，燃烧后无烟尘排放；并且SO_2、NO_x也可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限公司	通衢大道南侧、西安路东侧	区外	处理能力为800吨/天，处理类型为焚烧。	已建

（1）给水工程

规划情况：给水水源依托自城南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20万m^3/d。

建设现状：目前园区水厂为城南水厂，位于南郊福田村，现供水能力为20万吨/天。水源为二河，取水口设在二河武墩街道王庄段，供水可保障本园区用水需求。

目前给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

（2）排水工程

规划情况：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园区污水处理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建设现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已建成，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接管率达100%。园区内污水处理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沿总排河。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南侧、栖霞路西侧、淮河入海口北侧，占地38800m^2，由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行。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有两套废水处理系统，分别为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和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其中，一般废水处理系统批复规模为4万m^3/d，分两阶段建设，现已建成一期规模为2万m^3/d，于2019年7月通过环保竣工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验收，2020年6月正式投运；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500m³/d，于2017年1月履行“登记一批”手续。污水厂排污口设置在清安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废水总量约1.2万m³/d，废水总排口中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见表2.4.2-2。

表2.4.2-2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污水厂名称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位置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1号	
性质	工业污水处理厂	
占地面积	3.88hm²	
处理系统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	含重金属（电镀）废水处理系统
服务范围	通甫路以南，徐淮盐高速公路以西，苏北灌溉总渠中心线以北，宁连一级公路以东58平方公里及清江浦区的和平镇区	淮安工业园区北片区管辖范围内（西安路，东至徐淮盐高速，北至通甫路，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侧，约35.82平方公里）各企业的含重金属废水
处理工艺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²/O百乐克生化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	氧化还原装置+多介质过滤器+离子交换装置
规划规模	4万m³/d，分两阶段建设	500m³/d
现状规模	一期规模2万m³/d	500m³/d
再生水回用	规划再生水回用率32.5%，再生水设计规模为6500m³/d，现已建成规模为1000m³/d	/
排放标准	规划期末COD、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总氮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BOD_5、石油类等因子出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尾水排放	清安河	

拟建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而，拟建项目废水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具备依托可行性。

（3）供热工程

规划情况：规划园区内无集中供热设施，由规划区外的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热源。

建设现状：目前由园区外的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通衢大道以南、西安路以东地块，属于垃圾焚烧发电，装机容量为2×15MW汽轮发电机组（一用一备），配1×800t/h机械炉排焚烧炉，主要服务范围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北片区、清浦工业园等工业用地。现有焚烧发电装置额定发电功率30MW，供热能力60t/h，目前使用量约20t/h。国信燃气热电项目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的天然气供热，装机容量为2×40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已建供热量为420t/h，目前使用量约85t/h。

（4）燃气工程

规划情况：园区燃气依托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位于淮海南路东侧、通港大道南侧，供气能力为20万m^3/d。

建设现状：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拥有武墩、洪泽天燃气门站两座，于清江浦区建有总储气能力48万方的100立方米LNG储罐8只，总调节能力10万方的应急调峰球罐2只，作为应急气源和用于冬季高峰补气。各燃气管网可保障园区内现有居民和工业用气需求。

拟建项目周边天然气主管网已敷设，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5）固废处置

规划情况：规划区内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垃圾、危险固体垃圾 4类，各类垃圾建立独立收运与处置系统。

划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市及周边区域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区内设置废电池集中收集单位。

规划在南山路东侧、永济路北侧设置1处垃圾转运站，转运处理能力50吨/天，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转运至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焚烧处理。

建设现状：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转运至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处置。

2.4.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1）与《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10]第132号）相符性

与《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相符性见表2.4.3-1。

表2.4.3-1 与《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的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附件3 《汽车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条件及审查要求》			
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企业集团如果具备共用与通用的产品平台设计开发能力（包括产品试制试装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则下属企业可以借用，并简化《准入条件》中“三、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但是下属企业应当具有本企业相关专有产品的改进设计能力，具备专有产品总体设计、产品试制试装、专项试验验证等方面的能力。	比亚迪集团属于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拟建项目的部署是比亚迪集团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承担相应监管责任，因而比对附件3。比亚迪汽车具有专门的设计开发机构，且配备了与设计开发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具有本企业相关专有产品的改进设计能力，具备专有产品总体设计、产品试制试装、专项试验验证等方面的能力	符合
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条件	下属企业应当具有《准入条件》中“二、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条件”要求的全面能力。 应有必要的生产厂房、存储场地及适宜、整洁的生产环境。应具有生产设备、主要检验仪器设备和其他生产设施的所有权。应具有生产场所用地的长期使用权（按照国家生产用土地使用权的规定）；租赁场地组织生产的企业，应具有至少十年以上的租赁期限。生产组织布局合理，有适应产品生产的物流系统，区域标识明显。	拟建项目租赁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栖霞路以东的东厂区厂房，租赁期限十年以上，比亚迪汽车具有生产设备、主要检验仪器设备和其他生产设施的所有权。生产组织布局合理，有适应产品生产的物流系统，区域标识明显。	符合
	生产纲领：重型货车不少于1万辆，中型货车不少于5万辆，轻型货车不少于10万辆；大中型客车不少于5000辆，轻型客车不少于5万辆。企业商用车产品的年生产量应当与获得准入许可时的规定相适应。	拟建项目生产纲领为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5000辆，包括重型货车1000辆，轻型货车4000辆，与投资备案证一致。	符合
	应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以及专用的工装、模具。货车生产企业应具有整车、驾驶室、车架（底盘）、车箱/车厢的制造能力。 客车生产企业应具有整车、车身的制造能力，其中制造类客车企业还应具有车架（底盘）的制造能力。 各类商用车企业生产能力及设施的要求，具体见附件4《商用车企业的生产条件、设备要求》。 但对于平台化产品中的汽车底盘、货车驾驶室等总成部件，如果企业集团在冲压、焊装、涂装等方面统一制造的，可简化下属企业的相关能力要求。	拟建项目具有整车、驾驶室、车架（底盘）的制造能力。车箱/车厢由集团统一制造，符合简化条件。	符合
	发动机的生产能力至少应有缸体、缸盖的精加工生产线，机械化的发动机总成装配	不涉及发动机生产。	/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线及发动机试验台架。曲轴、凸轮、连杆可外委托加工。		
	应对关键生产设备和工装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日常保养，配备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备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有相应的运行和维修维护记录。	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	符合
产品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	下属企业应当具有《准入条件》中“五、产品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面能力，并能够独立实施。 但在检验能力中，涉及定期抽查、型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可由企业集团统一完成。 共用产品平台的零部件配套可在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一评价、统一要求下进行。 下属企业的专有产品，应当由下属企业自行制定要求、自行评价，指定配套企业。	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	符合
产品的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	可由企业集团统一销售渠道、提供通用性服务。下属企业的专有产品，应当由下属企业人员提供专项服务。	由企业集团统一销售。	符合
附件4:《商用车企业的生产条件、设备要求》:			
驾驶室（车身）冲压	1.应自备驾驶室冲压件的所有模具。2.应有驾驶室主要金属覆盖件的加工成型设备。3.具有相应的模具维修、维护设备。4. 轻型货车应有机械化流水作业的冲压生产线。	拟建项目驾驶室自备冲压模具、具备驾驶室主要金属覆盖件的加工成型设备、具有相应的模具维修、维护设备、机械化流水作业的冲压生产线。	符合
驾驶室（车身）焊装	1.应有流水作业的驾驶室焊装生产线，并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工装、夹具。轻型货车为机械化的焊装生产线。2.应有驾驶室主要分总成焊装工位，并有相应的设备、夹具。3.应有机械化的驾驶室调整打磨线。	拟建项目具备流水作业的驾驶室焊装生产线，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工装、夹具。轻型货车具备机械化的焊装生产线。具备驾驶室主要分总成焊装工位，并有相应的设备、夹具。具备机械化的驾驶室调整打磨线。	符合
驾驶室（车身）涂装	1.应有封闭的机械化涂装生产线。包括脱脂、磷化、去离子水清洗、阴极电泳底漆、涂胶、面漆、烘干等工序和相应的设备。2.应有通风、废水、废气、噪音、消防等设施。总装应有机械化流水作业的内、外饰装配线。	拟建项目具备封闭的机械化涂装生产线，包括脱脂、薄膜、去离子水清洗、阴极电泳底漆、涂胶、面漆、烘干等工序和相应的设备。通风、废水、废气、噪音、消防等设施。总装具备机械化流水作业的内、外饰装配线。	符合
底盘（改装类客车企业不适用）铆焊	应有机械化的车架焊（铆）生产线，并具有相应的工装、夹具、调整设备。	拟建项目具备机械化的车架铆接生产线，并具有相应的工装、夹具、调整设备。	符合
底盘（改装类客车企业不适用）装配	应有机械化的底盘装配线。	拟建项目具备机械化的底盘装配线。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公示！

（2）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第39号令）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工信部第54号令）相符性

拟建项目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相符性见表2.4.3-2。

表2.4.3-2 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附件2.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			
生产能力	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应满足《准入审查要求》“生产能力”的相关要求。对于车身、底盘等总成部件，如果企业集团在冲压、焊装等方面有统一生产布局，则可简化下属企业的相关能力要求。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所必需的生产设备设施。 应具备专用充电设备，数量应能保证产品充电需要。申请燃料电池汽车的，应能保证产品加氢需要。 应建立充分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人员防护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拟建项目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所必需的生产设备设施。具备专用充电设备，数量应能保证产品充电需要。拟建项目将建立充分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人员防护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应按照投资项目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其中，投资项目审批文件中要求建设发动机生产条件的整车生产企业，申请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时，应具备发动机的生产能力，至少应有缸体、缸盖的精加工生产线，机械化的发动机总成装配线及发动机试验台架。曲轴、凸轮轴、连杆可委托加工。	拟建项目按照投资项目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拟建项目直接外购发动机。	符合
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	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应满足《准入审查要求》“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的相关要求，并能够独立实施。但在检验能力中，涉及定期抽查、型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可由企业集团统一完成。 共用与通用产品的零部件配套可在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一评价、统一要求下进行。下属企业的专有产品，应由下属企业自行制定要求、自行评价，指定配套企业。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实施计算机信息化管理，至少应建立产品可追溯性信息管理系统，应对发动机、车载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储氢系统、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总成，以及整车配置、出厂检测数据等进行可追溯性信息管理。	比亚迪汽车具有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体系。	符合
	针对所有原材料、常规部件、车载能源系统及其他电器系统部件、软件及服务等供方，应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确定供方及其产品评价标准、采购技术协议、产品验证规范，对供方及其产品进行评价和选择，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应保留对供方及其产品的评价、选择、管理记录。	比亚迪汽车具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已满足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符合
	应具备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设备和辅助检具，检验项目覆盖整车主要技术	比亚迪汽车已具备与自身研发工作相适应的试验验	符合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特性参数、主要零部件基本技术参数、功能和性能方面的检验内容，对安全、环保、节能等法规符合性、顾客特殊要求、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项目要求应特别关注，性能指标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与所要求的测量能力一致。进货检验可利用供方、外部机构的检验能力。 应具备车载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系统、驱动系统的电气性能与安全、温度、储氢系统安全等项目的检验设备以及整车安全检测线。 申请燃料电池汽车的，还应具备燃料电池车载氢系统泄漏及高压气体安全方面的测试仪器和设备。 应具备整车控制器总成检验能力、整车下线后控制系统及其子系统的检验能力，具备故障诊断专用仪器和软件。	证能力，包括整车、整车控制系统、车载能源系统、驱动系统、其他自制部件的试验验证能力等。	
	应建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可追溯体系。应建立整车产品信息及出厂检测数据记录和存储系统，存档期限不低于产品的预期生命周期。 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共性问题和设计缺陷时（包括由于供方原因引起的问题），应能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并采取必要措施；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应能够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 对于发动机、车载能源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储氢系统、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部件，应建立易见的、不可更换的、唯一性标识，并建立可以支持产品追溯的信息数据库。	比亚迪汽车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可追溯体系。	符合
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	可由企业集团统一销售渠道、提供通用性服务。下属企业的专有产品，应由下属企业提供专项服务。	由企业集团统一销售。	符合

（3）与《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等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①涂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涂料的MSDS组分、VOC检测报告，各类涂料组分及VOC含量见表2.4.3-3。

表2.4.3-3 拟建项目各类涂料组分及VOC含量

涂料类别		组分	VOC含量（按照GB24409-2020测定）	VOC含量（按照HJ2537-2014测定）
电泳漆（水性漆）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下同）*	151g/L	62g/L
			来源于检测报告	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理论数据
色漆B1	水性浅灰色漆		266g/L	102g/L
			来源于检测报告	来源于检测报告
色漆B2	水性时光灰金属漆		399g/L	142g/L
			来源于检测报告	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理论数据

仅用于环评公示！

涂料类别		组分	VOC含量（按照GB24409-2020测定）	VOC含量（按照HJ2537-2014测定）
	水性雪域白实色漆		375g/L	138g/L
			来源于检测报告	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理论数据
清漆	清漆（溶剂型）		属于双组份，施工状态下漆：固化剂=100:35（质量比）；VOC含量379 g/L（来源于检测报告）	/
	清漆固化剂			
底盘面漆	底盘面漆（水性）		属于双组份，施工状态下漆：固化剂=5:1（质量比）；VOC含量14g/L（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理论数据）	属于双组份，施工状态下漆：固化剂=5:1（质量比）；VOC含量12g/L（来源于检测报告）
	固化剂			
溶剂型防锈蜡			336 g/L	/

注：①VOC：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②水性涂料：《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测得的为“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VOC含量；《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测得的为“待测”样品的VOC含量（含水）。

a.拟建项目涂料与《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标准值的相符情况见表2.4.3-4。

表2.4.3-4 拟建项目涂料与GB24409-2020相符性

种类	VOC含量		限用溶剂含量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mg/kg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水性电泳底漆	≤250g/L	151g/L	苯系物总和（限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1%；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含量≤300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检出限0.005%）；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8种单项检出限10mg/kg）	/	Cr^{6+}未检出（检出限8），Pb、Hg均未检出（检出限0.04）Cd未检出（检出限0.0025）
水性B1色漆	≤530g/L	266g/L	苯系物总和（限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1%；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含量≤300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单项检出限0.00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8种单项检出限30mg/kg）	Pb≤1000、Cr^{6+}≤1000、Cd≤100、Hg≤1000	Cr^{6+}未检出（检出限8），Pb、Cd、Hg均未检出（检出限5）
水性色漆B2	≤530g/L	时光灰399g/L；雪域白375g/L	苯系物总和（限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1%；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单项检出限0.002%）；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Pb≤1000、Cr^{6+}≤1000、Cd≤100、Hg≤1000	Cr^{6+}未检出（检出限8），Pb、Cd、Hg均未检

仅用于环评公示！

种类	VOC含量		限用溶剂含量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mg/kg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含量≤300mg/kg	（8种单项检出限30mg/kg）		出（检出限5）
清漆（含固化剂）	≤500g/L	379g/L	苯≤0.3%；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30%；卤代烃总和（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0.1%；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含量≤300mg/kg	苯含量未检出（检出限0.005%）；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0.183%；卤代烃总和含量未检出（11种单项检出限0.005%）；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8种单项检出限30mg/kg）	/	Cr^{6+}未检出（检出限8），Pb、Cd、Hg均未检出（检出限2）
水性底盘漆（含固化剂）（本色面漆）	≤420g/L	14g/L	苯系物总和（限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1%；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含量≤300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单项检出限0.005%）；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单项检出限10mg/kg）	Pb≤1000、Cr^{6+}≤1000、Cd≤100、Hg≤1000	Pb未检出（检出限1）、Cd、Cr^{6+}未检出（检出限0.2），Hg未检出（检出限0.01）
防锈蜡（溶剂型本色面漆）	≤550g/L	336 g/L	苯≤0.3%；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30%；卤代烃总和（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0.1%；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含量≤300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未检出（单项检出限0.001%）；卤代烃总和未检出（检出限0.005%）；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未检出（检出限50mg/kg）	Pb≤1000、Cr^{6+}≤1000、Cd≤100、Hg≤1000	Pb、Cd、Hg未检出（检出限2），Cr^{6+}未检出（检出限8）

注：水性涂料VOC含量项目测试时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其他类型涂料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

仅用于环评报批公示！

综上，拟建项目使用的涂料成分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

b.拟建项目电泳漆、色漆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相符性见表2.4.3-5。

表2.4.3-5 拟建项目电泳漆、色漆与HJ2537-2014相符性

VOC	标准要求	底漆	中涂	面漆
		≤75g/L	≤100g/L	≤150g/L
	拟建项目	62g/L（电泳漆）	/	B1水性浅灰102g/L；B2时光灰底色漆142g/L;B2水性雪域白138g/L;水性底盘漆12g/L
乙二醇醚及酯类的总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mg/kg	标准要求	≤100		
	拟建项目	均未检出，检出限详见上表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mg/kg	标准要求	≤100		
	拟建项目	均未检出，检出限详见上表		
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mg/kg	标准要求	≤500		
	拟建项目	无		
可溶性铅，mg/kg	标准要求	≤90		
	拟建项目	均未检出，检出限详见上表		
可溶性镉，mg/kg	标准要求	≤75		
	拟建项目	均未检出，检出限详见上表		
可溶性铬，mg/kg	标准要求	≤60		
	拟建项目	均未检出，检出限详见上表		
可溶性汞，mg/kg	标准要求	≤60		
	拟建项目	均未检出，检出限详见上表		

底漆、色漆VOC含量满足要求，其余物质均未检出，因此，拟建项目底漆、色漆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要求。

c.拟建项目涂料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相符性见表2.4.3-6。

表2.4.3-6 拟建项目涂料与DB32/T3500-2019相符性

产品类型	产品种类		限量(g/L)	拟建项目含量(g/L)
整车涂料	热塑型	底漆	690	/
		中涂	690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770	
		罩光清漆	690	
		本色面漆	690	
	单组份交联型	底漆	675	/
		中涂	495	/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750	B1水性浅灰266g/L;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产品类型	产品种类		限量(g/L)	拟建项目含量(g/L)
				B2时光灰底色漆399g/L; B2水性雪域白实色漆 375g/L
		罩光清漆、本色面漆	520	防锈蜡336 g/L
	双组份交联型	底漆、中涂	600	/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675	/
		罩光清漆	500	清漆379g/L
		本色面漆	570	水性底盘漆14g/L
注1：汽车发动机、排气管等部位使用的耐高温涂料归入底色漆类别； 注2：单组份交联型中用于3C1B(三涂一烘干)涂装工艺中喷涂的第1、2道涂料归入底色漆类别； 注3：某产品可作为不同涂料产品使用，应执行最严要求，如双组份交联型涂料既能作为本色面漆使用又可作为实色漆使用的，应执行本色面漆指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使用涂料可以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的要求。

d.拟建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见表2.4.3-7。

表2.4.3-7（a） 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200	151g/L
		中涂	≤300	/
		底色漆	≤420	B1水性浅灰266g/L; B2时光灰底色漆399g/L; B2水性雪域白实色漆 375g/L
		本色面漆	≤350	水性底盘漆14g/L

注：水性涂料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其他类型涂料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

表2.4.3-7（b）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	本色面漆	≤500	防锈蜡336g/L
		清漆	≤480	清漆379g/L

拟建项目电泳底漆、中涂、底色漆、底盘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水性涂料VOC含量要求，拟建项目清漆、防锈蜡VOC含量满足GB/T38597中的本色面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②清洗剂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洗剂的MSDS组分、VOC检测报告，各类清洗剂组分及VOC含量见表2.4.3-8。

表2.4.3-8 拟建项目各类清洗剂组分及VOC含量

清洗剂类别	组分	VOC含量（根据GB 38508-2020检测）
水性清洗溶剂（水基清洗剂）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下同）*	工作状态溶剂：水=5:95（质量比）；VOCs含量19g/L
油性清洗溶剂（有机溶剂清洗剂）		870g/L

拟建项目有机溶剂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相符性见表2.4.3-9。

表2.4.3-9 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
VOC含量/（g/L）≤	50	19	900	872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未检出（单项检出限0.0025）	20	未检出（单项检出限0.0025）
甲醛/（g/kg）≤	0.5	未检出（检出限0.005）	—	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未检出（单项检出限0.002）	2	0.55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拟建项目水基清洗剂、溶剂型清洗剂VOC及其他组分含量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③胶黏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胶黏剂的MSDS组分、VOC检测报告，各类胶黏剂组分及VOC含量见表2.4.3-10。

表2.4.3-10 拟建项目各类胶黏剂组分及VOC含量

胶黏剂类别		组分	VOC含量（按照GB33372-2020测定）
本体型胶粘剂	折边胶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下同）*	28g/kg 来源于检测报告
	膨胀胶		30g/kg 来源于检测报告
	点焊密封胶		48g/kg 来源于检测报告
	PVC胶		28g/kg 来源于检测报告
	玻璃胶（结构胶）		25g/kg 来源于检测报告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拟建项目折边胶、膨胀胶等本体型胶黏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相符性见表2.4.3-11。

表2.4.3-11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要求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有机硅类	MS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a-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拟建项目（折边胶）	/	/	/	/	/	28	/	/	/
拟建项目（膨胀胶）	/	/	/	/	/	30	/	/	/
拟建项目（PVC胶）	/	/	/	/	/	/	/	28	/
拟建项目（点焊密封胶）	/	/	/	/	/	/	/	/	48
拟建项目（玻璃胶）	/	/	/	/	/	25	/	/	/

对比可知，拟建项目本体型胶黏剂VOC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要求。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参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本项目为汽车整车制造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相符性分析见表2.4.3-12。

表2.4.3-12 汽车整车制造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备注
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	电泳底漆	≤200g/L	151g/L	电泳底漆，符合
		中涂	≤300g/L	/	/
		底色漆	≤420g/L	B1水性浅灰266g/L; B2时光灰底色漆399g/L; B2水性雪域白实色漆375g/L	B1B2水性色漆，符合
		本色面漆	≤350g/L	水性底盘漆14g/L	水性底盘漆，符合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	电泳底漆	≤200g/L	/	/
		其他底漆	≤250g/L	/	/
		中涂	≤250g/L	/	/
		底色漆	≤380g/L	/	/
		本色面漆	≤300g/L	/	/
		清漆	≤300g/L	/	/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色漆	≤380g/L	/	/
		本色面漆	≤380g/L	/	/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350g/L	/	/
	其他		≤100g/L	/	/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备注
水基清洗剂	-	≤50g/L	19g/L	水性清洗溶剂，符合
半水基清洗剂	-	≤100g/L	/	/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	≤50g/L	/	/
	橡胶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	≤100g/kg	/	/
	MS类	≤100g/kg	/	/
	聚氨酯类	≤50g/kg	/	/
	聚硫类	≤50g/kg	/	/
	丙烯酸酯类	≤200g/kg	/	/
	环氧树脂类	≤100g/kg	28g/kg	折边胶，符合
			30g/kg	膨胀胶，符合
			25g/kg	玻璃胶，符合
	α-氰基丙烯酸类	≤20g/kg	/	/
	热塑类	≤50g/kg	28g/kg	PVC胶，符合
	其他	≤50g/kg	48 g/kg	点焊密封胶，符合

拟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水基清洗剂和本体型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可以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高固体分清漆、高固体分溶剂型防锈蜡、溶剂型清洗剂由于暂无水性产品替代方案，仍选用溶剂型，已由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出具了不可替代的说明（见附件8）。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4.3-13。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2.4.3-13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采用水性涂料、水基清洗剂和本体型胶粘剂等低挥发性原辅料，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占比80%以上，高固体分清漆、高固体分溶剂型防锈蜡、溶剂型清洗剂由于暂无水性产品替代方案，仍选用溶剂型，已由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出具了不可替代的说明（见附件8）。拟建项目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调漆间、补漆室采取封闭措施，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拟建项目涉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VOCs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拟建项目工艺废气属于低浓度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高温燃烧，催化燃烧等工艺；恶臭气体采用碱喷淋+生物滤池；含漆雾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前先采用干式纸盒过滤进行预处理。	相符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拟建项目厂区污水站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罐、调节池、污泥房、压滤机房均采用集气罩收集臭气。	相符
4	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针对VOCs治理，企业制定了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相符
5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表面涂装行业要求			
7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经对照GB/T38597-2020，拟建项目所用涂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具体见表2.4.3-7），拟建项目采用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可满足要求。	符合
8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扭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	拟建项目电泳采用浸涂、B1B2等采用静电喷涂，涂装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驾驶室采用机器人喷漆，底盘喷涂考虑涂装效果采用人工喷涂。	符合
9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间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拟建项目涂装车间及生产线均为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10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拟建项目烘干有机废气采用RTO焚烧装置处理；喷漆、流平过程在一体化设计的喷漆（流平）区域内完成，喷漆、流平废气采用转轮浓缩+RTO焚烧方式处理。	符合
11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涂装车间喷漆废气均采用纸盒干式漆雾过滤系统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RTO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底盘喷蜡、补漆废气采用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拟建项目调漆废气、喷胶废气、总装电泳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4.3-14。

表2.4.3-14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拟建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拟建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2021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10}。根据《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	未列入

仅用于环评公示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建设减排示范项目、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根据《2021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清安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3)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达标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厂，拟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4)现有工程仅建设部分工段，并将全部放弃。 (5)本报告编制过程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文件的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市清江浦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中的建设用地，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落实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不会造成周边耕地污染。	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已落实平衡途径。	符合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拟建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详见1.4.3小节。 (2)拟建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造项目，同类型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项目。 (3)拟建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和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的要求。 其他详见第一条（2）。	未列入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未列入

	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6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项目。	未列入
7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签订所有危废处置协议、落实处置去向。	未列入
8	十一、(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未列入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均不属于以上不予批准、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要求相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4.3-15。

表2.4.3-15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拟建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2021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10}。根据《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采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建设减排示范项目、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根据《2021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清安河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详见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公参公示！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1.4.3小节。	
3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已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4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详见1.4.4小节。	符合
5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	/
6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拟建项目涂装工段清洁生产水平达可达国际领先水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要求。	符合
7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不自备燃煤电厂。	符合
8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符合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4.3-16。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2.4.3-16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监管，将相关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纳入申报登记管理，并按照“双随机”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拟建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危废相关内容进行了编制和分析。 拟建项目不涉及副产品。 待鉴别污泥等需按照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	相符
2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场应按照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规范建设，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施的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将按照要求布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暂存场采取全封闭、微负压设计，暂存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拟建项目将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以及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10）与《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4.3-17。

表2.4.3-17 拟建项目与环固体[2019]92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二、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二）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各省（区、市）应当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拟建项目环评执行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3	（五）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2019年年底前实现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4	（六）鼓励石油开采、石化、化工、有色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七）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采用高效喷涂方式等从源头减少危废的产生量。	相符
6	（十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拟建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篇，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相符
7	（十七）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截至2020年10月底，聚焦长江经济带，深入开展“清废行动”；会同相关部门，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强化监督，分期分批分类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拟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杜绝违法行为	相符

仅用于报批公示！

（11）其他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环保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2.4.3-18。

表2.4.3-18 拟建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第九条 国家对淮河流域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下简称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新增总量已落实平衡途径，拟建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企业。	相符
2.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	一、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二）促进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引导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内生动力。结合产业发展水平，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投资项目技术要求和生产准入规范条件，鼓励企业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能力和技术水平。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应建设在产业基础好、创新体系全、配套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地区，推动新增产能向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和传统燃油汽车替代潜力较大的区域集中。	拟建项目生产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为《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22号）中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货车的研发由比亚迪商用车研究院承担，驾驶室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模具，委托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产业基础好，配套能力强，对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1. 拟建项目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等要求。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2.拟建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涂料使用量占比80%以上，部分因工艺原因需使用溶剂型，已由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出具了不可替代的说明。拟建项目电泳采用浸涂、B1B2等采用静电喷涂。拟建项目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采取封闭措施，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3. 不涉及 4.不涉及 5.拟建项目清洗剂不含卤代烃。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密闭收集做危废处置； 6.喷漆、烘干等过程均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并采用吸附浓缩、RTO、CO、活性炭吸附等高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淮政办发[2019]29号）	1.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推动企业源头减量。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严格涉危项目准入。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和我市不产生危险废物经营类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级及以上统筹解决的项目，暂缓审批新(改、扩)建废铅蓄电池收集类项目(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因承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而新上废铅蓄电池收集项目除外)，企业有超一年贮存且总量累积达5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在其未处理完毕之前，严禁改(扩)建或新上产生危险废物项目。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对年产危险废物量500吨以上且当年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2000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强化危险废物过程监管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原料，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占比80%以上。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承诺于试生产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拟建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法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等情况。	相符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探索建立法人责任制，推动信息化监管，强化运输过程和运输岸线监管，强化沿河沿湖等重点区域监管，加强培训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布本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名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结果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应依法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炉温、二燃室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其产品使用产生的危险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实验室废物、有害垃圾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 运试点。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二)）严把建设项目门槛。2、严格项目准入审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5、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拟建项目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拟建项目按照要求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	符合
6.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	比亚迪汽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应符合环保等要求，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已要求拟建项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公示！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2020]101号）	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目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一、精心组织，逐步将企业纳入系统。……2021年6月底前，全省所有涉废单位纳入新系统管理，老系统原则上于9月底前关闭。 二、分类实施，做好视频监控联网工作。按照“分类实施，逐步接入”的原则，2021年2月底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0吨及以上的企业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将其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视频监控信息接入系统，其中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需进行AI视频分析的企业，摄像头和宽带应满足相关要求（附件2）。 三、压实责任，做好企业培训相关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对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附件3），形成组织构架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8.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新增重点污染物已落实平衡途径。拟建项目涂装工段清洁生产水平达国际领先水平。拟建项目从源头控制VOCs产生，尽可能使用低挥发性原料，水性漆等低挥发	相符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排查隐患”、“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性有机涂料占比80%以上。拟建项目按照要求落实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按照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9.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	拟建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使用煤炭，工业窑炉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要求等。拟建项目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分别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等要求，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拟建项目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采取封闭措施，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拟建项目VOCs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拟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RTO、转轮浓缩+RTO焚烧、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等高效成熟的处理工艺。拟建项目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拟建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罐、调节池、污泥房、压滤机房采用集气罩收集臭气。	符合

公用环评报告公示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VOCs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	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制定“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适时制定修订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动态更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	拟建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根据VOC检测报告，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符合
1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0.5%、2%、20%。		符合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第一节 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第三节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仿真、管理、控制等核心工业软件开发和集成，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用示范。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支持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示范平台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	拟建项目属于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整车制造，为《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22号）中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建设智能工厂，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相符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3.	《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	总体目标: （1）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 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2）监控能力现代化: 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	(1)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转化膜处理材料主要包括表调剂、磷化剂、钝化剂、硅烷处理药剂和锆化处理药剂等，其中硅烷、锆化槽液更换产生高浓度含氟废水、工件清洗产生低浓度含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 (2)拟建项目涂装车间薄膜前处理工序采用无磷薄膜液，属于环保型新工艺，以代替传统的磷化工艺，不含磷、锰、镍等元素，但废水污染物增加了氟化物。 (3)建设单位根据行业生产经验，并结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推荐污染治理措施，采用$CaCl_2$+PAC+PAM的三级化学混凝沉淀工艺对薄膜处理含氟废水（总产生浓度约104.115mg/L）进行预处理，总去除率可达98.5%以上，预处理设施出水中氟化物浓度可控制在1.5mg/L以下，做到纳污水体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的“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 (4)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园区规划工业企业废水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清安河，做到“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纳污水体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清安河3个监测断面中氟化物浓度均可满足IV类水质标准要求（氟化物：1.5mg/L）。根据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全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污口氟化物浓度＜1.5mg/L，再经污水处理厂“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百乐克生化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组合工艺深度处理后，排放尾水中氟化物可满足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 (5)拟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应文件要求落实废水主要因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4.4 环境功能区划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2.4.5。

表2.4.5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类别		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质功能区	洪泽湖调水保护区（淮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调水保护区（高良涧闸-运东闸）	农业用水区	
	古盐河清江浦农业用水区（二河东岸三闸村-古盐河涵洞）	农业用水区	
	古运河淮安调水保护区（淮安市淮阴船闸-清安河地涵下800米）	农业用水区	
	淮河入海水道清江浦农业用水区（二河新泄洪闸-淮安立交地涵）	农业用水区	
	淮河入海水道北泓淮安农业用水区（S237公路桥-苏嘴镇）	农业用水区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淮安农业用水区（淮安立交地涵-苏嘴镇）	农业用水区	
	清安河淮安排污控制区（船舶修理厂-入海水道）	混合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噪声功能区		3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功能区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功能区		周边居住用地（第一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项目所在地（第二类用地）	
		周边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5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项目选址于江苏淮安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经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5，四至范围见图2.5。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2.5a 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UTM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相对方位	距离/km	人口数	环境质量
		X	Y							
大气环境	渠北村	690596	3702767	居民	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二类区	NE	0.05	1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新村	690357	3701431	居民			S	0.3	306	
	朱庄	690376	3703303	居民			NE	0.3	28	
	杨赵	691073	3702564	居民			NE	0.4	49	
	潘董	691327	3703260	居民			NE	0.4	134	
	栖霞花园	689409	3703189	居民			N	0.5	6614	
	新庄	691331	3702636	居民			NE	0.6	36	
	张庄	691362	3703513	居民			NE	0.8	211	
	西刘庄	689927	3704203	居民			N	1.2	137	
	龙左	689127	3700836	居民			SW	1.2	182	
	朱桥花园	688297	3701477	居民			W	1.4	6356	
	前庄	692028	3703107	居民			NE	1.4	109	
	朱桥村左庄组	688759	3700486	居民			SW	1.6	154	
	宋头	690651	3704853	居民			NE	1.8	74	
	王庄	691379	3704549	居民			NE	1.8	112	
	陆庄	689622	3704809	居民			N	1.8	189	
	高坝七组	688066	3703846	居民			NW	1.8	126	
	官庄村	692322	3703737	居民			NE	1.8	476	
	张刘庄	688493	3704247	居民			NW	2.0	87	
	大李庄	689136	3704807	居民			N	2.0	165	
	何槽	692097	3700629	居民			SE	2.0	245	
	绿地国际街区	687729	3703418	居民			NW	2.0	4669	
	王艏	690885	3705087	居民			NE	2.0	158	
	陈王	692374	3703629	居民			NE	2.1	56	
	盐河村	691264	3705030	居民			NE	2.2	805	
	朱桥村刘庄组	688109	3700360	居民			SW	2.3	42	
	永济村新朱	692337	3700214	居民			SE	2.3	704	
	后何	692950	3700995	居民			SE	2.3	270	
	谢庄	689083	3705359	居民			N	2.4	235	
	东魏组	692230	3705128	居民			NE	2.9	88	
	宋潮村	687644	3699879	居民			SW	2.9	158	
	竹园	692869	3704815	居民			NE	3.0	291	
	严集村	687928	3705058	居民			NW	3.0	476	

表2.5b 环境保护目标（其他要素）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服务功能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人）	保护要求
			方位	最近距离km		
地表水	栖霞河	/	W	8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沿总排河	/	N	50m	小型	
	古盐河	农业用水	N	1.2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苏北灌溉总渠	农业用水	N	1.3	中型	
	淮河入海水道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	景观娱乐，农业用水	N	1.1	中型	
	淮河入海水道北泓		N	约10	中型	

仅用于环保公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服务功能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人）	保护要求
			方位	最近距离km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N	约10	中型	
	清安河（船舶修理厂-入海水道）	/	NE	约8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	项目周边5.06km²内的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渠北村	居住区	NE	0.05	1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土壤	渠北村	居住区	NE	0.05	117	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新村		S	0.3	306	
	朱庄		NE	0.3	28	
	杨赵		NE	0.4	49	
	潘董		NE	0.4	134	
	栖霞花园		N	0.5	6614	
	新庄		NE	0.6	36	
	张庄		NE	0.8	211	
	龙左		SW	1.2	182	
	耕地	耕地	E	0.05	/	GB 15618-2018筛选值
风险评价	渠北村	居住区	NE	0.05	117	/
	新村		S	0.3	306	
	朱庄		NE	0.3	28	
	杨赵		NE	0.4	49	
	潘董		NE	0.4	134	
	栖霞花园		N	0.5	6614	
	新庄		NE	0.6	36	
	张庄		NE	0.8	211	
	西刘庄		N	1.2	137	
	龙左		SW	1.2	182	
	朱桥花园		W	1.4	6356	
	前庄		NE	1.4	109	
	朱桥村左庄组		SW	1.6	154	
	宋头		NE	1.8	74	
	王庄		NE	1.8	112	
	陆庄		N	1.8	189	
	高坝七组		NW	1.8	126	
	官庄村		NE	1.8	476	
	张刘庄		NW	2.0	87	
	大李庄		N	2.0	165	
	何槽		SE	2.0	245	
	绿地国际街区		NW	2.0	4669	
	王艇		NE	2.0	158	
	陈王		NE	2.1	56	
	盐河村		NE	2.2	805	
	朱桥村刘庄组		SW	2.3	42	
	永济村新朱		SE	2.3	704	
	后何		SE	2.3	270	

仅用于环评公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服务功能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人）	保护要求
			方位	最近距离km		
	谢庄		N	2.4	235	
	张西		NE	2.4	137	
	淮安盐河中心学校	学校	NE	2.4	1236	
	西魏组	居住区	NE	2.5	186	
	乔艕		NE	2.7	56	
	小范		SE	2.7	112	
	张李		NE	2.7	46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	学校	NW	2.8	1534	
	团结小区	居住区	NW	2.8	20720	
	东魏组		NE	2.9	88	
	季庄		NE	2.9	32	
	新胜组		N	2.9	63	
	宋潮村		SW	2.9	158	
	孙丁庄		N	3.0	249	
	前徐组		N	3.0	98	
	竹园		NE	3.0	291	
	严集村		NW	3.0	476	
	小何庄		SE	3.1	60	
	陈家庄		N	3.1	466	
	前唐庄		NE	3.2	67	
	洪艕		NE	3.2	95	
	大王庄		SE	3.2	273	
	张东新庄		NE	3.3	25	
	盐河居委十五组		NE	3.3	161	
	朱王		NW	3.4	277	
	季东		NE	3.4	35	
	盐河居委十组		NE	3.4	193	
	谢小艕		N	3.4	207	
	毕家湾		NE	3.5	319	
	严赵庄		NW	3.5	399	
	赵东组		NW	3.5	133	
	孙跳		SE	3.6	81	
	小洪庄		NE	3.6	46	
	后王庄		SE	3.6	81	
	支河组		N	3.6	133	
	王桥村十三组		W	3.6	74	
	盐河居委十六组		NE	3.7	95	
	季庄		N	3.7	81	
	塘圩		W	3.7	172	
	盐河居委九组		NE	3.7	88	
	汪东		NE	3.7	539	
	二闸		W	3.7	189	
	小季庄		N	3.8	102	
	永济村南武十一组		S	3.8	94	
	于庄		SE	3.8	235	
	小侯庄		NW	3.9	214	
	胡艕		N	3.9	179	

仅用于环评报本公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服务功能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人）	保护要求
			方位	最近距离km		
	西陈		NW	3.9	195	
	马厂		NE	3.9	144	
	姚庄新湾组		NE	4.0	84	
	后新庄		NW	4.0	333	
	小陈庄		NE	4.0	112	
	盐河村十七组		NE	4.1	67	
	陈胜		N	4.2	217	
	周家湾		NE	4.3	144	
	曾庄		NE	4.4	130	
	陈塘		NE	4.5	133	
	大北张		S	4.5	84	
	严集村三组		NW	4.6	189	
	姚湾村林场组		NE	4.6	126	
	大侯庄		NW	4.7	392	
	王庄		N	4.7	114	
	王元村		NW	4.7	368	
	南王		N	4.8	249	
	岗南		S	4.9	39	
	南庄		NE	4.9	64	
	新庄		N	5.0	130	
生态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NW	0.6	13.67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N	1.4	7.33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E	5	5.44 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3 现有项目概况

3.1 已批项目基本情况

已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2]104号），该项目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西厂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已停止建设、待拆除。

表3.1 已批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	批复产能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状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5000辆/年纯电动货车	2022年12月27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苏环审[2022]104号）	已建设铆焊工段、底盘喷涂、总装、性能检测等部分工段，目前已停止建设、待拆除	/	9132080OMA260MU662001Q

由于集团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建设单位拟放弃上述已批项目，且不再租用西厂区厂房、并将已建设备全部拆除。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与已批项目分别位于不同的厂区，彼此之间的关联性很小，无依托关系，因此，本章节仅简单介绍下已批项目的产品方案、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2 已批项目工程内容

3.2.1 产品方案

已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1-1。

表3.2-1 已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车型	产品规格（长×宽×高（mm））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轻型纯电动货车	T45C01	5995×2090×3150	4000辆/年	4000h
		T6U	5950×2095×2940		
		T5DB	5995×2130×3150		
2	中重型纯电动货车	T8EA	8130×2530×3080	1000辆/年	
合计				5000辆/年	/

该项目建设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中，其中总装车间产能为5000辆/年，涂装线产能为车架200辆/年，底盘200辆/年，货厢200辆/年。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3.2.1-2 已批项目车架、底盘、货厢各自的产能关系情况表

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自制件产能（辆/年）	涂装产能（辆/年）	其余委托比亚迪内部（辆/年）
车架	铆接、抛丸或电泳（委外）、喷涂等	200	200	4800
底盘	铆接、抛丸或电泳（委外）、喷涂等	200	200	4800
货厢	焊接、喷涂等	200	200	4800
驾驶室总成	/	0	0	5000

3.2.2 生产工艺

已批项目为整车生产，整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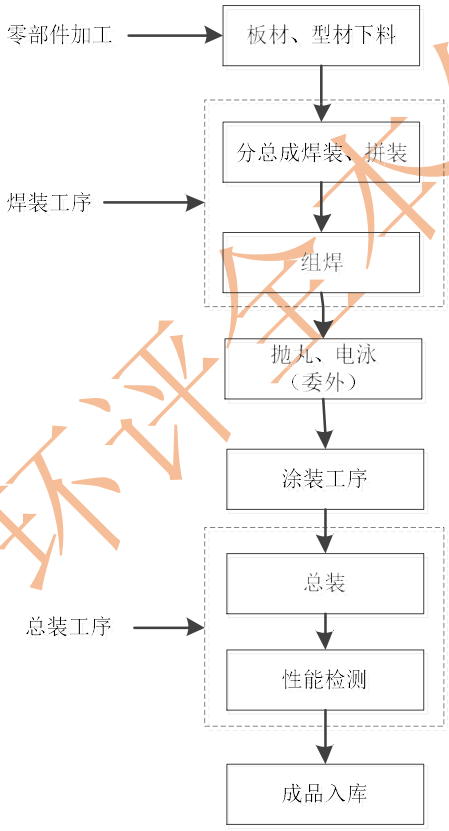

图3.2.2 已批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3.3 已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已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3.3。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3.3 已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漆雾、烟粉尘、粉尘）	/	0.2175
		VOCs	/	0.1371
		其中 二甲苯	/	0.0013
		SO_2	/	0.2272
		NO_X	/	0.9014
	无组织	颗粒物（烟粉尘、粉尘）	/	0.7109
		VOCs	/	0.0759
		其中 二甲苯	/	0.0002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040	9040
		COD	0.8740	0.452
		SS	0.5940	0.0904
		石油类	0.0281	0.022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720	13720
		COD	4.3660	0.686
		SS	2.7440	0.1372
		氨氮	0.4116	0.1138
		总氮	0.5488	0.3414
		TP	0.0549	0.0114
		动植物油	0.0250	0.0228
	合计	废水量	22760	22760
		COD	5.240	1.138
		SS	3.838	0.2276
		氨氮	0.4116	0.1138
		总氮	0.5488	0.3414
		TP	0.0549	0.0114
		石油类	0.0281	0.0228
		动植物油	0.025	0.0228
固废	生活垃圾		/	0
	一般工业固废		/	0
	危险废物		/	0

3.4 已批项目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向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00MA260MU662001Q），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6日至2028年01月05日止。

已批项目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和许可年排放量见表3.4。

表3.4 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和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cr	500	5.2400
		氨氮	35	0.4116
		总氮（以N计）	70	-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总磷（以P计）	5	0.0549

3.5 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2017年第78号），拆除过程中应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是拆除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如下:

（1）拆除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

（2）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3）拆卸过程中，应首先拆卸阀门、管道等附件，然后再拆除主体设施。拆卸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周围的生产设施、室外正在使用的生产装置，防止对周围装置产生影响，发生意外事故。

（4）如需对部分墙体进行改造，应按照扬尘管理要求设置现场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闷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等。

（5）拆卸过程中，所有可能产生的废水，如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必须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6）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置或利用方案。

（7）拆除行动实施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4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4.1 拟建项目概况

4.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行业类别：新能源车整车制造（C3612）；

建设地点：淮安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栖霞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89303.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46万元，占总投资额3%；

占地面积：675758m^2，绿化面积33788m^2；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定员为482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250天，双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数4000小时；

建设周期：除部分设备利旧，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与已批项目无依托关系，总体建设周期约七个月；

重新报批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了调整，详见表4.1.1，故申请重新报批。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1.1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变动原因及界定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类型不变，仍是纯电动货车，不涉及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整车总产能不变，仍是5000辆纯电动货车，仅车型发生变化，增加了增程式轻型货车和重型纯电动货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重新报批前，涂装车间仅设置喷涂工序，抛丸和电泳等前处理工序均委外处理；重新报批后，涂装车间包含了脱脂、薄膜处理、电泳等前处理工序，导致废水中增加了重金属污染物铜、锌、锆的排放量，但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淮安市2021年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重新报批后，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如涂装车间增加了预处理等工序，导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有所增加，因此**属于重大变动**	是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仍在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仍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仅厂址从西厂区调整至东厂区，且由于生产工艺调整，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后，由于生产工艺变化，相应原辅材料消耗量发生变化，导致废水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有所增加，因此**属于重大变动**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后，由于增加了增程式货车，建设内容增加了供油供液站，埋地储油罐采用槽罐车装卸，因此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且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增加了8倍，因此**属于重大变动**	是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变动原因及界定	是否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后，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发生变化，各类污染物分别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但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有所增加，因此**属于重大变动**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不涉及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后，废气主要排放口增加了5根，因此**属于重大变动**	是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新报批前后，项目均采用有效的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不涉及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重新报批前后，项目均按要求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不涉及变动	否

仅用于环评公示

4.1.2 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1）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拟建项目为已批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的重新报批，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其建设内容相对独立，无依托关系。重新报批后，拟建项目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按照产品特性在厂房内布置生产线、原料仓库及辅助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和公用辅助工程。拟建项目占地面积675758m^2，建筑面积298731m^2，建成后达到年产5000辆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的制造规模。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包括6栋标准厂房，由出租方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其他辅助建筑有食堂、危化品仓库、供油供液站、固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等，由建设单位自行建设。

拟建项目主体建构筑物建设情况详见表4.1.2-1。

表4.1.2-1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厂房	功能名称	总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建筑高度（m）	建筑结构	备注
1	6号厂房	冲焊联合厂房（冲压车间、焊接车间）	72177.76	1	丁类	二级	17	钢结构	租赁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3	8号厂房	涂装车间	43891.85	1	丁类	二级	20.755	钢结构	
4	9号厂房	车架联合厂房	53326.44	1	丁类	二级	18.6	钢结构	
6	11号厂房	总装车间	92608.16	1	戊类	二级	14.805	钢结构	
7	12号厂房	落箱车间	9084.16	1	丙类	二级	14.805	钢结构	
8	13号厂房	检测车间	9084.16	1	戊类	二级	14.805	钢结构	
9	地下水池二		1204.74	1		二级	6	钢筋混凝土框架	新建
10	垃圾站		376.96	1		二级	6	钢筋混凝土框架	
11	消防水池三		1964.92	1		二级	6	钢筋混凝土框架	
12	综合站房二		2184.76	1	丁类	二级	6	钢筋混凝土框架	
13	污水处理站		2048.96	1		二级	6	钢筋混凝土框架	
14	废料仓（一般固废暂存）		5289.92	1	丙类	二级	6	钢筋混凝土框架	
15	危废仓（危废暂存库）		741.76	1	甲类	二级	6	钢筋混凝土框架	
16	危化仓（危险化学品仓库）		745.36	1	甲类	二级	6	钢筋混凝土框架	
17	供油供液站		1229.76	1		二级	6	钢筋混凝土框架	
19	发运厂房		1476.96	1	丁类	二级	4.81	钢筋混凝土框架	
20	食堂		6088.32	2		二级	11.25	钢筋混凝土框架	
21	初期雨水池		280					钢筋混凝土	
22	事故池		720					钢筋混凝土	

拟建项目各车间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4.1.2-2。

表4.1.2-2 拟建项目各车间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处理能力	产品名称	备注
1	6号厂房（冲焊联合厂房）	车身外覆盖冲压件生产、存放，模具存放等。车身大总成焊接、车身焊接线、车身调整线。	年产5000件货车驾驶室白车身；年运行4000h	轻型货车驾驶室白车身、中重型货车驾驶室白车身	新建
2	8号厂房（涂装车间）	车身总成涂装、套色、返修。	年涂装5000台货车驾驶室；年运行2000h	轻型货车驾驶室彩车身 中重型货车驾驶室彩车身	新建
3	11号厂房（总装车间）	整车装配、检测，集配物料存放。	5000辆货车整车装配；年运行2000h	轻型货车 中重型货车	新建
4	12号厂房（落箱车间）	货箱装配	4000辆轻型货车整车装配；1000辆中重型货车装配；年运行2000h	轻型货车 中重型货车	新建
5	9号厂房（车架联合车间）	车架冲、铆、涂等工作。	年产5000辆货车车架；年运行4000h	轻型货车车架 中重型货车车架	新建

（2）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5000辆/年纯电动货车，产品包括轻型和中重型纯电动货车，具体产品方案见表4.1.2-3。

表4.1.2-3 拟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车型	产品规格（长×宽×高（mm））	年产量(辆)	年运行时数（h）
1	轻型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	T45C01	5995×2090×3150	4000	4000
		T6U	5950×2095×2940		
		T5DB	5995×2130×3150		
2	中重型纯电动货车	T8EA（中型）	8130×2530×3080	200	
		T10（重型）	9800×2550×3320	800	
	合计			5000	

注1：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22号），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是指以电动机提供驱动动力的汽车投资项目，包括**纯电动汽车（含增程式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投资项目。

注2：根据《电动汽车术语》（GB/T 19596-2017）增程式电动汽车一种在纯电动模式下可以达到其所有的动力性能，而当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无法满足续航里程要求时，打开车载辅助供电装置为动力系统提供电能，以延长续航里程的电动汽车，且该车载辅助供电装置与驱动系统没有传动轴(带)等传动连接。根据《电动汽车术语》（GB/T 19596-2017）增程式电动汽车属于电动汽车。拟建项目车载辅助供电装置为燃油（汽油）发动机，**发动机只用来发电，不直接驱动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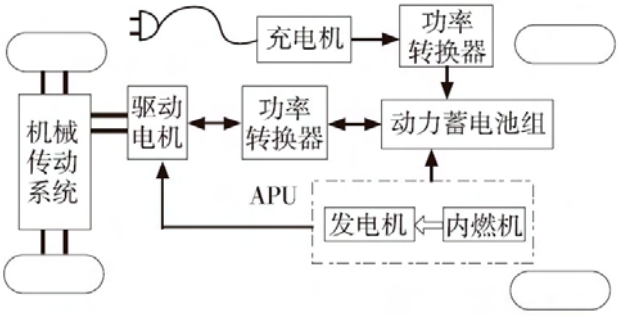

图4.1.2 增程式电动车动力系统结构图

重新报批前后，拟建项目产品方案比对情况见表4.1.2-4。

表4.1.2-4 重新报批前后，拟建项目产品方案比对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代表车型	产品规格（长×宽×高（mm））	生产能力（辆/年）			年运行时数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变化情况	
整车生产线	轻型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	T45C01	5995×2090×3150	4000	4000	产能不变，但车型增加了增程式电动货车	4000h
		T6U	5950×2095×2940				
		T5DB	5995×2130×3150				
	中重型纯电动货车	T8EA（中型）	8130×2530×3080	1000	200	总产能不变，但车型增加了T10重型纯电动货车	
		T10（重型）	9800×2550×3320	-	800		
合计		-	-	5000	5000	总产能不变	-

（3）产品介绍及规格

拟建项目产品为纯电动货车，包括轻型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如厢式货车，中重型纯电动货车，如渣土车、水泥搅拌车等，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4.1.2-5。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4）公辅工程

拟建项目公辅工程全部新建，与已批项目无关联。拟建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4.1.2-6。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1.2-6 拟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用量		备注
			设计能力	拟建项目	
贮运工程	危化仓（危险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745.36m²	占地面积745.36m²	油漆、稀释剂、胶类等甲类危险品的存放
	供油供液站		占地面积1229.76m²	占地面积1229.76m²	集中存放、供给总装用燃油、润滑油等油液类。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m^3/a）	/	38359.288	城南水厂
		纯水（m^3/h）	25.5	1.0	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两级反渗透
	排水	污水（t/a）	/	27764.022	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m^3/h）		5660	3822	共16台循环水泵，总循环能力为5660m^3/h
	7℃/12℃冷冻机组（万大卡）		11286	11286	3台为离心式制冷机组（单台制冷量：3340kW）；2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单台制冷量：1372kW），所用的制冷剂为R134a
	供电（万kWh）		26250kVA	4903.66	园区电网，厂区新建7座10/0.4kV车间变电所
	空压系统（Nm^3/min）		258.3	128.12	0.60MPa，4用1备螺杆空压机（合计126.3Nm^3/min），4用1备干燥空压机（合计132Nm^3/min）
	天然气（Nm^3/h）		/	3779	集中供气，0.32～0.35MPa，RTO燃料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滤筒除尘		达标排放
		电泳废气涂胶废气、点补废气、调漆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驾驶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涂装有机废气（喷漆）	干式纸盒过滤+转轮浓缩+RTO焚烧法		达标排放
		驾驶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涂装有机废气（烘干）	转轮浓缩+RTO焚烧法		达标排放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用量		备注
			设计能力	拟建项目	
		检测车间喷蜡、补漆废气	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达标排放
		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		达标排放
		污水站废气	二级碱喷淋		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	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废水	薄膜废水	30t/d	4.294t/d	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
		高浓脱脂、电泳废水	500t/d	1.704t/d	高浓脱脂、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
		低浓度脱脂、电泳、淋雨实验废水、底漆打磨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300t/d	161.825t/d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废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5289.92m^2	占地面积5289.92m^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741.76m^2	占地面积741.76m^2	综合利用或处置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器等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收集池		总容积300m^3		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水收集池		总容积750m^3		事故水收集

仅用于环评公示！

4.1.3 厂区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租赁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在建厂房，不新征用地。

根据总图布置，厂区设有三个出入口，厂区西南侧设置一个主出入口、西北侧设置一个次出入口，均位于栖霞路，厂区东北侧设置一个发车出入口，位于庐山路。主干道位于厂区中部，厂区形成南北向、东西向交错的路网，主干道宽度为10-12m的主干道、次干道宽度为6m。厂区分为生产区、仓库区、公辅区、试车场、成品车停车场、货运广场等区域。各区域的布局如下:

冲焊车间、涂装车间、车架联合厂房、总装车间等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电机车桥装配位于厂区南部，危废库、危化库、食堂、消防水池、综合站房、污水处理站等公辅工程分布于主要生产车间周边，方便各车间使用；试车场、落箱车间、检测车间、充电区、供油供液站位于厂区北部，成品车停车场位于厂区东部，以上区域紧邻便于车辆装配、检测及停放。办公区域位于各自车间办公室，不单独配置。

总体来说，厂区平面布置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辅助区的布置兼顾了各生产车间，便利于生产，其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变动前后，拟建项目厂址位置关系图见图4.1.3-1，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4.1.3-2。

4.1.4 厂界周围状况

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栖霞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地块，租赁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建设，厂区北部隔发展大道为维多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以西隔栖霞路为环保科技园和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西厂区，南部为江苏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隔通衢大道为淮安第三污水处理厂、天慈园公墓，厂区以东隔庐山路为渠北村和农田。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项目周边情况详见图4.1.4。

4.2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为整车生产，由驾驶室冲压车间、驾驶室焊装车间、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总装车间和检测车间组成。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的钢材在驾驶室冲压车间冲压成型后，至驾驶室焊装车间焊成白车身后再送至驾驶室涂装车间，涂装生产线主要分为前处理、电泳、密封、面漆喷涂等。车架钢板料在车架联合车间进行冲压/辊压、前处理、电泳、铆接处理。驾驶室涂装完毕后，与车架联合车间处理后的车架、外协件一同进入总装车间进行配件总装。总装完成后进入检测车间进行实验、测试、喷蜡/补漆等，经过以上工序，成品车辆驶入存放场地，等待出厂。

整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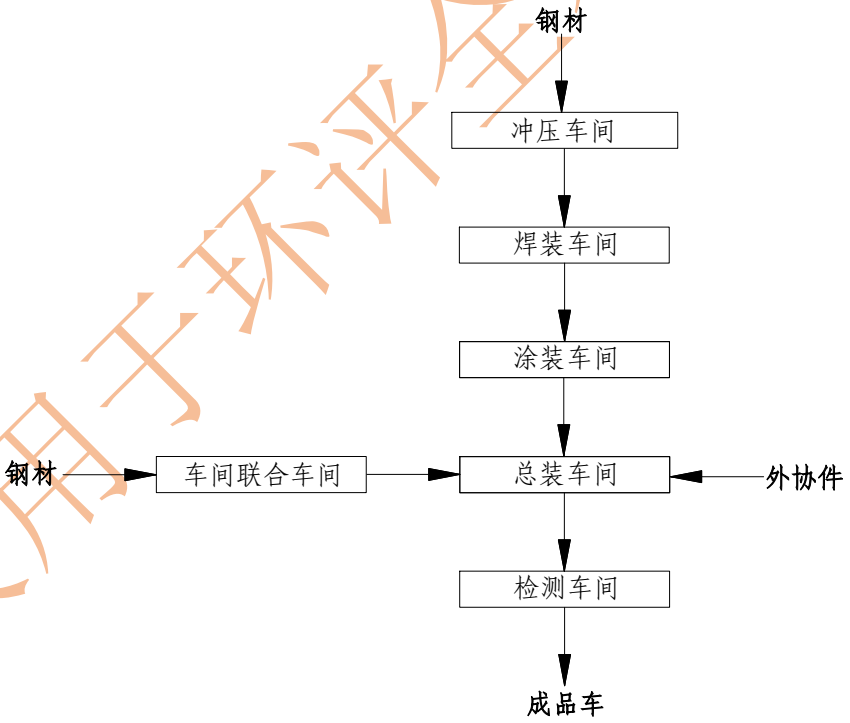

图4.2 拟建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4.3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来源及消耗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4.3.1-1，项目装配调试单元主要外购配件情况见表4.3.1-2，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4.3.1-4，涉及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4.3.1-5。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3.1-1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工段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1	驾驶室冲压车间	驾驶室钢板料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下同）*	t	1891	国内	472.5	1.5吨/垛	冲压厂房
		油料（润滑油、机油）		t	10	国内	2.4	200L/桶	危化仓
		模具清洗剂		t	2	国内	0.5	25kg/桶	危化仓
		防锈油		t	6	国外	1.5	20kg/桶	危化仓
		清洗专用油		t	0.25	国内	0.06	20kg/桶	危化仓
2	驾驶室焊装车间	焊丝		t	2	国内	0.5	250kg/桶	危化仓
		二氧化碳（气体）		t	0.9	国内	/	钢瓶	/
		折边胶		t	3	国内	1.0	280kg/桶	危化仓
		膨胀胶		t	5.5	国内	1.4	280kg/桶	危化仓
		结构胶		t	2.4	国内	0.6	280kg/桶	危化仓
		点焊密封胶		t	11	国内	3	250kg/桶；20kg/桶；310ML/支	危化仓
3	驾驶室涂装车间	脱脂剂		t	6.45	国外	2	1000kg/桶	危化仓
		无磷薄膜液		t	10.32	国外	3	1000kg/桶	危化仓
		阴极电泳漆		t	52.023	国外	13	200kg/桶	危化仓
		色漆面漆B1	水性浅灰色漆	t	6.895	国外	1.8	200 kg/桶	危化仓
		色漆面漆B2	水性时光灰金属漆	t	2.275	国外	0.6	200 kg/桶	危化仓
			水性雪域白实色漆	t	9.418	国外	2.4	200 kg/桶	危化仓
		清漆	清漆	t	13.668	国外	3.6	200 kg/桶	危化仓
			固化剂	t					
		稀释剂		t	2.5	国外	0.6	200kg/桶	危化仓
		PVC胶		t	16.2	国外	2	1000kg/桶	危化仓
		蜡		t	2	国外	0.6	200kg/桶	危化仓
		热熔垫片		t	6	国外	1.5	20kg/箱	危化仓
		水性清洗溶剂		t	2.3	国内	1	/	危化仓
		溶剂型清洗溶剂		t	2.3	国内	1	/	危化仓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工段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4	车架联合车间	车架钢板料			t	2817	国内	700	10吨/卷	开卷线和辊压线上料工位
		脱脂剂			t	2	国内	0.6	200kg/桶	危化仓
		无磷薄膜液			t	4	国内	1	200kg/桶	危化仓
		阴极电泳漆			t	17.314	国内	4.2	200kg/桶	危化仓
		车架外协件			t	109	国内	27.25	中重型纯电动货车1400kg/个，轻型纯电动货车400kg/个	车架铆接线下线储存区
5	总装车间	汽油			KL	50	国内	/	35立方油罐	撬装加油站
		制动液			KL	3	国内	1	1L/桶	危化仓
		防冻液			KL	100	国内	25	1000kg/桶	危化仓
		洗涤液			KL	25	国内	6.246	18kg/桶	危化仓
		制冷液			KL	4	国内	1.0064	13.6kg/瓶	危化仓
		玻璃胶			t	1.5	国内	0.38	600ml/支	危化仓
		底盘面漆			t	5.972	国内	1.5	20kg/桶	危化仓
6	检测车间	防锈蜡			t	13.406	国内	3.36	15kg/桶	危化仓
		清漆（含固化剂）	清漆		t	0.2	国外	0.2	200 kg/桶	危化仓
			固化剂				国外		200 kg/桶	危化仓
7	各车间	劳保用品			t	3	国内	1	/	仓库
8	驾驶室涂装车间、检测车间	干式纸盒			t	3	国内	2.88	/	危化仓
		过滤材料			t	1	国内	0.25	/	危化仓

拟建项目涂装情况具体参数见表4.3.1-2。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3.1-2a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涂料消耗核算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表4.3.1-2b 拟建项目车架联合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涂料消耗核算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根据《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80%。根据表4.3.1-2，拟建项目所用的电泳底漆、色漆、底盘面漆为水性涂料，总使用量为100.885t/a；清漆（含固化剂）、防锈蜡为溶剂型涂料，总使用量为27.651t/a。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拟建项目所用涂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具体见表2.4.3-7），因此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高于80%。

拟建项目装配、调试主要外购配件见表4.3.1-3；拟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4.3.1-4。

表4.3.1-3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表4.3.1-4 拟建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全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电	/	万kWh/a	4903.66	市政供电电网
2	纯水	/	m^3/a	1806.889	纯水制备系统
3	压缩空气	0.60MPa	Nm^3/min	128.12	空气压缩机
4	水	/	m^3/a	38359.288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5	天然气	0.32～0.35MPa	Nm^3/h	3779	来自园区天然气管网

仅用于环评公示！

4.3.2 原辅材料涉及物质的理化性质

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物质理化性质、危险性、毒性毒理见表4.3.2。

表4.3.2 原辅材料主要物质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甲苯	C_8H_{10}	1330-20-7	分子量106.17，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蒸汽压1.16kPa/25℃，闪点25℃，熔点-13.3℃，沸点138.4℃。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3.66。	高闪点易燃液体。引燃温度525℃，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1，2-二甲苯：LD50：1364mg/kg（小鼠静脉）；1，3-二甲苯：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mg/kg（兔经皮）；1，4-二甲苯：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LC_{50}：19747mg/m3，7小时（大鼠吸入）。
乙苯	$C_6H_5C_2H_5$	100-41-4	分子量106.16，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蒸汽压3.66kPa/25℃，闪点15℃，熔点-94.9℃，沸点136.2℃。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7；相对密度（空气=1）3.66。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D_{50}:3500mg/kg(大鼠经口)；17800mg/kg(兔经皮
1，2，4-三甲苯	C_9H_{12}	95-63-6	分子量120.19，无色液体，有芳香味。蒸汽压4.1kPa/25℃，闪点120°F，熔点-44℃，沸点168℃。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4.1。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C_{50}:1800omg/m^3，4小时(大鼠吸入)
1，3，5-三甲苯	C_9H_{12}	108-67-8	分子量120.19，无色液体，有特殊气味。蒸汽压4.1kPa/25℃，闪点44℃，熔点-44.8℃，沸点164.7℃。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4.1。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C_{50}:2400omg/m^3，4小时(大鼠吸入)
乙二醇丁醚/2-丁氧基乙醇	$C_6H_{14}O_2$	111-76-2	分子量248.938，透明液体，略有气味。蒸汽压4.07kPa/25℃，闪点71℃，熔点-74.8℃，沸点170.2℃。溶于水、乙醇、乙醚多数有机溶	可燃	LD_{50}:2500mg/kg(大鼠经口)；1200mg/kg(小鼠经口)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名称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剂。相对密度（水=1）0.90；相对密度（空气=1）4.07。		
石油精	/	8032-32-4	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C10-12烷/环烷，熔点<-73℃，沸点：40～80℃。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65；相对密度（空气=1）2.50。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D_{50}40mg/kg(小鼠静脉)；LC_{50}3400ppm，4小时(大鼠吸入)
乙酸丁酯	$C_6H_{12}O_2$	123-86-4	分子量116.16，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蒸汽压2.00kPa/25℃，闪点：22℃，熔点-73.5℃，沸点：126.1℃。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密度(空气=1）4.1。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D_{50}：13100mg/kg（大鼠经口）；LC_{50}：9480mg/kg（大鼠经口）；
正丁醇	$C_4H_{10}O$	71-36-3	分子量74.12，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蒸汽压0.82kPa/25℃，闪点：35℃，熔点-88.9℃，沸点：117.5℃-73.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密度（空气=1）2.55。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D_{50}：43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LC_{50}：24240mg/m3，4小时（大鼠吸入）；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	64742-95-6	主要为烷烃的C5～C7成份，石脑油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密度在650-750kg/m^3，闪点-2℃，沸点20~160℃。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C_{50}：16000mg/m^3，4小时(大鼠吸入)
氟锆酸	H_2ZrF_6	12021-95-3	分子量207.23，为无色透明液体，呈酸性，比重约为1.48。常温下，当浓度超过42%时，有氟锆酸析出。	不燃	/
乙二醇	$C_2H_6O_2$	2219-51-4	无色、无臭、有甜味、黏稠液体，与水、乙醇、丙酮、醋酸甘油吡啶等混溶，微溶于醚等，不溶于石油烃及油类，吸入中毒表现为反复发作性昏厥，并可有眼球震颤，淋巴细胞增多。口服后急性中毒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轻者似乙醇中毒表现，重者迅速产生昏迷抽搐，最后死亡；第二	易燃	低毒类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名称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阶段，心肺症状明显，严重病例可有肺水肿，支气管肺炎，心力衰竭；第三阶段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肾功能衰竭		
氢氟酸	HF	7664-39-3	无色液体或气体，分子量20.01，蒸汽压53.32kPa/2.5℃，熔点-83.7℃，沸点：19.5℃。相对密度（水=1）1.15；相对密度(空气=1)1.27。	不燃	LC_{50}：1276ppm，1小时(大鼠吸入)
乙醇	C_2H_6O	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分子量46.07，蒸汽压5.33kPa/19℃，闪点：12℃，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	易燃	LD_{50}：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
异丙醇	C_3H_8O	67-63-0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分子量60.10，蒸汽压4.40kPa/20℃，闪点：12℃，熔点-88.5℃，沸点：80.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2.07。	易燃	LD_{50}：5045mg/kg(大鼠经口)；12800mg/kg(兔经皮)
甲醇	CH_3OH	67-56-1	分子量：32.04，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熔点：-97.8℃，沸点：64.7℃，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饱和蒸气压（kPa）：12.3（20℃），燃烧热（kJ/mol）：726.51，临界温度：240℃，临界压力：7.95MPa，辛醇/水分配系数：-0.82~-0.77，闪点：8℃（CC）；12.2（OC），自燃温度：436℃，爆炸上限（%）：36.5，爆炸下限（%）：6，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自燃温度：440℃ 爆炸极限：空气中6%~50%（体积）	大鼠经口LD_{50}：5628 mg/kg；兔经皮LD_{50}：15800 mg/kg；LC_{50}：82776 mg/kg/4 h（大鼠吸入）；人经口5~10 mL，潜伏期8~36小时，致昏迷；人经口15 mL，48小时内产生视网膜炎，失明；人经口30~100 mL中枢神经系统严重损害，呼吸衰弱，死亡
硼酸	H_3BO_3	10043-35-3	无色或白色无臭结晶固体；沸点：219-220℃(9.7513 mmHg)；熔点：169℃；蒸气压：2.6 mm Hg 20)	/	人经皮：15mg/3天，间歇染毒，中度刺激。
氢氧化钾	KOH	1310-58-3	分子量：56.11，白色斜方结晶，熔点：361℃，沸点：1320℃，密度：1.450 g/mL，	遇酸中和放热，遇水放热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_{50}：365mg/kg。刺激数据：兔子皮肤

仅用于报审全本公示！

名称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折射率：1.421，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醚		50mg/24h，兔子眼：1mg/24h；未被IARC列为致癌物质。LD_{50}：273mg/kg(大鼠经口)
氢氧化钠(烧碱)	NaOH	1310-73-2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其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分子量：39.997，熔点：318.4，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分子量：40.01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碳酸二羟铜	$CH_2Cu_2O_5$	12069-69-1	细绿色粉末；常温常压下稳定；沸点：333.6℃ at 760 mmHg；熔点：200℃；	闪点：169.8℃	LD_{50}：159mg／kg(大鼠经口)；LC_{50}：159mg／kg(大鼠经皮)
碳酸钾	K_2CO_3	584-08-7	分子量：138.21，白色结晶粉末。密度2.428g/cm^3。熔点891℃，沸点时分解，溶于水，1120 g/L (20℃)，水溶液呈碱性，不溶于乙醇、丙酮和乙醚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大鼠经口LD_{50}：1870mg/kg
碳酸钠(苏打)	Na_2CO_3	497-19-8	白色固体，无气味，熔点854℃，沸点1600 ℃，密度2.53 g/cm^3，分子量105.99。	不可燃烧	吞咽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眼刺激。半数致死量LD_{50}，口服2800 mg/kg，皮肤>2000 mg/kg，呼吸的半数致死浓度2.3 mg/L/2 h。
硝酸	HNO_3	7697-37-2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液体，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溶有二氧化氮），正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浓硝酸中的硝酸含量为68%左右，易挥发，在空气中产生白雾（与浓盐酸相同），是硝酸蒸汽（一般来说是浓硝酸分解出来的二氧化氮）与水蒸汽结合而形成的硝酸小液滴。能与水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硝酸助燃，与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	浓硝酸烟雾可释放出五氧化二氮（硝酐）遇水蒸气形成酸雾，可迅速分解而形成二氧化氮，浓硝酸加热时产生硝酸蒸气，也可分解产生二氧化氮，吸入后可引起急性氮氧化物中毒。人在低于12ppm（30mg/m^3）左右时未见明显的损害。吸入可引起肺炎。大鼠吸入LC_{50} 49ppm/4小时
硝酸锰(2+)	$Mn(NO_3)_2$	10377-66-9	无色至玫瑰红色结晶性粉末；密度：1.536g/cm^3；熔点：37℃；溶于水和醇	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可引起呼吸道炎症和肺炎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名称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硝酸钠	$NaNO_3$	7631-99-4	白色至黄色结晶性粉末。加热至380℃时分解。极易溶于水、液氨，能溶于甲醇和乙醇，极微溶于丙酮，微溶于甘油	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易氧化物、硫磺、亚硫酸氢钠、还原剂、强酸接触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急性毒性：LD_{50}：1267mg/kg（大鼠经口）
硝酸锌	$Zn(NO_3)_2$	7779-88-6	无色四方晶系晶体；密度：2.065g/cm3；沸点：105℃；熔点：36℃	无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硫、磷、炭末、铜、金属硫化物及有机物接触剧烈反应。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	在皮肤上面：刺激皮肤和粘膜；在眼睛上面：刺激的影响；没有已知的敏化影响。
硝酸氧锆	N_2O_7Zr	13826-66-9	无色无味溶液；密度：1.45 g/mL at 25 ℃；沸点：83℃ at 760 mmHg；蒸气压：49.8mmHg at 25℃；易溶于水、乙醇，水溶液呈酸性	高度易燃性	该物质对粘膜组织和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破坏巨大。痉挛，发炎，咽喉肿痛，痉挛，发炎，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灼伤感，咳嗽，喘息，喉炎，呼吸短促，头痛，恶心
亚硝酸钠	$NaNO_2$	7632-00-0	白色至灰白色粉末	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接触能燃烧和爆炸，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过氧化氮和氧化氮的气体	毒作用为麻痹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检查见皮肤粘膜明显紫绀。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接触工人手、足部皮肤可发生损害。
二氧化碳	CO_2	124-38-9	分子量44；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蒸汽压1013.25kPa/-39℃；熔点：-56.6℃/527kPa 沸点：-78.5℃/升华；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相对密度(水=1)1.56/-79℃；相对密度(空气=1)1.53。	不燃气体；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甚至死亡。固态(干冰)和液态二氧化碳在常压下迅速汽化，能造

仅用于环评公示

名称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成-80～-43℃低温，引起皮肤和眼睛严重的冻伤。
乙酸	CH_3COOH	367-64-6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分子量60.05，相对密度1.049，熔点16.7℃，沸点118℃，闪点39℃。蒸汽压1.52kPa/20℃，溶于水、乙醇、苯和乙醚，不溶于二氧化碳	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属低毒类，LD_{50}：3530mg/kg（大鼠经口）
1，3，5-三嗪-2，4，6-三胺与丁基化甲醛 的聚合物	$C_4H_8N_6O$	68002-25-5	密度1.03g/mL at 25℃；沸点557.5℃ at 760 mmHg;	闪点149°F	/
1，6-二异氰酰己烷	$C_8H_{12}N_2O_2$	822-06-0	透明液体；稍有刺激性臭味。不溶于冷水，溶于苯、甲苯、氯苯等有机溶剂；	易燃；闪点140.0±0.0℃	急性毒性：小鼠吸入LD_{50}：30mg/m³，大鼠吸入LD_{50}：60mg/kg/4H
DINP	$C_{26}H_{42}O_4$	68515-48-0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405.7±13.0℃ at 760 mmHg;	闪点216.3±9.3℃	/
PVC 树脂	C_2H_5Cl	9002-86-2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常温常压下稳定；密度（g/mL，25℃）：1.4	/	/
硫酸钡	$BaSO_4$	7727-43-7	白色粉末；几乎不溶于水、乙醇和酸。溶于热浓硫酸中，干燥时易结块。600℃时用碳可还原成硫化钡；沸点330℃ at 760 mmHg；熔点1580℃	不易燃	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对眼睛有刺激性。长期吸入可致钡尘肺。
石油加氢轻馏分	/	64742-47-8	类似汽油的无色液体；密度（g/mL，25/4℃）：0.8；沸点（℃，常压）：200-250;	闪点200-250℃	吞食可能造成肺部损伤
炭黑	/	1333-86-4	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密度（g/mL，25/4℃）：1.7；熔点（℃）：3652-3697；不溶于水、酸和碱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900	急性毒性：口服-大鼠LD_{50}>15400毫克/公斤
氧化钙	CaO	1305-78-8	白色无定形粉末，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密度3.3g/mL at 25℃(lit.); 沸点2850℃(lit.)；熔点2570℃；不溶于乙醇，溶于酸、甘油	不易燃	急性毒性 LD_{50}：3059mg/kg（小鼠腹腔）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4.4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4.4.1 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车架联合车间和检测线车间部分生产设备利用已批项目原有设备，其余设备新建，主要设备见表4.4。

表4.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4.4.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汽车生产线是一种生产制造汽车流水作业的生产流水线，而节拍，是指流水线上连续出产两个相同制品的间隔时间。节拍是流水线的重要工作参数，是设计流水线的基础，它决定了流水线的生产能力，以及生产的速度和效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生产线按单线双班（每班8h）、生产节拍1.25JPH进行设计，则设计产能为：1.25JPH×2×8h×250d=5000辆/年。项目建成后，驾驶室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四大工艺的生产能力均为1.25JPH，平均45分钟一台整车下线，按双班16小时，工作日250天计算，全年最大产量为5333辆，生产负荷=5333/5000=106.66%，在允许范围内，与本项目产能匹配。

4.5 公用辅助工程

4.5.1 给排水

4.5.1.1 给水

拟建项目从市政给水管网直接接到厂区给水管网，供厂区生产、生活、消防及其它用水。厂区管网管径为DN200，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并的给水方案，各用水点就近接入，可满足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的需要。拟建项目总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38359.288t/a，循环水量955500t/a，循环水利用率为96.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①纯水

拟建项目新增1套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水能力25.5t/h。用于涂装前处理用水，制水率约为70%。纯水制备所用新鲜水为2581.270t/a。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反冲洗废水为774.381t/a，全部收集作为冲厕用水及涂装滑橇清洗用水，不外排。此外，纯水制备产生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其产生量约为1t/a。项目纯水制备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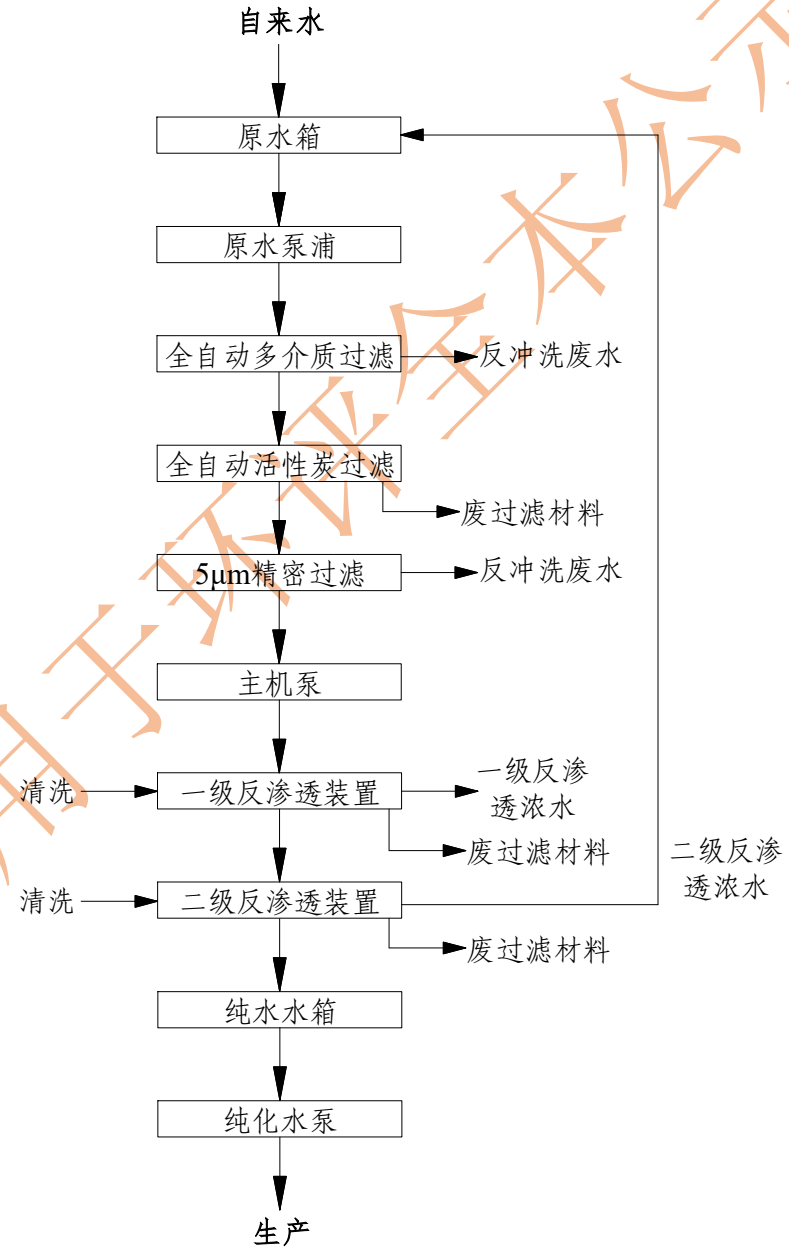

图4.5.1-1 拟建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②工艺用水

拟建项目工艺用水主要由新鲜水、纯水组成，其总量约为5382.6t/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3197.6t/a，纯水用量为1806.9t/a，纯水制备浓水317.8t/a。

③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50L/人·天。拟建项目全厂职工人数482人，因此全厂生活用水为18075t/a，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④食堂用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食堂用水定额为15升/人·次计，食堂每次就餐人数按482人计，每天就餐1次，则食堂用水量为1807.5m^3/a。

⑤地面清洗用水

拟建项目地面清洗方式主要为拖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每周拖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为10t，则拟建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350t/a。

⑥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拟建项目需要冷却水量为3822m^3/h，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损耗量8312.9t/a，定期排水量为2078.2t/a，因而补充更新量为10391.1t/a。

⑦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绿化用水定额为1.0L／(m^2·d)~3.0L／(m^2·d)，本次取2.0L/(m^2·d)。

拟建项目厂区绿化面积33788m^2，约每周灌溉一次，则拟建项目新增绿化用水量约为2413t/a。

4.5.1.2 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工艺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污水（合计27764.022t/a）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经处理后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4.5.1-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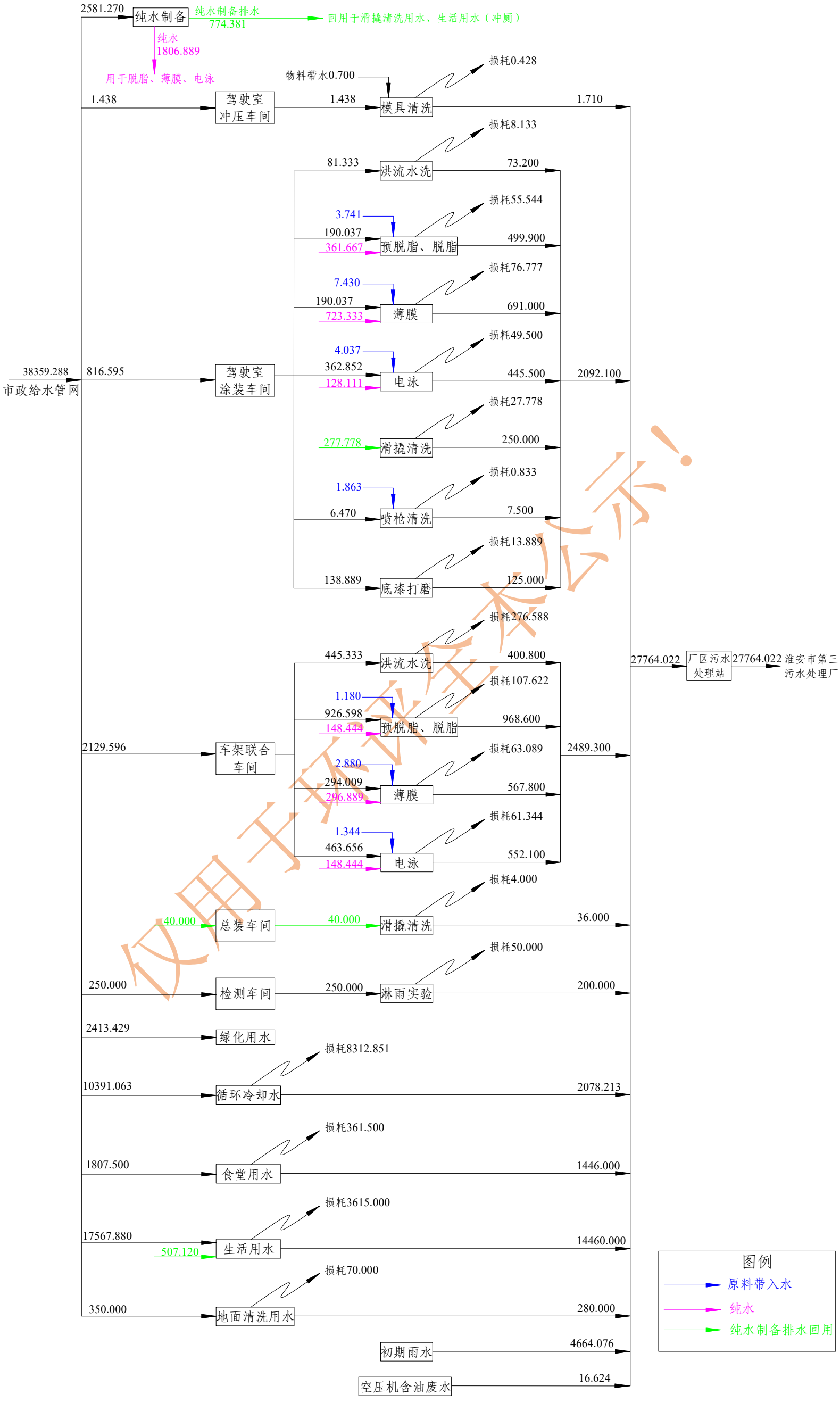

图4.5.1-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t/a）

仅用于环评公示

4.5.2 供电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总量为4903.66万kWh/a，供电电压为10kV，电源引自市政电网，厂区新建7座10/0.4kV车间变电所，变压器总安装容量为26250kVA。其中：驾驶室焊装车间配备2台1600kVA变压器，驾驶室冲压车间配备1台1250kVA变压器，驾驶室涂装车间配备4台2500kVA变压器，车间联合车间配备2台2500kVA变压器，总装车间配备2台1600kVA变压器，检测车间配备1台1600kVA变压器，综合站房配备1台2000kVA变压器，可保障全厂的用电需求。

4.5.3 供气

（1）压缩空气

厂区0.60MPa压缩空气计算总耗量为128.12Nm^3/min，其中普通压缩空气用量为102.82Nm^3/min，干燥压缩空气用量为25.30Nm^3/min。在厂区综合站房内设置空压站为厂区集中供应压缩空气。空压站设置4台额定排气量为32.9Nm^3/min、额定排气压力为0.85MPa的水冷微油螺杆式空压机，3用1备；另设置1台额定排气量为11~27.6Nm^3/min、额定排气压力为0.85MPa的变频水冷微油螺杆式空压机；配置5台额定处理量为33Nm^3/min的鼓风加热再生吸附型干燥机及前后置过滤器，4用1备；于空压站外设置3台10m^{3}的碳钢储气罐作为压缩空气缓冲罐，以满足生产需要。

（2）天然气

拟建项目天然气由城市中压管网接入城市天然气管道供气，压力为0.32~0.35MPa，由厂区内自建天然气调压站供应，天然气总用量约为3779Nm^3/h。其中，工艺天然气最大耗量为3719Nm^3/h，主要供应对象为驾驶室涂装车间、驾驶室总装车间、车架涂装车间工艺设备。生活天然气最大耗量为60Nm^3/h，主要供应对象为食堂。

4.5.4 制冷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在综合站房设置制冷站，共配套设置制冷设备5台，其中，3台为离心式制冷机组（单台制冷量：3340kW）；2台螺杆式冷水机组（单台制冷量：1372kW），所用的制冷剂为R134a。为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车间涂装，底盘喷漆工艺提供7℃/12℃冷冻水，最大供应量分别为10976万kcal/h、30万kcal/h、280万kcal/h，设置夏季用和四季常用两套制冷系统。

4.5.5 循环冷却水

拟建项目循环水总量约为3822m^3/h（制冷站：3412m^3/h、空压站：100m^3/h、驾驶室冲压车间：120m^3/h、驾驶室焊装车间：166m^3/h、车架联合车间：24m^3/h）。拟建项目设置循环水泵16台，总循环能力为5660m^3/h。其中制冷站设置循环水泵4台（Q=1200m^3/h，3用1备），空压站设置循环水泵3台（Q=110m^3/h，2用1备），驾驶室冲压车间设置循环水泵3台（Q=70m^3/h，2用1备），驾驶室焊装车间设置循环水泵4台（Q=65m^3/h，3用1备），车架联合车间设置循环水泵2台（Q=30m^3/h，1用1备），故可满足生产需要。本次循环水系统为开式系统，预留DN25加药口，定期添加除藻剂和阻垢剂。

4.5.6 仓储

拟建项目设置危化仓、废料仓、危废库（危废暂存库）、供油供液站，供油供液站设置各油品埋地卧式储罐，加油站储罐容积约35立方，储存系数95%，满足总装车间5日油品消耗量，油气挥发需做好抽风及通风措施。其余仓库设施设置情况详见表4.5.6-1。

表 4.5.6-1 拟建项目仓储设置情况一览表

仓库	建筑面积（m^2）	建设标准	备注
危化仓	745.3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等	油漆、稀释剂、胶类等甲类危险品的存放
废料仓	5289.92		工业固体废物存放
危废仓（危废暂存库）	741.76		危险废物存放
供油供液站	1229.76		集中存放、供给总装用燃油、润滑油等油液类。

4.5.7 运输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拟建项目物料运输主要通过管道、汽车、天车和平板车进行。天然气使用管道运输，车间主要物料是钢材，钢卷由供应商用汽车送来，通过天车吊到原材料存放区。大总成由空中通廊通过输送设备直接输送到车间相应的工位；大部分小总成、零部件采用AGV、电动牵引车或平板车配送到各个工位。

4.6 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和检测车间涂装过程使用的各类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是最重要的废气排放源。

基于拟建项目设计资料，本环评对项目使用的各种油漆（包括电泳漆、色漆（B1、B2）、清漆、电泳漆、喷枪清洗剂、密封胶）进行物料平衡分析。

4.6.1 源强核算依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汽车制造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包括实测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和产污系数法等，拟建项目的核算方法根据HJ 1097-2020的表1至表4进行选取。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E、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等，本项目涂装各生产过程的废气产生比例、各工段工序的比例取值按照表4.6.1-1、表4.6.1-2核算。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6.1-1 喷涂废气在各工序的产生比例

工艺			工序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参考值（%）	设计值（%）	本环评取值（%）	选取依据
涂胶			烘干或固化		100	100	100	HJ 1097-2020、设计值
电泳底漆			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	电泳	35	2	2	设计值
				电泳烘干	65	98	98	
水性涂料喷涂	静电喷涂	车身等大件喷涂	固体分附着率		55	70	70	设计值
			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	喷涂、流平	80	/	80	HJ 1097-2020
				闪干	20	/	20	
溶剂型涂料喷涂	静电喷涂	车身等大件喷涂	固体分附着率		60	70	70	设计值
			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	喷涂、流平	75	/	75	HJ 1097-2020
				烘干	25	/	25	

表4.6.1-2 拟建项目各工段、工序核算比例取值情况一览表

工段	工序		取值（%）	来源	可类比性说明
电泳底漆	固体份	附着产品占比	95	类比比亚迪常州20万辆项目*	均采用水性电泳漆，两项目电泳工艺相同、废气收集方式相同
		进入废水占比	5		
	挥发份	进入倒槽废水	1		
		进入废气	99		
	废气（电泳）	废气进入无组织占比	10		
		废气进入有组织占比	90		
	废气（烘干）	废气进入无组织占比	2		
		废气进入有组织占比	98		
B1、B2色漆	挥发份	进入涂装废气占比	99.5	类比比亚迪常州20万辆项目	均采用水性色漆，涂装车间设计类似，涂装工艺为机器人静电喷涂、废气收集方式基本相同
		进入调漆间废气占比	0.5		
	涂装废气	废气进入无组织占比	2		
		废气进入有组织占比	98		
	调漆间废气	废气进入无组织占比	10		
		废气进入有组织占比	90		
清漆（含固化剂）	挥发份	进入涂装废气占比	99	类比比亚迪常州20万辆项目	均采用溶剂型清漆，涂装车间设计类似，涂装工艺为机器人静电喷涂
		进入调漆间废气占比	1		
	涂装废气	废气进入有组织占比	98		
		废气进入无组织占比	2		
	调漆间废气	废气进入有组织占比	90		
		废气进入无组织占比	10		
水性清洗剂	挥发份	进入废气占比	20	类比比亚迪常州20万辆项目	清洗剂组分类似，喷枪清洗过程、废气收集方式相同
		进入废水占比	80		
	废气	无组织排放占比	10		
		有组织排放占比	90		
溶剂型清洗剂	挥发份	进入废气	90		
		回收占比	70	HJ 1097-2020	/
	废气	无组织排放占比	10	类比比亚迪常州20万辆项目	废气收集方式相同
		有组织排放占比	90		
底盘面漆	固体份	附着产品占比	95	设计值	/
		损耗占比	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工段	工序		取值（%）	来源	可类比性说明
	挥发份	进入涂装占比	99.5	类比比亚迪常州20万辆项目	底盘面漆为水性漆，与常州项目色漆喷漆过程类似、废气收集方式相同
		进入调漆间占比	0.5		
	涂装废气	废气进入有组织占比	98		
		废气进入无组织占比	2		
	调漆间废气	废气进入有组织占比	90		
		废气进入无组织占比	10		
防锈蜡	固体份	附着产品占比	40	设计值	/
		损耗占比	60	类比比亚迪常州20万辆项目	防锈蜡为溶剂型漆，与常州项目清漆喷漆过程类似、废气收集方式相同
	挥发份	无组织排放占比	2		
		进入涂装占比	98		

*比亚迪常州20万辆环评：《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

4.6.2 涂料物料平衡

4.6.2.1 驾驶室涂装车间涂料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涂料物料平衡见图4.6.2-1~图4.6.2-5。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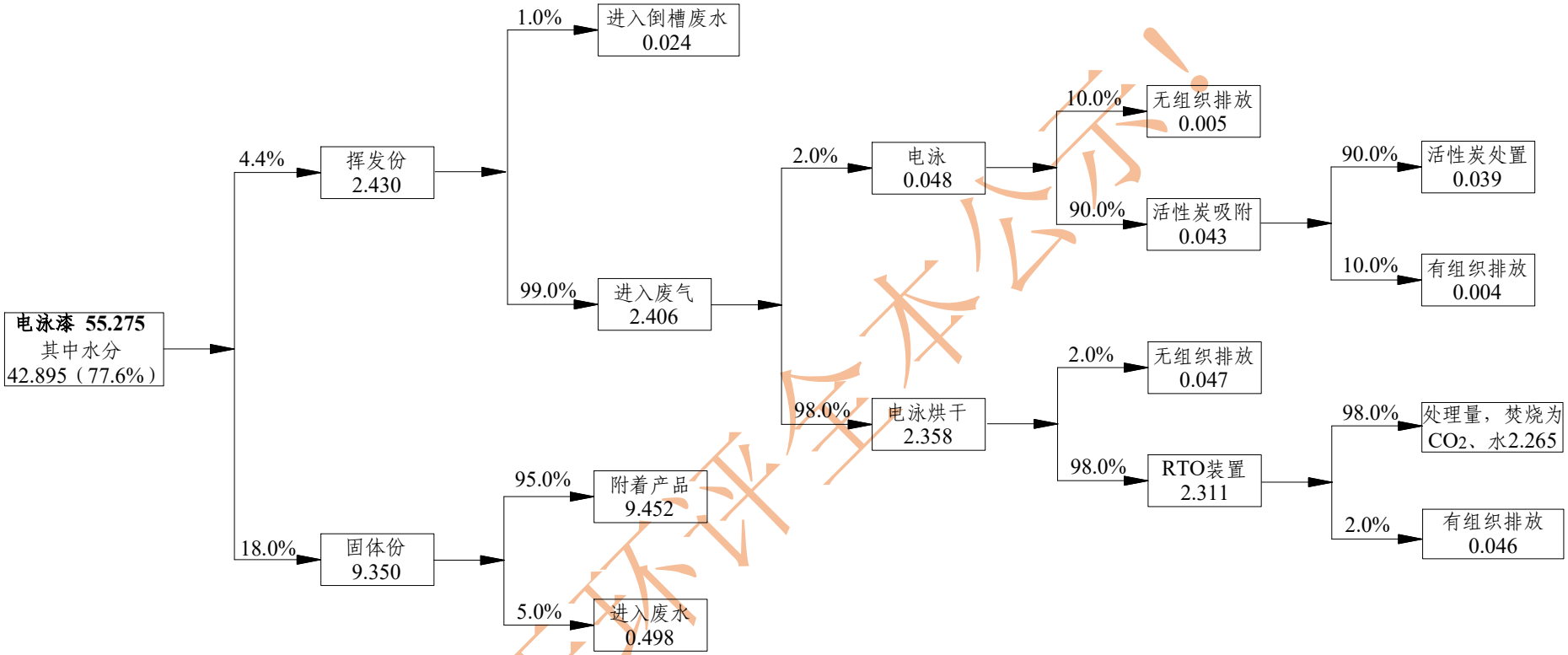

图4.6.2-1 驾驶室涂装车间电泳漆物料平衡（t/a）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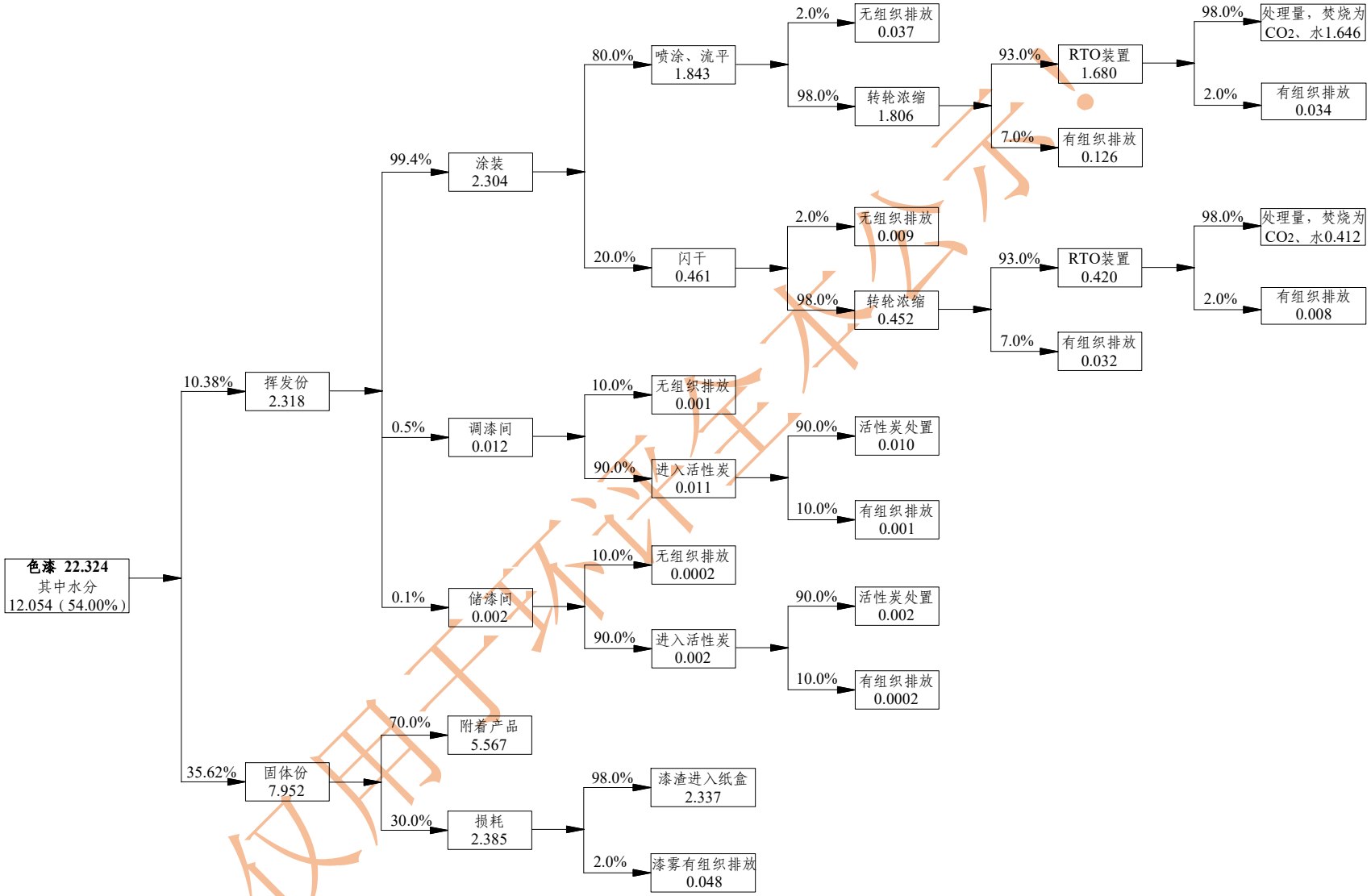

图4.6.2-2 驾驶室涂装车间色漆喷涂物料平衡（t/a）

仅用于环评征求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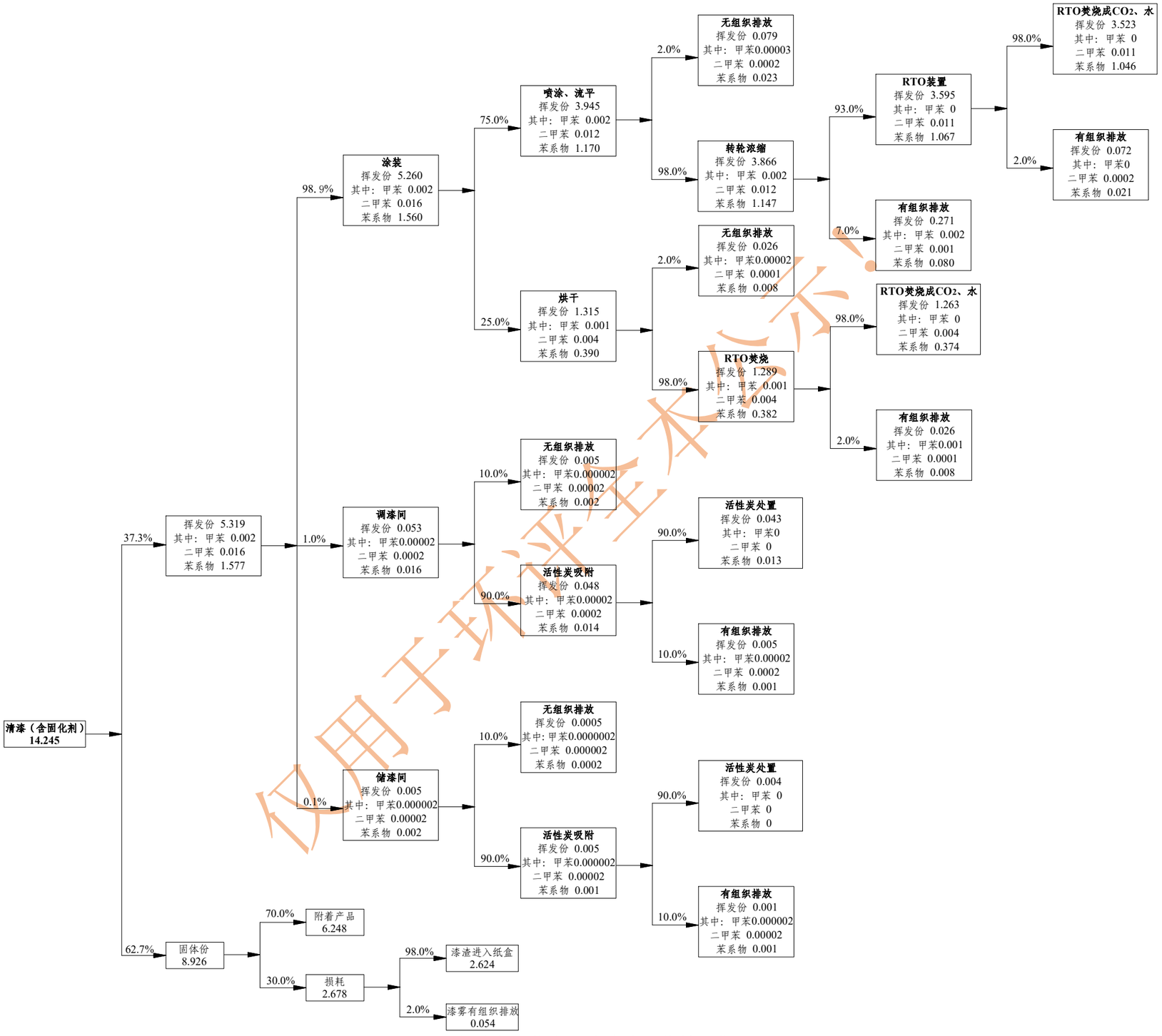

图4.6.2-3 驾驶室涂装车间清漆喷涂物料平衡（t/a）

仅用于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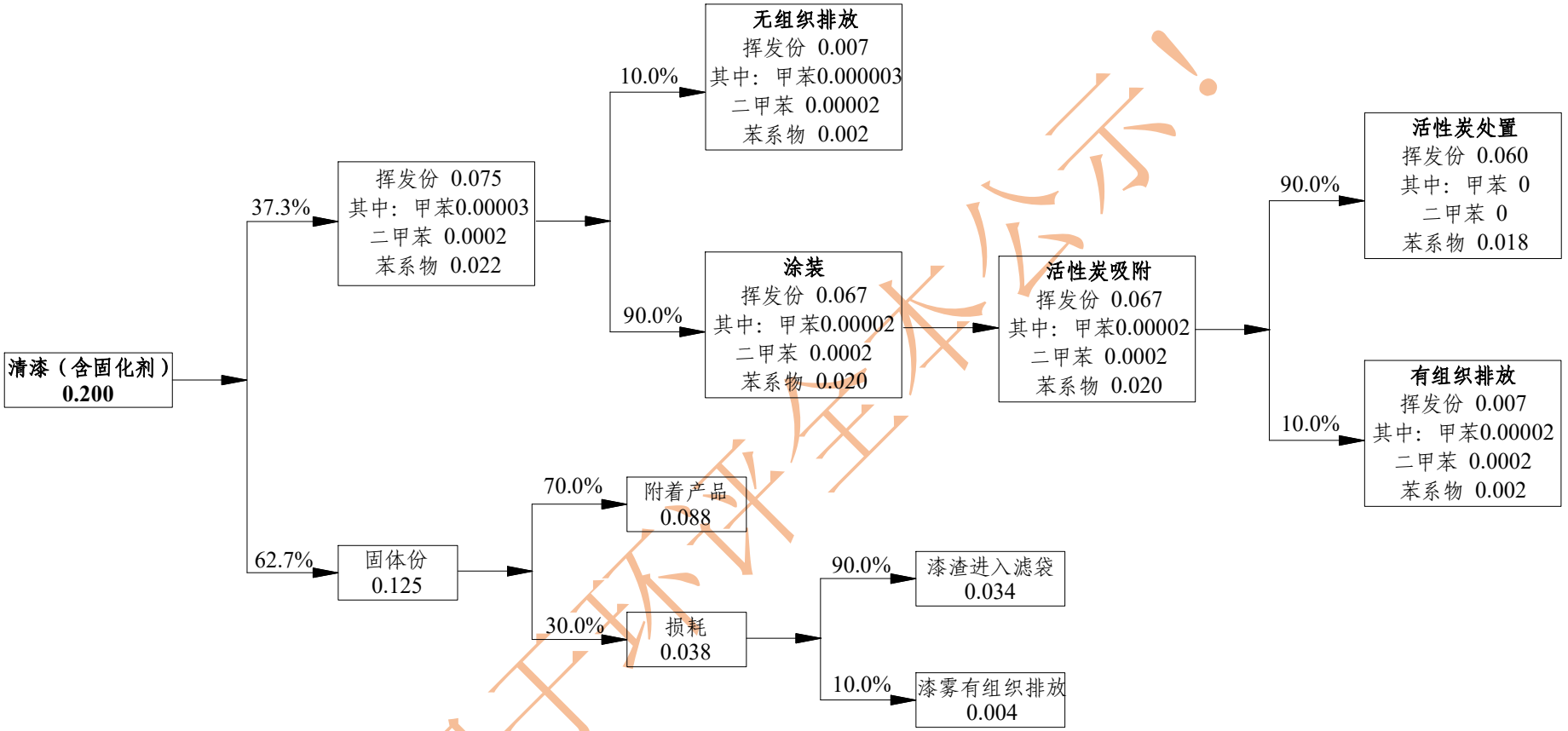

图4.6.2-4 驾驶室涂装车间点补物料平衡（t/a）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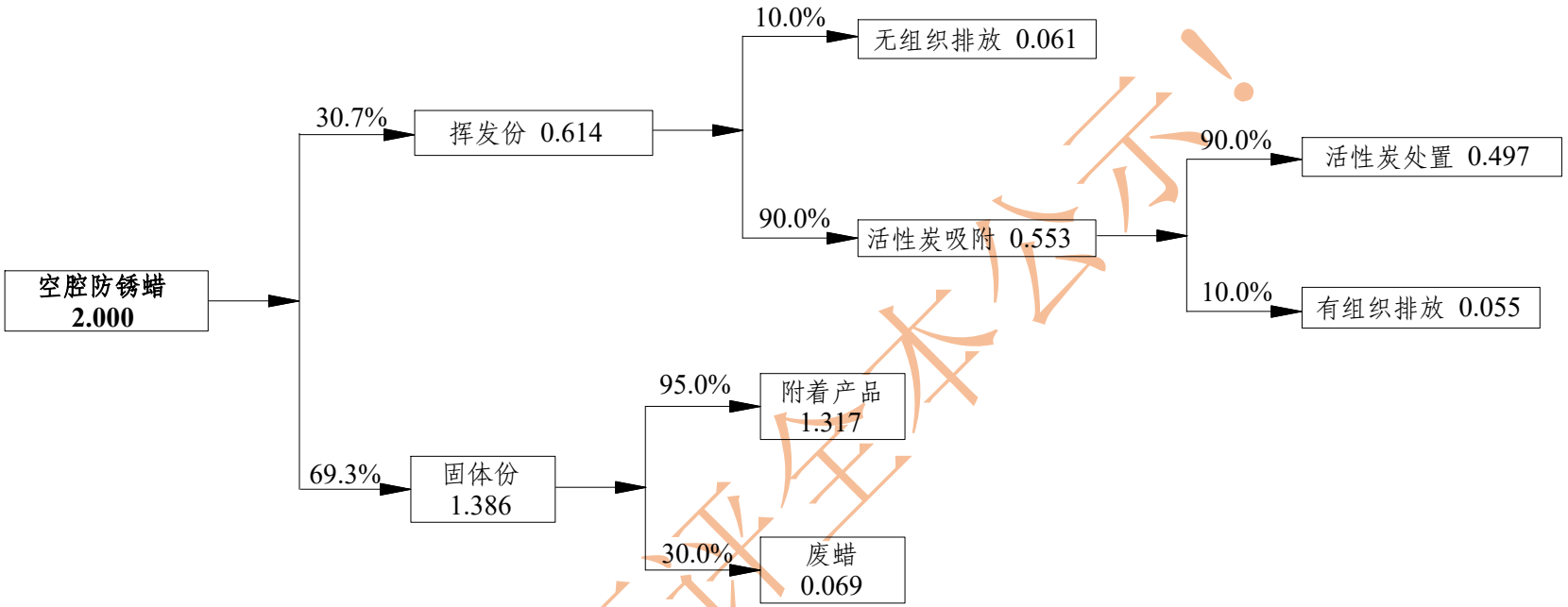

图4.6.2-5 驾驶室涂装车间空腔注蜡物料平衡（t/a）

4.6.2.2 车架联合车间涂料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涂料物料平衡见图4.6.2-6。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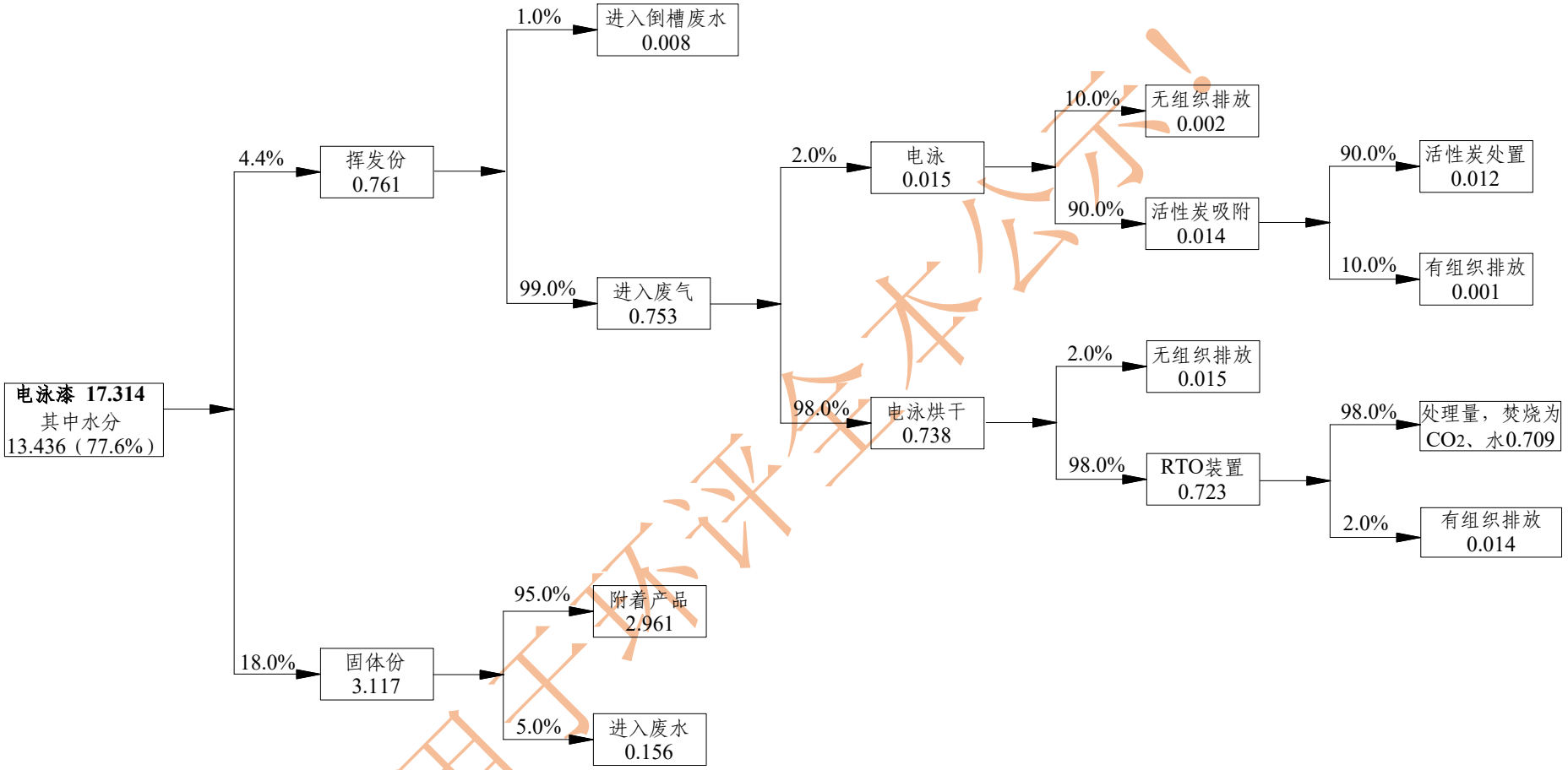

图4.6.2-6 车架联合车间电泳漆物料平衡（t/a）

4.6.2.3 总装车间涂料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总装车间涂料物料平衡见图4.6.2-7。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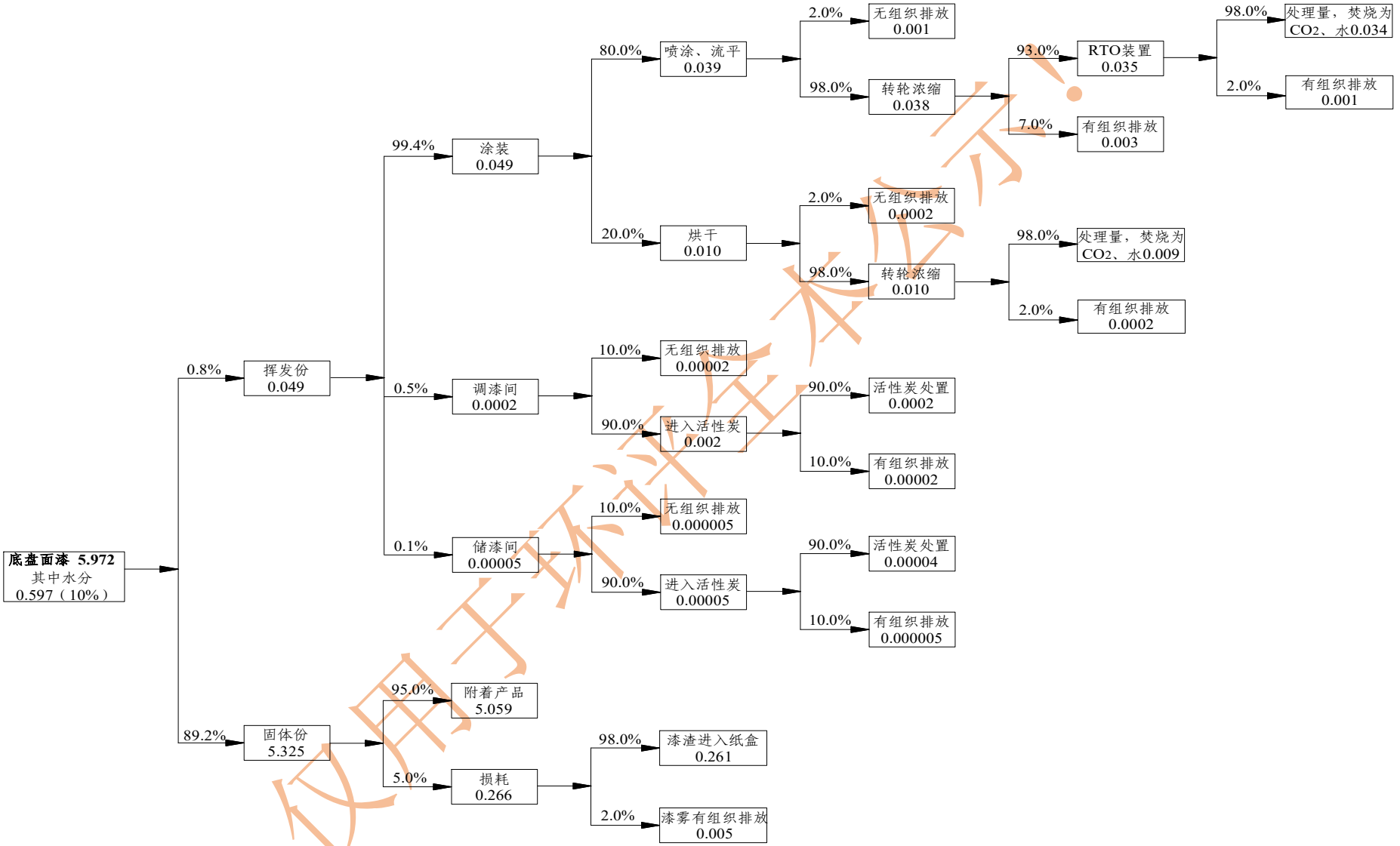

图4.6.2-7 总装车间底盘面漆物料平衡（t/a）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4.6.2.4 检测车间涂料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检测车间涂料物料平衡见图4.6.2-8、图4.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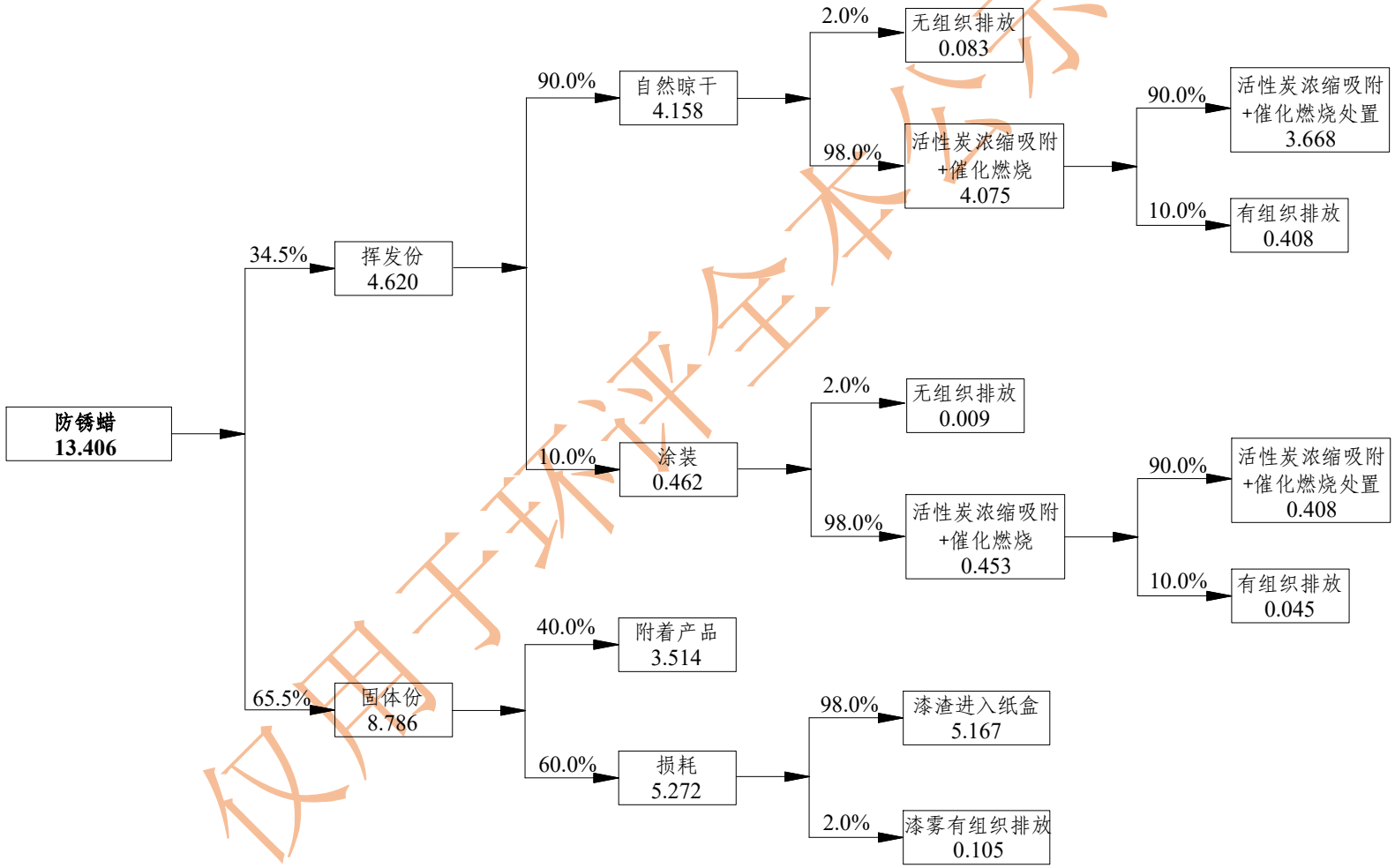

图4.6.2-8 检测车间防锈蜡物料平衡（t/a）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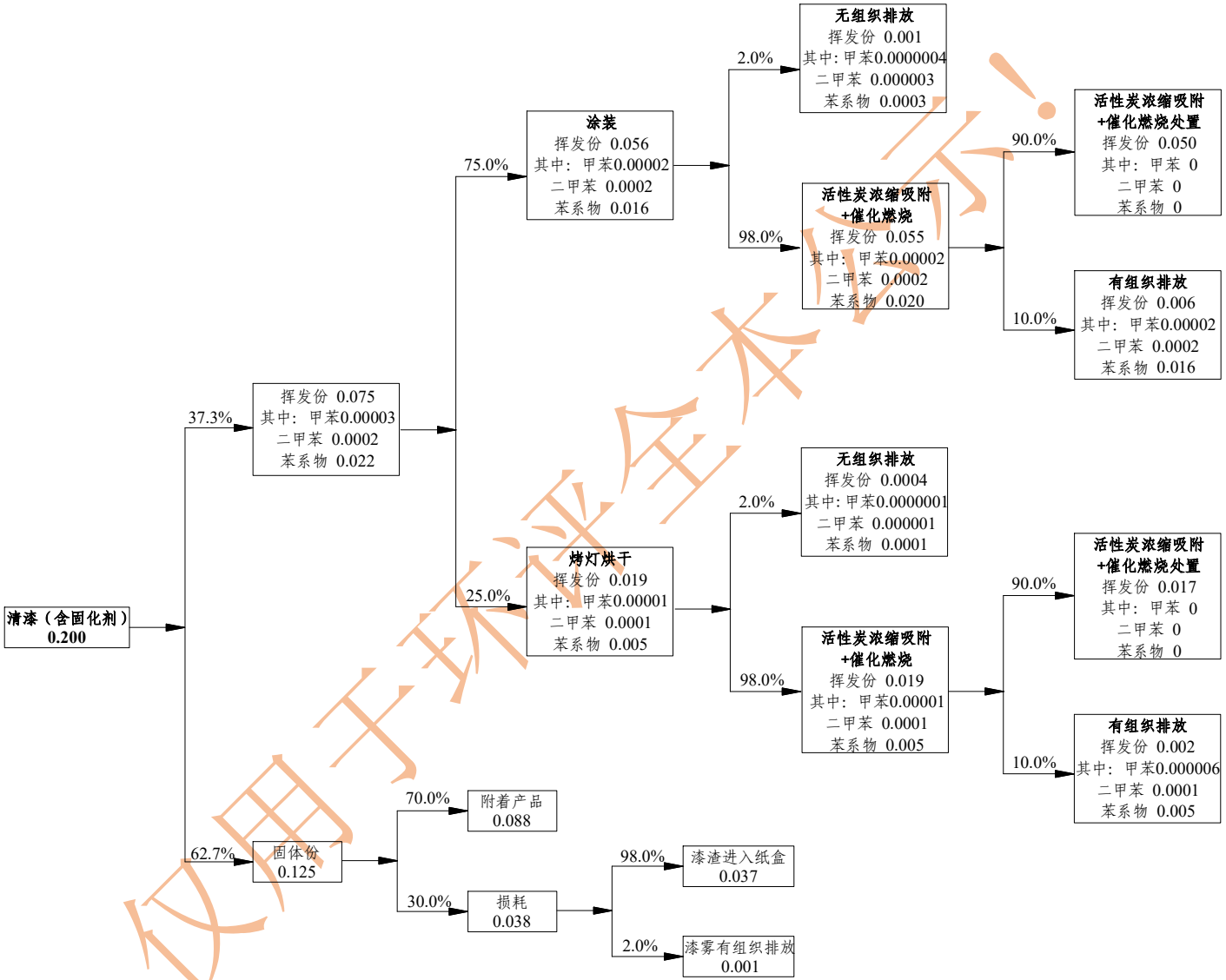

图4.6.2-8 检测车间补漆物料平衡（t/a）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4.6.3 清洗剂VOC平衡

4.6.3.1 驾驶室涂装车间清洗剂VOC平衡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清洗剂VOC平衡见图4.6.3-1、图4.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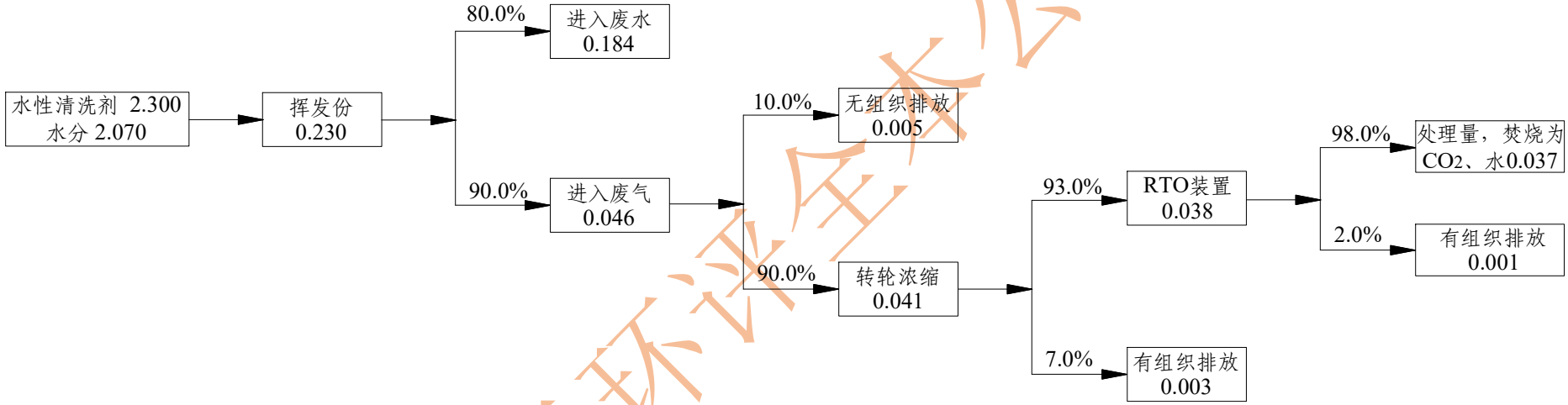

图4.6.3-1 驾驶室涂装车间水性清洗剂VOC平衡（t/a）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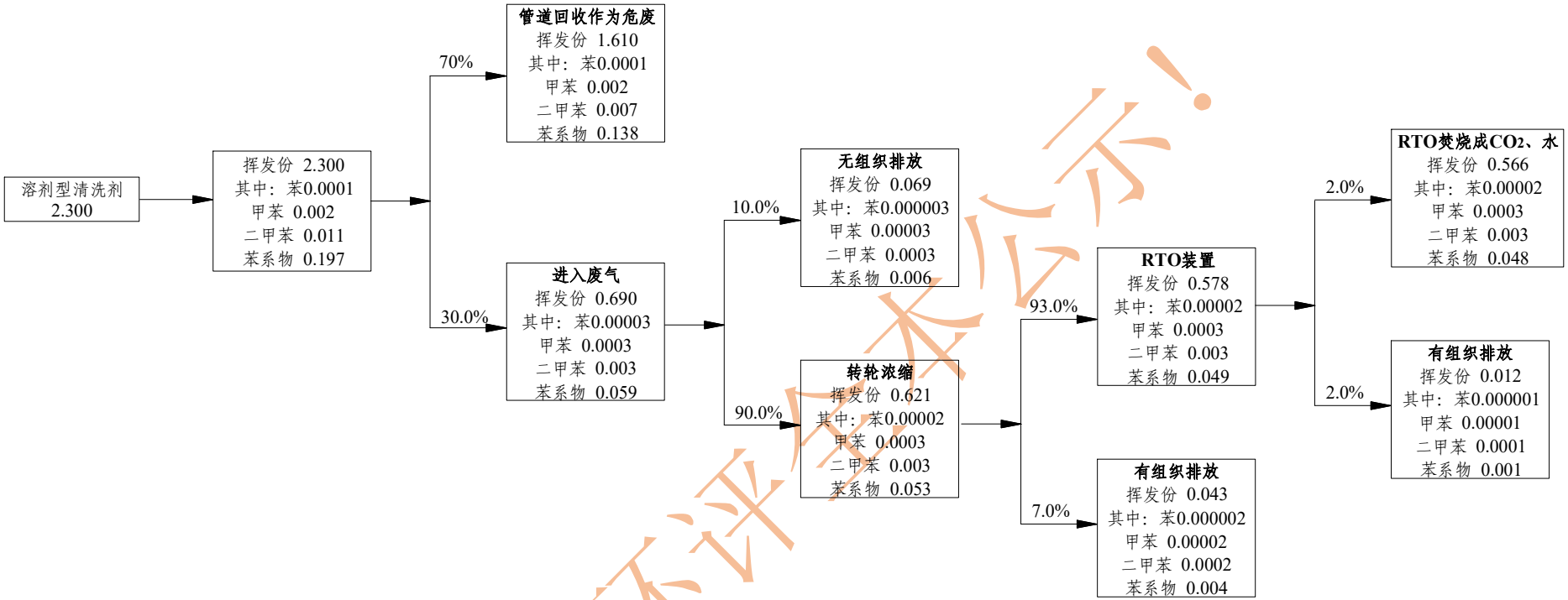

图4.6.3-2 驾驶室涂装车间溶剂型清洗剂VOC平衡（t/a）

4.6.3.2 总装车间清洗剂VOC平衡

拟建项目总装车间清洗剂VOC平衡见图4.6.3-3。

仅用于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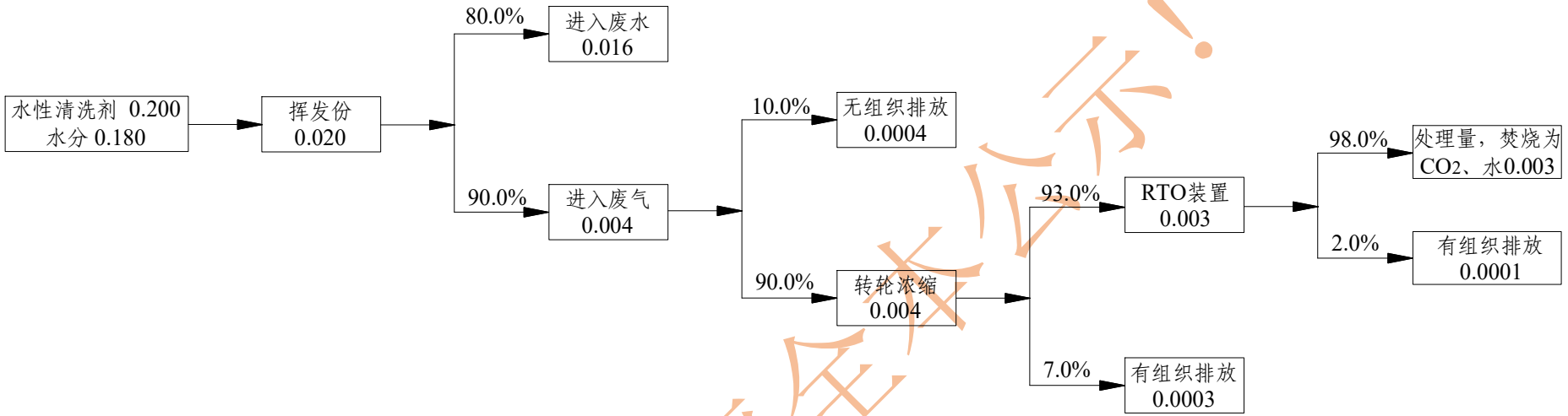

图4.6.3-3 总装车间水性清洗剂VOC平衡（t/a）

4.6.4 胶黏剂物料平衡

4.6.4.1 驾驶室焊装车间胶黏剂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驾驶室焊装车间胶黏剂物料平衡见图4.6.4-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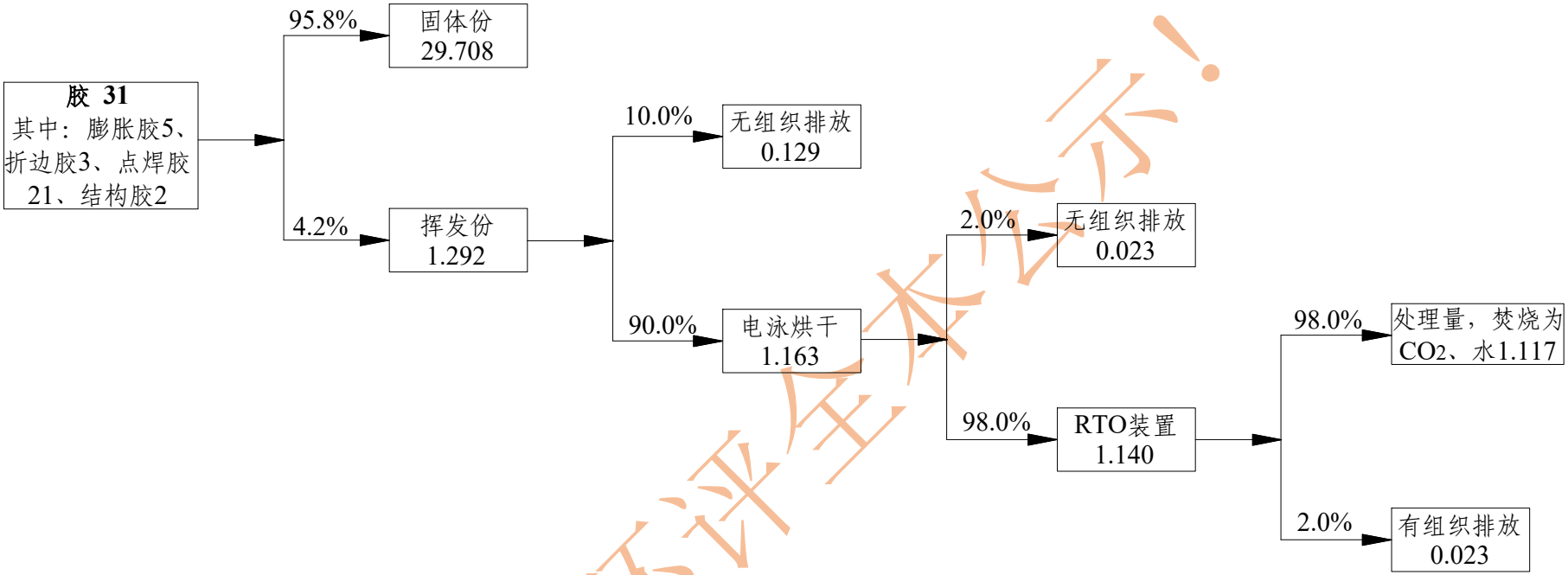

图4.6.4-1 驾驶室焊装车间胶黏剂物料平衡（t/a）

4.6.4.2 驾驶室涂装车间胶黏剂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胶黏剂物料平衡见图4.6.4-2。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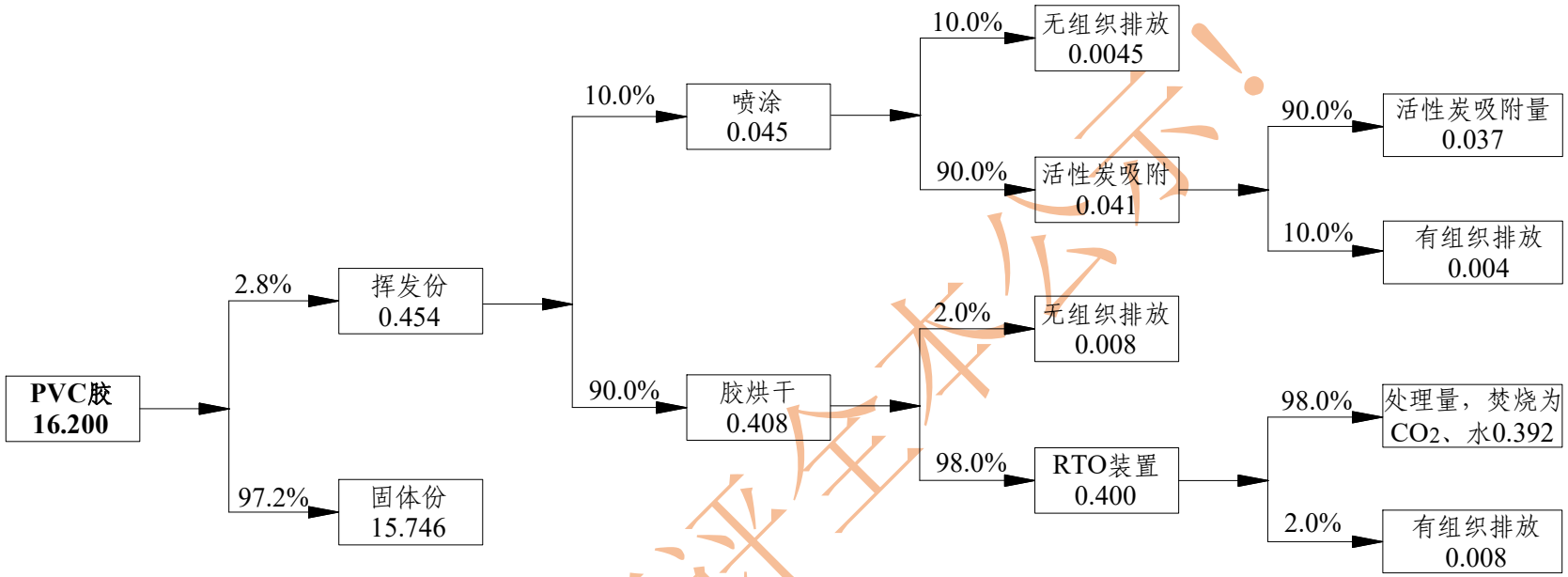

图4.6.4-2 驾驶室涂装车间PVC胶黏剂物料平衡（t/a）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4.6.4.3 总装车间胶黏剂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总装车间胶黏剂物料平衡见图4.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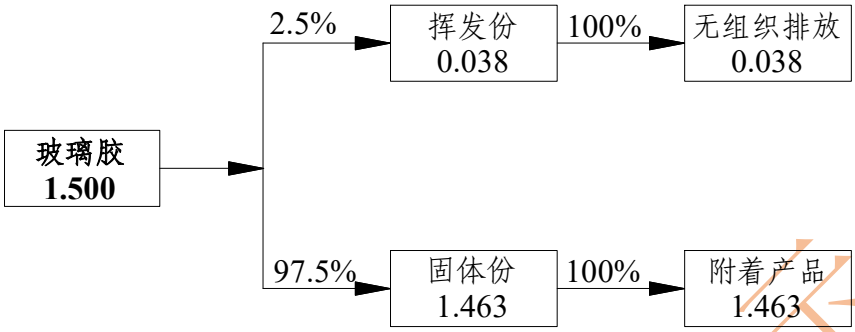

图4.6.4-2 总装车间玻璃胶物料平衡（t/a）

4.6.5 单项平衡

拟建项目涂装工段T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平衡情况见表4.6.5-1~4.6.5-5。

表4.6.5-1 拟建项目TVOCs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车间	入方		出方	
1	驾驶室焊装车间	胶	1.292	无组织排入大气	0.666
2	驾驶室涂装车间	电泳漆	2.430	有组织排入大气	1.261
3		色漆	2.318	焚烧处理量	16.120
4		清漆	5.394	活性炭吸附量	0.706
5		水性清洗剂	0.230	废有机溶剂	1.610
6		溶剂型清洗剂	2.300	废水	0.232
7		PVC胶	0.454	/	/
8		空腔防锈蜡	0.614	/	/
9	车架联合车间	电泳漆	0.761	/	/
10	总装车间	底盘面漆	0.049	/	/
11		水性清洗剂	0.020	/	/
12		玻璃胶	0.038	/	/
13	检测车间	防锈蜡	4.620	/	/
14		清漆	0.075	/	/
合计		/	20.595	/	20.595

表4.6.5-2 拟建项目苯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车间	入方		出方	
1	驾驶室涂装车间	溶剂型清洗剂	0.0001	无组织排入大气	0.000003
/	/	/	/	有组织排入大气	0.000025
/	/	/	/	废有机溶剂	0.0001
合计		/	0.0001	/	0.0001

仅用于报批全本公示！

表4.6.5-3 拟建项目甲苯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车间	入方		出方	
1	驾驶室涂装车间	清漆	0.002	无组织排入大气	0.00001
2		溶剂型清洗剂	0.001	有组织排入大气	0.002
2	检测车间	清漆	0.00003	废有机溶剂	0.001
合计		/	0.003	/	0.003

表4.6.5-4 拟建项目二甲苯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车间	入方		出方	
1	驾驶室涂装车间	清漆	0.016	无组织排入大气	0.0007
2		溶剂型清洗剂	0.011	有组织排入大气	0.003
3	检测车间	清漆	0.0002	焚烧处理量	0.018
/	/	/	/	废有机溶剂	0.005
合计		/	0.027	/	0.027

表4.6.5-5 拟建项目苯系物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车间	入方		出方	
1	驾驶室涂装车间	清漆	1.599	无组织排入大气	0.041
2		溶剂型清洗剂	0.197	有组织排入大气	0.140
3	检测车间	清漆	0.022	焚烧处理量	1.468
/	/	/	/	活性炭吸附量	0.031
/	/	/	/	废有机溶剂	0.138
合计		/	1.818	/	1.818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薄膜处理剂含有氟，大部分氟（88%）随薄膜处理槽废渣作为危废委外处理，少部分氟（12%）会随着工件进入清洗废水。氟元素平衡情况见表4.6.5-6。

表4.6.5-6 拟建项目氟元素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驾驶室涂装车间	薄膜处理剂	六氟锆酸含氟	0.583	产品	/
2			氢氟酸含氟	0.196	废气	/
3	车架联合车间	薄膜处理剂	六氟锆酸含氟	0.226	废水	0.131
4			氢氟酸含氟	0.076	固废	0.950
合计				1.081	/	1.081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薄膜处理剂含有铜，大部分铜（91%）进入车身，7%薄膜处理槽废渣作为危废委外处理，2%铜会随着工件进入清洗废水。铜元素平衡情况见表4.6.5-7。

表4.6.5-7 拟建项目铜元素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驾驶室涂装车间	薄膜处理剂	硝酸铜含铜	0.219	产品	0.243
2	车架联合车间	薄膜处理剂	硝酸铜含铜	0.085	废气	/
/	/	/	/	/	废水	0.005
/	/	/	/	/	固废	0.056
合计				0.304	/	0.304

仅用于环评公示

4.7 污染源强核算

4.7.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和公用工程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根据用水量和生产安排计算，废水中污染因子浓度主要依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并类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

1、工艺废水

（1）驾驶室冲压车间

①模具清洗废水（W_{1-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驾驶室冲压车间模具清洗用水量约14L/次，模具清洗使用专用清洗剂，主要成分是表面活性剂、防锈剂和助剂等，冲压5000-10000次后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重复利用，排水量约为1.71t/年。主要污染物为SS、COD和石油类。模具清洗废水送厂区污水站处理。

（2）驾驶室涂装车间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废水产生量根据用水量和生产安排计算，废水中污染因子浓度主要依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并类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根据4.2.3节涂装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涂装车间工艺废水包括预清洗废水W_{3-1}、预脱脂槽洗槽废水W_{3-2}、脱脂槽洗槽废水W_{3-3}、脱脂转移洗槽废水W_{3-4}、第一水洗槽洗槽废水W_{3-5}、第三水洗槽洗槽废水W_{3-6}、纯水槽洗槽废水W_{3-7}、薄膜槽洗槽废水W_{3-8}、薄膜转移槽废水W_{3-9}、一级纯水槽洗槽废水W_{3-10}、二级纯水槽洗槽废水W_{3-11}、三级纯水槽洗槽废水W_{3-12}、电泳槽清洗废水W_{3-13}、电泳转移槽清洗废水W_{3-14}、阳极箱倒槽液及清洗废水W_{3-16}、超滤1洗槽废水W_{3-17}、超滤2洗槽废水W_{3-18}、超滤3洗槽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废水W_{3-19}、纯水洗1洗槽废水W_{3-20}、纯水洗2洗槽废水W_{3-21}、底漆打磨废水W_{3-22}、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W_{3-23}、滑撬清洗排水W_{3-24}。

驾驶室涂装车间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7.1-1，上述车间排水按照10%损耗计算，废水量为用水量的90%，送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7.1-1 驾驶室涂装车间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工作槽尺寸（长*宽）（m）	容积（m^3）	排放情况						用水量（t/a）	备注
				排放频次	单次换槽量（t/a）	单次清洗排水量（t/a）	单次排水量（t）	总排水量（t/a）	排放方式		
预清洗	洪流水洗槽（W_{3-1}）	4×4.25	23	3个月	16	2.3	18.3	73.200	定期	81.333	排空并清洗
脱脂	预脱脂洗槽（W_{3-2}）	4×4.25	31	6个月	0	3.1	3.1	6.200	定期	6.889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脱脂洗槽（W_{3-3}）	1.8×4.25	220	6个月	0	22.0	22.0	44.000	定期	48.889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脱脂转移槽（W_{3-4}）	1.26×4.25	278	4个月	0	27.8	27.8	83.400	定期	92.667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水洗槽1（W_{3-5}、W_{3-6}）	1.3×4.25	8	4个月	6	0.8	6.8	20.400	定期	22.667	排空并清洗
	水洗槽3（W_{3-7}）	1.3×4.25	8	4个月	6	0.8	6.8	20.400	定期	22.667	排空并清洗
	纯水洗槽（W_{3-8}）	1.23×4.25	135	4个月	95	13.5	108.5	325.500	定期	361.667	排空并清洗
薄膜	薄膜洗槽（W_{3-9}）	1.6×4.25	190	一年	0	19.0	19.0	19.000	定期	21.111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薄膜转移槽W_{3-10}	1.26×3.8	210	一年	0	21.0	21.0	21.000	定期	23.333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一级纯水槽清洗（W_{3-11}、W_{3-12}）	1.23×4.25	135	6个月	95	13.5	108.5	217.000	定期	241.111	排空并清洗
	二级纯水槽清洗（W_{3-13}）	1.23×4.25	135	6个月	95	13.5	108.5	217.000	定期	241.111	排空并清洗
	三级纯水槽清洗（W_{3-14}）	1.23×4.25	135	6个月	95	13.5	108.5	217.000	定期	241.111	排空并清洗
电泳	电泳槽清洗（W_{3-15}）	2.735×4.6	400	一年	0	40.0	40.0	40.000	定期	44.444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电泳转移槽清洗（W_{3-16}）	2.64×3.8	440	一年	0	44.0	44.0	44.000	定期	48.889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阳极箱倒槽液及清洗废水（W_{3-17}）	/	/	6个月	/	/	/	2.000	定期	2.222	排空并清洗
	超滤1水洗（W_{3-18}）	1.3×4.25	8	6个月	6	0.8	6.8	13.600	定期	15.111	排空并清洗
	超滤2水洗（W_{3-19}）	1.26×4.25	135	6个月	95	13.5	108.5	217.000	定期	241.111	排空并清洗
	超滤3水洗（W_{3-20}）	1.3×4.25	8	6个月	6	0.8	6.8	13.600	定期	15.111	排空并清洗
	纯水第一洗槽（W_{3-21}、W_{3-22}）	1.26×4.25	135	一年	95	13.5	108.5	108.500	定期	120.556	排空并清洗
	纯水第二洗槽（W_{3-23}）	1.3×4.25	8	一年	6	0.8	6.8	6.800	定期	7.556	排空并清洗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工作槽尺寸（长*宽）（m）	容积（m^3）	排放情况						用水量（t/a）	备注
				排放频次	单次换槽量（t/a）	单次清洗排水量（t/a）	单次排水量（t）	总排水量（t/a）	排放方式		
底漆打磨、精饰打磨	打磨废水（W_{3-24}、W_{3-27}）	/	/	每天	/	/	/	125	连续	138.889	/
喷漆	水性喷枪清洗废水（W_{3-25}）	/	/	每天	/	/	/	7.5	连续	8.333	/
	滑撬清洗废水（W_{3-26}）	/	/	每天	/	/	/	250	连续	277.778	/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3）车架联合车间

拟建项目车架联合车间废水产生量根据用水量和生产安排计算，废水中污染因子浓度主要依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并类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根据4.2.4节车架联合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车架联合车间工艺废水包括清洗废水W_{4-1}、预脱脂槽洗槽废水W_{4-2}、脱脂槽洗槽废水W_{4-3}、第一水洗槽洗槽废水W_{4-4}、纯水槽洗槽废水W_{4-5}、薄膜槽洗槽废水W_{4-6}、一级纯水槽洗槽废水W_{4-7}、二级纯水槽洗槽废水W_{4-8}、电泳槽清洗废水W_{4-9}、阳极箱倒槽液及清洗废水W_{4-10}、超滤1洗槽废水W_{4-11}、超滤2洗槽废水W_{4-12}、纯水洗槽废水W_{4-13}。

车架联合车间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7.1-2，上述车间排水按照10%损耗计算，废水量为用水量的90%，送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7.1-2 车架联合车间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工作槽尺寸（m）	容积（m^3）	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用水量（t/a）	备注
				排放频次	单次换槽量（t/a）	单次清洗排水量（t/a）	单次排水量（t）	总排水量（t/a）			
预清洗	洪流水洗	13×3×4.3	167	4个月	116.9	16.7	133.600	400.800	含油废水	445.333	排空并清洗
脱脂	预脱脂清洗	13×3×4.3	167	6个月	116.9	16.7	133.600	267.200	含油脱脂废液废水	296.889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主脱脂清洗	13×3×4.3	167	6个月	116.9	16.7	133.600	267.200	含油脱脂废液废水	296.889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脱脂转移槽	13×3×4.3	167	6个月	/	16.7	16.700	33.400	含油脱脂废液废水	37.111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水洗1#槽	13×3×4.3	167	一年	116.9	16.7	133.600	133.600	含油脱脂废液废水	148.444	排空并清洗
	水洗2#槽	13×3×4.3	167	一年	116.9	16.7	133.600	133.600	含油脱脂废液废水	148.444	排空并清洗
	纯水洗槽	13×3×4.3	167	一年	116.9	16.7	133.600	133.600	含油脱脂废液废水	148.444	排空并清洗
薄膜	薄膜槽清洗	13×3×4.3	167	6个月	116.9	16.7	133.600	267.200	含氟锆酸废水	296.889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薄膜转移槽	13×3×4.4	167	6个月	/	16.7	16.700	33.400	含氟锆酸废水	37.111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一级纯水洗槽清洗	13×3×4.3	167	一年	116.9	16.7	133.600	133.600	含氟锆酸废水	148.444	排空并清洗
	二级纯水洗槽清洗	13×3×4.3	167	一年	116.9	16.7	133.600	133.600	含氟锆酸废水	148.444	排空并清洗
电泳	电泳槽清洗	13×3×4.3	167	一年	116.9	16.7	133.600	133.600	含电泳漆废水	148.444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电泳转移槽	13×3×4.3	167	一年	/	16.7	16.700	16.700	含电泳漆废水	18.556	倒槽，仅对槽体清洗
	阳极箱倒槽及清洗	/	/	一年	/	/	/	1.000	含电泳漆废水	1.111	排空并清洗
	1#UF槽清洗	13×3×4.3	167	一年	116.9	16.7	133.600	133.600	含电泳漆废水	148.444	排空并清洗
	2#UF槽倒槽	13×3×4.3	167	一年	116.9	16.7	133.600	133.600	含电泳漆废水	148.444	排空并清洗
	纯水洗槽	13×3×4.3	167	一年	116.9	16.7	133.600	133.600	含电泳漆废水	148.444	排空并清洗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4）总装车间

底盘喷漆工艺需要对滑撬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总装车间每个月清洗一次，每次排放水量约3t，则年排放量为36t/a。类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电泳乘用车项目》滑撬清洗排水的水质，拟建项目滑撬清洗排水含有COD、SS等污染物。

（5）检测车间

车间设一条整车密封性淋雨试验检测工段，淋雨线采用自清洗刷式过滤系统，洗车水可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增加的淋雨线循环污水年排放量约为200t/a，类比《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产15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建设项目》，其含有COD、SS、石油类等污染物，送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公用工程废水

（1）纯水制备废水

拟建项目脱脂后洗涤、电泳超滤后洗涤、薄膜处理后洗涤需要用纯水，纯水用量为1806.889t/a，纯水采用二级反渗透水制备系统进行制备，纯水产生率为70%，拟建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774.381t/a。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回用作为冲厕用水及滑橇清洗用水。

（2）循环冷却水排水

拟建项目冷却水总量为3822t/h，项目总循环水量955500t/a，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2078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

（3）初期雨水

根据淮安市城建局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淮安地区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初期雨水产生量$q=3207.3(1+0.655\lg P)/[(t+19)^{0.75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重现期一般采用0.5-3年，一般地区为1年，城市主干道、中心区等重要地区取2年，立交及地道涵洞等地区取5。拟建项目取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t－设计降雨历时(min)。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绿地径流系数取0.10，厂区其余地块径流系数取0.85，地面集水时间15分钟，按年均暴雨次数3次计。

拟建项目绿化面积为33788m^2，其余容易受污染地块面积为146888m^2（不包括预留车间面积），则拟建项目初期雨水量约4664.076t/a，收集后送厂区污水站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等。

（4）地面清洗废水

拟建项目地面清洗方式主要为拖洗，清洗水用量为350t/a，产污系数按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80t/a。

（5）空压机含油废水

常温（20℃）下空气中饱和含水量为17.3g/m^3，拟建项目全厂压缩空气用量为128.12Nm^3/min，即1921800Nm^3/a，在制备压缩空气时空气中约有一半水进入废水，则拟建项目产生含油废水量为16.624t/a。

3、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全厂新增职工人数482人，全厂生活用水为18075t/a，其中16179t为新鲜水、1896t为纯水制备排水（冲厕用），产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60t/a，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_3-N、TN、TP。

（2）食堂废水

根据4.5.1小节，拟建项目食堂用水量为1808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1446t/a，拟建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

拟建项目全厂各股废水水质情况见表4.7.1-3。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4.7.1-3 拟建项目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工序	废水种类	编号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驾驶室冲压车间	模具清洗	模具清洗废水	W_{1-1}	1.710	pH	7~9	
					COD	23000	0.039
					SS	400	0.001
					石油类	7000	0.012
驾驶室涂装车间	预清洗	预清洗废水	W_{3-1}	73.200	pH	9~10	
					COD	2000	0.146
					SS	300	0.022
					LAS	500	0.037
					石油类	100	0.0073
	脱脂	预脱脂槽洗槽废水、脱脂槽洗槽废水、脱脂转移洗槽废水	W_{3-2}、W_{3-3}、W_{3-4}	133.600	pH	9~10	
					COD	9000	1.202
					SS	200	0.027
					TN	8	0.0011
					TP	100	0.013
					石油类	1000	0.134
		水洗废水、第一水洗槽洗槽废水、第三水洗槽洗槽废水、纯水槽洗槽废水	W_{3-5}、W_{3-6}、W_{3-7}、W_{3-8}	366.300	pH	9~10	
					COD	750	0.275
					SS	250	0.092
					TN	1	0.00037
					TP	50	0.018
					石油类	50	0.018
	薄膜	薄膜槽洗槽废水、薄膜转移槽废水	W_{3-9}、W_{3-10}	40.000	pH	4~6	
					COD	400	0.016
					SS	300	0.012
					TN	100	0.004
					Zr	20	0.001
					Zn	20	0.001
					Cu	10	0.0004
					氟化物	250	0.010
		连续清洗废水、一级纯水槽洗槽废水、二级纯水槽洗槽废水、三级纯水槽洗槽废水	W_{3-11}、W_{3-12}、W_{3-13}、W_{3-14}	651.000	pH	4~6	
					COD	100	0.065
					SS	400	0.260
					TN	50	0.033
					Zr	4	0.0026
					Zn	4	0.0026
					Cu	2	0.0013
					氟化物	50	0.033
	电泳	电泳槽清洗废水、电泳转移槽清洗废水、阳极箱倒槽液及清洗废水	W_{3-15}、W_{3-16}、W_{3-17}	86.000	pH	5~6	
					COD	8000	0.688
					SS	2500	0.215
		超滤1洗槽废水、超滤2洗槽废水、超滤3洗槽废水、纯水清洗连续排放废水、纯水洗1洗槽废水、纯水洗2洗槽废水	W_{3-18}、W_{3-19}、W_{3-20}、W_{3-21}、W_{3-22}、W_{3-23}	359.500	pH	6~7	
					COD	1000	0.360
					SS	300	0.108
	底漆打磨	底漆打磨废水	W_{3-24}	125.000	pH	7~8	
					COD	200	0.025

仅用于环评生本公示

来源	污染工序	废水种类	编号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SS	50	0.006
	喷漆废水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W_{3-25}	7.500	pH	7~8	
					COD	50000	0.375
					SS	1000	0.008
					TN	43	0.0003
		滑撬清洗废水	W_{3-26}	250.000	pH	7~8	
					COD	2000	0.500
					SS	1000	0.250
					TN	43	0.011
车架联合车间	预清洗	预清洗废水	W_{4-1}	400.800	pH	9~10	
					COD	2000	0.802
					SS	300	0.120
					石油类	100	0.040
	脱脂	预脱脂槽洗槽废水、脱脂槽洗槽废水、脱脂转移洗槽废水	W_{4-2}、W_{4-3}、W_{4-4}	567.800	pH	9~10	
					COD	9000	5.110
					SS	200	0.114
					TN	8	0.005
					石油类	1000	0.568
		水洗废水、第一水洗槽洗槽废水、纯水槽洗槽废水	W_{4-5}、W_{4-6}、W_{4-7}	400.800	pH	9~10	
					COD	750	0.301
					SS	250	0.100
					TN	1	0.000
					石油类	50	0.020
	薄膜	薄膜槽洗槽废水、薄膜转移槽废水	W_{4-8}、W_{4-9}	300.600	pH	4~6	
					COD	400	0.120
					SS	300	0.090
					TN	100	0.0301
					Zr	20	0.0060
					Zn	20	0.0060
					Cu	10	0.0030
					氟化物	250	0.075
		连续清洗废水、一级纯水槽洗槽废水、二级纯水槽洗槽废水	W_{4-10}、W_{4-11}、W_{4-12}	267.200	pH	4~6	
					COD	100	0.027
					SS	400	0.107
					TN	50	0.013
					Zr	4	0.001
					Zn	4	0.001
					Cu	2	0.001
					氟化物	50	0.013
	电泳	电泳槽清洗废水、电泳转移槽清洗废水、阳极箱倒槽液及清洗废水	W_{4-13}、W_{4-14}、W_{4-15}	151.300	pH	5~6	
					COD	8000	1.210
					SS	2500	0.378
		超滤1洗槽废水、超滤2洗槽废水、纯水清洗连续排放废水、纯水洗槽废水	W_{4-16}、W_{4-17}、W_{4-18}、W_{4-19}、	400.800	pH	6~7	
					COD	1000	0.401
					SS	300	0.120
总装车间	底盘喷漆	滑撬清洗废水	W_{5-1}	36.000	pH	7~8	
					COD	2000	0.072
					SS	1000	0.036
					TN	43	0.002

仅用于环评公示！

来源	污染工序	废水种类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检测车间	淋雨实验	淋雨实验废水	W_{6-1}	200.000	pH	7~8	
					COD	200	0.040
					SS	100	0.020
					石油类	10	0.002
初期雨水			/	4664.076	COD	800	3.731
					SS	400	1.866
					氨氮	40	0.187
					TN	60	0.280
					石油类	60	0.280
循环冷却水排水			/	2078.213	COD	50	0.104
					SS	50	0.104
					氨氮	8	0.017
					TN	8	0.017
					TP	5	0.010
地面清洗废水			/	280.000	COD	500	0.140
					SS	400	0.112
					氨氮	30	0.008
					TN	40	0.011
					石油类	40	0.011
空压机含油废水			/	16.624	COD	1500	0.025
					石油类	7000	0.116
生活污水			/	14460.000	COD	400	5.784
					SS	250	3.615
					氨氮	30	0.434
					TN	40	0.578
					TP	2.5	0.036
食堂废水			/	1446.000	COD	450	0.651
					SS	250	0.362
					氨氮	30	0.043
					TN	40	0.058
					TP	2.5	0.004
					动植物油	150	0.217
汇总					废水量	27764.022	
					pH	7~8	
					COD	799.914	22.209
					SS	293.312	8.144
					氨氮	24.808	0.689
					TN	37.562	1.043
					TP	2.947	0.082
					Zr	0.378	0.010
					Zn	0.378	0.010
					Cu	0.189	0.005
					氟化物	4.720	0.131
					LAS	1.318	0.037
					石油类	43.529	1.209
					动植物油	7.812	0.217

拟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4.7.1-4。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7.1-4 拟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含氟废水（薄膜废水）	COD SS TN Zr Zn Cu 氟化物	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站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高浓度工艺废水（高浓度脱脂废水、高浓度电泳废水）	COD SS TN TP 石油类			TW002	高浓度脱脂、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	混凝+气浮			
低浓度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预处理后薄膜废水、预处理后高浓脱脂、电泳废水、生活废水	COD SS TN TP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Zr Zn Cu 氟化物			TW003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高浓度工艺废水和含氟废水经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一同处理			
雨水	/	由园区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拟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清下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1-5、4.7.1-6。

表4.7.1-5 拟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052792996	33.442126804	5.53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上午8点-12点，下午14点-18点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TN	15
								TP	0.5
								氨氮	5（8）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
								Zr	/
								Zn	1
								Cu	0.5
								氟化物	10

表4.7.1-6 拟建项目雨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水体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119.052535504	33.442507678	/	周边水体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沿总排河	IV类	119.039483708	33.444532579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1-7，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7.1-8。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7.1-7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mg/L	排放浓度mg/L	排入外环境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接管量t/a	接管标准mg/L				
废水量	/	27764.022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	废水量	/	27764.022	—	经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	/	27764.022
pH	7~8			pH	7~8		6~9		6~9		/
COD	799.914	22.209		COD	170.106	4.723	500		50	50	1.388
SS	293.312	8.144		SS	84.560	2.348	200		10	10	0.278
氨氮	24.808	0.689		氨氮	12.404	0.344	35		5	5	0.139
TN	37.562	1.043		TN	33.738	0.937	45		15	15	0.416
TP	2.947	0.082		TP	1.932	0.054	5		0.5	0.5	0.014
Zr	0.378	0.010		Zr	0.121	0.003	/		/	0.121	0.003
Zn	0.378	0.010		Zn	0.121	0.003	5		1	0.121	0.003
Cu	0.189	0.005		Cu	0.060	0.002	2		0.5	0.060	0.002
氟化物	4.720	0.131		氟化物	0.068	0.002	20		10	0.068	0.002
LAS	1.318	0.037		LAS	1.318	0.037	20		0.5	1.318	0.037
石油类	43.529	1.209		石油类	10.108	0.281	20		1	1	0.028
动植物油	7.812	0.217		动植物油	1.172	0.033	100		/	1.172	0.033

表4.7.1-8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废水接管口）	pH	7~8		
		COD	170.106	0.019	4.723
		SS	84.560	0.009	2.348
		氨氮	12.404	0.001	0.344
		TN	33.738	0.004	0.937
		TP	1.932	0.0002	0.054
		Zr	0.121	0.00001	0.003
		Zn	0.121	0.00001	0.003
		Cu	0.060	0.000008	0.002
		氟化物	0.068	0.000008	0.002
		LAS	1.318	0.0001	0.037
		石油类	10.108	0.001	0.281
		动植物油	1.172	0.0001	0.033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7~8
		COD			4.723
		SS			2.348
		氨氮			0.344
		TN			0.937
		TP			0.054
		Zr			0.003
		Zn			0.003
		Cu			0.002
		氟化物			0.002
		石油类			0.037
		动植物油			0.281

拟建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情况见表4.7.1-9。

表4.7.1-9 拟建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备注
1	DW001	流量	√自动 □手动	总排口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28号）	是	/	/	/	/	/
2		pH	√自动 □手动	总排口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28号）	是	/	/	/	/	/
3		COD	√自动 □手动	总排口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28号）	是	GN-CODcr 03型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分析仪	/	/	/	/
4		SS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月	重量法	/
5		氨氮	√自动 □手动	总排口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28号）	是	GN-NH_3-N 03型NH_3-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分析仪	/	/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备注
6		总磷	√自动 □手动	总排口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28号）	建成后联网	/	/	/	/	/
11		氟化物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月	离子选择电极法/氟试剂分光光度法/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离子色谱法	/
12		石油类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月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13		LAS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月		/
14		Zr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季度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15		Zn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季度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16		Cu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季度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17		动植物油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季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
18	YS001	pH	□自动 √手动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月	玻璃电极法	
19		COD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月	重铬酸盐法	排放期间按月测
20		SS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月	重量法	
21		石油类	□自动 √手动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样）	1次/月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仅用于环评生本公示

4.7.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工艺废气，包括驾驶室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产生的粉尘；驾驶室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电泳烘干及烘房烘干废气、调漆废气、油漆点补废气等；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4.7.2.1 有组织废气

1、驾驶室焊装车间废气

驾驶室焊装车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1）焊接烟尘（G_{2-2}）

拟建项目所使用的人工电弧焊、CLOOS焊接机器人的焊接方式为电弧焊，以CO_2保护焊为主，在密闭的焊接房中进行，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PVC软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如下:

表4.7.2-1 焊装车间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2130193 立方米/吨-原料
					颗粒物	9.19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焊丝消耗量为34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0.312t/a，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进行处理。

（2）打磨粉尘（G_{2-4}）

焊接后会对焊缝进行焊缝打磨，采用机械作业，打磨废气与焊接烟尘位于同一密闭区域，采用集气罩+PVC软帘进行收集，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为90%。拟建项目年焊缝打磨的驾驶室约4000件（轻型纯电动货车），驾驶室焊缝打磨面积总共约64.8m^2（每件驾驶室54条焊缝，30mm×10mm/条）。类比《江苏博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2000辆专用车建设项目》，打磨粉尘产生比例约0.05g/m^2，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0.003kg/a。

仅用于环评公示！

2、涂装废气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总装车间和检测车间涂装过程使用的各类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是最重要的涂装废气排放源。涂装废气主要包括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电泳打磨废气、焊缝涂胶废气、底涂喷涂废气、裙边胶喷涂废气、密封胶烘干废气、调漆间废气、色漆喷漆废气、色漆闪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清漆喷漆废气、清漆流平废气、清漆烘干废气、点补废气以及各烘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其中工艺废气主要为漆雾及有机废气（主要含二甲苯、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电泳漆、色漆漆、色漆均为水性漆。

本次涂装主要工段控制风速参照《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执行，涂装车间各工段废气风量见表4.7.2-1。

表4.7.2-1a 驾驶室涂装车间各涂装工段废气风量核算

工序名称	室体长度m	室体宽度m	室体高度m	换气次数/风速	总风量m^3/h	外排风量m^3/h	备注
电泳	22.5	6.8	4.8	22	28000	28000	新风
电泳烘干炉	69	4.6	4	3~7	15764	1384	循环风
焊缝密封胶	44	6	4.3	800m^3/h/m	36200	36200	新风
UBS&UBC	5	5.5	4.58	800~1500 m^3/h/m	31500	31500	新风
密封胶烘干炉	41	4.3	4	3~6	10310	900	循环风
储漆间	9	12	5	24	13000	13000	新风
调漆间	20	12	5	24	32000	32000	新风
B1外喷	10.5	5.5	5	0.3m/s	62400	79000	循环风
B2内喷	7	6	5	0.35m/s	52900		
B2外喷	21	5.5	5	0.3m/s	124700		
色漆闪干	23	4.7	3.8	9	15925	9892	循环风
清漆内喷	7	6	5	0.35m/s	52900	90000	循环风
清漆外喷	20	5.5	5	0.3m/s	118800		
清漆流平	29.5	3.5	3.7	30	11500		
清漆烘干	39.5	4.7	3.8	4~7	11103	1000	循环风
点补1（小反修）	10	4	4.3	0.2m/s	28800	28800	新风
点补2（小反修）	10	4	4.3	0.2m/s	28800	28800	新风
点补3（小反修）	10	4	4.3	0.2m/s	28800	28800	新风
空腔注蜡	42	4	4.3	0.1m/s	53900	53900	新风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7.2-1b 车架联合车间各涂装工段废气风量核算

工序名称	室体长度m	室体宽度m	室体高度m	换气次数/风速	总风量m^3/h	外排风量m^3/h	备注
电泳	15.5	13	5	30次/h	30270	30270	新风
电泳烘干炉	31.5	13.7	3.4	6.8次/h	10000	10000	新风

表4.7.2-1c 总装车间各涂装工段废气风量核算

工序名称	室体长度m	室体宽度m	室体高度m	换气次数/风速	风量m^3/h	外排风量m^3/h	备注
调漆	18	11.5	5	25次/h	25875	300	循环风
底盘喷漆1	12	5.5	4.1	0.4m/s	95040	3700	循环风
底盘喷漆2	12	5.5	4.1	0.4m/s	95040		
流平室1	18	4	4.1	30次/h	11520		
流平室2	18	4	4.1	30次/h	11520		
底盘喷涂烘干1	95	4.3	2.9	4.2次/h	5000	200	循环风
底盘漆烘干炉2	95	4.3	2.9	4.2次/h	5000		

表4.7.2-1d 检测车间各涂装工段废气风量核算

工序名称	室体长度m	室体宽度m	室体高度m	换气次数/风速	风量m^3/h	外排风量m^3/h	备注
喷蜡	15	5	5	72次/h	27000	81000	新风
自然晾干	15	5	5	72次/h	27000		
自然晾干	15	5	5	72次/h	27000		
补漆	15	6	5.5	101次/h	50000	100000	新风
补漆烘干	15	6	5.5	101次/h	50000		

（1）驾驶室涂装车间

①电泳废气（G_{3-1}）、电泳烘干废气（G_{3-2}）

驾驶室涂装车间电泳、电泳漆烘干工段将工件表面电泳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出来，产生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电泳废气经电泳间密闭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经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后进入1套RTO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物料衡算可知，电泳废气和电泳烘干废气TVOCs产生量分别为0.048t/a、2.358t/a。

②涂胶废气（G_{3-4}）

本项目使用的底涂胶及裙边胶均采用同一种PVC材料，仅黏度上有差别。PVC喷胶属于固态涂料，在喷涂过程中不产生含苯、二甲苯的有机废气，涂装喷胶过程中会产生涂胶废气，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涂胶废气TVOCs总产生量为0.454t/a。涂胶结束后需对工件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

仅用于环评公示！

度约150℃，烘干时间20分钟，涂胶与烘干过程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1:9，则涂胶过程TVOCs产生量为0.045t/a，烘干过程TVOCs产生量为0.408t/a。涂胶废气经独立涂胶房密闭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后经1套RTO装置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⑤调漆废气（G_{3-8}、G_{3-13}）

本项目调漆罐、输漆罐均为密闭内部循环系统，根据漆料、固化剂或稀释剂成分，色漆调漆废气产生量根据经验系数0.5%进行估算，清漆调漆废气产生量根据经验系数1%进行估算。根据物料衡算，色漆调漆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12t/a，清漆调漆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53t/a（其中二甲苯为0.0002t/a、甲苯为0.002t/a、苯系物为0.016t/a）。色漆调漆间废气与清漆调漆间废气经独立调漆间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和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⑥储漆废气（G_{3-22}）

储漆间设抽排风系统，室内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储漆罐为密闭状态，可能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储漆间最大存储量为7天的漆料用量，类比同类项目，VOCs挥发量以存储量的0.1%计。根据物料衡算，储漆间TVOCs总产生量约为0.007t/a，其中甲苯产生量约为0.000002t/a、二甲苯产生量约为0.00002t/a，苯系物产生量约为0.002t/a，储漆间废气经独立储漆间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和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⑦色漆喷漆废气（G_{3-9}）、喷枪清洗废气（G_{3-10}）、闪干废气（G_{3-11}）

本项目色漆喷漆包括色漆B1喷涂、色漆B2内喷和外喷。喷漆室均为干式纸盒喷漆室，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纸盒过滤去除。色漆喷枪清洗在喷漆室内完成，色漆闪干室与喷漆室为一体结构，色漆闪干废气纳入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根据物料衡算，拟建项目色漆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闪干废气TVOCs产生量分别为1.843/a、0.046t/a、0.461t/a。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闪干废气通过纸盒吸附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系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统，洁净低浓气体通过40m高烟囱排放，沸石转轮浓缩后的高浓有机废气经脱附后送至RTO焚烧装置处理，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40m高烟囱排放。

⑧清漆喷漆废气（G_{3-14}）、喷枪清洗废气（G_{3-15}）、流平废气（G_{3-16}）

流平室与清漆喷漆室为一体结构，流平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纳入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根据物料衡算，清漆喷漆、流平废气和溶剂型喷枪清洗废气TVOCs产生量分别为3.945t/a（其中甲苯0.002t/a、二甲苯0.012t/a、苯系物1.170t/a）、0.690t/a（其中苯0.00003t/a、甲苯0.0003t/a、二甲苯0.003t/a、苯系物0.059t/a）。纳入清漆喷漆室废气经纸盒吸附后，进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有机废气，洁净低浓气体通过40m高烟囱排放，沸石转轮浓缩后的高浓有机废气经脱附后送至RTO焚烧装置处理，焚烧处理后尾气通过40m高烟囱排放。

⑨清漆烘干废气（G_{3-17}）

清漆流平后进入清漆烘干室，清漆烘干过程将产生烘干废气，根据物料衡算，清漆烘干废气TVOCs产生量为1.315t/a（其中甲苯0.001t/a、二甲苯0.004t/a、苯系物0.390t/a），该股废气经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后进入1套RTO焚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⑩点补废气（G_{3-20}）

清漆结束后对车辆表面喷涂质量进行检查，喷漆效果较差的车辆重新进入补漆房进行补喷，对个别存在清漆缺陷的车身需进行点补，点补在涂装补漆室进行，涂装车间共设有3间补漆房，补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独立点补房密闭收集通过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物料衡算，点补废气TVOCs产生量为0.075t/a（其中甲苯0.00003t/a、二甲苯0.0002t/a、苯系物0.022t/a）。

⑪天然气燃烧废气（G_{3-3}、G_{3-6}、G_{3-12}、G_{3-18}）

拟建项目电泳烘干、PVC胶烘干、色漆闪干、清漆烘干、RTO焚烧均采用天然气进行间接加热。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G_{3-3}）分别经3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胶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G_{3-8}）经配套的2根20m高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排气筒排放；色漆闪干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_{3-14}）通过设备自带的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清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G_{3-20}）经烘炉自带的3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_2、NO_X和烟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的产污系数，NO_X为6.97kg/万N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每燃烧1000立方米天然气烟尘产生系数为0.14千克，则烟尘的排污系数取1.4kg/万m^3，天然气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取20mg/m^3，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式（12）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7.3-2。

表4.7.2-2 拟建项目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	SO_2	NO_X	烟尘	废气量
排污系数kg/万m^3	0.4	6.97	1.4	107753

表4.7.2-3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天然气燃烧点		天然气用量（万m^3/a）	SO_2（t/a）	NO_X（t/a）	烟尘（t/a）	废气量（m^3/a）
电泳烘干炉#1-#3		8.53	0.003	0.059	0.012	918594
密封胶烘干#1		3.48	0.001	0.024	0.005	374442
色漆闪干#1-#2		2.50	0.001	0.017	0.004	269383
清漆烘干#1-#3		6.65	0.003	0.046	0.009	716557
RTO 燃烧炉	天然气燃烧	6.00	0.002	0.042	0.008	646518
	二次污染物	/	/	0.667	/	/
合计		27.15	0.011	0.856	0.038	2925494

⑫注蜡废气（G_{3-19}）

拟建项目空腔注蜡过程中会有注蜡废气（G_{3-21}），经过密闭注蜡房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物料衡算，空腔注蜡TVOCs产生量为0.614t/a。

（2）车架联合车间

①电泳废气（G_{4-2}）、电泳烘干废气（G_{4-3}）

车间联合车间电泳、电泳漆烘干工段将工件表面电泳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出来，产生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废气经电泳间密闭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电泳烘干废气经1套

仅用于环评公示

RTO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物料衡算可知，电泳废气和电泳烘干废气TVOCs产生量分别为0.015t/a、0.738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G_{4-4}）

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G_{4-4}）与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一同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见表4.7.2-2，拟建项目车架联合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7.2-4。

表4.7.2-4 拟建项目车架联合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天然气燃烧点	天然气用量（万m^3/a）	SO_2（t/a）	NO_X（t/a）	烟尘（t/a）	废气量（m^3/a）
电泳烘干炉	31.3	0.013	0.218	0.044	3372669
RTO燃烧炉	4.1	0.002	0.029	0.006	441787
合计	35.4	0.014	0.247	0.050	3814456

④焊接烟尘（G_{4-6}）

拟建项目车架联合车间铆焊工段焊接工艺以CO_2保护焊为主，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PVC软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如下:

表4.7.2-5 焊装车间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2130193 立方米/吨-原料
					颗粒物	9.19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焊丝消耗量约为31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0.285t/a，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进行处理。

（3）总装车间

①调漆废气（G_{5-2}）

本项目调漆罐、输漆罐均为密闭内部循环系统，根据漆料、固化剂或稀释剂成分，底盘面漆调漆废气产生量根据经验系数0.5%进行估算。根据物料衡算，底盘面漆调漆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02t/a。调漆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和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②储漆废气（G_{5-3}）

储漆罐为密闭状态，转移漆料可能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储漆间最大存储量为7天的漆料用量，类比同类项目，VOCs挥发量以存储量的0.1%计。根据物料衡算，储漆间TVOCs总产生量约0.00005t/a，储漆间废气经独立储漆间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和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废气（G_{5-3}）、喷枪清洗废气（G_{5-4}）、流平废气（G_{5-5}）

拟建项目底盘喷漆室均为干式纸盒喷漆室，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纸盒过滤去除。喷枪清洗在喷漆室内完成，流平室与喷漆室为一体结构，流平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纳入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根据物料衡算，拟建项目底盘喷漆、流平废气和喷枪清洗废气产生量分别为0.039t/a、0.0002t/a。喷漆、流平废气废气、喷枪清洗废气通过纸盒吸附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系统，沸石转轮浓缩后的高浓有机废气经脱附后送至RTO焚烧装置焚烧，处理后尾气与洁净低浓气体一同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④烘干废气（G_{5-6}）

喷漆、流平后进入烘干室，烘干过程将产生烘干废气，根据物料衡算，清漆烘干废气TVOCs产生量为0.010t/a，该股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RTO焚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G_{5-7}）

底盘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见表4.6.3-2，拟建项目总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6.3-6。

表4.7.2-6 拟建总装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天然气燃烧点	天然气用量（万m^3/a）	SO_2（t/a）	NO_X（t/a）	烟尘（t/a）	废气量（m^3/a）
底盘漆烘干炉	25.5	0.010	0.178	0.036	2747702
RTO 燃烧炉	12	0.005	0.084	0.017	1293036
合计	37.5	0.015	0.261	0.053	4040738

（4）检测车间

①喷蜡废气（G_{6-2}）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人工对车辆底部喷涂防锈蜡，喷涂过程中，有TVOCs挥发，根据物料衡算，有组织挥发量约为0.462t/a。

②防锈蜡自然晾干废气（G_{6-3}）

对车辆底部喷涂防锈蜡后，对车辆进行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有TVOCs挥发，根据物料衡算，有组织挥发量约为4.158t/a。

③补漆废气（G_{6-4}）

有漆面损伤的车辆进修补室进行漆面修复，有TVOCs产生，根据物料衡算，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056t/a（其中甲苯0.00002t/a、二甲苯0.0002t/a、苯系物0.016t/a）。

④补漆烘干废气（G_{6-5}）

补漆后的车辆用烤灯照干，根据物料衡算，此过程TVOCs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019t/a（其中甲苯0.00001t/a、二甲苯0.0001t/a、苯系物0.005t/a）。

喷蜡废气、自然晾干废气和补漆废气、补漆烘干废气经收集通过2套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约23m高排气筒排放。

3、危废库废气

拟建项目厂内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55.44t/a，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TVOCs。由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气暂无相关指导计算依据，根据暂存危废性质不同有所变化，本次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气参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中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05‰~0.5‰，拟建项目参考同类危废仓库项目污染源强，易挥发的危废有废溶剂、废胶、前处理倒槽废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机油等。本次项目按照其最大产生量的1.5‰进行计算，则TVOCs的产生量为0.083t/a。产生的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污水站废气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污水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将排放出NH_3、H_2S等恶臭气体。拟建项目废水水质、废水处理工艺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类似，根据工程类比分析结果，NH_3的排放源强为0.02kg/h，H_2S的排放源强为0.001kg/h。则NH_3和H_2S排放量分别为0.04t/a、0.002t/a。在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罐、调节池、污泥房、压滤机房进行加盖+引风机收集，将废气收集至喷淋塔利用碱液吸收，减少恶臭散发。污水站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废气

拟建项目计划有1座食堂用于员工就餐。项目劳动定员482人，餐厅食用油消耗系数为30g/（人·d），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3.615t/a。根据类比调查，厨房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2%～4%，本次评价以4%计，则油烟产生量为0.145t/a。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7.2-7。

表4.7.2-7 拟建项目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天然气燃烧点	天然气用量（万m^3/a）	SO_2（t/a）	NO_X（t/a）	烟尘（t/a）
食堂	12	0.005	0.084	0.017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由抽油烟机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通至屋顶排放。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7.2-7。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7.2-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位置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	生产时间h/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驾驶室焊装车间	G_{2-2}、G_{2-4}	颗粒物	2000	0.156	0.312	类比法	集气罩+PVC软帘收集	90%	滤筒除尘器	
电泳废气	驾驶室涂装车间	G_{3-1}	TVOCs	2000	0.024	0.048	物料衡算法	电泳间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电泳烘干废气		G_{3-2}	TVOCs	2000	1.761	3.521	物料衡算法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G_{3-3}	SO_2	2000	0.002	0.003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NO_X		0.030	0.059	系数法				
			颗粒物		0.006	0.012	系数法				
涂胶废气		G_{3-4}	TVOCs	2000	0.023	0.045	物料衡算法	独立涂胶房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胶烘干废气		G_{3-5}	TVOCs	2000	0.204	0.408	物料衡算法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胶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G_{3-6}	SO_2	2000	0.001	0.001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NO_X		0.012	0.024	系数法				
			颗粒物		0.002	0.005	系数法				
色漆调漆废气、清漆调漆废气		G_{3-8}、G_{3-13}	TVOCs	2000	0.033	0.065	物料衡算法	独立调漆间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甲苯		0.00001	0.00002	物料衡算法				
			二甲苯		0.0001	0.0002	物料衡算法				
			苯系物		0.008	0.016	物料衡算法				
储漆废气		G_{3-22}	TVOCs	2000	0.004	0.007	物料衡算法	独立储漆间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甲苯		0.000001	0.000002	物料衡算法				
			二甲苯		0.00001	0.00002	物料衡算法				
			苯系物		0.001	0.002	物料衡算法				
色漆喷漆废气		G_{3-9}	TVOCs	2000	0.922	1.843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	转轮浓缩+RTO焚烧
			漆雾（颗粒物）		1.193	2.386	物料衡算法			干式纸盒过滤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气		G_{3-10}	TVOCs	2000	0.023	0.046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	
色漆闪干废气		G_{3-11}	TVOCs	2000	0.231	0.461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	
		G_{3-12}	SO_2	2000	0.001	0.001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污染源名称	位置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	生产时间h/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色漆闪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NO_X		0.009	0.017	系数法				
			颗粒物		0.002	0.004	系数法				
清漆喷漆、流平废气		G_{3-14}、G_{3-16}	TVOCs	2000	1.973	3.945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	转轮浓缩+RTO焚烧
			甲苯		0.001	0.002	物料衡算法				
			二甲苯		0.006	0.012	物料衡算法				
			苯系物		0.585	1.170	物料衡算法				
			漆雾（颗粒物）		1.339	2.678	物料衡算法			干式纸盒过滤	
溶剂型漆喷枪清洗废气		G_{3-15}	TVOCs	2000	0.345	0.690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	
			苯		0.00001	0.00003	物料衡算法				
			甲苯		0.0002	0.0003	物料衡算法				
			二甲苯		0.002	0.003	物料衡算法				
			苯系物		0.030	0.059	物料衡算法				
清漆烘干废气		G_{3-17}	TVOCs	2000	0.658	1.315	物料衡算法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甲苯		0.000	0.001	物料衡算法				
			二甲苯		0.002	0.004	物料衡算法				
			苯系物		0.195	0.390	物料衡算法				
清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_{3-18}	SO_2	2000	0.001	0.003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NO_X		0.023	0.046	系数法				
			颗粒物		0.005	0.009	系数法				
点补废气		G_{3-20}	TVOCs	2000	0.037	0.075	物料衡算法	独立点补房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甲苯		0.00010	0.00003	物料衡算法				
			二甲苯		0.0009	0.0002	物料衡算法				
			苯系物		0.011	0.022	物料衡算法				
			漆雾		0.152	0.038	物料衡算法				
注蜡废气		G_{3-21}	TVOCs	2000	0.307	0.614	物料衡算法	密闭房间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RTO燃烧废气（烘干）		/	SO_2	2000	0.001	0.002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NO_X		0.092	0.185	系数法				
			颗粒物		0.003	0.006	系数法				
		/	SO_2	2000	0.0004	0.001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源名称	位置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	生产时间h/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RTO燃烧废气（喷漆）			NO_X		0.238	0.476	系数法				
			颗粒物		0.001	0.003	系数法				
电泳废气	车架联合车间	G_{4-2}	TVOCs	2000	0.008	0.015	物料衡算法	电泳间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电泳烘干废气		G_{4-3}	TVOCs	2000	0.369	0.738	物料衡算法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_{4-4}	SO_2	2000	0.006	0.013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NO_X		0.109	0.218	系数法				
			颗粒物		0.022	0.044	系数法				
焊接烟尘		G_{4-6}	颗粒物	2000	0.142	0.285	系数法	集气罩+PVC软帘收集	90%	滤筒除尘	
RTO燃烧废气		/	SO_2	2000	0.001	0.002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NO_X		0.014	0.029	系数法				
			颗粒物		0.003	0.006	系数法				
调漆废气	总装车间	G_{5-2}	TVOCs	2000	0.0001	0.0002	物料衡算法	独立调漆间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储漆废气		G_{5-8}	TVOCs	2000	0.00003	0.0001	物料衡算法	独立储漆间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喷漆、流平废气		G_{5-3}、G_{5-5}	TVOCs	2000	0.020	0.039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	转轮浓缩+RTO焚烧
			漆雾（颗粒物）		0.133	0.266	物料衡算法			干式纸盒过滤	
喷枪清洗废气		G_{5-4}	TVOCs	2000	0.002	0.004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	
烘干废气		G_{5-6}	TVOCs	2000	0.005	0.010	物料衡算法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底盘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_{5-7}	SO_2	2000	0.005	0.010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NO_X		0.089	0.178	系数法				
			颗粒物		0.018	0.036	系数法				
RTO燃烧废气		/	SO_2	2000	0.002	0.005	系数法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NO_X		0.042	0.084	系数法				
			颗粒物		0.008	0.017	系数法				
喷蜡废气	检测车间	G_{6-2}	TVOCs	2000	0.231	0.462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漆雾（颗粒物）		2.636	5.272	物料衡算法			干式纸盒过滤	
防锈蜡自然晾干废气		G_{6-3}	TVOCs	2000	2.079	4.158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污染源名称	位置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	生产时间h/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补漆废气		G_{6-4}	TVOCs	2000	0.028	0.056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甲苯		0.00001	0.00002	物料衡算法			/	
			二甲苯		0.0001	0.0002	物料衡算法			/	
			苯系物		0.008	0.016	物料衡算法			/	
			漆雾（颗粒物）		0.019	0.038	物料衡算法			干式纸盒过滤	
补漆烘干废气		G_{6-5}	TVOCs		0.010	0.019	物料衡算法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甲苯		0.000003	0.00001	物料衡算法				
			二甲苯		0.00003	0.0001	物料衡算法				
			苯系物		0.003	0.005	物料衡算法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	/	TVOCs	2000	0.042	0.083	类比法	整体换风收集	98%	活性炭吸附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	/	H_2S	2000	0.001	0.002	类比法	加盖+引风机收集	90%	二级碱喷淋	
			NH_3		0.020	0.040	类比法				
食堂废气	食堂	/	油烟	2000	0.072	0.145	类比法	抽油烟机收集	90%	油烟净化器	
			SO_2		0.000	0.000	系数法			/	
			NO_X		0.000	0.000	系数法				
			颗粒物		0.000	0.000	系数法				
合计			颗粒物			0.737		/			
			TVOCs			18.667					
			苯			0.00003					
			甲苯			0.002					
			二甲苯			0.076					
			苯系物			1.680					
			SO_2			0.040					
			NO_X			1.316					
			漆雾（颗粒物）			10.678					
			H_2S			0.002					
			NH_3			0.040					
			油烟			0.145					

*TVOCs: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系物：主要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等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4.7.2-7(2) 拟建项目工艺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驾驶室焊装车间	24000	G_{2-2}、G_{2-4}	颗粒物	6.510	0.156	0.312	滤筒除尘		90%	24000	颗粒物	0.586	0.014	0.028	20	1.0	1#，高度20m,内径 1m
驾驶室涂装车间	28000	G_{3-1}	TVOCs	0.857	0.024	0.048	二级活性炭		90%	28000	TVOCs	0.071	0.002	0.004	60	60.0	2#，高度20m,内径1m
	3500	G_{3-2}、G_{3-5}、G_{3-17}	TVOCs	749.249	2.622	5.244	RTO焚烧		98%	3500	TVOCs	14.713	0.051	0.103	60	60.0	3#，高度25m,内径0.4m
			甲苯	0.071	0.0003	0.001			98%		甲苯	0.071	0.0003	0.0005	3	1.2	
			二甲苯	0.572	0.002	0.004			98%		二甲苯	0.014	0.0001	0.0001	12	4.5	
			苯系物	55.722	0.195	0.390			98%		苯系物	1.143	0.004	0.008	20	8.0	
			SO_2	0.229	0.001	0.002	/		0%		SO_2	0.229	0.001	0.002	80	/	
			NO_X	26.372	0.092	0.185	/		0%		NO_X	26.372	0.092	0.185	180	/	
			颗粒物	0.800	0.003	0.006	/		0%		颗粒物	0.800	0.003	0.006	20	/	
	67700	G_{3-4}	TVOCs	0.332	0.023	0.045	二级活性炭		90%	67700	TVOCs	0.030	0.002	0.004	60	60.0	4#，高度20m,内径1.5m
	32000	G_{3-8}、G_{3-13}	TVOCs	1.016	0.033	0.065	二级活性炭		90%	32000	TVOCs	0.091	0.003	0.006	60	60.0	5#，高度20m,内径1 m
			甲苯	0.0003	0.00001	0.00002			0%		甲苯	0.0003	0.00001	0.00002	3	1.2	
			二甲苯	0.003	0.0001	0.0002			0%		二甲苯	0.003	0.0001	0.0002	12	4.5	
			苯系物	0.247	0.008	0.016			90%		苯系物	0.016	0.001	0.001	20	8.0	
	13000	G_{3-22}	TVOCs	0.269	0.004	0.007	二级活性炭		90%	13000	TVOCs	0.011	0.000	0.001	60	60.0	6#，高度20m,内径0.8m
			甲苯	0.0001	0.000001	0.000002			0%		甲苯	0.00003	0.000001	0.000002	3	1.2	
			二甲苯	0.0008	0.00001	0.00002			0%		二甲苯	0.0003	0.00001	0.00002	12	4.5	
			苯系物	0.061	0.001	0.002			0%		苯系物	0.016	0.001	0.001	20	8.0	
	178892	G_{3-9}、G_{3-10}、G_{3-11}、G_{3-14}、	TVOCs	19.523	3.493	6.985	/	转轮浓缩+RTO焚烧	91%	179000	TVOCs	1.679	0.301	0.601	60	60.0	7#，高度40m,内径2.5 m
			苯	0.0001	0.00001	0.00003	/		0%		苯	0.0001	0.00001	0.00002	1	0.6	
			甲苯	0.005	0.001	0.002	/		0%		甲苯	0.005	0.001	0.002	3	1.2	
			二甲苯	0.198	0.036	0.071	/		91%		二甲苯	0.017	0.003	0.006	12	4.5	
			苯系物	3.433	0.615	1.229	/		91%		苯系物	0.296	0.053	0.106	20	8.0	

环评公示 仅用于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G_{3-15}、G_{3-16}	漆雾（颗粒物）	14.144	2.532	5.0635	干式纸盒过滤	91%		漆雾（颗粒物）	0.284	0.051	0.102	20	1.0	
	108	RTO燃烧废气（喷漆）	SO_2	0.002	0.0004	0.001	/	0%		SO_2	0.002	0.0004	0.001	80	/	
			NO_X	1.330	0.238	0.476	/	0%		NO_X	1.330	0.238	0.476	180	/	
			颗粒物	0.008	0.001	0.003	/	0%		颗粒物	0.008	0.001	0.003	20	/	
	86400	G_{3-20}	TVOCs	3.458	0.299	0.075	二级活性炭	90%	86400	TVOCs	0.041	0.004	0.007	60	60.0	8#，高度20m,内径1.5m
			甲苯	0.001	0.0001	0.00003		0%		甲苯	0.0001	0.00001	0.00002	3	1.2	
			二甲苯	0.010	0.001	0.0002		0%		二甲苯	0.001	0.0001	0.0002	12	4.5	
			苯系物	1.019	0.088	0.022		90%		苯系物	0.012	0.001	0.002	20	8.0	
			漆雾（颗粒物）	1.759	0.152	0.038		90%		漆雾（颗粒物）	0.023	0.0020	0.004	20	1.0	
	53900	G_{3-21}	TVOCs	5.696	0.307	0.614	二级活性炭	90%	53900	TVOCs	0.513	0.028	0.055	60	60.0	9#，高度20m,内径1.2m
	153	G_{3-3}	SO_2	3.712	0.001	0.001	/	0%	153	SO_2	3.712	0.001	0.001	80	/	10#，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0	0.020	/	0%		NO_X	64.685	0.010	0.02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20	/	
	153	G_{3-3}	SO_2	3.712	0.001	0.001	/	0%	153	SO_2	3.712	0.001	0.001	80	/	11#，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0	0.020	/	0%		NO_X	64.685	0.010	0.02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20	/	
	153	G_{3-3}	SO_2	3.712	0.001	0.001	/	0%	153	SO_2	3.712	0.001	0.001	80	/	12#，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0	0.020	/	0%		NO_X	64.685	0.010	0.02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20	/	
	94	G_{3-6}	SO_2	3.712	0.0003	0.001	/	0%	94	SO_2	3.712	0.0003	0.001	80	/	13#，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6	0.012	/	0%		NO_X	64.685	0.006	0.012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	0%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20	/	
	94	G_{3-6}	SO_2	3.712	0.0003	0.001	/	0%	94	SO_2	3.712	0.0003	0.001	80	/	14#，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6	0.012	/	0%		NO_X	64.685	0.006	0.012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	0%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20	/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67	G_{3-12}	SO_2	3.712	0.0003	0.001	/	0%	67	SO_2	3.712	0.0003	0.001	80	/	15#，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4	0.009	/	0%		NO_X	64.685	0.004	0.009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	0%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20	/	
	67	G_{3-12}	SO_2	3.712	0.0003	0.001	/	0%	67	SO_2	3.712	0.0003	0.001	80	/	16#，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4	0.009	/	0%		NO_X	64.685	0.004	0.009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	0%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20	/	
	119	G_{3-18}	SO_2	3.712	0.0004	0.001	/	0%	119	SO_2	3.712	0.0004	0.001	80	/	17#，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8	0.015	/	0%		NO_X	64.685	0.008	0.015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20	/	
	119	G_{3-18}	SO_2	3.712	0.0004	0.001	/	0%	119	SO_2	3.712	0.0004	0.001	80	/	18#，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8	0.015	/	0%		NO_X	64.685	0.008	0.015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20	/	
	119	G_{3-18}	SO_2	3.712	0.0004	0.001	/	0%	119	SO_2	3.712	0.0004	0.001	80	/	19#，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8	0.015	/	0%		NO_X	64.685	0.008	0.015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20	/	
车架联合车间	10000	G_{4-1}	TVOCs	0.249	0.008	0.015	二级活性炭	90%	42177	TVOCs	0.188	0.008	0.016	60	60.0	20#，高度25m,内径1 m
	32177	G_{4-2}、G_{4-3}、G_{4-4}	TVOCs	36.897	0.369	0.738	RTO焚烧	98%		SO_2	0.168	0.007	0.014	80	/	
			SO_2	0.168	0.007	0.014	/	0%		NO_X	2.925	0.123	0.247	180	/	
			NO_X	2.925	0.123	0.247	/	0%		颗粒物	0.588	0.025	0.050	20	/	
			颗粒物	0.588	0.025	0.050	/	0%		/	/	/	/	/	/	
	43750	G_{4-6}	颗粒物	1.628	0.071	0.142	滤筒除尘	90%	43750	颗粒物	0.147	0.006	0.013	20	1.0	21#，高度20m,内径1.2m
	43750	G_{4-6}	颗粒物	1.628	0.071	0.142	滤筒除尘	90%	43750	颗粒物	0.147	0.006	0.013	20	1.0	22#，高度20m,内径1.2m
总装车间	453	G_{5-2}、G_{5-8}	TVOCs	0.276	0.0001	0.0003	二级活性炭	90%	5000	TVOCs	0.422	0.002	0.004	60	60.0	23#，高度25m,内径0.5m
	200	G_{5-6}	TVOCs	24.500	0.005	0.010	/ RTO焚烧	98%		漆雾（颗粒物）	0.532	0.003	0.005	20	1.0	
	3700		TVOCs	5.838	0.022	0.043	/	91%		SO_2	0.480	0.002	0.005	80	/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G_{5-3}、G_{5-4}、G_{5-5}	漆雾（颗粒物）	35.946	0.133	0.266	干式纸盒过滤	转轮浓缩+RTO焚烧	98%		NO_X	8.365	0.042	0.084	180	/	
	647	RTO燃烧废气	SO_2	3.712	0.002	0.005	/		0%		颗粒物	1.680	0.008	0.017	20	/	
			NO_X	64.685	0.042	0.084	/		0%		/	/	/	/	/	/	
			颗粒物	12.993	0.008	0.017	/		0%		/	/	/	/	/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4#，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5#，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6#，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7#，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8#，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9#，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检测车间	181000	G_{6-2}、G_{6-3}、G_{6-4}、G_{6-5}	TVOCs	12.970	2.348	4.695	/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90%	181000	TVOCs	1.271	0.230	0.460	60	60.0	30#，高度23m,内径2 m
			甲苯	0.0001	0.00001	0.00003	/		0%		甲苯	0.00007	0.00001	0.00002	3	1.2	
			二甲苯	0.001	0.0001	0.0002	/		0%		二甲苯	0.0006	0.0001	0.0002	12	4.5	
			苯系物	0.060	0.011	0.022	/		0%		苯系物	0.059	0.011	0.022	20	8.0	
			漆雾（颗粒物）	14.669	2.655	5.310	干式纸盒过滤		98%		漆雾（颗粒物）	0.293	0.053	0.106	20	1.0	

仅用于环评公示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 mg/m^3	速率kg/h	
危废库	26703	/	TVOCs	1.557	0.042	0.083	活性炭吸附	80%	26703	TVOCs	0.280	0.007	0.015	60	3.0	31#，高度15m,内径1 m
污水站	7000	/	H_2S	0.143	0.001	0.002	二级碱喷淋	50%	7000	H_2S	0.064	0.0005	0.001	/	0.3	32#，高度15m,内径0.5 m
			NH_3	2.857	0.020	0.040				NH_3	1.286	0.009	0.018	/	4.9	
食堂	10000	/	油烟	7.230	0.072	0.145	油烟净化器	95%	10000	油烟	0.325	0.003	0.007	2	/	33#，高度15m，内径0.5m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4.7.2-8。

表4.7.2-8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3#	TVOCs	14.713	0.051	0.103
		甲苯	0.071	0.0003	0.0005
		二甲苯	0.014	0.0001	0.0001
		苯系物	1.143	0.004	0.008
		SO_2	0.229	0.001	0.002
		NO_X	26.372	0.092	0.185
		颗粒物	0.8	0.003	0.006
2	7#	TVOCs	1.679	0.301	0.601
		苯	0.0001	0.00001	0.00002
		甲苯	0.005	0.001	0.002
		二甲苯	0.017	0.003	0.006
		苯系物	0.296	0.053	0.106
		漆雾（颗粒物）	0.284	0.051	0.102
		SO_2	0.002	0.0004	0.001
		NO_X	1.33	0.238	0.476
		颗粒物	0.008	0.001	0.003
3	9#	TVOCs	0.513	0.028	0.055
4	20#	TVOCs	0.188	0.008	0.016
		SO_2	0.168	0.007	0.014
		NO_X	2.925	0.123	0.247
		颗粒物	0.588	0.025	0.050
5	23#	TVOCs	0.422	0.002	0.004
		漆雾（颗粒物）	0.532	0.003	0.005
		SO_2	0.48	0.002	0.005
		NO_X	8.365	0.042	0.084
		颗粒物	1.68	0.008	0.017
6	30#	TVOCs	1.271	0.230	0.460
		甲苯	0.00007	0.00001	0.00002
		二甲苯	0.0006	0.0001	0.0002
		苯系物	0.059	0.011	0.022
		漆雾（颗粒物）	0.293	0.053	0.106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_2			0.022
		NO_X			0.992
		颗粒物			0.289
		苯			0.00002
		甲苯			0.00252
		二甲苯			0.0063
		苯系物			0.136
		TVOCs			1.239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0.586	0.014	0.028
2	2#	TVOCs	0.071	0.002	0.004
3	4#	TVOCs	0.03	0.002	0.004
4	5#	TVOCs	0.091	0.003	0.006
		甲苯	0.0003	0.00001	0.00002

仅用于环评公示

		二甲苯	0.003	0.0001	0.0002
		苯系物	0.016	0.001	0.001
5	6#	TVOCs	0.011	0	0.001
		甲苯	0.00003	0.000001	0.000002
		二甲苯	0.0003	0.00001	0.00002
		苯系物	0.016	0.001	0.001
6	8#	TVOCs	0.041	0.004	0.007
		甲苯	0.0001	0.00001	0.00002
		二甲苯	0.001	0.0001	0.0002
		苯系物	0.012	0.001	0.002
		漆雾（颗粒物）	0.023	0.002	0.004
7	10#	SO_2	3.712	0.001	0.001
		NO_X	64.685	0.01	0.02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8	11#	SO_2	3.712	0.001	0.001
		NO_X	64.685	0.01	0.02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9	12#	SO_2	3.712	0.001	0.001
		NO_X	64.685	0.01	0.02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10	13#	SO_2	3.712	0.0003	0.001
		NO_X	64.685	0.006	0.012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11	14#	SO_2	3.712	0.0003	0.001
		NO_X	64.685	0.006	0.012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12	15#	SO_2	3.712	0.0003	0.001
		NO_X	64.685	0.004	0.009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13	16#	SO_2	3.712	0.0003	0.001
		NO_X	64.685	0.004	0.009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14	17#	SO_2	3.712	0.0004	0.001
		NO_X	64.685	0.008	0.015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15	18#	SO_2	3.712	0.0004	0.001
		NO_X	64.685	0.008	0.015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16	19#	SO_2	3.712	0.0004	0.001
		NO_X	64.685	0.008	0.015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17	21#	颗粒物	0.147	0.006	0.013
18	22#	颗粒物	0.147	0.006	0.013
19	24#	SO_2	3.712	0.001	0.002
		NO_X	64.685	0.015	0.03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25#	SO_2	3.712	0.001	0.002
		NO_X	64.685	0.015	0.03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1	26#	SO_2	3.712	0.001	0.002
		NO_X	64.685	0.015	0.03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仅用于环评公示

22	27#	SO_2	3.712	0.001	0.002
		NO_X	64.685	0.015	0.03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3	28#	SO_2	3.712	0.001	0.002
		NO_X	64.685	0.015	0.03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4	29#	SO_2	3.712	0.001	0.002
		NO_X	64.685	0.015	0.03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5	31#	TVOCs	0.28	0.007	0.015
26	32#	H_2S	0.064	0.0005	0.001
		NH_3	1.286	0.009	0.018
27	33#	油烟	0.325	0.003	0.0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_2			0.022
		NO_X			0.327
		颗粒物			0.123
		甲苯			0.000042
		二甲苯			0.00042
		苯系物			0.004
		TVOCs			0.037
		H_2S			0.001
		NH_3			0.018
		油烟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_2			0.040
		NO_X			1.316
		颗粒物			0.411
		苯			0.00002
		甲苯			0.002
		二甲苯			0.007
		苯系物			0.139
		TVOCs			1.301
		H_2S			0.001
		NH_3			0.018
		油烟			0.007

4.7.2.2 无组织废气

（1）驾驶室冲压车间

①焊接烟尘（G_{1-1w}）、打磨粉尘（G_{1-2w}）

拟建项目维修冲压模具时，主要利用以CO_2保护焊（人工）对模具进行修理，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焊接进行少量打磨，打磨后产生少量打磨粉尘。类比《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产15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建设项目》模修打磨废气和焊接废气的产生情况，此部分颗粒物产生量共为0.028t/a。冲压模具维修配套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尘效率可达50%以上，出风口位于车间内部，则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t/a。

（2）驾驶室焊装车间

①涂胶废气（$G_{2\text{-}1w}$）

拟建项目膨胀胶、折边胶、点焊胶、结构胶仅均为环保型胶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拟建项目驾驶室焊装车间涂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涂胶废气通过车间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4.7.2-9 焊装车间涂胶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胶名称	使用量（t/a）	挥发系数*	产生量（t/a）
膨胀胶	5	0.3%	0.015
折边胶	3	0.28%	0.008
点焊胶	21	0.48%	0.101
结构胶	2	0.25%	0.005
合计	31	/	0.129

备注：挥发系数为成分检测报告中挥发份含量的10%。

②焊接烟尘（$G_{2\text{-}3w}$）、打磨粉尘（$G_{2\text{-}5w}$）

拟建项目ABB焊接机器人、发那科焊接机器人以电阻焊为主，该种焊接方式产生极少量焊烟，焊烟无组织排放；焊接后需要人工采用打磨机对车身点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粒径较大，尘粒较重一般仅扩散在车间局部，为无组织排放。类比《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年产1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已批复），此部分颗粒物产生量共为0.01t/a。

③未收集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驾驶室焊装车间对焊接烟尘（$G_{2\text{-}2}$）、打磨粉尘（$G_{2\text{-}4}$）的捕集率为90%，未能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颗粒物产生总量为0.031t/a。

（2）驾驶室涂装车间

①电泳漆打磨废气（$G_{3\text{-}7w}$）

为了消除电泳漆膜上的灰粒等缺陷，拟建项目采用湿式打磨法，类比《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年产1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此部分颗粒物产生量为0.2t/a。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②精饰打磨废气（G_{3-19w}）

清漆烘干强冷后的车身进入精饰线对微小不良和流挂严重的地方进行湿式打磨处理，会产生少量打磨废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与拟建项目涂装工艺基本一直，经过类比，拟建项目精饰线打磨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5t/a。

③未收集涂装废气

涂装车间内设置打磨室、涂胶室、喷漆室、流平室、烘干房、补漆室等，配有自动送排放系统，在操作过程中，保持各室密闭，仅在门开启时会有少量废气外溢。根据物料衡算，驾驶室涂装车间未收集涂装废气见表4.7.2-10。

表4.7.2-10 驾驶室涂装车间未收集涂装废气一览表（t/a）

工段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电泳、电泳烘干	0.075	/	/	/	/
色漆喷漆、流平、闪干	0.046	/	/	/	/
色漆调漆、储漆	0.001	/	/	/	/
水性漆喷枪清洗	0.005	/	/	/	/
清漆喷漆、流平、烘干	0.105	/	0.00005	0.0003	0.031
清漆调漆、储漆	0.006	/	0.0000022	0.000022	0.002
溶剂型漆喷枪清洗	0.069	0.000003	0.00003	0.0003	0.006
涂胶	0.005	/	/	/	/
胶烘干	0.008	/	/	/	/
点补	0.008		0.000003	0.000022	0.0022
空腔注蜡	0.061	/	/	/	/
合计	0.389	0.000003	0.0001	0.001	0.041

*TVOCs：总挥发性有机物

（3）车架联合车架

①切割废气（G_{4-1w}、G_{4-5w}）

拟建项目车架联合车间车架切割和支架薄板切割共采用2台等离子切割机和6台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产生切割废气。等离子切割产污源强参考《等离子切割工艺及其污染特征》（郭永葆《环境工程》2015年第33卷增刊），每台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4.2-5.28g/h，激光切割产污源强参考《激光气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单台激光切割废气产生源强为39.6g/h（颗粒物）。

仅用于环评公示！

激光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均配套有烟尘收集设施，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出风口位于车间内部，则等离子切割机和激光切割机出风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0.264g/h、1.980g/h。拟建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时间8h。则拟建项目车架联合车间切割烟尘无组织产生量总量为0.005t/a（其中，等离子切割烟尘0.001t/a，激光切割烟尘0.004t/a）。

②未收集废气

根据物料衡算与污染源强核算，车架联合车间切割、电泳、电泳烘干工段未收集TVOCs废气共0.016/a、未收集颗粒物废气共0.028t/a。

（4）总装车间

①涂胶废气（$G_{5\text{-}1w}$）

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总装玻璃胶挥发份约占2.5%，在常温下会有少量有机物挥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拟建项目玻璃胶用量为1.5t/a，根据物料衡算，其挥发量约为0.038t/a。

②整车下线汽车尾气（$G_{5\text{-}8w}$）

拟建项目每台轻型纯电动货车混动车下线发动机启动时间约3min，假设车速为20-80km/h，按最低速度20km/h保守估算，总长度为3500km。根据国家《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中的排放限值，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系数为CO：1.0g/km，非甲烷总烃：0.160g/km，NO_X：0.082g/km。则路试尾气污染物产生量为CO 0.004t/a，非甲烷总烃0.001t/a，NO_X 0.0003t/a。

③未收集涂装废气

根据物料衡算，总装车间未收集涂装废气见表4.7.2-11。

表4.7.2-11 总装车间未收集涂装废气一览表（t/a）

工段	TVOCs
底盘喷漆、流平、调漆、烘干	0.0012
水性漆喷枪清洗	0.0004
合计	0.002

（5）检测车间

①路试尾气（$G_{6\text{-}1w}$）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拟建项目试车跑道总长度约1.755km，按照全检跑道3500辆轻型纯电动货车混动车一年一次的频次考虑，总长度为6142.5km。根据国家《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中的排放限值，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系数为CO：1.0g/km，TVOCs：0.160g/km，NO_X：0.082g/km。则路试尾气污染物产生量为CO 0.006t/a，TVOCs 0.001t/a，NO_X0.001t/a。

②未收集涂装废气

根据物料衡算，检测车间未收集涂装废气具体见表4.7.2-12。

表4.7.2-12 检测车间未收集涂装废气一览表（t/a）

工段	TVOCs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喷蜡	0.092	/	/	/
补漆	0.001	0.000001	0.000004	0.0004
合计	0.093	0.000001	0.000004	0.0004

（6）危废库未收集废气

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TVOCs产生量为0.017t/a。

（7）污水站未收集废气

拟建项目污水站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的氨、硫化氢产生量分别为0.004t/a、0.0002t/a。

综上，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7.3-13。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7.2-13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驾驶室冲压车间	生产跑、冒、滴、漏，未完全收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通风，合理设计集气设施	DB32/4041-2021	0.5	0.014	0.007	531.4	132.4	7.5
2	驾驶室焊装车间		TVOCs		DB32/2862-2016	1.5	0.129	0.065	531.4	132.4	7.5
			颗粒物		DB32/4041-2021	0.5	0.041	0.021			
3	驾驶室涂装车间		颗粒物				0.700	0.350	330.4	71.4	12
			TVOCs		DB32/2862-2016	1.5	0.389	0.194			
			苯		DB32/2862-2016	0.1	0.000003	0.000001			
			甲苯		DB32/2862-2016	0.6	0.0001	0.00004			
			二甲苯		DB32/2862-2016	0.2	0.001	0.0003			
			苯系物		DB32/2862-2016	1.0	0.041	0.020			
4	车架联合车间		颗粒物		DB32/4041-2021	0.5	0.033	0.017	290.4	160.4	7
			TVOCs		DB32/2862-2016	1.5	0.016	0.008			
5	总装车间		TVOCs				0.040	0.020	648.40	144.4	7.5
			CO		DB32/4041-2021	10	0.004	0.002			
			NOx		DB32/4041-2021	0.12	0.0003	0.0001			
6	检测车间		TVOCs		DB32/2862-2016	1.5	0.094	0.047	150.4	60.4	7
			甲苯		DB32/2862-2016	0.6	0.000001	0.0000005			
			二甲苯		DB32/2862-2016	0.2	0.000004	0.000002			
			苯系物		DB32/2862-2016	1.0	0.0004	0.0002			
			CO		DB32/4041-2021	10	0.006	0.003			
			NOx		DB32/4041-2021	0.12	0.001	0.0003			
7	危废库	未完全收集废气	TVOCs	加强管理、通风，合理设计集气设施	DB32/4041-2021	4.0	0.017	0.008	30.4	24.4	6
8	污水处理站	未完全收集废气	氨		GB14554-93	1.5	0.004	0.002	67.4	30.4	6
			硫化氢		GB14554-93	0.06	0.0002	0.0001			

仅用于环评公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89	0.394	/	/	/
			TVOCs				0.685	0.342	/	/	/
			苯				0.000003	0.000001	/	/	/
			甲苯				0.0001	0.00004	/	/	/
			二甲苯				0.001	0.0003	/	/	/
			苯系物				0.041	0.021	/	/	/
			CO				0.010	0.005	/	/	/
			NOx				0.001	0.0004	/	/	/
			氨				0.004	0.002	/	/	/
			硫化氢				0.0002	0.0001	/	/	/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7.2-14。

表4.7.2-1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SO_2	0.040
2	NO_X	1.317
3	CO	0.010
4	颗粒物	1.200
5	苯	0.000023
6	甲苯	0.0021
7	二甲苯	0.008
8	苯系物	0.180
9	TVOCs	1.986
10	氨	0.022
11	硫化氢	0.0012
12	油烟	0.007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4.7.2.3 单位涂装面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设计资料，拟建项目总涂装面积85.695万m^2，经计算单位涂装面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为2.32g/m^2，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对载货汽车驾驶室的限值要求（55g/m^2）。

4.7.2.4 新增交通运输移动源废气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固废主要采用汽运的方式，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使用情况，本项目新增运输量 62620t/a，按照重型柴油货车运输，约新增年运输流量3942次，增加的总运输距离约1576800km。本项目交通运输移动源废气见表4.7.2-15。

表 4.4.1-11 拟建项目交通运输移动源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g/km）	污染物排放量/kg
CO	2.2	260.16
HC	0.129	15.25
NOx	4.721	558.28
$PM_{2.5}$	0.027	3.19
PM_{10}	0.03	3.55

4.7.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固定源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压车间的冲压生产线、废料输送线；焊接车间的各类焊机；涂装车间各类风机、空压站空压机、制冷站制冷机组、循环水系统；车架联合车间的压机、切割机；总装车间、检测车间的各类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等高噪声设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G、《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各噪声源的声级为80～100dB(A)，均为连续噪声。

拟建项目的移动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跑道测试噪声。厂内试车跑道根据产品工艺及品质要求将不定期进行抽检试车，为单辆车进行测试，但考虑生产节拍及试车道的总长度，整个试车道上平均约3辆车在测试，无集中

仅用于环评生本公示！

试车情况，仅在日间试车（8:00-20:00）。在试车过程中会有水平直线路、环道、刹车平车路、特性路、土路、特殊环境路、坡路等日常开车场景的模拟。试车时速控制在20-40km/h，该过程中会偶发产生刹车噪声，试车噪声源强约为75分贝，通过绿化带、围墙隔离以及距离衰减，预计不会对厂界产生影响。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源声级值见表4.7.3-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7.3-1a 拟建项目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所在车间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数量/台套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驾驶室涂装车间	风机	/	743.65	576.64	1	80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9
2	总装车间	风机	/	799.05	656.25	1	80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2
3	污水处理站	风机	/	697.81	414.77	1	80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5
4	综合站房	离心式冷水机组	/	697.35	466.1	1	85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3
5		空压机	/	698.01	448.52	1	80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4

表4.7.3-1b 拟建项目噪声源一览表（道路声源）

路段	时期	车流量（辆/h）								车速（km/h）						源强（dB）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试车跑道	运营期	0	0	30	0	0	0	30	0	0	0	20	0	0	0	0	0	75	0	0	0

表4.7.3-1c 拟建项目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数量(台)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驾驶室冲压车间	6700吨自动冲压生产线（手工线）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08.83	340.68	1	0.5	90	连续	20	1	70	1
2		废料输送线	9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07.3	307.63	1	0.3	95	连续	20	3	75	1
3		焊机(氩弧焊,电阻焊)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6.13	337.93	1	0.6	80	连续	20	2	60	1
4	驾驶室焊装车间	一体式悬挂点焊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72.41	338.11	1	0.8	85	连续	20	126	65	1
5		固定凸焊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43.59	311.67	1	0.5	80	连续	20	6	60	1
6		点焊机器人（含焊枪、抓手等）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44.85	291.11	1	0.2	80	连续	20	6	60	1
7		手工CO_2弧焊机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52.69	248.73	1	0.3	75	连续	20	22	55	1
8		手工螺柱焊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45.14	274.33	1	0.7	80	连续	20	6	60	1
9		4000吨纵梁机械压力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19	428.24	1	0.5	85	连续	20	1	65	1

仅用于环评公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数量(台)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0	车架联合车间	激光切割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32.77	429.61	1	0.5	80	连续	20	1	60	1
11		纵梁平板冲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51.69	428.24	1	0.2	85	连续	20	1	65	1
12		纵梁补孔线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64.77	427.55	1	0.6	80	连续	20	1	60	1
13		剪角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83.01	428.92	1	0.5	85	连续	20	2	65	1
14		车床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00.9	429.96	1	0.8	85	连续	20	4	65	1
15		钻床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13.63	433.05	1	0.7	90	连续	20	4	70	1
16		冲床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26.02	429.96	1	0.3	90	连续	20	2	70	1
17		铣床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57.68	429.96	1	0.4	80	连续	20	3	60	1
18		电泳孔冲切机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83.49	427.89	1	0.6	90	连续	20	1	70	1
19		倒角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01.04	429.61	1	0.8	80	连续	20	1	60	1
20		等离子切割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14.8	431.68	1	0.7	80	连续	20	2	60	1
21		移动式空压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32.01	430.3	1	0.3	80	连续	20	1	60	1
22		焊接机器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51.28	428.92	1	0.2	80	连续	20	4	60	1
23		二保焊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75.71	432.02	1	0.6	85	连续	20	70	65	1
24		电阻焊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68.59	411.66	1	0.4	80	连续	20	2	60	1
25	综合站房	制冷机组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50.19	457.08	1	0.5	80	连续	20	2	60	1
26	污水处理站	水泵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35.04	418.33	1	0.5	90	连续	20	8	70	1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4.7.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7.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液、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废蜡、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电泳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金属废料、废设备配件、焊渣、废粉尘、废滤筒、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废吸附剂、物化污泥、生化污泥、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物主要在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公辅工程等环节产生，产生量主要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并结合比亚迪其他厂区实际情况、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估算得到，其中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废溶剂（S_{3-12}）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清漆喷涂、总装车间底盘面漆喷涂均使用溶剂型清洗剂进行喷枪清洗，根据物料衡算，使用溶剂型清洗剂用量为2.3t/a，回收比例约为70%，则本项目废溶剂产生量为1.61t/a。拟建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含乙酸丁酯、1,2,4-三甲苯等，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6-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纸盒及漆渣

根据物料衡算，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漆渣产生量共为10.46t/a，漆雾被纸盒过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纸盒能处理8~9kg漆雾颗粒，本次评价以8kg计，则需要1238个干式纸盒。单个纸盒重约3kg，干式纸盒总重为3.72t/a。则废纸盒及漆渣产生量为14.38t/a。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12-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拟建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涂胶废气、调漆废气、点补废气、电泳废气和单级活性炭吸附的危废库废气根据物料衡算、工程分析，约有0.201t/a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

根据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可达90%，蜂窝活性炭比重取：0.5g/cm^3，拟建项目各车间活性炭填充量见表4.7.4-1，为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吸附塔内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年更换量如表 4.7.4-1 所示。

表4.7.4-1 拟建项目活性炭年更换周期表

车间	工段	活性炭总填充量（kg/次）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活性炭更换量（t）
涂装车间	电泳	200	10%	0.696	28000	8	128	0.4
	色漆、清漆调漆	50	10%	0.156	32000	8	125	0.1
	喷胶	200	10%	0.273	67700	8	135	0.4
	点补	300	10%	0.347	86400	8	125	0.6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车间	工段	活性炭总填充量（kg/次）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活性炭更换量（t）
车架联合车间	电泳	50	10%	0.201	30270	8	102	0.15
总装车间	调漆	1	10%	0.300	300	8	139	0.002
危废库	危废暂存	100	10%	0.378	10000	8	331	0.1
合计								1.752

表4.7.4-2 拟建项目活性炭产排情况表

VOCs削减量（t）	活性炭年用量（t）	活性炭碘值	废气停留时间（s）	年产废量（t）
0.166	1.752	碘值≥800毫克/克	0.2~2.0	1.918

经计算，拟建项目各车间活性炭更换周期、活性炭更换量见表4.7.4-1。此外检测车间的喷蜡废气、补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其活性炭填充量约为10t，5年更换一次，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a。因此，拟建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3.918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包装桶

本项目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漆桶、废溶剂桶、废油桶、废胶桶等），废包装桶数量约为7577个/年，包装规格为主要是20~25kg/桶、200kg/桶、1000kg/桶。包装规格20~25kg包装桶产生量约为6487个，每个桶重按1kg计，折算重量为6.48t/a；包装规格200kg包装桶产生量约为977个，每个桶重按14kg计，折算重量为14.65t/a；包装规格1000kg包装桶产生量约为113个，每个桶重按50kg计，折算重量为5.65t/a。则拟建项目产生废包装桶量约为26t/a。

其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清洗油（S_{1-1}）

拟建项目冲压车间板料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油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其产生量约为0.25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润滑油（S_{1-3}）

压机润滑系统将产生废润滑油，约一年更换一次，其产生量约为0.13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液压油

压机液压系统将产生废液压油，约一年更换一次，其产生量约为0.08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机油（S_{1-4}）

拟建项目进行设备维修、设备检查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胶（S_{2-1}、S_{3-5}、S_{3-7}、S_{3-9}、S_{5-1}）

拟建项目密封胶涂胶过程产生废胶，类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拟建项目废胶产生量为0.25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13-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笔刷（S_{2-2}、S_{3-6}、S_{3-8}、S_{3-10}、S_{5-2}）

拟建项目密封胶涂胶过程产生废笔刷，类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拟建项目废笔刷产生量为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前处理倒槽废渣（S_{3-2}、S_{3-3}、S_{3-4}、S_{4-3}、S_{4-4}、S_{4-5}）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前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倒槽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涂装预脱脂、脱脂倒槽废渣产生量约为0.2g/m^2，薄膜、电泳产渣量共为0.1g/m^2，拟建项目货车前处理涂装面积为426500m^2。因此，前处理倒槽废渣的产生量约为0.128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17-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S_{3-11}、S_{3-13}、S_{5-3}、S_{6-1}）

拟建项目在打磨工序使用砂纸打磨车身，部分涂装工序之前使用遮蔽材料、胶带等进行遮蔽防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砂纸、胶带、遮蔽材料使用量为0.25t/a，则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产生量约为0.25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S_{3-1}）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沾染机油、油漆的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产生，劳保用品及抹布的使用量为3.2t/a，故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产生量为3.2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隔油池废动植物油

拟建项目食堂废水产生动植物油约为0.112t/a，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量为0.067t/a，隔油池动植物油产生量约为0.08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废蜡（S_{3-14}）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空腔注蜡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蜡，根据物料衡算，废蜡产生量约为0.1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900-209-08“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废沸石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分别配套1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系统”，主要是将喷涂、闪干、流平等工序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吸附浓缩，再脱附成高浓度有机废气供“蓄热式焚烧炉（RTO）”焚烧处置。沸石转轮每10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10t，则平均每年沸石转轮产生量为1t。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在线监测废液

拟建项目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GN-CODcr 03型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分析仪，测量时间间隔按24h计，类比同类型项目，拟建项目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为1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废催化剂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拟建项目检测车间喷蜡、补漆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平均每 3 年更换一次催化剂，每次更换量 1.5t，平均每年产生废催化剂 0.5t。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电泳废过滤材料

拟建项目电泳超滤工段会产生废过滤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1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废切削液（S_{4-8}）

拟建项目车架联合车间零部件机加工工段使用切削液进行降温，其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0.5t/a。归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9-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金属废料（S_{1-2}、S_{1-6}、S_{4-1}、S_{4-2}、S_{4-6}、S_{4-7}、S_{7-1}）

驾驶室冲压车间、车架联合车间冲压、辊压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冲压废料产生率约为48%，拟建项目钢钢板料的年用量为4708t/a，则金属废料的产生量为2259.84t/a，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22）废设备配件（S_{1-5}）

拟建项目驾驶室冲压车间机修区用以日常维护设备，此过程有废设备配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0.5t/a。

（23）焊渣（S_{2-4}、S_{4-9}）

拟建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

仅用于环评公示

施”，焊渣产生量=焊接原料量*（1/11+4%），拟建项目焊丝用量为31.2t/a，则焊渣产生量约4.08t/a。

（24）废粉尘

根据4.7.2小结，滤筒除尘器处理系统收焊接烟尘量约0.57t/a，主要为金属粉尘。

（25）废滤筒

拟建项目焊接烟尘采用滤筒除尘进行处置，会产一定量的废滤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0.1t/a。

（26）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等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1t/a。

（27）空压机废吸附剂

拟建项目设置5台额定处理量为33Nm^3/min的鼓风加热再生吸附型干燥机及前后置过滤器，吸附剂填充量约为1t/台，空压机吸附式干燥机专用活性氧化铝干燥剂约5年更换一次。因此，拟建项目空压机废吸附剂产生量约为1t/a。

（28）物化污泥

$Vi=100Q（C_1-C_2）/Pi（100-X）\cdot10^3$

式中：Vi—沉淀池沉淀污泥量，m^3/d;

Q—废水流量，m^3/d。

C1、C2—沉淀池进水、出水的悬浮物浓度，kg/m^3。

X—污泥含水率，%；污泥含水率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为99%。

Pi—污泥的密度，t/m^3；污泥密度为1t/m^3。

拟建项目物化污泥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4.7.4-3 拟建项目物化污泥计算参数一览表

计算参数	含氟废水	高浓废水	综合废水	合计
Q	5.035	3.755	47.366	/
C1	0.373	0.781	0.320	/
C2	0.186	0.625	0.160	/
X	99	99	99	/
Pi	1	1	1	/
Vi	0.094	0.059	0.757	0.910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由以上数据计算，拟建项目物化湿污泥产生量为227.42t/a。湿污泥含水率由99%压滤至60%，干污泥产生量为227.42*（1-0.99）/（1-0.6）=5.69t/a。

（29）生化污泥

根据比亚迪公司国内其他厂区实际生产经验，生化处理干污泥（含水率60%）产生量约0.25t/350m^3-废水/d。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生化工段废水处理量约111.06m^3/d，生化污泥产生量约19.83t/a。

（30）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新增员工482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则拟建项目产生生活垃圾60.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情况汇总具体见表4.7.4-4。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7.4-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溶剂	喷枪清洗	固	有机物	1.6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漆渣及纸盒	喷漆	固	有机物、纸	14.38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3.92	√	/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有机溶剂、树脂、颜料、塑料	26.00	√	/	
5	废清洗油	板料清洗	液	矿物油	0.25	√	/	
6	废润滑油	压机润滑系统	液	矿物油	0.13	√	/	
7	废液压油	压机液压系统	液	矿物油	0.08	√	/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0.10	√	/	
9	废胶	涂胶	固	树脂	0.25	√	/	
10	废笔刷	涂胶	固	树脂、笔刷	1.00	√	/	
11	前处理倒槽废渣	涂装前处理	固	硝酸锌、硝酸铜、有机物等	0.13	√	/	
12	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	喷漆、打磨等	固	砂纸、胶带、有机物等	0.25	√	/	
13	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	劳保用品、抹布、有机物	3.20	√	/	
14	隔油池废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处理	液	动植物油	0.08	√	/	
15	废蜡	空腔注蜡	固	有机物	0.07	√	/	
16	废沸石	废气处理	固	沸石、有机物	1.00	√	/	
17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	水、有机物	1.00	√	/	
1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催化剂、有机物	0.50	√	/	
19	电泳废过滤材料	电泳	固	高分子有机物	1.00	√	/	
2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矿物油、乳化剂	0.50	√	/	
21	金属废料	冲压、辊压、模具维修	固	钢、铝等	2259.84	√	/	
22	废设备配件	机修	固	钢、铝等	0.50	√	/	
23	焊渣	焊接	固	铁、铜等	4.08	√	/	
24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	0.57	√	/	
2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芯	0.10	√	/	
26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	高分子有机物	1.00	√	/	
27	空压机废吸附剂	空气压缩	固	活性氧化铝、水	1.00	√	/	
28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微生物	5.69	√	/	

仅用于环评报批公示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29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微生物	19.83	√	/	
3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有机物	60.25	√	/	

根据上表判定，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及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4.7.4-5、表4.7.4-6。

表4.7.4-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溶剂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R	HW06-900-402-06	1.61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	桶装或袋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建材相容、包装相容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焚烧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漆渣及纸盒	危险废物		T，I	HW12-900-252-12	14.38				焚烧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900-039-49	3.92				焚烧处置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26.00				焚烧处置	
5	废清洗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49-08	0.25				焚烧处置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49-08	0.13				焚烧处置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18-08	0.08				焚烧处置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49-08	0.10				焚烧处置	
9	废胶	危险废物		T	HW13-900-014-13	0.25				焚烧处置	
10	废笔刷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1.00				焚烧处置	
11	前处理倒槽废渣	危险废物		T/C	HW17-336-064-17	0.13				焚烧处置	
12	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0.25				焚烧处置	
13	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3.20				焚烧处置	
14	隔油池废动植物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10-08	0.08				焚烧处置	
15	废蜡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09-08	0.07				焚烧处置	
16	废沸石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1.00				焚烧处置	
17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T/C/I/R	HW49-900-047-49	1.00				焚烧处置	
18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T	HW50	0.50				焚烧处置	
19	电泳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1.00				焚烧处置	
2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T，I	HW09-900-006-09	0.50				焚烧处置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2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2259.84	分类收集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环保图形标志	密闭遮盖运输	综合利用	综合处置
22	废设备配件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0.50				综合利用	
23	焊渣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4.08				综合利用	
24	废粉尘	一般固废	/	/	900-999-66	0.57				综合利用	
25	废滤筒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0.10				综合利用	
26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	/	271-002-49	1.00				综合利用	
27	空压机废吸附剂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1.00				综合利用	
28	物化污泥	待鉴别	/	/	/	5.69	污泥属性鉴别之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收集存放，待污泥属性鉴别之后，按照鉴别属性进行处置				
29	生化污泥	待鉴别	/	/	/	19.83					
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71-006-49	60.25	分类收集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环保图形标志	密闭遮盖运输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4.6.4-6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1	废溶剂	喷枪清洗	固	有机物	T，I，R	HW06-900-402-06	1.61	连续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	桶装或袋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建材相容、包装相容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
2	废漆渣及纸盒	喷漆	固	有机物、纸	T，I	HW12-900-252-12	14.38	连续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900-039-49	3.92	不定期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有机溶剂、树脂、颜料、塑料	T/In	HW49-900-041-49	26.00	连续			
5	废清洗油	板料清洗	液	矿物油	T，I	HW08-900-249-08	0.25	半年			
6	废润滑油	压机润滑系统	液	矿物油	T，I	HW08-900-249-08	0.13	一年			
7	废液压油	压机液压系统	液	矿物油	T，I	HW08-900-218-08	0.08	一年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T，I	HW08-900-249-08	0.10	半年			

仅用于环评公示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9	废胶	涂胶	固	树脂	T	HW13-900-014-13	0.25	连续			密闭遮盖运输
10	废笔刷	涂胶	固	树脂、笔刷	T/In	HW49-900-041-49	1.00	连续			
11	前处理倒槽废渣	涂装前处理	固	硝酸锌、硝酸铜、有机物等	T/C	HW17-336-064-17	0.13	连续			
12	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	喷漆、打磨等	固	砂纸、胶带、有机物等	T/In	HW49-900-041-49	0.25	连续			
13	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	劳保用品、抹布、有机物	T/In	HW49-900-041-49	3.20	连续			
14	隔油池废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处理	液	动植物油	T，I	HW08-900-210-08	0.08	连续			
15	废蜡	空腔注蜡	固	有机物	T，I	HW08-900-209-08	0.07	连续			
16	废沸石	废气处理	固	沸石、有机物	T/In	HW49-900-041-49	1.00	十年			
17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	水、有机物	T/C/I/R	HW49-900-047-49	1.00	连续			
1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催化剂、有机物	T	HW50	0.50	三年			
19	电泳废过滤材料	电泳	固	高分子有机物	T/In	HW49-900-041-49	1.00	一年			
2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矿物油、乳化剂	T，I	HW09-900-006-09	0.50	连续			
21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水	待鉴别		5.69	连续	污泥属性鉴别之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收集存放，待污泥属性鉴别之后，按照鉴别属性进行处置		
22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有机物、水	待鉴别		19.83	连续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4.7.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工艺设计过程中已定义各工序在未达到工艺处理温度前严禁投入工件。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

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本次选用RTO、沸石转轮+RTO装置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降低50%情况，以及工业炉窑启、停机时其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作为拟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参数见表4.7.5-1。

表4.7.5-1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参数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kg/h				
1#	驾驶室焊装车间	滤筒除尘器处置效率降低	24000	颗粒物	2.929	0.070	0.5	0.2	高度20m，内径 1m	紧急停车
2#	驾驶室涂装车间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28000	TVOCs	0.429	0.012	0.5	0.2	高度20m，内径 1m	紧急停车
3#		RTO装置失效	3500	TVOCs	749.249	2.622	0.5	0.2	高度25m，内径0.4m	紧急停车
				甲苯	0.0714	0.00025				
				二甲苯	0.572	0.0020				
				苯系物	55.722	0.195				
				SO_2	0.229	0.001				
				NO_X	26.372	0.092				
				颗粒物	0.800	0.003				
4#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67700	TVOCs	0.166	0.011	0.5	0.2	高度20m，内径1.5 m	紧急停车
5#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32000	TVOCs	0.508	0.016	0.5	0.2	高度20m，内径 1m	紧急停车
				甲苯	0.0002	0.000005				
				二甲苯	0.002	0.00005				
				苯系物	0.123	0.004				
6#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13000	TVOCs	0.055	0.002	0.5	0.2	高度20m，内径 0.8m	紧急停车
				甲苯	0.00002	0.000001				
				二甲苯	0.0002	0.00001				
				苯系物	0.012	0.0004				
7#			179000	TVOCs	19.511	3.493	0.5	0.2		

仅用于环评生态公示！

污染源	位置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参数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kg/h				
		转轮浓缩+RTO焚烧装置失效		苯	0.00008	0.000014			高度40m，内径 2.5m	紧急停车
				甲苯	0.005	0.0009				
				二甲苯	0.198	0.0355				
				苯系物	3.433	0.615				
				漆雾（颗粒物）	14.144	2.532				
				SO_2	0.002	0.0004				
				NO_X	1.330	0.238				
				颗粒物	0.008	0.001				
8#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86400	TVOCs	0.194	0.017	0.5	0.2	高度20m，内径1.5 m	紧急停车
				甲苯	0.00007	0.000006				
				二甲苯	0.0006	0.00005				
				苯系物	0.058	0.005				
				漆雾（颗粒物）	0.110	0.0095				
9#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53900	TVOCs	2.848	0.1535	0.5	0.2	高度20m，内径 1.2m	紧急停车
				甲苯	147.281	0.023				
				二甲苯	147.281	0.023				
				苯系物	147.281	0.023				
10#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153	NO_X	147.281	0.014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1#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153	NO_X	147.281	0.014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2#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153	NO_X	147.281	0.010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3#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94	NO_X	147.281	0.010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4#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94	NO_X	147.281	0.018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5#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67	NO_X	147.281	0.018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6#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67	NO_X	147.281	0.018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7#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119	NO_X	0.179	0.008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8#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119	NO_X	8.748	0.369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9#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119	NO_X	0.168	0.007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0#	车架联合车间	RTO焚烧装置失效	42177	TVOCs	0.588	0.025	0.5	0.2	高度25m，内径1 m	紧急停车
				SO_2	0.255	0.011				
				NO_X	0.733	0.032				
				颗粒物	27.018	0.135				
21#		滤筒除尘器处置效率降低	43750	颗粒物	1.960	0.010	0.5	0.2	高度20m，内径1.2 m	紧急停车
22#		滤筒除尘器处置效率降低	43750	颗粒物	0.980	0.005	0.5	0.2	高度20m，内径 1.2m	紧急停车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污染源	位置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参数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kg/h				
23#	总装车间	转轮浓缩+RTO焚烧装置失效	5000	TVOCs	19.046	0.095	0.5	0.2	高度25m，内径 0.5m	紧急停车
				漆雾（颗粒物）	8.365	0.042				
				SO_2	147.281	0.034				
				NO_X	12.993	0.003				
				颗粒物	12.993	0.003				
24#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2.993	0.003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5#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2.993	0.003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6#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2.993	0.003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7#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2.970	2.348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8#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0.00003	0.000006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9#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0.0003	0.00006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30#	检测车间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失效	181000	TVOCs	0.030	0.0055	0.5	0.2	高度15m，内径 2m	紧急停车
				甲苯	7.334	1.328				
				二甲苯	0.701	0.019				
				苯系物	0.064	0.0005				
				漆雾（颗粒物）	2.571	0.018				
31#	危废库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26703	TVOCs	2.929	0.070	0.5	0.2	高度15m，内径 1m	紧急停车
32#	污水站	碱喷淋处理效率降低	7000	H_2S	0.429	0.012	0.5	0.2	高度15m，内径 0.5m	紧急停车
				NH_3	749.249	2.622				

4.7.6 “三废”排放情况汇总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4.7.6。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4.7.6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漆雾、烟粉尘）	11.415	11.004	0.411	
		TVOCs	18.667	17.367	1.301	
		苯	0.000028	0.000003	0.00002	
		甲苯	0.00241	0.00004	0.002	
		二甲苯	0.076	0.069	0.007	
		苯系物	1.680	1.541	0.139	
		SO_2	0.040	0.000	0.040	
		NO_X	1.316	0.000	1.316	
		H_2S	0.002	0.001	0.001	
		NH_3	0.040	0.022	0.018	
		油烟	0.145	0.138	0.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789	0	0.789	
		TVOCs	0.685	0	0.685	
		苯	0.000003	0	0.000003	
		甲苯	0.0001	0	0.0001	
		二甲苯	0.001	0	0.001	
		苯系物	0.041	0	0.041	
		CO	0.010	0	0.010	
		NOx	0.001	0	0.001	
		氨	0.004	0	0.004	
		硫化氢	0.0002	0	0.0002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1858.022	0	11858.022	11858.022
		COD	15.774	12.673	3.101	0.593
		SS	4.167	3.410	0.757	0.119
		氨氮	0.212	0.106	0.106	0.059
		TN	0.407	0.044	0.363	0.178
		TP	0.042	0.028	0.014	0.006
		Zr	0.010	0.007	0.003	0.003
		Zn	0.010	0.007	0.003	0.003
		Cu	0.005	0.004	0.002	0.002
		氟化物	0.131	0.129	0.002	0.002
		LAS	0.037	0.000	0.037	0.037
		石油类	1.209	0.928	0.281	0.02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906.000	0	15906.000	15906.000
		COD	6.435	4.813	1.622	0.795
		SS	3.977	2.386	1.591	0.159
		氨氮	0.477	0.239	0.239	0.080
		TN	0.636	0.062	0.574	0.239
		TP	0.040	0	0.040	0.008
		动植物油	0.217	0.184	0.033	0.03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55.44	55.44	0	
		一般固废	2267.09	2267.09	0	
		待鉴别（物化污泥）	5.69	5.69	0	
		待鉴别（生化污泥）	19.83	19.83	0	
		生活垃圾	60.25	60.25	0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4.7.6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已批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补充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漆雾、烟粉尘）		0.2175		0.411		0.2175		0.411		0.1935	
	TVOCs		0.1371		1.301		0.1371		1.301		1.1639	
	其中	苯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甲苯	0		0.002		0		0.0024		0.002	
		二甲苯	0.0013		0.007		0.0013		0.007		0.0056	
		苯系物	0.0013		0.139		0.0013		0.139		0.1377	
	SO_2		0.2272		0.040		0.2272		0.040		-0.1872	
	NOx		0.9014		1.316		0.9014		1.316		0.4146	
	H_2S		0		0.001		0		0.001		0.001	
	NH_3		0		0.018		0		0.018		0.018	
	油烟		0		0.007		0		0.007		0.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漆雾、烟粉尘）		0.7109		0.789		0.7109		0.789		0.0781	
	TVOCs		0.0759		0.685		0.0759		0.685		0.6091	
	其中	苯	0		0.000003		0		0.000003		0.000003	
		甲苯	0		0.0001		0		0.0001		0.0001	
		二甲苯	0.0002		0.001		0.0002		0.001		0.0008	
		苯系物	0.0002		0.041		0.0002		0.041		0.0408	
	CO		0		0.010		0		0.010		0.010	
	NOx		0		0.001		0		0.001		0.001	
	氨		0		0.004		0		0.004		0.004	
	硫化氢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9040	9040	11858.022	11858.022	9040	9040	11858.022	11858.022	2818.022	2818.022
		COD	0.874	0.452	3.101	0.593	0.874	0.452	3.101	0.593	2.227	0.141
		SS	0.594	0.0904	0.757	0.119	0.594	0.0904	0.757	0.119	0.163	0.0286
		氨氮	0	0	0.106	0.059	0	0	0.106	0.059	0.106	0.059
		TN	0	0	0.363	0.178	0	0	0.363	0.178	0.363	0.178
		TP	0	0	0.014	0.006	0	0	0.014	0.006	0.014	0.006
		Zr	0	0	0.003	0.003	0	0	0.003	0.003	0.003	0.003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源	污染物		已批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补充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Zn	0	0	0.003	0.003	0	0	0.003	0.003	0.003	0.003
		Cu	0	0	0.002	0.002	0	0	0.002	0.002	0.002	0.002
		氟化物	0	0	0.002	0.002	0	0	0.002	0.002	0.002	0.002
		LAS	0	0	0.037	0.037	0	0	0.037	0.037	0.037	0.037
		石油类	0.0281	0.0228	0.281	0.028	0.0281	0.0228	0.281	0.028	0.2529	0.005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720	13720	15906.000	15906.000	13720	13720	15906.000	15906.000	2186.000	2186.000
		COD	4.366	0.686	1.622	0.795	4.366	0.686	1.622	0.795	-2.744	0.109
		SS	2.744	0.1372	1.591	0.159	2.744	0.1372	1.591	0.159	-1.153	0.0218
		氨氮	0.4116	0.1138	0.239	0.080	0.4116	0.1138	0.239	0.080	-0.1726	-0.0338
		TN	0.5488	0.3414	0.574	0.239	0.5488	0.3414	0.574	0.239	0.0252	-0.1024
		TP	0.0549	0.0114	0.040	0.008	0.0549	0.0114	0.040	0.008	-0.0149	-0.0034
		动植物油	0.025	0.0228	0.033	0.033	0.025	0.0228	0.033	0.033	0.008	0.0102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待鉴别（物化污泥）		0	0	0	0	0	0	0	0	0	0
	待鉴别（生化污泥）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仅用于环评公示

4.8 环境风险识别

4.8.1 同类事故发生情况

通过对国内外的汽车制造厂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典型突发环境事故案例资料的收集，分析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与可能造成事故主要包括机械伤害、粉尘爆炸及火灾燃烧等事故。典型汽车制造厂环境事故案例见表4.8.1-1~3。

表4.8.1-1 汽车制造厂环境事故案例（1）

时间	2020年3月18日
地点	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类型	机械伤害事故
引发原因	工作人员在未停机的情况下进入喷房内，蹲在1号喷涂机器人框架托盘前查看喷涂产品质量过程中，被身后搬运机器人推杆挤压受伤导致死亡
事故污染物	/
事件的影响	造成工作人员受伤，1人死亡。

表4.8.1-2 汽车制造厂环境事故案例（2）

时间	2014年8月2日
地点	江苏昆山市开发区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轮毂抛光车间
事故类型	粉尘爆炸事故
引发原因	事故车间除尘系统较长时间未按规定清理，铝粉尘集聚。除尘系统风机开启后，打磨过程产生的高温颗粒在集尘桶上方形成粉尘云。1号除尘器集尘桶锈蚀破损，桶内铝粉受潮，发生氧化放热反应，达到粉尘云的引燃温度，引发除尘系统及车间的系列爆炸。因没有泄爆装置，爆炸产生的高温气体和燃烧物瞬间经除尘管道从各吸尘口喷出，导致全车间所有工位操作人员直接受到爆炸冲击，造成群死群伤。
事故污染物	铝粉、氧化铝
事件的影响	造成粉尘爆炸事故，致97人死亡、163人受伤。

表4.8.1-3 汽车制造厂环境事故案例（3）

时间	2013年6月29日
地点	安徽合肥丹霞路安徽江淮汽车厂
事故类型	火灾燃烧事故
引发原因	涂装车间内设备运行不稳定，导热油管维护检查不当，管道内油类物质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事故污染物	油类物质、一氧化碳
事件的影响	引发火灾事故，造成大量经济损失与环境污染。

4.8.2 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汽油、防锈油等油类物质，二甲苯、乙苯、丁醇等漆料组分，废润滑油、废清洗油等危险废物及其火灾次伴生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的一氧化碳等危险物质，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及危险物质分布详见表4.8.2。

表4.8.2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表

名称	分布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硝酸	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危化仓	硝酸助燃，与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	浓硝酸烟雾可释放出五氧化二氮（硝酐）遇水蒸气形成酸雾，可迅速分解而形成二氧化氮，浓硝酸加热时产生硝酸蒸气，也可分解产生二氧化氮，吸入后可引起急性氮氧化物中毒。人在低于12ppm（30mg/m³）左右时未见明显的损害。吸入可引起肺炎。大鼠吸入LC_{50} 49ppm/4小时
氢氟酸	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危化仓	不燃	LC_{50}：1276ppm，1小时（大鼠吸入）
石脑油	涂装车间、危化仓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C_{50}：16000mg/m³，4小时（大鼠吸入）
乙酸丁酯	涂装车间、危化仓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D_{50}：13100mg/kg（大鼠经口）；LC_{50}：9480mg/kg（大鼠经口）
1，2，4-三甲苯	涂装车间、危化仓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C50：1800omg/m³，4小时（大鼠吸入）
正丁醇	涂装车间、危化仓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D_{50}：43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LC_{50}：24240mg/m3，4小时（大鼠吸入）
1，3，5-三甲苯	涂装车间、危化仓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C_{50}：2400omg/m³，4小时（大鼠吸入）
乙苯	涂装车间、危化仓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D_{50}：3500mg/kg（大鼠经口）；17800mg/kg（兔经皮
汽油	供油供液站	易燃；闪点-50℃，爆炸极限1.4~7.6%，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毒性：LD_{50}：67000mg/kg（小鼠经口）；LC_{50}：103000mg/m³，2小时（小鼠吸入）
苯	涂装车间、危化仓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D_{50}：3306mg/kg（大鼠经口）；48mg/kg（小鼠经皮）LC_{50}：10000ppm7小时（大鼠吸入）
甲苯	涂装车间、危化仓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12124mg/kg（兔经皮）；LC50：20003mg/m³,8小时小鼠吸入）
二甲苯	涂装车间、危化仓	高闪点易燃液体。引燃温度525℃，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1，2-二甲苯：LD_{50}：1364mg/kg（小鼠静脉）；1，3-二甲苯：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mg/kg（兔经皮）；1，4-二甲苯：LD_{50}：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名称	分布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5000mg/kg（大鼠经口），LC_{50}: 19747mg/m³，7小时（大鼠吸入）。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
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次伴生过程	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与空气混物爆炸限12%~74.2%。	LC_{50}：小鼠2300~5700mg/m³；在血液中极易与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使血红蛋白丧失携氧的能力和作用，造成组织窒息，严重时死亡。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库	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	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CO、CO_2。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部分油类物质可燃，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

4.8.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危险单元划分

根据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划分成如下9个危险单元，详见表4.8.3-1。

表4.8.3-1 拟建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1	冲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2	涂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3	车架联合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4	总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5	检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6	污水处理站
7	供油供液站
8	危废仓
9	危化仓

（2）危险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危险单元内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详见表4.8.3-2。

仅用于环评生产公示

表4.8.3-2 拟建项目危险单元内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1	冲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润滑油	0.1918
		防锈油	0.1151
		清洗专用油	0.0048
2	涂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无磷薄膜液（硝酸）	0.0040
		无磷薄膜液（氢氟酸）	0.0040
		无磷薄膜液（铜）	0.0054
		清漆（石脑油）	0.0780
		清漆（乙酸丁酯）	0.0780
		清漆（1,2,4-三甲苯）	0.0260
		清漆（正丁醇）	0.0260
		清漆（1,3,5-三甲苯）	0.0078
		清漆（乙苯）	0.0008
		油性清洗溶剂（乙酸丁酯）	0.0264
		油性清洗溶剂（正丁醇）	0.0132
		油性清洗溶剂（石脑油）	0.0044
		油性清洗溶剂（1,2,4-三甲苯）	0.0022
		油性清洗溶剂（1,3,5-三甲苯）	0.0013
		油性清洗溶剂（苯）	0.000002
		油性清洗溶剂（甲苯）	0.000022
		油性清洗溶剂（乙苯）	0.000017
		油性清洗溶剂（二甲苯）	0.0002
		防锈蜡（油类物质）	0.0380
3	车架联合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无磷薄膜液（硝酸）	0.0015
		无磷薄膜液（氢氟酸）	0.0015
		无磷薄膜液（铜）	0.0021
4	总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汽油（油类物质）	0.1100
5	检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防锈蜡（油类物质）	0.2600
7	供油供液站	汽油（油类物质）	26.1400
8	危废仓	废活性炭	3.8100
		废清洗油（油类物质）	0.0625
		废润滑油（油类物质）	0.0313
		废液压油（油类物质）	0.0188
		废机油（油类物质）	0.0250
9	危化仓	润滑油	2.2082
		防锈油	1.3849
		清洗专用油	0.0552
		无磷薄膜液（硝酸）	0.0745
		无磷薄膜液（氢氟酸）	0.0745
		无磷薄膜液（铜）	0.1025
		清漆（石脑油）	2.9220
		清漆（乙酸丁酯）	2.9220
		清漆（1,2,4-三甲苯）	0.9740
		清漆（正丁醇）	0.9740
		清漆（1,3,5-三甲苯）	0.2922
		清漆（乙苯）	0.0292
		油性清洗溶剂（乙酸丁酯）	0.5736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油性清洗溶剂（正丁醇）	0.2868
		油性清洗溶剂（石脑油）	0.0956
		油性清洗溶剂（1,2,4-三甲苯）	0.0478
		油性清洗溶剂（1,3,5-三甲苯）	0.0287
		油性清洗溶剂（苯）	0.000038
		油性清洗溶剂（甲苯）	0.0005
		油性清洗溶剂（乙苯）	0.0004
		油性清洗溶剂（二甲苯）	0.0044
		防锈蜡（油类物质）	3.0770

（3）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4.8.3-3。

表4.8.3-3 拟建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冲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生产线，润滑油、防锈油等储桶	润滑油、防锈油等	燃爆危险性	误操作，包装储存材料腐蚀、管道破损、导致泄漏	否
涂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生产线，无磷薄膜液、清漆等储桶	无磷薄膜液、清漆等	燃爆危险性、毒性	误操作，包装储存材料腐蚀、管道破损、导致泄漏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VOCs等废气	超标排放	误操作，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否
	RTO装置	CO等	燃爆危险性	误操作，致炉内压力过大，引发爆炸	是
车架联合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生产线，无磷薄膜液储桶	无磷薄膜液	毒性	误操作，包装储存材料腐蚀、管道破损、导致泄漏	否
	RTO装置	CO等	燃爆危险性	误操作，致炉内压力过大，引发爆炸	是
总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生产线，汽油储桶	汽油	燃爆危险性	误操作，包装储存材料腐蚀、管道破损、导致泄漏	否
	RTO装置	CO等	燃爆危险性	误操作，致炉内压力过大，引发爆炸	是
检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生产线，防锈蜡储桶	防锈蜡	燃爆危险性	误操作，包装储存材料腐蚀、管道破损、导致泄漏	否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装置	高浓度废水	超标排放	误操作，设施故障导致高浓度废水超标排放	否
供油供液站	汽油储罐	汽油	燃爆危险性	误操作，储存设施腐蚀、管道破损、导致泄漏	是
危废仓	危险废物储桶	危险废物	燃爆危险性、毒性	暂存时间长，防渗材料破裂	是
危化仓	危险化学品储桶	油漆、溶剂等	燃爆危险性、毒性	暂存时间长，防渗材料破裂	是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拟建项目设有危化品仓库，储存危险原辅料，储存的物料多为易燃易爆物质，如甲醇，异丙醇等，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及产生次生环境污染。拟建项目涉及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主要委托市内有资质单位处置，如果危险废物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都将导致危废的泄漏，带来严重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污染。.

4.8.4 伴生/次伴生影响识别

拟建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料部分均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具体见表4.8.4。

表4.8.4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条件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产物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土壤污染
润滑油、汽油、油性溶剂、涂料等易燃、可燃物质	燃烧	CO，SO_2等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CO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污染。

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4.8.4。

仅用于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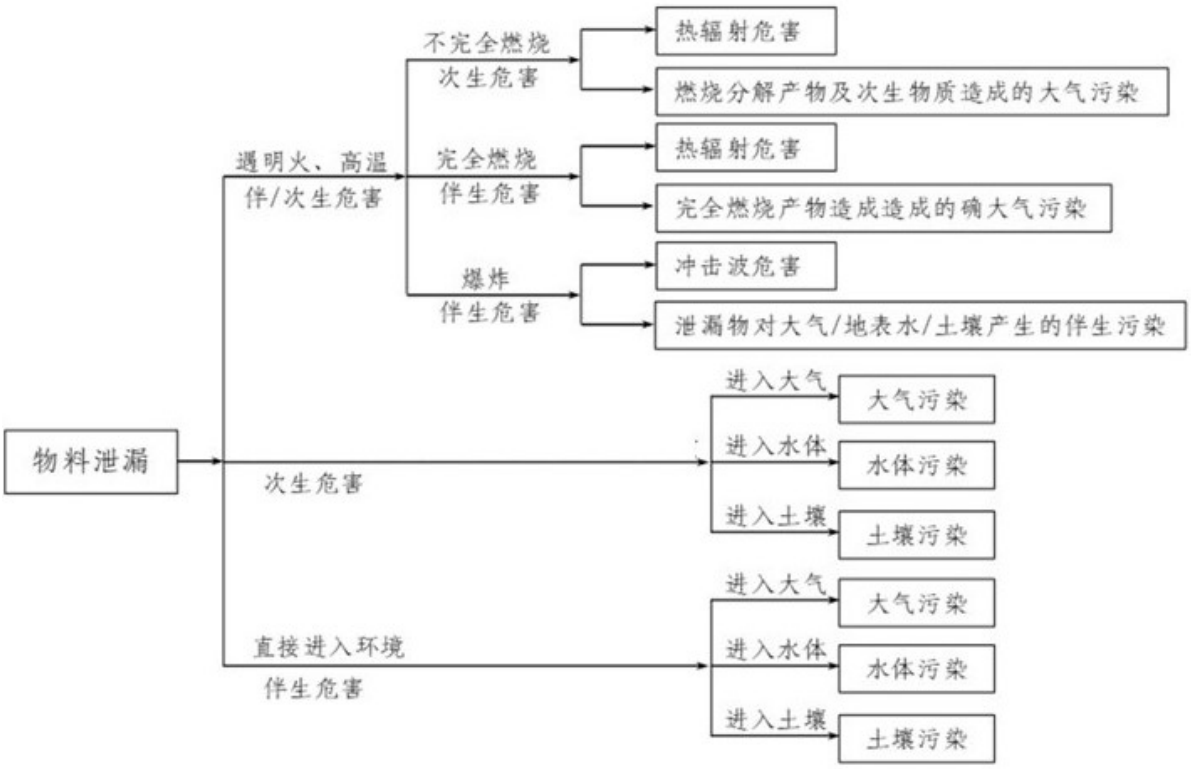

图4.8.4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4.8.5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4.8.5。

表4.8.5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毒物逸散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	废水	/	生产废水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堆场	固废	/	/	渗透、吸收

仅用于环评生产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运输系统故障	储存系统	热辐射	扩散	/	/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4.8.6 风险识别结果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4.7.5。

表4.7.5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冲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润滑油、防锈油等储桶	润滑油、防锈油等	泄漏	扩散、挥发、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涂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无磷薄膜液、清漆等储桶	无磷薄膜液、清漆等	泄漏	扩散、挥发、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VOCs等废气	泄漏，超标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等
		CO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RTO装置	CO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车架联合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无磷薄膜液储桶	无磷薄膜液	泄漏	扩散、挥发、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RTO装置	CO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总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汽油储桶	汽油	泄漏	扩散、挥发、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RTO装置	CO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检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	防锈蜡储桶	防锈蜡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装置	高浓度废水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供油供液站	汽油储罐	汽油	泄漏	扩散、挥发、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仓	危险废物储桶	危险废物	泄漏	扩散、挥发、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化仓	危险化学品储桶	油漆、溶剂等	泄漏	扩散、挥发、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4.9 清洁生产分析

4.9.1 清洁生产标准

本次清洁生产评价以《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原环保部、工业部2016.10.8发布）为依据，该标准将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三级，I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II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III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4.9.2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对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1 汽车车身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拟建项目货车车身涂装过程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情况见表4.9.2-1和4.9.2-2。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4.9.2-1 汽车车身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拟建项目情况/等级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53	涂装前处理	脱脂设施	-	0.1	环保[a]、节水[b]技术应用；节能技术应用[c]	环保[a]、节水[b]技术应用		拟建项目采用脱脂前预清洗（热水洗）；预脱脂槽和脱脂槽附有油水分离装置、过滤器（带磁棒）及旋液分离器，可以及时去除槽渣；中温脱脂（50℃），节约热能。	I级
2				转化膜、磷化设施		0.1	薄膜型转化膜处理工艺；环保[a]、节水[b]；技术应用；节能技术应用[c]	环保[a]、节水[b]技术应用；中温[d]磷化；节能技术应用[c]	环保[a]、节水[b]技术应用	拟建项目采用低温无磷薄膜处理（20~40℃）；无磷薄膜设备上部设抽风机，防止设备内蒸汽外溢；薄膜后水洗采用逆流漂洗。	I级
3				脱水烘干		0.06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需脱水烘干；②低湿低温空气吹干法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节能技术应用[c]；②使用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前处理无需脱水烘干。	I级
4			底漆	电泳	-	0.1	低温固化电泳工艺；节能技术应用[c]；闭路节水冲洗系统；备用槽	超滤装置；备用槽		采用低温固化阴极电泳工艺，电泳漆采用无铅水性涂料；设置全封闭超滤循环冲洗系统，后冲洗采用超滤水逆流冲洗；电泳处理设置独立的转移系统	I级
5				烘干	-	0.06	节能技术应用[c]；加热装置多级调节[j]，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f]，使用清洁能源	电泳烘干炉采用直通式烘干炉，热风炉循环对流烘干，加热装置多级调节，热能回收用来给工件加热，加热源为天然气	I级
6			喷涂	漆雾处理	-	0.06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9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90%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5%	采用干式纸箱式漆雾过滤系统处理漆雾，漆雾处理效率98%	I级
7				喷漆		0.05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中涂、色漆使用水性漆；②使用粉末涂料；③使用光固化（UV）漆；④免中涂工艺		节能[c]技术应用	中涂、色漆使用水性漆	I级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拟建项目情况/等级	
						0.05	节能技术应用[c]；废溶剂收集、处理[e]；除补漆外均采用机器人喷涂	废溶剂收集、处理[e]；外表面采用机器人喷涂	废溶剂收集、处理[e]	除补漆外采用涂装机器人进行喷漆，喷漆室内的风速低，并采用循环风系统，从而大量节约电能、天然气(热水)和冷冻水等；溶剂型漆喷枪清洗设置废溶剂回收系统，回收率约70%	I级
8				烘干		0.06	节能技术应用[c]；加热装置多级调节[j]，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j]，使用清洁能源	烘干炉采用热风炉循环对流烘干，加热装置多级调节，热能回收用来给工件加热，加热源为天然气	I级
9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	-	0.08	所有溶剂型喷漆工段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5%；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溶剂型色漆、罩光漆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5%；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溶剂型罩光漆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0%；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所有溶剂型喷漆工段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91%；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I级
10				涂层烘干废气	-	0.08	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8%；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5%；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	涂层烘干废气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8%；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I级
11			原辅材料	槽液 脱脂	-	0.03	采用低温[f]脱脂剂	采用中温[g]脱脂剂		采用中温脱脂剂（50℃）	II级
12				槽液 磷化、转化膜	-	0.03	采用不含第一类金属污染物的磷化液、转化膜液	采用低温[h]、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含量≤1%的磷化液、转化膜液	采用中温[d]磷化液	采用不含第一类金属污染物的磷化液、转化膜液	I级
13				底漆	-	0.03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低温[i]固化电泳漆；②节能、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电泳漆；②自泳漆		采用低温固化电泳工艺（25~35℃），电泳漆采用无铅水性涂料	I级

仅用于环评公示！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拟建项目情况/等级	
							低沉降型、无铅、无镉电泳漆				
14			中涂		-	0.03	VOCs 含量≤30%	VOCs 含量≤40%	VOCs 含量≤55%	中涂的VOCs 含量为8.5%	I级
15			色漆		-	0.03	VOCs 含量≤50%	VOCs 含量≤65%	VOCs 含量≤75%	色漆的VOCs 含量为11.5%~14.0%	I级
16			罩光漆		-	0.03	VOCs 含量≤55%	VOCs 含量≤60%	VOCs 含量≤65%	清漆的VOCs 含量为37.3%	I级
17			喷枪清洗液	水性漆	-	0.02	VOCs 含量≤15%	VOCs 含量≤20%	VOCs 含量≤30%	喷枪水性清洗剂的VOCs 含量为10%	I级
18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0.12	单位面积取水量*		L/m^2	0.5	≤12	≤16	≤20	3.731L/m^2	I级
19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乘用车	$kgce/m^2$	0.5	≤1.0	≤1.2	≤1.3	/	/
				商用车	$kgce/m^2$		≤1.5	≤1.6	≤1.8	1.191$kgce/m^2$	I级
20	污染物产生指标	0.25	单位面积CODcr 产生量*		g/m^2	0.33	≤10	≤14	≤18	9.211g/m^2	I级
21			单位面积的总磷产生量*		g/m^2	0.17	≤0.3	≤0.4	≤0.6	0.051g/m^2	I级
22			单位面积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g/m^2	0.17	≤140	≤160	≤240	64.697g/m^2	I级
23			单位面积VOCs产生量*	乘用车	g/m^2	0.33	≤35	≤40	≤45	/	/
				商用车	g/m^2		≤40	≤60	≤80	0.001g/m^2	I级
24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0.1	见表 6		-	1	见表 6			符合	I级

a 环保技术应用包括：采用现有的环保技术、环保工艺、环保原材料，如采用无磷磷化、低氮脱脂等措施，或其他环保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b 节水技术应用包括：前处理有逆流漂洗、脱脂前预清洗（热水洗）、除油、除渣等槽液处理、水综合利用措施；湿式喷漆室有循环系统、除渣措施，干式喷漆室为节水型设备或其他节水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c 节能技术应用包括：余热利用；应用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可按需调节水量、风量、能耗；喷漆室应用循环风技术；喷淋装置可按需调整喷淋的水量、范围；烘干室采用桥式、风幕等防止热气外溢的节能措施；厚壁产品、大型（重量大）产品涂层应用辐射等节能加热方式；排气能源回收利用；应用简洁、节能的工艺；应用中低温处理的药液；应用中低温固化的涂料；具有良好的保温措施；或其他节约能耗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d 中温磷化温度45-55℃；f 低温脱脂温度≤45℃；g 中温脱脂温度45-55℃；h 低温磷化温度≤45℃；i 低温固化电泳漆温度≤160℃。
e 废溶剂收集、处理：换色、洗枪、管道清洗产生的废溶剂需要全部收集，废溶剂处理可委外处理，此废溶剂不计入单位面积的 CODcr 产生量。
j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燃油、燃气为比例调节；电加热为调功器调节；蒸气为流量、压力调节阀；包括温度可调。
*为限定性指标。

报审环评全本公示！

表4.9.2-2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拟建项目情况
1	环境管理指标	1	环境管理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污染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
2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GB 18599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溶剂等）的贮存严格按照GB 18597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命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规定的内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涂料			符合
4				0.05	禁止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符合
5				0.05	限制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洗液；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符合
6				0.05	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			符合
7				0.05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及其配套设施、安装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符合
8				0.05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开环境信息			符合
9				0.05	建立绿色物流供应链制度，对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符合
10				0.05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符合
11			组织机构	0.1	设置专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清洁生产管理岗位，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I级
12			生产过程	0.1	磷化废水应当设施排放口进行废水单独收集，第一类污染物经单独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生产情况制定清理计划，定期清理含粉尘、油漆的设备和管道			符合
13			环境应急预案	0.1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			符合
14			能源管理	0.1	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化；进出用能单位已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GB 17167配备要求			符合
15			节水管理	0.1	进出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GB 24789配备要求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公示！

4.9.3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5.1 汽车车身计算方法”中的指标无量纲化和综合评价指数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不同清洁生产指标由于量纲不同，不能直接比较，需要建立原始指标的函数。

（1）指标无量纲化

$$Y_{gk}(x_{ij})=\begin{cases}100, x_{ij}\in g_k\\ 0, x_{ij}\notin g_k\end{cases}$$

式中，x_{ij}表示第i个一级指标下的第j个二级指标，g_k表示二级指标基准值，其中g_1为I级水平，g_2为II级水平，g_3为III级水平；Y_{ij}（x_{ij}）为二级指标对于级别g_k的函数。如公式所示，若x_{ij}属于级别g_k，则函数的值为100，否则为0。

（2）综合评价指标指数

通过加权平均、逐层收敛可得到评价对象在不同级别gk的得分Y_{gk}。

$$Y_{gk}=\sum_{i=1}^{m}(w_i\sum_{j=1}^{n_i}\omega_{ij}Y_{gk}(x_{ij}))$$

式中，w_i为第i一级指标的权重，ω_{ij}为第i个一级指标下的第j个二级指标的权重，其中

$$\sum_{i=1}^{m}w_i=1\quad\sum_{j=1}^{n_i}\omega_{ij}=1$$

m为一级指标的个数；n_i为第i个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个数。

另外，Y_{g1}等同于Y_{I}，Y_{g2}等同于Y_{II}，Y_{g3}等同于Y_{III}。

（3）综合评价指标指数计算步骤

第一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I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I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Y_I，当综合指数得分$Y_I\geq85$分时，可判定企业清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洁生产水平为I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I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Y_I＜85分时，则进入第2步计算。

第二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II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II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当综合指数得分Y_{II}≥85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II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II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Y_{II}＜85分时，则进入第3步计算。

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不再参与第3步计算。

第三步：将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III级限定性指标基准值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III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指数得分Y_{III}，当综合指数得分Y_{III}=100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III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III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Y_{III}＜100分时，表明企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根据目前我国涂装企业的实际情况，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数列于表4.9.3。

表4.9.3 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I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 Y_I≥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级基准值要求
II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III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I}=100;

4.9.4 清洁生产企业评定

综上分析，厂区限定性指标全部符合I级基准值，其余指标与I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YI=98.41，因此，厂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总体来说厂区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相关管理，定期开展清洁审核，对存在的不足进行提升和整改，保证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稳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概况

5.1.1 地理位置

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位于江苏省中北部，淮安市区中部，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淮河下游。产业园总面积6.8平方公里，介于北纬32°43’~34°06’，东经118°12’~119°36’之间。与周围几个中心城市的空间距离分别为：南距上海市、南京市分别为400公里、190公里，北距徐州市、连云港市分别为210公里和120公里，东到盐城市110公里。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栖霞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项目地理位置见图5.1-1。

5.1.2 地质地貌

地形特征为平原地形，地貌属黄淮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开阔，地势平坦开阔，地势略呈北（西）高，南（东）低。区内无影响开发建设的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扬子淮地的苏北凹陷区西侧，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上复有第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属新生代，第三纪晚期陆相堆积层，上部为下草湾组，下部为峰山组，第四系分为三层，第一层属冰水相，河湖相堆积层，厚度为20~30米，第二层属冲积层，厚度为10~20米，第三层属海陆相过渡沉积层，厚度为5~15米。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震级。

5.1.3 气候、气象

产业园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兼有南北气候特征，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地区平均气温13.8-14.8℃，市区年平均气温14℃，最低气温-21.5℃，最高气温39.5℃；年无霜期210~230天，一般霜期从当年十月到次年四月，年平均日照数2250-2350小时，日照百分率平均为52%，明显优于苏南地区；季风气候显

仅用于环评公本公示

著，自然降水丰富，年平均降水量958.8mm，历年平均降雨天数102.5天；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东风、东北风。

根据楚州区气象站2001-2021年地面气象统计资料，各气象要素特征值见表5.1.3-1。

表5.1.3-1 淮安区近20年气象要素特征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2.8d	多年平均气温	15.32℃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9.17d	多年平均风速	2.23m/s
多年平均沙尘暴日数	0.35d	多年平均静风出现频率	6.38%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45d	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010.38mm
多年平均气压	1015.91Pa	多年平均最大日降水量	106.02mm
多年平均水汽压	15.16Pa	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8.2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82%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36.36

5.1.4 水系及水文特征

产业园地处淮河流域中下游，废黄河以南，属淮河水系。上游近15.8万平方公里的来水进入洪泽湖后由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二河和淮沭河经淮安入江入海。淮安市目前已初步建成河湖相连、脉络相通、水多能排、水少能蓄、干旱能调、能初步控制调度的防洪和水资源格局。区内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清安河，经入海水道南偏泓最终入黄海。规划范围内河流主要有四支大沟和栖霞河。

栖霞河水源来源于古盐河，水流方向由北向南；水流方向由北向南。产业园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沿总排河。

清安河为区内纳污河，水流方向自北向南汇入入海水道南偏泓，同栖霞河、四支大沟等均无水利联系。

区域水系概化图见图5.1-2，淮安枢纽工程结构见图5.1-3。

（1）淮河入海水道

淮河入海水道起于二河闸，最终流入大海。市域内迄于淮安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73.3公里，底坡千分之0.04，集水面积1592平方公里，其上口宽70米，底宽30米，丰水期水深3.59米，流量73.5立方米/秒；枯水期水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深2.3米，流量4.5立方米/秒，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其水质目标为III类。

（2）苏北灌溉总渠

起于高良涧，市域内迄于淮安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73.32公里，底坡千分之0.065，集水面积789平方公里，平均底宽87.5米，平均底高程3.4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北灌溉总渠淮安调水保护区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II类。

（3）清安河

清安河是淮安市区（清江浦区及淮安区）的一条重要人工河道，起于清江浦区运河村十组，向东横跨清江浦区，然后折南穿过淮安区，最终通过清安河穿运涵洞汇入淮河入海水道，全长22.04公里。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清安河淮安排污控制区主要功能为混合区，水质目标为IV类。

（4）古盐河

古盐河位于淮安市渠北地区运西片，其流域范围为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大运河以南、二河以东。古盐河作为清浦区域内部一条重要的排涝河道，贯穿运南城南、武墩、和平、黄码、盐河五个乡镇，全长39.16千米，沿线有红旗河、大治河等支流汇入，流域面积278平方千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古盐河清江浦农业用水区（二河东岸三闸村-古盐河涵洞）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II类。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线路见图5.1-4。

5.1.5 生态环境

（1）生物资源

淮安市有植物104科219属，275种。其中，野生植物185种，野生木本植物45科73属，90种；除古树名木以外的原生林木资源分布主要在盱眙丘陵山区，树种主要是朴树、黄连木、檀树、栎树、乌桕、桑树等；有登记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在册古树名木545株。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有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兽类和鸟类7个类群，300余种。

（2）矿产资源

淮安市主要有石盐、芒硝、凹凸棒石粘土、石油、玄武岩、石灰岩和白云岩、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石盐、凹凸棒石粘土、芒硝保有资源储量居全省第一位。其中，探明石盐矿石资源储量315.96亿吨，主要分布于淮安区、淮阴区、清江浦区、洪泽区；探明凹凸棒石粘土资源储量1960.52万吨，主要分布于盱眙县；探明无水芒硝矿石资源储量6.79亿吨，主要分布于淮阴区、洪泽区。

（3）物产

淮安市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之间的过渡气候带，温、光、水、土等自然资源极为丰富，生产条件优越，适宜多种农作物栽培和动物饲养，是著名的“鱼米之乡”和全国重要绿色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淮安市盛产优质稻麦、棉花、油料、林木、水果、畜禽、鱼虾、鳖蟹、珍珠等。至2020年末，淮安市成功申创“盱眙龙虾”“淮安大米”“淮安黑猪”“淮安红椒”“金湖大米”“淮安黄瓜”“洪泽湖螃蟹”“洪泽银鱼”“洪泽芡实”等127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

（4）旅游资源

淮安市是周恩来总理的故乡，市域古迹丰富、自然景观优美。淮安古城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丰富的人文景观资源。已发掘的遗址有5000多年前的宋集青莲岗文化遗址，历史名人韩信、牧乘、梁红玉、吴承恩、关天培均出自淮安，并留有遗迹或故居。盱眙有秦汉东阳城遗址、第一山石刻、明祖陵等，洪泽有老子山、“水上长城”、“镇水铁牛”等，洪泽湖及其南岸的湖光山色、山地丘陵自然山水景观是苏北地区绝无仅有的。

产业园所在地区及评价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及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

5.1.6 地下水

淮安市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及碳酸盐类岩溶裂隙水两大类型。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松散岩类孔隙水分布于淮安市的平原地区，根据沉积物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及水文地质特征，淮安市境内的松散岩类孔隙水可分为孔隙潜水、第I承压含水层、第II承压含水层、第III承压含水层、第IV承压含水层五个含水岩组。碳酸盐岩类岩溶水是区域上阻断松散孔隙深层承压水水力联系的重要地质体，同时也是岩溶水重要的赋存及富集区域。

表5.1.6 地下水类型和含水岩层（组）划分

地下水类型	含水岩层（组）					备注
	含水层名称	地层代号	类型	主要岩性	分布范围	
松散岩类孔隙水	全新统孔隙含水层	Qh、Qp^3	潜水	亚砂土、粉砂、粉细砂等	全区	浅层孔隙水
	上更新统孔隙含水层	Qp^3	第I承压水	亚砂土、粉砂、细砂、粉细砂、中细砂、中粗砂、砾石粗砂等	废黄河以南、京杭运河以东的海侵区及徐溜镇—古寨、陈师等地	
	中、下更新统孔隙含水层	Qp^1、Qp^2	第II承压水	粉砂、粉细砂、中细砂、中粗砂、砾石粗砂	除西湖、杓股庄局部缺失外，其他地区皆有分布	深层孔隙水
	新近系中新统含水层	N^1上段	第III承压水	粉细砂、中细砂、中粗砂、砾石粗砂等	除码头镇—淮阴区—棉花镇—陈师镇一线	
		N^1下段	第IV承压水	细砂、中粗砂、含砾中粗砂及半固结砂等	淮阴—响水断裂以北大部地区缺失，以南地区皆有分布	
碳酸盐岩类岩溶水	震旦系含水层组	Z	承压水	灰岩、白云质灰岩	码头镇—淮阴区—棉花镇—陈师镇一线	/

5.1.7 土壤

淮安市地处黄淮平原与江淮平原结合部，受黄河、淮河及洪泽湖的影响，北部为黄泛冲积平原，南部为河湖相沉积平原。土壤主要为水稻土和潮土两类，另外还有砂礓黑土类、黄棕壤土类、基性岩土类、石灰岩土类，有机质含量低，pH值一般在7~8。适宜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大豆、油菜、棉花、桑园、苹果、梨等经济作物。

5.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5.2.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1）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

仅用于环评公示！

根据《2021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其他县区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PM_{2.5}$、PM_{10}、O_3。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PM_{2.5}$年均浓度达标，其余3个县区未达标。金湖县O_3浓度未达标，其余6个县区达标；淮安区PM_{10}年均浓度未达标，其余6个县区达标；SO_2、NO_2和CO浓度各县区均达标。本项目位于清江浦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采用市控点园区管委会自动监控点基本污染物2021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各测点各监测因子除了PM_{10}、O_3外，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园区管委会自动监控点信息见表5.2.1-1，园区管委会自动监控点位置详见图2.5，评价结果见表5.2.1-2。

表5.2.1-1 污染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拟建项目距离/km
	E（°）	N（°）			
园区管委会自动监控点	119.0250	33.4434	SO_2、NO_2、CO、PM_{10}、$PM_{2.5}$、O_3	2021年全年	1.3

表5.2.1-2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是否达标
园区管委会自动监控点	SO_2	年平均	7.59	60	12.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6.38	150	10.9%	达标
	NO_2	年平均	25.27	40	63.2%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8.04	80	72.6%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4.01	70	105.7%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9.50	150	99.7%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3.24	35	95.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1.00	75	94.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92.33	4000	34.8%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4.78	160	103.0%	不达标

根据《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大气整治方案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仅用于环评公示

5.2.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5.2.2.1 水环境控制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根据《2021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京杭大运河、淮沭新河、古淮河总体水质为优；里运河、盐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淮河入江水道、淮河、维桥河、利农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总体水质处于良好状态。除赵公河、南淮泗河、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外，**其余河流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淮河、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苏北灌溉总渠、淮沭新河、古淮河、利农河总体水质显著好转，其余河流水质均保持稳定。

根据淮河入海水道杨湾腰闸断面（省考断面）2021年水质月度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5.2.2-1，其现状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表5.2.2-1 2021年淮河入海水道水质监测值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时间	DO	COD_{Mn}	COD_{Cr}	BOD_5	NH_3-N	TP
淮河入海水道（杨湾腰闸）	2021-1	12.55	3.6	15	3.9	0.99	0.14
	2021-2	12.24	4.2	17	3.3	0.06	0.14
	2021-3	6.39	3.9	18	2.4	0.15	0.06
	2021-4	8.72	3.6	18	3.5	0.20	0.05
	2021-5	7.00	4.9	19	3.6	0.96	0.15
	2021-6	6.72	4.3	18	2.6	0.99	0.17
	2021-7	6.40	5.2	18	2.3	0.18	0.10
	2021-8	7.10	5.1	17	4.0	0.44	0.18
	2021-9	6.30	5.2	17	2.4	0.60	0.16
	2021-10	7.30	3.8	17	3.5	0.31	0.16
	2021-11	8.80	5.1	14	3.5	0.80	0.14
	2021-12	9.50	4.6	16	3.4	0.06	0.15
III类水限值		≥5	≤6	≤20	≤4	≤1	≤0.2

5.2.2.2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现状评价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5.2.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测点设置：本次监测在项目拟建地厂界设置8个噪声监测点，测点位置见图4.1.3。

（2）监测时间：由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至16日，对8个测点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两天，昼夜各1次。

（3）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4）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5）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5.2.3-1。

表5.2.3-1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12.15			2022.12.16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N1（渠北村）	54	47	是	53	45	是
标准限值2类	≤60	≤50	/	≤60	≤50	/
N2（东厂界）	57	45	是	58	47	是
N3（南厂界）	52	46	是	54	45	是
N4（南厂界）	58	49	是	59	43	是
N5（西厂界）	54	44	是	56	44	是
N6（西厂界）	56	49	是	54	44	是
N7（北厂界）	57	44	是	58	44	是
N8（北厂界）	54	45	是	54	45	是
标准限值3类	≤65	≤55	/	≤65	≤55	/

由表5.2.3-1可知，各监测点噪声均达标。拟建项目东侧居民点昼间及夜间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其它区域昼间及夜间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5.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5.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1）拟被替代的污染源

拟被替代的污染源为淮安市金太阳建材有限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鸿睿建材有限公司、江苏老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4家建材公司关停，具体源强情况见6.1小节。

（2）拟建在建项目污染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他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本次评价报告收集了区域内现阶段拟建、在建项目环评报告，根据调查，区域内拟建、在建企业废气污染物见表5.3-1。

表5.3-1 评价范围内待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一览表（t/a）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量（m^3/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江苏伟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利用7.5万吨有机树脂粉生产树脂砖、木塑颗粒及管材项目	15	0.1	25	500	颗粒物0.002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0.062、VOCs（非甲烷总烃）0.009
	15	0.6	25	14000	颗粒物0.056、VOCs（非甲烷总烃）0.030
江苏华瑞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KT板材、PVC结皮板制造项目（一期）	15	0.6	25	15000	颗粒物0.057、VOCs（非甲烷总烃）0.102
	15	0.6	25	16000	颗粒物0.050、VOCs（非甲烷总烃）0.021

仅用于环评生态公示！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1 预测模式选择

拟建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拟建项目污染源为点源和面源，排放方式为连续源，预测范围为局地尺度（≤50km），且项目评价基准年（2021年）内风速≤0.5m/s的持续时间为16h，未超过72h；近20年统计的全年静风（风速≤0.2m/s）频率为2.7%，未超过35%；拟建项目不在大型水体岸边3km范围内，因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选取导则推荐的AERMOD模式系统进行预测。

6.1.2 预测内容及参数

根据污染源分析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作为点源考虑，无组织废气作为面源考虑。在预测因子选取时，选取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本次预测方案及内容如下：

（1）预测因子

根据项目污染物类型，确定本次预测因子为：SO_2、NO_2、CO、PM_{10}、$PM_{2.5}$、TVOCs、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

（2）预测范围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以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本次大气预测以拟建项目所在厂区为中心，以东西向设置X轴，南北设置Y轴，5km×5km的正方形区域作为拟建项目的大气预测范围，并覆盖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大于10%的区域。

（3）预测周期

选取2021年连续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4）预测方案及内容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有组织废气，包括焊装、打磨、喷漆等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TVOC，苯系物等；无组织废气主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要是焊装、打磨、烘干等过程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TVOC及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污泥脱水间等排放的少量无组织的NH_3、H_2S等。本次预测方案设置见表6.1.2-1。

表6.1.2-1 拟建项目预测方案设置

评价对象	污染源	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不达标区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1h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其它在建、拟建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达标因子：**评价其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不达标因子：**评价其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项目全厂现有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注：清江浦区2021年不达标因子为PM_{10}和O_3，拟建项目不直接排放O_3。

（5）气象数据

地面气象资料来源于楚州区监测站；高空气象数据采用软件模拟探空数据，来源于楚州区站点2021年全年探空数据。

表6.1.2-2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m（经纬度坐标）		相对距离/km	海拔高度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X	Y				
楚州站	58145	基本站	119.15	33.5	7.8	7.4	2021	风向、风速、总云、低云、干球温度、气压、离地高度

（6）地形数据

拟建项目所用地形数据信息详见下表。

表6.1.2-3 地形数据信息

地形数据来源	格式	范围	分辨率
外部 DEM 文件	DEM 文件	从西到东 从南到北	90m

（7）土地利用图

拟建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图见图6.1.2。

（8）模型主要参数设置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预测网格点采用近密远疏法进行设置，距离源中心200m的网格间距为50m，0.2~5km的网格间距为100m，超过5km的网格间距为250m。

b)不考虑建筑物下洗、不考虑颗粒物干湿沉降和化学转化、不考虑光化学影响。

6.1.3 预测源强

6.1.3.1 拟建项目主要源强排放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事故排放时废气源强见表6.1.3-1~3，现有拟建建、在建项目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放源见表6.1.3-4。

6.1.3.2 区域削减源排放参数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10}，目前尚未制定达标规划，拟建项目新增PM_{10}拟通过关停淮安市金太阳建材有限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鸿睿建材有限公司、江苏老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4家建材公司来实现，污染源强取上述企业环评报告表中数据，其中淮安市金太阳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数据类比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源强。上述4家建材公司关停时间预计在2035年前。

区域企业削减源强调查参数见表6.1.3-5~6。

仅用于环评公本公示！

表6.1.3-1 拟建项目正常工况下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点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UTM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高度	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烟气速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源强（kg/h）										
		X坐标	Y坐标	m	m	m	K	Nm^3/h	h		SO_2	NO_2	CO	PM_{10}	$PM_{2.5}$	TVOCs	甲苯	二甲苯	H_2S	NH_3	苯
1	1#排气筒	690315	3702200	6	20	1	25	24000	2000	间歇	/	/	/	1.41E-02	7.03E-03	/	/	/	/	/	/
2	2#排气筒	690491	3702467	7	20	1	25	28000	2000	间歇	/	/	/	/	/	2.00E-03	/	/	/	/	/
3	3#排气筒	690533	3702392	5	25	0.4	80	3500	2000	间歇	8.00E-04	9.23E-02	/	2.80E-03	1.40E-03	5.16E-02	2.50E-04	5.00E-05	/	/	/
4	4#排气筒	690599	3702352	7	20	1.5	25	67700	2000	间歇	/	/	/	/	/	2.00E-03	/	/	/	/	/
5	5#排气筒	690341	3702640	8	20	1	25	32000	2000	间歇	/	/	/	/	/	2.90E-03	1.00E-05	1.00E-04	/	/	/
6	6#排气筒	690385	3702518	4	20	0.8	25	13000	2000	间歇	/	/	/	/	/	3.50E-04	1.00E-06	1.00E-05	/	/	/
7	7#排气筒	690532	3702462	9	40	2.5	80	179000	2000	间歇	4.00E-04	2.38E-01	/	5.22E-02	2.61E-02	3.01E-01	9.02E-04	3.09E-03	/	/	1.24E-05
8	8#排气筒	690480	3702426	7	20	1.5	25	86400	2000	间歇	/	/	/	2.00E-03	1.00E-03	3.50E-03	1.13E-05	1.01E-04	/	/	/
9	9#排气筒	690493	3702374	8	20	1.2	25	53900	2000	间歇	/	/	/	/	/	2.77E-02	/	/	/	/	/
10	10#排气筒	690600	3702282	5	20	0.1	70	153	2000	间歇	5.68E-04	9.90E-03	/	1.99E-03	9.95E-04	/	/	/	/	/	/
11	11#排气筒	690642	3702254	4	20	0.1	70	153	2000	间歇	5.68E-04	9.90E-03	/	1.99E-03	9.95E-04	/	/	/	/	/	/
12	12#排气筒	690267	3702538	5	20	0.1	70	153	2000	间歇	5.68E-04	9.90E-03	/	1.99E-03	9.95E-04	/	/	/	/	/	/
13	13#排气筒	690320	3702475	6	20	0.1	70	94	2000	间歇	3.48E-04	6.06E-03	/	1.22E-03	6.08E-04	/	/	/	/	/	/
14	14#排气筒	690363	3702406	5	20	0.1	70	94	2000	间歇	3.48E-04	6.06E-03	/	1.22E-03	6.08E-04	/	/	/	/	/	/
15	15#排气筒	690452	3702361	8	20	0.1	70	67	2000	间歇	2.50E-04	4.36E-03	/	8.75E-04	4.38E-04	/	/	/	/	/	/
16	16#排气筒	690425	3702266	9	20	0.1	70	67	2000	间歇	2.50E-04	4.36E-03	/	8.75E-04	4.38E-04	/	/	/	/	/	/
17	17#排气筒	690103	3702248	6	20	0.1	70	119	2000	间歇	4.43E-04	7.73E-03	/	1.55E-03	7.76E-04	/	/	/	/	/	/
18	18#排气筒	690104	3702178	2	20	0.1	70	119	2000	间歇	4.43E-04	7.73E-03	/	1.55E-03	7.76E-04	/	/	/	/	/	/
19	19#排气筒	690107	3702360	7	20	0.1	70	119	2000	间歇	4.43E-04	7.73E-03	/	1.55E-03	7.76E-04	/	/	/	/	/	/
20	20#排气筒	690313	3702282	7	25	1.2	80	42177	2000	间歇	7.08E-03	1.23E-01	/	2.48E-02	1.24E-02	7.91E-03	/	/	/	/	/
21	21#排气筒	689937	3702339	7	20	1.2	25	43750	2000	间歇	/	/	/	6.41E-03	3.21E-03	/	/	/	/	/	/
22	22#排气筒	690175	3702444	9	20	1.2	25	43750	2000	间歇	/	/	/	6.41E-03	3.21E-03	/	/	/	/	/	/
23	23#排气筒	689960	3702333	6	25	0.5	80	5000	2000	间歇	2.40E-03	4.18E-02	/	1.11E-02	5.53E-03	2.11E-03	/	/	/	/	/
24	24#排气筒	689920	3702297	6	20	0.1	70	229	2000	间歇	8.50E-04	1.48E-02	/	2.98E-03	1.49E-03	/	/	/	/	/	/
25	25#排气筒	690275	3702422	9	20	0.1	70	229	2000	间歇	8.50E-04	1.48E-02	/	2.98E-03	1.49E-03	/	/	/	/	/	/
26	26#排气筒	689978	3702311	7	20	0.1	70	229	2000	间歇	8.50E-04	1.48E-02	/	2.98E-03	1.49E-03	/	/	/	/	/	/
27	27#排气筒	690027	3702540	6	20	0.1	70	229	2000	间歇	8.50E-04	1.48E-02	/	2.98E-03	1.49E-03	/	/	/	/	/	/
28	28#排气筒	690725	3702214	9	20	0.1	70	229	2000	间歇	8.50E-04	1.48E-02	/	2.98E-03	1.49E-03	/	/	/	/	/	/
29	29#排气筒	690395	3702295	6	20	0.1	70	229	2000	间歇	8.50E-04	1.48E-02	/	2.98E-03	1.49E-03	/	/	/	/	/	/
30	30#排气筒	690356	3702476	7	15	2	25	181000	2000	间歇	/	/	/	5.31E-02	2.66E-02	2.30E-01	1.23E-05	1.05E-04	/	/	/
31	31#排气筒	690523	3702356	5	15	1	25	26703	2000	间歇	/	/	/	/	/	7.48E-03	/	/	/	/	/
32	32#排气筒	690398	3702465	5	15	0.5	25	7000	2000	间歇	/	/	/	/	/	/	/	/	4.50E-04	9.00E-03	/
33	33#排气筒	690494	3702303	9	11	0.5	80	10000	2000	间歇	/	/	/	3.25E-03	1.63E-03	/	/	/	/	/	/

表6.1.3-3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UTM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源强（kg/h）									
		X	Y	m	m	m	°	m	h		SO_2	NO_2	CO	PM_{10}	$PM_{2.5}$	TVOCs	甲苯	二甲苯	H_2S	NH_3	苯
1	驾驶室冲压车间	690018	3702071	6	531	132	30	7.5	2000	间歇	/	/	/	7.00E-03	3.50E-03	/	/	/	/	/	/
2	驾驶室焊装车间	690372	3702259	6	531	132	30	7.5	2000	间歇	/	/	/	2.06E-02	1.03E-02	6.45E-02	/	/	/	/	/
3	驾驶室涂装车间	690463	3702414	5	330	71	110	12	2000	间歇	/	/	/	3.50E-01	1.75E-01	1.94E-01	4.43E-05	3.30E-04	/	/	1.38E-06
4	车架联合车间	690159	3702320	9	290	160	30	7	2000	间歇	/	/	/	1.67E-02	8.37E-03	8.13E-03	/	/	/	/	/
5	总装车间	690093	3702430	8	648	144	30	7.5	2000	间歇	/	1.44E-04	1.75E-03	/	/	1.98E-02	/	/	/	/	/
6	检测车间	690131	3702589	7	150	60	30	7	2000	间歇	/	2.52E-04	3.07E-03	/	/	4.70E-02	1.26E-07	2.18E-06	/	/	/
7	危废库	690689	3702249	6	30	24	30	6	2000	间歇	/	/	/	/	/	8.32E-03	/	/	/	/	/
8	污水处理站	690387	3702389	5	67	30	30	6	2000	间歇	/	/	/	/	/	/	/	/	1.00E-04	2.00E-03	/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6.1.3-3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m^3/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参数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处置效率降低	24000	PM_{10}	2.929	0.070	0.5	0.2	高度20m,内径 1m	紧急停车
				$PM_{2.5}$	1.465	0.035				
2	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28000	TVOCs	0.429	0.012	0.5	0.2	高度20m,内径 1m	紧急停车
3	3#排气筒	RTO装置失效	3500	TVOCs	749.249	2.622	0.5	0.2	高度25m，内径0.4m	紧急停车
				甲苯	0.071	2.50E-04				
				二甲苯	0.572	0.002				
				苯系物	55.722	0.195				
				SO_2	0.229	0.001				
				NO_X	26.372	0.092				
				PM_{10}	0.800	0.003				
				$PM_{2.5}$	0.400	0.001				
4	4#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67700	TVOCs	0.166	0.011	0.5	0.2	高度20m,内径1.5 m	紧急停车
5	5#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32000	TVOCs	0.508	0.016	0.5	0.2	高度20m,内径1 m	紧急停车
				甲苯	1.56E-04	5.00E-06				
				二甲苯	0.002	5.00E-05				
				苯系物	0.123	0.004				
6	6#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13000	TVOCs	0.055	0.002	0.5	0.2	高度20m,内径0.8 m	紧急停车
				甲苯	1.56E-05	5.00E-07				
				二甲苯	1.56E-04	5.00E-06				
				苯系物	0.012	3.95E-04				
7	7#排气筒	转轮浓缩+RTO焚烧装置失效	179000	TVOCs	19.511	3.493	0.5	0.2	高度40m,内径2.5 m	紧急停车
				苯	7.71E-05	1.38E-05				
				甲苯	0.005	0.001				
				二甲苯	0.198	0.036				
				苯系物	3.433	0.615				
				PM_{10}	14.152	2.533				
				$PM_{2.5}$	7.076	1.267				
				SO_2	0.002	4.00E-04				
				NO_X	1.330	0.238				

仅用于环评公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m^3/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参数	应对措施
8	8#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86400	TVOCs	0.194	0.017	0.5	0.2	高度20m,内径1.5 m	紧急停车
				甲苯	6.55E-05	5.66E-06				
				二甲苯	0.001	5.03E-05				
				苯系物	0.058	0.005				
				PM_{10}	0.110	0.010				
				$PM_{2.5}$	0.055	0.005				
9	9#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53900	TVOCs	2.848	0.154	0.5	0.2	高度20m,内径1.2 m	紧急停车
10	10#排气筒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153	NO_X	147.281	0.023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1	11#排气筒		153	NO_X	147.281	0.023	0.5	0.2	高度20m,内径 0.1m	紧急停车
12	12#排气筒		153	NO_X	147.281	0.023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3	13#排气筒		94	NO_X	147.281	0.014	0.5	0.2	高度20m,内径 0.1m	紧急停车
14	14#排气筒		94	NO_X	147.281	0.014	0.5	0.2	高度20m,内径 0.1m	紧急停车
15	15#排气筒		67	NO_X	147.281	0.010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6	16#排气筒		67	NO_X	147.281	0.010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7	17#排气筒		119	NO_X	147.281	0.018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8	18#排气筒		119	NO_X	147.281	0.018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19	19#排气筒		119	NO_X	147.281	0.018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0	20#排气筒	RTO焚烧装置失效	42177	TVOCs	0.179	0.008	0.5	0.2	高度25m,内径1 m	紧急停车
				SO_2	8.748	0.369				
				NO_X	0.168	0.007				
				PM_{10}	0.588	0.025				
				$PM_{2.5}$	0.294	0.012				
21	21#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处置效率降低	43750	颗粒物	0.255	0.011	0.5	0.2	高度20m,内径1.2 m	紧急停车
22	22#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处置效率降低	43750	颗粒物	0.733	0.032	0.5	0.2	高度20m,内径1.2 m	紧急停车
23	23#排气筒	转轮浓缩+RTO焚烧装置失效	5000	TVOCs	27.018	0.135	0.5	0.2	高度25m,内径0.5 m	紧急停车
				PM_{10}	10.325	0.052				
				$PM_{2.5}$	5.162	0.026				
				SO_2	0.980	0.005				
				NO_X	19.046	0.095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m^3/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参数	应对措施
24	24#排气筒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47.281	0.034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5	25#排气筒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2.993	0.003	0.5	0.2	高度20m,内径 0.1m	紧急停车
26	26#排气筒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2.993	0.003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7	27#排气筒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2.993	0.003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28	28#排气筒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2.993	0.003	0.5	0.2	高度20m,内径 0.1m	紧急停车
29	29#排气筒	启、停机时达不到低氮燃烧水平	229	NO_X	12.993	0.003	0.5	0.2	高度20m,内径0.1 m	紧急停车
30	30#排气筒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失效	181000	TVOCs	12.970	2.348	0.5	0.2	高度15m,内径2 m	紧急停车
				甲苯	3.48E-05	6.30E-06				
				二甲苯	3.09E-04	5.59E-05				
				苯系物	0.030	0.005				
				PM_{10}	7.334	1.328				
				$PM_{2.5}$	3.667	0.664				
31	3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26703	TVOCs	0.701	0.019	0.5	0.2	高度15m,内径1 m	紧急停车
32	32#排气筒	碱喷淋处理效率降低	7000	H_2S	0.064	4.50E-04	0.5	0.2	高度15m,内径0.5 m	紧急停车
				NH_3	2.571	0.018				

仅用于环评公本公示！

表6.1.3-4 厂界2.5km范围在建、待建项目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点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UTM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高度	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烟气速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坐标	Y坐标	m	m	m	K	Nm^3/h	h		
1	江苏伟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利用7.5万吨有机树脂粉生产树脂砖、木塑颗粒及管材项目	689044	3701737	6	15	0.1	25	500	7200	间歇	颗粒物0.002
2		688995	3701701	4	15	0.5	25	10000	7200	间歇	颗粒物0.062、VOCs（非甲烷总烃）0.009
3		688893	3701683	5	15	0.6	25	14000	7200	间歇	颗粒物0.056、VOCs（非甲烷总烃）0.030
4	江苏华瑞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KT板材、PVC结皮板制造项目（一期）	688882	3701576	5	15	0.6	25	15000	7200	间歇	颗粒物0.057、VOCs（非甲烷总烃）0.102
5		688948	3701514	5	15	0.6	25	16000	7200	间歇	颗粒物0.050、VOCs（非甲烷总烃）0.021

表6.1.3-5 区域削减污染源源强调查参数（点源）（*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表6.1.3-6 区域削减污染源源强调查参数（面源）（*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6.1.4 预测结果

6.1.4.1 拟建项目贡献浓度预测结果分析

（1）正常排放环境影响

正常排放情况下，拟建项目各污染物在区域及保护目标处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6.1.4-1。

表6.1.4-1 拟建项目正常排放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3)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SO_2	渠北村	1小时	1.92E-04	21103008	0.04	达标
		日平均	1.76E-05	210730	0.01	达标
		年平均	2.52E-06	平均值	4.20E-03	达标
	新村	1小时	6.66E-05	21042407	0.01	达标
		日平均	1.33E-05	210301	0.01	达标
		年平均	8.80E-07	平均值	1.47E-03	达标
	朱庄	1小时	1.51E-04	21120609	0.03	达标
		日平均	1.14E-05	210130	0.01	达标
		年平均	8.10E-07	平均值	1.35E-03	达标
	杨赵	1小时	1.35E-04	21103008	0.03	达标
		日平均	9.78E-06	210905	0.01	达标
		年平均	1.00E-06	平均值	1.67E-03	达标
	潘董	1小时	1.42E-04	21090507	0.03	达标
		日平均	9.52E-06	211030	0.01	达标
		年平均	7.30E-07	平均值	1.22E-03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1.45E-04	21041907	0.03	达标
		日平均	9.31E-06	210809	0.01	达标
		年平均	9.50E-07	平均值	1.58E-03	达标
	新庄	1小时	1.07E-04	21103008	0.02	达标
		日平均	7.95E-06	211202	0.01	达标
		年平均	8.00E-07	平均值	1.33E-03	达标
	张庄	1小时	1.33E-04	21090507	0.03	达标
		日平均	8.84E-06	211030	0.01	达标
		年平均	5.10E-07	平均值	8.50E-04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6.16E-05	21122809	0.01	达标
		日平均	4.66E-06	210526	3.11E-03	达标
		年平均	3.00E-07	平均值	5.00E-04	达标
	龙左	1小时	1.11E-04	21082808	0.02	达标
		日平均	1.28E-05	210226	0.01	达标
		年平均	9.60E-07	平均值	1.60E-03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1.19E-04	21051907	0.02	达标
		日平均	1.34E-05	210401	0.01	达标
		年平均	9.60E-07	平均值	1.60E-03	达标
	前庄	1小时	9.30E-05	21103008	0.02	达标
		日平均	7.60E-06	210323	0.01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年平均	7.50E-07	平均值	1.25E-03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1.13E-04	21082808	0.02	达标
		日平均	1.16E-05	210226	0.01	达标
		年平均	7.50E-07	平均值	1.25E-03	达标
	宋头	1小时	9.42E-05	21120609	0.02	达标
		日平均	5.63E-06	210130	3.75E-03	达标
		年平均	2.50E-07	平均值	4.17E-04	达标
	王庄	1小时	1.03E-04	21042807	0.02	达标
		日平均	5.52E-06	210428	3.68E-03	达标
		年平均	3.00E-07	平均值	5.00E-04	达标
	陆庄	1小时	6.28E-05	21060707	0.01	达标
		日平均	4.53E-06	210729	3.02E-03	达标
		年平均	2.30E-07	平均值	3.83E-04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1.04E-04	21052107	0.02	达标
		日平均	5.42E-06	210809	3.61E-03	达标
		年平均	4.30E-07	平均值	7.17E-04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8.31E-05	21090507	0.02	达标
		日平均	6.43E-06	211030	4.29E-03	达标
		年平均	4.10E-07	平均值	6.83E-04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1.33E-04	21041907	0.03	达标
		日平均	6.72E-06	210419	4.48E-03	达标
		年平均	4.20E-07	平均值	7.00E-04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6.06E-05	21060707	0.01	达标
		日平均	3.45E-06	211018	2.30E-03	达标
		年平均	2.50E-07	平均值	4.17E-04	达标
	何槽	1小时	5.26E-05	21040302	0.01	达标
		日平均	7.70E-06	210403	0.01	达标
		年平均	2.70E-07	平均值	4.50E-04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1.06E-04	21040508	0.02	达标
		日平均	6.31E-06	210611	4.21E-03	达标
		年平均	4.70E-07	平均值	7.83E-04	达标
	王艏	1小时	9.50E-05	21013009	0.02	达标
		日平均	5.94E-06	210130	3.96E-03	达标
		年平均	2.30E-07	平均值	3.83E-04	达标
	陈王	1小时	7.56E-05	21061919	0.02	达标
		日平均	8.97E-06	210323	0.01	达标
		年平均	7.60E-07	平均值	1.27E-03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6.68E-05	21013009	0.01	达标
		日平均	4.67E-06	210130	3.11E-03	达标
		年平均	2.30E-07	平均值	3.83E-04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1.04E-04	21021009	0.02	达标
		日平均	1.00E-05	210122	0.01	达标
		年平均	7.00E-07	平均值	1.17E-03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5.19E-05	21090706	0.01	达标
		日平均	4.87E-06	210403	3.25E-03	达标
		年平均	2.30E-07	平均值	3.83E-04	达标
	后何	1小时	6.74E-05	21041206	0.01	达标

仅用于环保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日平均	1.20E-05	211022	0.01	达标
		年平均	3.80E-07	平均值	6.33E-04	达标
	谢庄	1小时	6.02E-05	21062619	0.01	达标
		日平均	2.77E-06	211018	1.85E-03	达标
		年平均	2.10E-07	平均值	3.50E-04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9.52E-05	21042807	0.02	达标
		日平均	5.69E-06	210428	3.79E-03	达标
		年平均	3.10E-07	平均值	5.17E-04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8.35E-05	21021009	0.02	达标
		日平均	8.89E-06	210122	0.01	达标
		年平均	6.30E-07	平均值	1.05E-03	达标
	竹园	1小时	8.20E-05	21090507	0.02	达标
		日平均	5.41E-06	210921	3.61E-03	达标
		年平均	3.70E-07	平均值	6.17E-04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1.08E-04	21041907	0.02	达标
		日平均	5.33E-06	211118	3.55E-03	达标
		年平均	3.20E-07	平均值	5.33E-04	达标
	网格	1小时	3.20E-04	21042308	0.06	达标
		日平均	4.77E-05	210810	0.03	达标
		年平均	9.28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NO_2	渠北村	1小时	4.12E-03	21103008	2.06	达标
		日平均	4.34E-04	210730	0.54	达标
		年平均	7.07E-05	平均值	0.18	达标
	新村	1小时	1.52E-03	21042708	0.76	达标
		日平均	2.84E-04	211015	0.36	达标
		年平均	2.05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朱庄	1小时	2.99E-03	21120609	1.50	达标
		日平均	2.42E-04	210130	0.30	达标
		年平均	2.11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杨赵	1小时	3.03E-03	21103008	1.52	达标
		日平均	2.35E-04	210905	0.29	达标
		年平均	2.70E-05	平均值	0.07	达标
	潘董	1小时	2.93E-03	21042807	1.47	达标
		日平均	2.33E-04	210428	0.29	达标
		年平均	2.02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2.83E-03	21041907	1.42	达标
		日平均	1.92E-04	210809	0.24	达标
		年平均	2.41E-05	平均值	0.06	达标
	新庄	1小时	2.43E-03	21103008	1.22	达标
		日平均	1.87E-04	210620	0.23	达标
		年平均	1.90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张庄	1小时	2.66E-03	21090507	1.33	达标
		日平均	1.94E-04	211030	0.24	达标
		年平均	1.39E-05	平均值	0.03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1.37E-03	21120909	0.69	达标
		日平均	1.14E-04	210526	0.14	达标
		年平均	8.30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龙左	1小时	2.26E-03	21082808	1.13	达标
		日平均	2.65E-04	210226	0.33	达标
		年平均	2.16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2.55E-03	21051907	1.28	达标
		日平均	2.90E-04	210401	0.36	达标
		年平均	2.24E-05	平均值	0.06	达标
	前庄	1小时	2.18E-03	21103008	1.09	达标
		日平均	1.49E-04	210620	0.19	达标
		年平均	1.65E-05	平均值	0.04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2.26E-03	21082808	1.13	达标
		日平均	2.39E-04	210226	0.30	达标
		年平均	1.70E-05	平均值	0.04	达标
	宋头	1小时	2.14E-03	21120609	1.07	达标
		日平均	1.26E-04	210130	0.16	达标
		年平均	6.84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王庄	1小时	1.98E-03	21042807	0.99	达标
		日平均	1.13E-04	210428	0.14	达标
		年平均	7.89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陆庄	1小时	1.51E-03	21060707	0.76	达标
		日平均	9.37E-05	210729	0.12	达标
		年平均	6.33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21E-03	21021409	1.11	达标
		日平均	1.32E-04	211117	0.17	达标
		年平均	1.14E-05	平均值	0.0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1.88E-03	21103008	0.94	达标
		日平均	1.55E-04	211030	0.19	达标
		年平均	9.76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2.62E-03	21041907	1.31	达标
		日平均	1.34E-04	210419	0.17	达标
		年平均	1.11E-05	平均值	0.03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1.62E-03	21101808	0.81	达标
		日平均	8.86E-05	211018	0.11	达标
		年平均	7.05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何槽	1小时	1.07E-03	21090706	0.54	达标
		日平均	1.42E-04	210403	0.18	达标
		年平均	5.73E-06	平均值	0.01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41E-03	21040508	1.21	达标
		日平均	1.38E-04	210611	0.17	达标
		年平均	1.26E-05	平均值	0.03	达标
	王艏	1小时	2.18E-03	21013009	1.09	达标
		日平均	1.44E-04	210130	0.18	达标
		年平均	6.22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陈王	1小时	1.80E-03	21103008	0.90	达标
		日平均	1.55E-04	210323	0.19	达标
		年平均	1.58E-05	平均值	0.04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1.69E-03	21013009	0.85	达标
		日平均	1.24E-04	210130	0.16	达标

仅用于环保生产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年平均	6.18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2.33E-03	21021009	1.17	达标
		日平均	2.03E-04	210122	0.25	达标
		年平均	1.62E-05	平均值	0.04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05E-03	21090706	0.53	达标
		日平均	8.89E-05	211226	0.11	达标
		年平均	4.73E-06	平均值	0.01	达标
	后何	1小时	1.17E-03	21041206	0.59	达标
		日平均	2.26E-04	211022	0.28	达标
		年平均	7.62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谢庄	1小时	1.30E-03	21101808	0.65	达标
		日平均	7.44E-05	211018	0.09	达标
		年平均	5.93E-06	平均值	0.01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2.23E-03	21042807	1.12	达标
		日平均	1.38E-04	210428	0.17	达标
		年平均	7.44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1.91E-03	21021009	0.96	达标
		日平均	1.84E-04	210122	0.23	达标
		年平均	1.43E-05	平均值	0.04	达标
	竹园	1小时	1.77E-03	21082607	0.89	达标
		日平均	1.16E-04	211030	0.15	达标
		年平均	8.54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2.14E-03	21041907	1.07	达标
		日平均	1.18E-04	211118	0.15	达标
		年平均	8.32E-06	平均值	0.02	达标
	网格	1小时	6.33E-03	21062307	3.17	达标
		日平均	8.70E-04	210810	1.09	达标
		年平均	1.85E-04	平均值	0.46	达标
CO	渠北村	1小时	9.81E-04	21012203	0.01	达标
		日平均	1.68E-04	211113	4.20E-03	达标
	新村	1小时	6.57E-04	21121123	0.01	达标
		日平均	4.47E-05	211211	1.12E-03	达标
	朱庄	1小时	7.72E-04	21040807	0.01	达标
		日平均	7.28E-05	210218	1.82E-03	达标
	杨赵	1小时	6.79E-04	21062221	0.01	达标
		日平均	1.30E-04	211113	3.25E-03	达标
	潘董	1小时	6.30E-04	21103006	0.01	达标
		日平均	1.30E-04	211113	3.25E-03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5.07E-04	21021905	0.01	达标
		日平均	8.19E-05	210602	2.05E-03	达标
	新庄	1小时	6.01E-04	21111306	0.01	达标
		日平均	9.99E-05	211113	2.50E-03	达标
	张庄	1小时	5.93E-04	21122005	0.01	达标
		日平均	9.47E-05	211113	2.37E-03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5.24E-04	21043005	0.01	达标
		日平均	3.10E-05	210129	7.75E-04	达标
	龙左	1小时	8.37E-04	21102801	0.01	达标

仅用于环保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日平均	4.17E-05	211119	1.04E-03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6.56E-04	21112908	0.01	达标
		日平均	7.54E-05	211126	1.89E-03	达标
	前庄	1小时	5.40E-04	21041604	0.01	达标
		日平均	7.05E-05	211113	1.76E-03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8.47E-04	21102801	0.01	达标
		日平均	4.48E-05	211212	1.12E-03	达标
	宋头	1小时	6.87E-04	21050723	0.01	达标
		日平均	3.41E-05	211025	8.53E-04	达标
	王庄	1小时	7.54E-04	21070405	0.01	达标
		日平均	4.17E-05	210825	1.04E-03	达标
	陆庄	1小时	5.29E-04	21103107	0.01	达标
		日平均	3.38E-05	210129	8.45E-04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6.56E-04	21051905	0.01	达标
		日平均	4.41E-05	211118	1.10E-0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5.05E-04	21070406	0.01	达标
		日平均	6.13E-05	211113	1.53E-03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7.05E-04	21111808	0.01	达标
		日平均	5.83E-05	211213	1.46E-03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3.98E-04	21060704	3.98E-03	达标
		日平均	3.17E-05	210711	7.93E-04	达标
	何槽	1小时	3.38E-04	21121618	3.38E-03	达标
		日平均	1.91E-05	211216	4.78E-04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5.53E-04	21021008	0.01	达标
		日平均	4.13E-05	210203	1.03E-03	达标
	王艏	1小时	4.76E-04	21021902	4.76E-03	达标
		日平均	3.02E-05	210218	7.55E-04	达标
	陈王	1小时	4.76E-04	21101004	4.76E-03	达标
		日平均	5.15E-05	210620	1.29E-03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5.65E-04	21050801	0.01	达标
		日平均	3.34E-05	210428	8.35E-04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7.43E-04	21120422	0.01	达标
		日平均	6.08E-05	211204	1.52E-03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2.03E-04	21121618	2.03E-03	达标
		日平均	1.26E-05	211216	3.15E-04	达标
	后何	1小时	4.07E-04	21051801	4.07E-03	达标
		日平均	1.77E-05	210518	4.43E-04	达标
	谢庄	1小时	3.79E-04	21071104	3.79E-03	达标
		日平均	2.71E-05	210711	6.78E-04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4.51E-04	21120120	4.51E-03	达标
		日平均	3.14E-05	211228	7.85E-04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6.63E-04	21120422	0.01	达标
		日平均	5.63E-05	211204	1.41E-03	达标
	竹园	1小时	5.25E-04	21121501	0.01	达标
		日平均	4.47E-05	210112	1.12E-03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6.08E-04	21111808	0.01	达标
		日平均	4.27E-05	211213	1.07E-03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网格	1小时	1.45E-03	21051507	0.01	达标
		日平均	2.86E-04	211202	0.01	达标
PM_{10}	渠北村	1小时	1.74E-02	21090507	3.87	达标
		日平均	2.73E-03	211202	1.82	达标
		年平均	3.64E-04	平均值	0.52	达标
	新村	1小时	2.19E-02	21040908	4.87	达标
		日平均	1.49E-03	211225	0.99	达标
		年平均	1.42E-04	平均值	0.20	达标
	朱庄	1小时	1.45E-02	21062919	3.22	达标
		日平均	1.03E-03	210712	0.69	达标
		年平均	6.15E-05	平均值	0.09	达标
	杨赵	1小时	1.98E-02	21111207	4.40	达标
		日平均	4.40E-03	211202	2.93	达标
		年平均	3.46E-04	平均值	0.49	达标
	潘董	1小时	1.25E-02	21111308	2.78	达标
		日平均	1.74E-03	211124	1.16	达标
		年平均	1.31E-04	平均值	0.19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2.12E-02	21080907	4.71	达标
		日平均	1.19E-03	210602	0.79	达标
		年平均	9.14E-05	平均值	0.13	达标
	新庄	1小时	1.95E-02	21020918	4.33	达标
		日平均	3.51E-03	211202	2.34	达标
		年平均	2.64E-04	平均值	0.38	达标
	张庄	1小时	1.22E-02	21122804	2.71	达标
		日平均	2.10E-03	211124	1.40	达标
		年平均	1.34E-04	平均值	0.19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1.02E-02	21111717	2.27	达标
		日平均	7.70E-04	210505	0.51	达标
		年平均	4.05E-05	平均值	0.06	达标
	龙左	1小时	1.43E-02	21101819	3.18	达标
		日平均	1.47E-03	211014	0.98	达标
		年平均	1.52E-04	平均值	0.22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1.70E-02	21040621	3.78	达标
		日平均	2.06E-03	211106	1.37	达标
		年平均	2.83E-04	平均值	0.40	达标
	前庄	1小时	1.60E-02	21020918	3.56	达标
		日平均	2.67E-03	210221	1.78	达标
		年平均	2.02E-04	平均值	0.29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1.69E-02	21101819	3.76	达标
		日平均	1.42E-03	210217	0.95	达标
		年平均	1.33E-04	平均值	0.19	达标
	宋头	1小时	1.00E-02	21071120	2.22	达标
		日平均	8.28E-04	210606	0.55	达标
		年平均	3.65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王庄	1小时	1.42E-02	21030424	3.16	达标
		日平均	8.23E-04	210218	0.55	达标
		年平均	4.80E-05	平均值	0.07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陆庄	1小时	1.16E-02	21051819	2.58	达标
		日平均	7.41E-04	210505	0.49	达标
		年平均	3.68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1.79E-02	21051905	3.98	达标
		日平均	1.06E-03	210314	0.71	达标
		年平均	9.22E-05	平均值	0.1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1.62E-02	21122005	3.60	达标
		日平均	2.54E-03	210112	1.69	达标
		年平均	1.29E-04	平均值	0.18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1.88E-02	21021905	4.18	达标
		日平均	1.43E-03	211118	0.95	达标
		年平均	8.36E-05	平均值	0.12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1.02E-02	21032319	2.27	达标
		日平均	1.08E-03	210614	0.72	达标
		年平均	4.35E-05	平均值	0.06	达标
	何槽	1小时	1.45E-02	21080904	3.22	达标
		日平均	8.36E-04	211216	0.56	达标
		年平均	3.70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1.89E-02	21021008	4.20	达标
		日平均	1.30E-03	210714	0.87	达标
		年平均	1.08E-04	平均值	0.15	达标
	王艏	1小时	1.43E-02	21050723	3.18	达标
		日平均	8.88E-04	211025	0.59	达标
		年平均	3.47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陈王	1小时	1.75E-02	21070806	3.89	达标
		日平均	2.62E-03	210221	1.75	达标
		年平均	1.82E-04	平均值	0.26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1.06E-02	21030424	2.36	达标
		日平均	8.21E-04	210218	0.55	达标
		年平均	3.64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2.02E-02	21111806	4.49	达标
		日平均	1.65E-03	211207	1.10	达标
		年平均	1.87E-04	平均值	0.27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37E-02	21100823	3.04	达标
		日平均	6.26E-04	211212	0.42	达标
		年平均	2.57E-05	平均值	0.04	达标
	后何	1小时	1.72E-02	21012117	3.82	达标
		日平均	9.59E-04	211022	0.64	达标
		年平均	4.70E-05	平均值	0.07	达标
	谢庄	1小时	1.01E-02	21073022	2.24	达标
		日平均	7.51E-04	210614	0.50	达标
		年平均	3.88E-05	平均值	0.06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1.68E-02	21021807	3.73	达标
		日平均	1.27E-03	210825	0.85	达标
		年平均	6.17E-05	平均值	0.09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1.95E-02	21110322	4.33	达标
		日平均	1.76E-03	211103	1.17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年平均	1.79E-04	平均值	0.26	达标
	竹园	1小时	1.81E-02	21122804	4.02	达标
		日平均	1.74E-03	211124	1.16	达标
		年平均	9.09E-05	平均值	0.13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2.23E-02	21111808	4.96	达标
		日平均	1.57E-03	211118	1.05	达标
		年平均	8.04E-05	平均值	0.11	达标
	网格	1小时	8.01E-02	21052107	17.80	达标
		日平均	7.15E-03	210809	4.77	达标
		年平均	1.55E-03	平均值	2.21	达标
$PM_{2.5}$	渠北村	1小时	8.69E-03	21090507	3.86	达标
		日平均	1.37E-03	211202	1.83	达标
		年平均	1.82E-04	平均值	0.52	达标
	新村	1小时	1.10E-02	21040908	4.89	达标
		日平均	7.46E-04	211225	0.99	达标
		年平均	7.09E-05	平均值	0.20	达标
	朱庄	1小时	7.25E-03	21062919	3.22	达标
		日平均	5.16E-04	210712	0.69	达标
		年平均	3.07E-05	平均值	0.09	达标
	杨赵	1小时	9.89E-03	21111207	4.40	达标
		日平均	2.20E-03	211202	2.93	达标
		年平均	1.73E-04	平均值	0.49	达标
	潘董	1小时	6.23E-03	21111308	2.77	达标
		日平均	8.70E-04	211124	1.16	达标
		年平均	6.53E-05	平均值	0.19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1.06E-02	21080907	4.71	达标
		日平均	5.98E-04	210602	0.80	达标
		年平均	4.57E-05	平均值	0.13	达标
	新庄	1小时	9.75E-03	21020918	4.33	达标
		日平均	1.76E-03	211202	2.35	达标
		年平均	1.32E-04	平均值	0.38	达标
	张庄	1小时	6.12E-03	21122804	2.72	达标
		日平均	1.05E-03	211124	1.40	达标
		年平均	6.70E-05	平均值	0.19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5.09E-03	21111717	2.26	达标
		日平均	3.85E-04	210505	0.51	达标
		年平均	2.02E-05	平均值	0.06	达标
	龙左	1小时	7.18E-03	21101819	3.19	达标
		日平均	7.37E-04	211014	0.98	达标
		年平均	7.60E-05	平均值	0.22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8.51E-03	21040621	3.78	达标
		日平均	1.03E-03	211106	1.37	达标
		年平均	1.41E-04	平均值	0.40	达标
	前庄	1小时	8.00E-03	21020918	3.56	达标
		日平均	1.33E-03	210221	1.77	达标
		年平均	1.01E-04	平均值	0.29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8.47E-03	21101819	3.76	达标

仅用于环保主管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日平均	7.11E-04	210217	0.95	达标
		年平均	6.65E-05	平均值	0.19	达标
	宋头	1小时	5.01E-03	21071120	2.23	达标
		日平均	4.14E-04	210606	0.55	达标
		年平均	1.83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王庄	1小时	7.13E-03	21030424	3.17	达标
		日平均	4.11E-04	210218	0.55	达标
		年平均	2.40E-05	平均值	0.07	达标
	陆庄	1小时	5.82E-03	21051819	2.59	达标
		日平均	3.71E-04	210505	0.49	达标
		年平均	1.84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8.97E-03	21051905	3.99	达标
		日平均	5.29E-04	210314	0.71	达标
		年平均	4.61E-05	平均值	0.1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8.09E-03	21122005	3.60	达标
		日平均	1.27E-03	210112	1.69	达标
		年平均	6.45E-05	平均值	0.18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9.41E-03	21021905	4.18	达标
		日平均	7.14E-04	211118	0.95	达标
		年平均	4.18E-05	平均值	0.12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5.09E-03	21032319	2.26	达标
		日平均	5.38E-04	210614	0.72	达标
		年平均	2.18E-05	平均值	0.06	达标
	何槽	1小时	7.26E-03	21080904	3.23	达标
		日平均	4.18E-04	211216	0.56	达标
		年平均	1.85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9.47E-03	21021008	4.21	达标
		日平均	6.52E-04	210714	0.87	达标
		年平均	5.40E-05	平均值	0.15	达标
	王艏	1小时	7.14E-03	21050723	3.17	达标
		日平均	4.44E-04	211025	0.59	达标
		年平均	1.73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陈王	1小时	8.74E-03	21070806	3.88	达标
		日平均	1.31E-03	210221	1.75	达标
		年平均	9.09E-05	平均值	0.26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5.31E-03	21030424	2.36	达标
		日平均	4.11E-04	210218	0.55	达标
		年平均	1.82E-05	平均值	0.05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1.01E-02	21111806	4.49	达标
		日平均	8.27E-04	211207	1.10	达标
		年平均	9.37E-05	平均值	0.27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6.83E-03	21100823	3.04	达标
		日平均	3.13E-04	211212	0.42	达标
		年平均	1.28E-05	平均值	0.04	达标
	后何	1小时	8.60E-03	21012117	3.82	达标
		日平均	4.79E-04	211022	0.64	达标
		年平均	2.35E-05	平均值	0.07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谢庄	1小时	5.05E-03	21073022	2.24	达标
		日平均	3.76E-04	210614	0.50	达标
		年平均	1.94E-05	平均值	0.06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8.42E-03	21021807	3.74	达标
		日平均	6.37E-04	210825	0.85	达标
		年平均	3.08E-05	平均值	0.09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9.76E-03	21110322	4.34	达标
		日平均	8.80E-04	211103	1.17	达标
		年平均	8.95E-05	平均值	0.26	达标
	竹园	1小时	9.07E-03	21122804	4.03	达标
		日平均	8.68E-04	211124	1.16	达标
		年平均	4.55E-05	平均值	0.13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1.12E-02	21111808	4.98	达标
		日平均	7.83E-04	211118	1.04	达标
		年平均	4.02E-05	平均值	0.11	达标
	网格	1小时	4.01E-02	21052107	17.82	达标
		日平均	3.57E-03	210809	4.76	达标
		年平均	7.73E-04	平均值	2.21	达标
TVOC	渠北村	1小时	1.43E-02	21012203	2.38	达标
	新村	1小时	1.85E-02	21090807	3.08	达标
	朱庄	1小时	1.37E-02	21062919	2.28	达标
	杨赵	1小时	1.65E-02	21111318	2.75	达标
	潘董	1小时	1.29E-02	21111308	2.1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3.28E-02	21080907	5.47	达标
	新庄	1小时	1.93E-02	21020918	3.22	达标
	张庄	1小时	1.39E-02	21122804	2.32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1.30E-02	21111717	2.17	达标
	龙左	1小时	1.58E-02	21051823	2.63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1.71E-02	21111601	2.85	达标
	前庄	1小时	1.63E-02	21020918	2.72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1.78E-02	21101819	2.97	达标
	宋头	1小时	1.29E-02	21041619	2.15	达标
	王庄	1小时	1.59E-02	21030424	2.65	达标
	陆庄	1小时	1.66E-02	21051819	2.77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56E-02	21051905	4.27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1.71E-02	21122005	2.85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2.56E-02	21111808	4.27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1.26E-02	21120517	2.10	达标
	何槽	1小时	1.57E-02	21080904	2.62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44E-02	21021008	4.07	达标
	王艏	1小时	1.71E-02	21050723	2.85	达标
	陈王	1小时	1.60E-02	21070406	2.67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1.53E-02	21030424	2.55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1.94E-02	21111806	3.23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23E-02	21100823	2.05	达标
	后何	1小时	1.56E-02	21051801	2.60	达标
	谢庄	1小时	1.10E-02	21120517	1.83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东魏组	1小时	1.81E-02	21021807	3.02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1.82E-02	21110322	3.03	达标
	竹园	1小时	1.83E-02	21122804	3.05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2.68E-02	21111808	4.47	达标
	网格	1小时	1.06E-01	21080907	17.67	达标
甲苯	渠北村	1小时	3.90E-06	21103008	1.95E-03	达标
	新村	1小时	3.01E-06	21040908	1.51E-03	达标
	朱庄	1小时	2.27E-06	21062309	1.14E-03	达标
	杨赵	1小时	3.12E-06	21103008	1.56E-03	达标
	潘董	1小时	3.73E-06	21042807	1.87E-03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3.05E-06	21062207	1.53E-03	达标
	新庄	1小时	2.56E-06	21103008	1.28E-03	达标
	张庄	1小时	2.40E-06	21090507	1.20E-03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2.64E-06	21120909	1.32E-03	达标
	龙左	1小时	2.03E-06	21051507	1.02E-03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2.26E-06	21051907	1.13E-03	达标
	前庄	1小时	2.57E-06	21103008	1.29E-03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1.77E-06	21082808	8.85E-04	达标
	宋头	1小时	2.25E-06	21120609	1.13E-03	达标
	王庄	1小时	1.85E-06	21012709	9.25E-04	达标
	陆庄	1小时	2.20E-06	21120909	1.10E-03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70E-06	21111709	1.35E-0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2.37E-06	21103008	1.19E-03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2.45E-06	21021409	1.23E-03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2.48E-06	21101808	1.24E-03	达标
	何槽	1小时	1.62E-06	21080904	8.10E-04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55E-06	21040508	1.28E-03	达标
	王艏	1小时	2.69E-06	21120609	1.35E-03	达标
	陈王	1小时	2.20E-06	21103008	1.10E-03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2.29E-06	21013009	1.15E-03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2.50E-06	21021009	1.25E-03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43E-06	21100823	7.15E-04	达标
	后何	1小时	1.80E-06	21012117	9.00E-04	达标
	谢庄	1小时	2.11E-06	21101808	1.06E-0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2.66E-06	21042807	1.33E-03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2.10E-06	21021009	1.05E-03	达标
	竹园	1小时	1.88E-06	21082607	9.40E-04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2.61E-06	21071407	1.31E-03	达标
	网格	1小时	9.93E-06	21080907	4.97E-03	达标
二甲苯	渠北村	1小时	1.31E-05	21062019	6.55E-03	达标
	新村	1小时	1.76E-05	21040908	0.01	达标
	朱庄	1小时	1.25E-05	21062919	0.01	达标
	杨赵	1小时	1.43E-05	21062019	0.01	达标
	潘董	1小时	8.89E-06	21090507	4.45E-03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2.27E-05	21080907	0.01	达标
	新庄	1小时	1.42E-05	21052701	0.01	达标
	张庄	1小时	9.20E-06	21090507	4.60E-03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西刘庄	1小时	7.43E-06	21061424	3.72E-03	达标
	龙左	1小时	1.09E-05	21082808	0.01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1.08E-05	21010309	0.01	达标
	前庄	1小时	1.13E-05	21070321	0.01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1.02E-05	21082808	0.01	达标
	宋头	1小时	9.01E-06	21062919	4.51E-03	达标
	王庄	1小时	8.61E-06	21111308	4.31E-03	达标
	陆庄	1小时	1.03E-05	21062619	0.01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1.35E-05	21052107	0.01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9.60E-06	21090507	4.80E-03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1.85E-05	21080907	0.01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8.00E-06	21061423	4.00E-03	达标
	何槽	1小时	1.24E-05	21121617	0.01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1.34E-05	21061107	0.01	达标
	王艏	1小时	8.54E-06	21102517	4.27E-03	达标
	陈王	1小时	1.33E-05	21092206	0.01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7.38E-06	21061504	3.69E-03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1.28E-05	21110322	0.01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07E-05	21121202	0.01	达标
	后何	1小时	1.35E-05	21032819	0.01	达标
	谢庄	1小时	8.12E-06	21061401	4.06E-0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1.08E-05	21111308	0.01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1.32E-05	21110322	0.01	达标
	竹园	1小时	1.16E-05	21122804	0.01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1.62E-05	21080907	0.01	达标
	网格	1小时	7.57E-05	21080907	0.04	达标
H_2S	渠北村	1小时	3.52E-05	21070806	0.35	达标
	新村	1小时	3.73E-05	21121609	0.37	达标
	朱庄	1小时	2.92E-05	21062919	0.29	达标
	杨赵	1小时	2.78E-05	21103006	0.28	达标
	潘董	1小时	2.46E-05	21122804	0.2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2.97E-05	21021905	0.30	达标
	新庄	1小时	2.32E-05	21070406	0.23	达标
	张庄	1小时	2.76E-05	21091701	0.28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1.72E-05	21052601	0.17	达标
	龙左	1小时	2.82E-05	21102819	0.28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2.36E-05	21040621	0.24	达标
	前庄	1小时	1.95E-05	21070406	0.20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2.47E-05	21102819	0.25	达标
	宋头	1小时	1.56E-05	21122808	0.16	达标
	王庄	1小时	2.16E-05	21030424	0.22	达标
	陆庄	1小时	2.12E-05	21080921	0.21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15E-05	21051905	0.22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1.98E-05	21030922	0.20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2.12E-05	21111808	0.21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1.20E-05	21051505	0.12	达标
	何槽	1小时	1.39E-05	21080904	0.14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11E-05	21021008	0.21	达标
	王艏	1小时	2.06E-05	21102505	0.21	达标
	陈王	1小时	1.77E-05	21070406	0.18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1.15E-05	21030424	0.12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1.69E-05	21110322	0.17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9.02E-06	21080904	0.09	达标
	后何	1小时	1.10E-05	21051801	0.11	达标
	谢庄	1小时	1.26E-05	21053020	0.1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1.70E-05	21021807	0.17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1.47E-05	21120322	0.15	达标
	竹园	1小时	1.68E-05	21091701	0.17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1.66E-05	21111808	0.17	达标
	网格	1小时	2.34E-04	21080907	2.34	达标
NH_3	渠北村	1小时	7.04E-04	21070806	0.35	达标
	新村	1小时	7.46E-04	21121609	0.37	达标
	朱庄	1小时	5.44E-04	21062919	0.27	达标
	杨赵	1小时	5.56E-04	21103006	0.28	达标
	潘董	1小时	4.91E-04	21122804	0.2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5.93E-04	21021905	0.30	达标
	新庄	1小时	4.64E-04	21070406	0.23	达标
	张庄	1小时	5.51E-04	21091701	0.28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3.43E-04	21052601	0.17	达标
	龙左	1小时	5.65E-04	21102819	0.28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4.72E-04	21040621	0.24	达标
	前庄	1小时	3.91E-04	21070406	0.20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4.94E-04	21102819	0.25	达标
	宋头	1小时	3.11E-04	21122808	0.16	达标
	王庄	1小时	4.32E-04	21030424	0.22	达标
	陆庄	1小时	4.23E-04	21080921	0.21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4.30E-04	21051905	0.22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3.97E-04	21030922	0.20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4.24E-04	21111808	0.21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2.40E-04	21051505	0.12	达标
	何槽	1小时	2.58E-04	21080904	0.13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4.22E-04	21021008	0.21	达标
	王艏	1小时	4.12E-04	21102505	0.21	达标
	陈王	1小时	3.55E-04	21070406	0.18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2.29E-04	21030424	0.11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3.38E-04	21110322	0.17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67E-04	21080904	0.08	达标
	后何	1小时	2.21E-04	21051801	0.11	达标
	谢庄	1小时	2.50E-04	21053020	0.1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3.40E-04	21021807	0.17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2.94E-04	21120322	0.15	达标
	竹园	1小时	3.37E-04	21091701	0.17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3.32E-04	21111808	0.17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网格	1小时	4.22E-03	21080907	2.11	达标
苯	渠北村	1小时	6.00E-08	21090507	5.45E-05	达标
	新村	1小时	8.00E-08	21040908	7.27E-05	达标
	朱庄	1小时	5.00E-08	21062919	4.55E-05	达标
	杨赵	1小时	7.00E-08	21111207	6.36E-05	达标
	潘董	1小时	4.00E-08	21111308	3.64E-0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8.00E-08	21052107	7.27E-05	达标
	新庄	1小时	7.00E-08	21010905	6.36E-05	达标
	张庄	1小时	3.00E-08	21090507	2.73E-05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3.00E-08	21111717	2.73E-05	达标
	龙左	1小时	5.00E-08	21051507	4.55E-05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5.00E-08	21040621	4.55E-05	达标
	前庄	1小时	5.00E-08	21020918	4.55E-05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5.00E-08	21101819	4.55E-05	达标
	宋头	1小时	3.00E-08	21071120	2.73E-05	达标
	王庄	1小时	4.00E-08	21030424	3.64E-05	达标
	陆庄	1小时	4.00E-08	21050520	3.64E-05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6.00E-08	21030220	5.45E-05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4.00E-08	21122005	3.64E-05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7.00E-08	21021905	6.36E-05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4.00E-08	21032319	3.64E-05	达标
	何槽	1小时	5.00E-08	21080904	4.55E-05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6.00E-08	21021008	5.45E-05	达标
	王艏	1小时	4.00E-08	21050723	3.64E-05	达标
	陈王	1小时	6.00E-08	21070806	5.45E-05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3.00E-08	21021902	2.73E-05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6.00E-08	21111806	5.45E-05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5.00E-08	21100823	4.55E-05	达标
	后何	1小时	6.00E-08	21012117	5.45E-05	达标
	谢庄	1小时	4.00E-08	21073022	3.64E-05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5.00E-08	21111308	4.55E-05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6.00E-08	21111806	5.45E-05	达标
	竹园	1小时	5.00E-08	21122804	4.55E-05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8.00E-08	21111808	7.27E-05	达标
	网格	1小时	3.20E-07	21052107	2.91E-0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PM_{10}、$PM_{2.5}$、SO_2、NO_2、CO、TVOC、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PM_{10}、$PM_{2.5}$、SO_2、NO_2、CO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

仅用于环评公示

（2）非正常排放环境影响

选取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情景进行预测，各污染物在区域及保护目标处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6.1.4-2。

表6.1.4-2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SO_2	渠北村	1小时	1.56E-03	21103008	0.31	达标
	新村	1小时	8.36E-04	21012817	0.17	达标
	朱庄	1小时	1.54E-03	21120609	0.31	达标
	杨赵	1小时	1.22E-03	21103008	0.24	达标
	潘董	1小时	1.11E-03	21020709	0.22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1.53E-03	21101808	0.31	达标
	新庄	1小时	9.92E-04	21103008	0.20	达标
	张庄	1小时	9.20E-04	21103008	0.18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7.09E-04	21120609	0.14	达标
	龙左	1小时	9.18E-04	21070610	0.18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9.57E-04	21051907	0.19	达标
	前庄	1小时	8.52E-04	21103008	0.17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7.68E-04	21070610	0.15	达标
	宋头	1小时	9.05E-04	21013009	0.18	达标
	王庄	1小时	9.27E-04	21042807	0.19	达标
	陆庄	1小时	7.27E-04	21120909	0.15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1.17E-03	21062207	0.2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7.12E-04	21103008	0.14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1.18E-03	21041907	0.24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7.98E-04	21060707	0.16	达标
	何槽	1小时	3.20E-04	21010619	0.06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9.65E-04	21040508	0.19	达标
	王艏	1小时	8.10E-04	21013009	0.16	达标
	陈王	1小时	6.94E-04	21103008	0.14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7.69E-04	21012709	0.15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9.40E-04	21021009	0.19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3.83E-04	21032104	0.08	达标
	后何	1小时	3.02E-04	21022208	0.06	达标
	谢庄	1小时	7.12E-04	21060707	0.14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7.42E-04	21042807	0.15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7.59E-04	21021009	0.15	达标
	竹园	1小时	6.93E-04	21082607	0.14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9.69E-04	21041907	0.19	达标
	网格	1小时	1.85E-03	21052408	0.37	达标
NO_2	渠北村	1小时	4.73E-03	21103008	2.37	达标
	新村	1小时	2.18E-03	21042708	1.09	达标
	朱庄	1小时	2.99E-03	21120609	1.50	达标
	杨赵	1小时	3.52E-03	21103008	1.76	达标
	潘董	1小时	4.16E-03	21042807	2.08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3.40E-03	21052107	1.70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新庄	1小时	2.74E-03	21103008	1.37	达标
	张庄	1小时	3.15E-03	21090507	1.58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1.57E-03	21120909	0.79	达标
	龙左	1小时	2.57E-03	21082808	1.29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2.82E-03	21051907	1.41	达标
	前庄	1小时	2.42E-03	21103008	1.21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2.41E-03	21082808	1.21	达标
	宋头	1小时	2.16E-03	21120609	1.08	达标
	王庄	1小时	1.73E-03	21013009	0.87	达标
	陆庄	1小时	1.89E-03	21062619	0.95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40E-03	21052107	1.20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2.21E-03	21090507	1.11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2.61E-03	21041907	1.31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2.02E-03	21101808	1.01	达标
	何槽	1小时	1.65E-03	21090706	0.83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55E-03	21040508	1.28	达标
	王艏	1小时	2.37E-03	21013009	1.19	达标
	陈王	1小时	2.13E-03	21061919	1.07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2.05E-03	21013009	1.03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2.62E-03	21021009	1.31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39E-03	21090706	0.70	达标
	后何	1小时	1.63E-03	21112224	0.82	达标
	谢庄	1小时	1.61E-03	21101808	0.81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2.60E-03	21042807	1.30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2.17E-03	21021009	1.09	达标
	竹园	1小时	1.85E-03	21090507	0.93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2.28E-03	21111809	1.14	达标
	网格	1小时	7.07E-03	21111709	3.54	达标
PM_{10}	渠北村	1小时	2.56E-02	21052819	5.69	达标
	新村	1小时	3.21E-02	21090102	7.13	达标
	朱庄	1小时	3.91E-02	21062219	8.69	达标
	杨赵	1小时	3.20E-02	21050819	7.11	达标
	潘董	1小时	3.27E-02	21061919	7.27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7.74E-02	21080907	17.20	达标
	新庄	1小时	3.22E-02	21070322	7.16	达标
	张庄	1小时	2.12E-02	21061919	4.71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3.03E-02	21062919	6.73	达标
	龙左	1小时	1.83E-02	21072504	4.07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1.70E-02	21040621	3.78	达标
	前庄	1小时	3.14E-02	21070324	6.98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1.93E-02	21072504	4.29	达标
	宋头	1小时	1.42E-02	21071224	3.16	达标
	王庄	1小时	2.00E-02	21082519	4.44	达标
	陆庄	1小时	1.74E-02	21062619	3.87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50E-02	21073107	5.56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1.79E-02	21062021	3.98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4.87E-02	21080907	10.82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大李庄	1小时	2.93E-02	21062619	6.51	达标
	何槽	1小时	3.50E-02	21080904	7.78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13E-02	21061107	4.73	达标
	王艏	1小时	2.18E-02	21061504	4.84	达标
	陈王	1小时	3.09E-02	21062021	6.87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1.77E-02	21060619	3.93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2.02E-02	21111806	4.49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2.65E-02	21080904	5.89	达标
	后何	1小时	1.72E-02	21012117	3.82	达标
	谢庄	1小时	2.63E-02	21062619	5.84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1.98E-02	21052920	4.40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1.95E-02	21110322	4.33	达标
	竹园	1小时	2.16E-02	21073019	4.80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3.85E-02	21080907	8.56	达标
	网格	1小时	4.08E-01	21080907	90.67	达标
$PM_{2.5}$	渠北村	1小时	8.92E-03	21090507	3.96	达标
	新村	1小时	1.09E-02	21040908	4.84	达标
	朱庄	1小时	7.70E-03	21062919	3.42	达标
	杨赵	1小时	9.89E-03	21111207	4.40	达标
	潘董	1小时	6.23E-03	21111308	2.77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1.05E-02	21052107	4.67	达标
	新庄	1小时	9.75E-03	21020918	4.33	达标
	张庄	1小时	6.12E-03	21122804	2.72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5.09E-03	21111717	2.26	达标
	龙左	1小时	7.18E-03	21101819	3.19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8.51E-03	21040621	3.78	达标
	前庄	1小时	8.00E-03	21020918	3.56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8.47E-03	21101819	3.76	达标
	宋头	1小时	4.98E-03	21071120	2.21	达标
	王庄	1小时	7.13E-03	21030424	3.17	达标
	陆庄	1小时	5.82E-03	21051819	2.59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8.97E-03	21051905	3.99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8.09E-03	21122005	3.60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9.41E-03	21021905	4.18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5.09E-03	21032319	2.26	达标
	何槽	1小时	6.83E-03	21080904	3.04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9.47E-03	21021008	4.21	达标
	王艏	1小时	7.14E-03	21050723	3.17	达标
	陈王	1小时	8.66E-03	21070806	3.85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5.31E-03	21030424	2.36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1.01E-02	21111806	4.49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6.83E-03	21100823	3.04	达标
	后何	1小时	8.58E-03	21012117	3.81	达标
	谢庄	1小时	5.02E-03	21073022	2.2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8.42E-03	21021807	3.74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9.76E-03	21111806	4.34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竹园	1小时	9.07E-03	21122804	4.03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1.12E-02	21111808	4.98	达标
	网格	1小时	4.00E-02	21052107	17.78	达标
CO	渠北村	1小时	9.81E-04	21012203	0.01	达标
	新村	1小时	6.57E-04	21121123	0.01	达标
	朱庄	1小时	7.72E-04	21040807	0.01	达标
	杨赵	1小时	6.79E-04	21062221	0.01	达标
	潘董	1小时	6.30E-04	21103006	0.01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5.07E-04	21021905	0.01	达标
	新庄	1小时	6.01E-04	21111306	0.01	达标
	张庄	1小时	5.93E-04	21122005	0.01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5.24E-04	21043005	0.01	达标
	龙左	1小时	8.37E-04	21102801	0.01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6.56E-04	21112908	0.01	达标
	前庄	1小时	5.40E-04	21041604	0.01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8.47E-04	21102801	0.01	达标
	宋头	1小时	6.87E-04	21050723	0.01	达标
	王庄	1小时	7.54E-04	21070405	0.01	达标
	陆庄	1小时	5.29E-04	21103107	0.01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6.56E-04	21051905	0.01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5.05E-04	21070406	0.01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7.05E-04	21111808	0.01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3.98E-04	21060704	3.98E-03	达标
	何槽	1小时	3.38E-04	21121618	3.38E-03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5.53E-04	21021008	0.01	达标
	王艏	1小时	4.76E-04	21021902	4.76E-03	达标
	陈王	1小时	4.76E-04	21101004	4.76E-03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5.65E-04	21050801	0.01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7.43E-04	21120422	0.01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2.03E-04	21121618	2.03E-03	达标
	后何	1小时	4.07E-04	21051801	4.07E-03	达标
	谢庄	1小时	3.79E-04	21071104	3.79E-0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4.51E-04	21120120	4.51E-03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6.63E-04	21120422	0.01	达标
	竹园	1小时	5.25E-04	21121501	0.01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6.08E-04	21111808	0.01	达标
	网格	1小时	1.45E-03	21051507	0.01	达标
TVOC	渠北村	1小时	4.62E-02	21052819	7.70	达标
	新村	1小时	5.72E-02	21090102	9.53	达标
	朱庄	1小时	7.03E-02	21062219	11.72	达标
	杨赵	1小时	5.19E-02	21070820	8.65	达标
	潘董	1小时	6.02E-02	21061919	10.03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1.24E-01	21080907	20.67	达标
	新庄	1小时	5.66E-02	21070322	9.43	达标
	张庄	1小时	3.86E-02	21061919	6.43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5.33E-02	21062919	8.88	达标
	龙左	1小时	3.40E-02	21072504	5.67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2.77E-02	21072406	4.62	达标
	前庄	1小时	5.36E-02	21070324	8.93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3.51E-02	21072504	5.85	达标
	宋头	1小时	2.64E-02	21071224	4.40	达标
	王庄	1小时	3.71E-02	21082519	6.18	达标
	陆庄	1小时	2.90E-02	21071205	4.83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4.16E-02	21080907	6.9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3.26E-02	21062021	5.43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7.30E-02	21080907	12.17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4.99E-02	21062619	8.32	达标
	何槽	1小时	5.00E-02	21080904	8.33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4.42E-02	21061107	7.37	达标
	王艏	1小时	4.00E-02	21061504	6.67	达标
	陈王	1小时	4.94E-02	21070324	8.23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3.12E-02	21060619	5.20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3.20E-02	21081507	5.33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4.38E-02	21080904	7.30	达标
	后何	1小时	2.59E-02	21090620	4.32	达标
	谢庄	1小时	4.48E-02	21062619	7.47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3.59E-02	21052920	5.98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3.02E-02	21081507	5.03	达标
	竹园	1小时	3.48E-02	21073019	5.80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5.68E-02	21080907	9.47	达标
	网格	1小时	7.14E-01	21080907	119.00	超标
甲苯	渠北村	1小时	3.85E-06	21103008	1.93E-03	达标
	新村	1小时	2.98E-06	21040908	1.49E-03	达标
	朱庄	1小时	2.24E-06	21013110	1.12E-03	达标
	杨赵	1小时	3.06E-06	21103008	1.53E-03	达标
	潘董	1小时	3.69E-06	21042807	1.85E-03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2.95E-06	21021409	1.48E-03	达标
	新庄	1小时	2.51E-06	21103008	1.26E-03	达标
	张庄	1小时	2.34E-06	21020709	1.17E-03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2.62E-06	21120909	1.31E-03	达标
	龙左	1小时	1.99E-06	21051507	9.95E-04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2.21E-06	21051907	1.11E-03	达标
	前庄	1小时	2.53E-06	21103008	1.27E-03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1.72E-06	21070610	8.60E-04	达标
	宋头	1小时	2.22E-06	21120609	1.11E-03	达标
	王庄	1小时	1.84E-06	21120409	9.20E-04	达标
	陆庄	1小时	2.18E-06	21120909	1.09E-03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66E-06	21111709	1.33E-0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2.34E-06	21103008	1.17E-03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2.41E-06	21021409	1.21E-03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2.44E-06	21101808	1.22E-03	达标
	何槽	1小时	1.53E-06	21080904	7.65E-04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50E-06	21040508	1.25E-03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王艏	1小时	2.67E-06	21120609	1.34E-03	达标
	陈王	1小时	2.18E-06	21103008	1.09E-03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2.27E-06	21013009	1.14E-03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2.47E-06	21021009	1.24E-03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43E-06	21100823	7.15E-04	达标
	后何	1小时	1.80E-06	21012117	9.00E-04	达标
	谢庄	1小时	2.08E-06	21101808	1.04E-0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2.62E-06	21042807	1.31E-03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2.08E-06	21021009	1.04E-03	达标
	竹园	1小时	1.79E-06	21082607	8.95E-04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2.53E-06	21071407	1.27E-03	达标
	网格	1小时	9.38E-06	21080907	4.69E-03	达标
二甲苯	渠北村	1小时	3.91E-05	21082510	0.02	达标
	新村	1小时	4.15E-05	21030209	0.02	达标
	朱庄	1小时	4.90E-05	21062309	0.02	达标
	杨赵	1小时	3.32E-05	21061309	0.02	达标
	潘董	1小时	4.46E-05	21061309	0.02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6.21E-05	21030909	0.03	达标
	新庄	1小时	2.84E-05	21061309	0.01	达标
	张庄	1小时	3.84E-05	21020709	0.02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6.32E-05	21120909	0.03	达标
	龙左	1小时	4.13E-05	21012110	0.02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4.08E-05	21031009	0.02	达标
	前庄	1小时	4.08E-05	21103008	0.02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3.67E-05	21070610	0.02	达标
	宋头	1小时	4.70E-05	21120609	0.02	达标
	王庄	1小时	4.26E-05	21120409	0.02	达标
	陆庄	1小时	5.42E-05	21120909	0.03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5.16E-05	21111709	0.0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4.58E-05	21103008	0.02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4.98E-05	21021409	0.02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4.37E-05	21101808	0.02	达标
	何槽	1小时	1.69E-05	21102108	0.01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4.29E-05	21111709	0.02	达标
	王艏	1小时	5.24E-05	21120609	0.03	达标
	陈王	1小时	4.03E-05	21103008	0.02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4.21E-05	21013009	0.02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4.33E-05	21021009	0.02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48E-05	21042307	0.01	达标
	后何	1小时	2.10E-05	21102208	0.01	达标
	谢庄	1小时	4.16E-05	21101808	0.02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4.17E-05	21042807	0.02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3.90E-05	21021009	0.02	达标
	竹园	1小时	3.31E-05	21020709	0.02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5.11E-05	21071407	0.03	达标
	网格	1小时	8.37E-05	21120909	0.04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3)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H_2S	渠北村	1小时	3.52E-05	21070806	0.35	达标
	新村	1小时	3.73E-05	21121609	0.37	达标
	朱庄	1小时	2.72E-05	21062919	0.27	达标
	杨赵	1小时	2.78E-05	21103006	0.28	达标
	潘董	1小时	2.46E-05	21122804	0.2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2.97E-05	21021905	0.30	达标
	新庄	1小时	2.32E-05	21070406	0.23	达标
	张庄	1小时	2.76E-05	21091701	0.28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1.72E-05	21052601	0.17	达标
	龙左	1小时	2.82E-05	21102819	0.28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2.36E-05	21040621	0.24	达标
	前庄	1小时	1.95E-05	21070406	0.20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2.47E-05	21102819	0.25	达标
	宋头	1小时	1.56E-05	21122808	0.16	达标
	王庄	1小时	2.16E-05	21030424	0.22	达标
	陆庄	1小时	2.12E-05	21080921	0.21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15E-05	21051905	0.22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1.98E-05	21030922	0.20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2.12E-05	21111808	0.21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1.20E-05	21051505	0.12	达标
	何槽	1小时	1.29E-05	21080904	0.13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11E-05	21021008	0.21	达标
	王艏	1小时	2.06E-05	21102505	0.21	达标
	陈王	1小时	1.77E-05	21070406	0.18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1.15E-05	21030424	0.12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1.69E-05	21110322	0.17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8.33E-06	21080904	0.08	达标
	后何	1小时	1.10E-05	21051801	0.11	达标
	谢庄	1小时	1.25E-05	21053020	0.1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1.70E-05	21021807	0.17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1.47E-05	21120322	0.15	达标
	竹园	1小时	1.68E-05	21091701	0.17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1.66E-05	21111808	0.17	达标
	网格	1小时	2.15E-04	21080907	2.15	达标
NH_3	渠北村	1小时	7.47E-04	21090507	0.37	达标
	新村	1小时	7.46E-04	21121609	0.37	达标
	朱庄	1小时	9.01E-04	21062919	0.45	达标
	杨赵	1小时	6.32E-04	21061919	0.32	达标
	潘董	1小时	4.91E-04	21122804	0.2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7.61E-04	21080907	0.38	达标
	新庄	1小时	4.64E-04	21070406	0.23	达标
	张庄	1小时	5.51E-04	21091701	0.28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3.52E-04	21061424	0.18	达标
	龙左	1小时	5.65E-04	21102819	0.28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4.72E-04	21040621	0.24	达标
	前庄	1小时	3.91E-04	21070406	0.20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4.94E-04	21102819	0.25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3)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宋头	1小时	3.44E-04	21062919	0.17	达标
	王庄	1小时	4.32E-04	21030424	0.22	达标
	陆庄	1小时	4.32E-04	21080921	0.22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4.30E-04	21051905	0.22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3.97E-04	21030922	0.20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4.90E-04	21080907	0.25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2.92E-04	21061401	0.15	达标
	何槽	1小时	4.31E-04	21080904	0.22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4.22E-04	21021008	0.21	达标
	王艏	1小时	4.12E-04	21102505	0.21	达标
	陈王	1小时	3.55E-04	21070406	0.18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3.19E-04	21061504	0.16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3.38E-04	21110322	0.17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2.92E-04	21080904	0.15	达标
	后何	1小时	2.21E-04	21051801	0.11	达标
	谢庄	1小时	2.98E-04	21062920	0.15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3.40E-04	21021807	0.17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2.94E-04	21120322	0.15	达标
	竹园	1小时	3.37E-04	21091701	0.17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3.85E-04	21080907	0.19	达标
	网格	1小时	8.61E-03	21080907	4.31	达标
苯	渠北村	1小时	6.00E-08	21090507	5.45E-05	达标
	新村	1小时	8.00E-08	21040908	7.27E-05	达标
	朱庄	1小时	5.00E-08	21062919	4.55E-05	达标
	杨赵	1小时	7.00E-08	21111207	6.36E-05	达标
	潘董	1小时	4.00E-08	21111308	3.64E-0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8.00E-08	21052107	7.27E-05	达标
	新庄	1小时	7.00E-08	21010905	6.36E-05	达标
	张庄	1小时	3.00E-08	21090507	2.73E-05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3.00E-08	21111717	2.73E-05	达标
	龙左	1小时	5.00E-08	21051507	4.55E-05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5.00E-08	21040621	4.55E-05	达标
	前庄	1小时	5.00E-08	21020918	4.55E-05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5.00E-08	21101819	4.55E-05	达标
	宋头	1小时	3.00E-08	21071120	2.73E-05	达标
	王庄	1小时	4.00E-08	21030424	3.64E-05	达标
	陆庄	1小时	4.00E-08	21050520	3.64E-05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6.00E-08	21030220	5.45E-05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4.00E-08	21122005	3.64E-05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7.00E-08	21021905	6.36E-05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4.00E-08	21032319	3.64E-05	达标
	何槽	1小时	5.00E-08	21080904	4.55E-05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6.00E-08	21021008	5.45E-05	达标
	王艏	1小时	4.00E-08	21050723	3.64E-05	达标
	陈王	1小时	6.00E-08	21070806	5.45E-05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3.00E-08	21021902	2.73E-05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是否超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6.00E-08	21111806	5.45E-05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5.00E-08	21100823	4.55E-05	达标
	后何	1小时	6.00E-08	21012117	5.45E-05	达标
	谢庄	1小时	4.00E-08	21073022	3.64E-05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5.00E-08	21111308	4.55E-05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6.00E-08	21111806	5.45E-05	达标
	竹园	1小时	5.00E-08	21122804	4.55E-05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8.00E-08	21111808	7.27E-05	达标
	网格	1小时	3.20E-07	21052107	2.91E-04	达标

综上，当非正常排放时，拟建项目排放的SO_2、NO_2、PM_{10}、$PM_{2.5}$、CO、TVOC、NH_3、H_2S、苯、甲苯和二甲苯在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及各保护目标处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环境标准。

企业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降低各生产装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生产停工，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以降低环境影响。

6.1.4.2 叠加区域源强预测结果分析

（1）现状不达标因子

拟建项目排放且区域不达标的因子为PM_{10}。由于区域尚未开展达标规划，故区域内不达标因子PM_{10}无法叠加达标规划目标浓度，拟通过区域削减源进行评价，按照导则相关要求本次主要评价“拟建项目新增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叠加后PM_{10}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情况。

本次环评对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预测范围的PM_{10}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k进行计算，来判定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状况。

$$k = \left[\bar{C}_{本项目} - \bar{C}_{区域削减}\right] / \bar{C}_{区域削减} \times 100\%$$

式中，k——预测范围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bar{C}_{本项目}$——本项目对所以网格点的年评价质量浓度贡献值的算术平均值，ug/m³;

$\bar{C}_{区域削减}$——区域削减污染源对所以网格点的年评价质量浓度贡献值的算术平均值，ug/m³。

拟建项目PM_{10}预测范围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情况如下: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本项目排放PM_{10}叠加淮安市金太阳建材有限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鸿睿建材有限公司、江苏老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改造前排放源在所有网格点上的年平均贡献浓度的算术平均值= 1.4997E-01 (ug/m^3)，区域削减源在所有网格点上的年平均贡献浓度的算术平均值= 2.1970E-01 (ug/m^3)，实施削减后预测范围的年平均浓度变化率k= -31.74%，PM_{10}浓度变化率k<=-20%，因此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2）现状达标因子

拟建项目考虑“新增污染源+区域其它在建、拟建污染源”后贡献值及浓度叠加现状值后情况见表6.1.4-3，质量浓度分布等值线图见图6.1.4。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6.1.4-3 拟建项目建成叠加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SO_2	渠北村	保证率日平均	9.73E-08	6.49E-05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2.65E-06	4.42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新村	保证率日平均	2.99E-07	1.99E-04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8.70E-07	1.45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朱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8.50E-07	1.42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杨赵	保证率日平均	7.82E-08	5.21E-05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1.05E-06	1.75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潘董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7.70E-07	1.28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栖霞花园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9.70E-07	1.62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新庄	保证率日平均	5.72E-08	3.81E-05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8.20E-07	1.37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张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5.30E-07	8.83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西刘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3.20E-07	5.33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龙左	保证率日平均	6.60E-06	4.40E-03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9.70E-07	1.62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朱桥花园	保证率日平均	5.30E-07	3.53E-04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9.80E-07	1.63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前庄	保证率日平均	2.48E-08	1.65E-05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7.80E-07	1.30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保证率日平均	5.36E-06	3.57E-03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7.50E-07	1.25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宋头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2.60E-07	4.33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王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3.10E-07	5.17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陆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2.40E-07	4.00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高坝七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4.50E-07	7.50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官庄村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4.20E-07	7.00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张刘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4.40E-07	7.33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大李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2.60E-07	4.33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何槽	保证率日平均	1.35E-07	9.00E-05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2.70E-07	4.50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5.00E-07	8.33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王艏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2.40E-07	4.00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陈王	保证率日平均	4.39E-08	2.93E-05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7.90E-07	1.32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盐河村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2.40E-07	4.00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保证率日平均	5.94E-06	3.96E-03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7.20E-07	1.20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永济村新朱	保证率日平均	1.64E-07	1.09E-04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2.30E-07	3.83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后何	保证率日平均	1.30E-07	8.67E-05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3.90E-07	6.50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谢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年平均	2.30E-07	3.83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东魏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3.30E-07	5.50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宋潮村	保证率日平均	4.92E-06	3.28E-03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6.50E-07	1.08E-03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竹园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3.80E-07	6.33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严集村	保证率日平均	3.81E-09	2.54E-06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3.30E-07	5.50E-04	8.05E-03	8.05E-03	13.42	达标
	网格	保证率日平均	1.41E-05	9.40E-03	1.82E-02	1.82E-02	12.13	达标
		年平均	9.31E-06	1.55E-02	8.05E-03	8.06E-03	13.43	达标
NO_2	渠北村	保证率日平均	3.68E-03	4.60E+00	5.61E-02	5.98E-02	74.75	达标
		年平均	8.31E-04	2.08E+00	2.58E-02	2.66E-02	66.50	达标
	新村	保证率日平均	3.29E-06	4.11E-03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1.80E-04	4.50E-01	2.58E-02	2.60E-02	65.00	达标
	朱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2.29E-04	5.73E-01	2.58E-02	2.60E-02	65.00	达标
	杨赵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2.56E-04	6.40E-01	2.58E-02	2.60E-02	65.00	达标
	潘董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2.13E-04	5.33E-01	2.58E-02	2.60E-02	65.00	达标
	栖霞花园	保证率日平均	1.27E-05	1.59E-02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2.31E-04	5.78E-01	2.58E-02	2.60E-02	65.00	达标
	新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1.49E-04	3.73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张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1.35E-04	3.38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西刘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6.86E-05	1.72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仅供环评报告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龙左	保证率日平均	2.61E-06	3.26E-03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2.15E-04	5.38E-01	2.58E-02	2.60E-02	65.00	达标
	朱桥花园	保证率日平均	1.43E-06	1.79E-03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2.19E-04	5.48E-01	2.58E-02	2.60E-02	65.00	达标
	前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1.26E-04	3.15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保证率日平均	2.66E-06	3.33E-03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1.67E-04	4.18E-01	2.58E-02	2.60E-02	65.00	达标
	宋头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5.69E-05	1.42E-01	2.58E-02	2.58E-02	64.50	达标
	王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6.83E-05	1.71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陆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5.23E-05	1.31E-01	2.58E-02	2.58E-02	64.50	达标
	高坝七组	保证率日平均	7.74E-07	9.68E-04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9.44E-05	2.36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官庄村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7.35E-05	1.84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张刘庄	保证率日平均	5.31E-06	6.64E-03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9.99E-05	2.50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大李庄	保证率日平均	6.55E-05	8.19E-02	5.93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5.95E-05	1.49E-01	2.58E-02	2.58E-02	64.50	达标
	何槽	保证率日平均	8.39E-07	1.05E-03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3.86E-05	9.65E-02	2.58E-02	2.58E-02	64.50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保证率日平均	5.42E-07	6.78E-04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1.12E-04	2.80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王艏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5.14E-05	1.29E-01	2.58E-02	2.58E-02	64.50	达标
	陈王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年平均	1.13E-04	2.83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盐河村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5.05E-05	1.26E-01	2.58E-02	2.58E-02	64.50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保证率日平均	8.38E-06	1.05E-02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1.70E-04	4.25E-01	2.58E-02	2.60E-02	65.00	达标
	永济村新朱	保证率日平均	1.24E-06	1.55E-03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3.21E-05	8.03E-02	2.58E-02	2.58E-02	64.50	达标
	后何	保证率日平均	3.44E-06	4.30E-03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6.12E-05	1.53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谢庄	保证率日平均	6.33E-05	7.91E-02	5.93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4.93E-05	1.23E-01	2.58E-02	2.58E-02	64.50	达标
	东魏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6.89E-05	1.72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宋潮村	保证率日平均	1.09E-05	1.36E-02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1.50E-04	3.75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竹园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5.94E-02	5.94E-02	74.25	达标
		年平均	7.52E-05	1.88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严集村	保证率日平均	4.44E-06	5.55E-03	5.93E-02	5.93E-02	74.13	达标
		年平均	7.22E-05	1.81E-01	2.58E-02	2.59E-02	64.75	达标
	网格	保证率日平均	3.00E-03	3.75E+00	6.13E-02	6.42E-02	80.25	达标
		年平均	3.33E-03	8.33E+00	2.58E-02	2.91E-02	72.75	达标
$PM_{2.5}$	渠北村	保证率日平均	5.52E-04	7.36E-01	7.10E-02	7.16E-02	95.47	达标
		年平均	8.08E-05	2.31E-01	3.30E-02	3.31E-02	94.57	达标
	新村	保证率日平均	-6.51E-04	/	7.10E-02	7.03E-02	93.73	达标
		年平均	-3.73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朱庄	保证率日平均	-7.10E-07	/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3.74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杨赵	保证率日平均	1.01E-03	1.35E+00	7.10E-02	7.20E-02	96.00	达标
		年平均	8.05E-05	2.30E-01	3.30E-02	3.31E-02	94.57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潘董	保证率日平均	1.77E-05	2.36E-02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2.27E-05	/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栖霞花园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3.73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新庄	保证率日平均	6.21E-04	8.28E-01	7.10E-02	7.16E-02	95.47	达标
		年平均	4.70E-05	1.34E-01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张庄	保证率日平均	1.69E-05	2.25E-02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1.73E-05	/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西刘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5.02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龙左	保证率日平均	-2.99E-04	/	7.10E-02	7.07E-02	94.27	达标
		年平均	-7.16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朱桥花园	保证率日平均	4.32E-04	5.76E-01	7.06E-02	7.11E-02	94.80	达标
		年平均	4.91E-05	1.40E-01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前庄	保证率日平均	2.11E-04	2.81E-01	7.10E-02	7.12E-02	94.93	达标
		年平均	2.05E-05	5.86E-02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保证率日平均	-6.13E-06	/	7.06E-02	7.06E-02	94.13	达标
		年平均	-1.00E-04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宋头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4.38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王庄	保证率日平均	-1.83E-07	/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3.21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陆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4.81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高坝七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1.95E-05	/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官庄村	保证率日平均	3.57E-04	4.76E-01	7.06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9.21E-06	/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张刘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年平均	-2.45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大李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4.66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何槽	保证率日平均	-3.78E-04	/	7.10E-02	7.06E-02	94.13	达标
		年平均	-1.09E-04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1.65E-05	/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王艏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3.81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陈王	保证率日平均	1.71E-04	2.28E-01	7.10E-02	7.12E-02	94.93	达标
		年平均	1.85E-05	5.29E-02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盐河村	保证率日平均	-7.63E-09	/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3.04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保证率日平均	-7.60E-06	/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3.41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永济村新朱	保证率日平均	-3.86E-04	/	7.10E-02	7.06E-02	94.13	达标
		年平均	-1.04E-04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后何	保证率日平均	-1.19E-04	/	7.10E-02	7.09E-02	94.53	达标
		年平均	-8.28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谢庄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4.02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东魏组	保证率日平均	-1.42E-06	/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2.66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宋潮村	保证率日平均	-6.74E-06	/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5.56E-05	/	3.30E-02	3.29E-02	94.00	达标
	竹园	保证率日平均	-6.87E-07	/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1.97E-05	/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严集村	保证率日平均	0.00E+00	0.00E+00	7.10E-02	7.10E-02	94.67	达标
		年平均	-5.12E-06	/	3.30E-02	3.30E-02	94.29	达标

仅供环评生本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网格	保证率日平均	1.87E-03	2.49E+00	7.10E-02	7.29E-02	97.20	达标
		年平均	6.70E-04	1.91E+00	3.30E-02	3.36E-02	96.00	达标
CO	渠北村	1小时	9.81E-04	9.81E-03	0.00E+00	9.81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新村	1小时	6.57E-04	6.57E-03	0.00E+00	6.57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7.32E-07	1.83E-05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朱庄	1小时	7.72E-04	7.72E-03	0.00E+00	7.72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杨赵	1小时	6.79E-04	6.79E-03	0.00E+00	6.79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潘董	1小时	6.30E-04	6.30E-03	0.00E+00	6.30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5.07E-04	5.07E-03	0.00E+00	5.07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新庄	1小时	6.01E-04	6.01E-03	0.00E+00	6.01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张庄	1小时	5.93E-04	5.93E-03	0.00E+00	5.93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5.24E-04	5.24E-03	0.00E+00	5.24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龙左	1小时	8.37E-04	8.37E-03	0.00E+00	8.37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1.46E-06	3.65E-05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6.56E-04	6.56E-03	0.00E+00	6.56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1.98E-05	4.95E-04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前庄	1小时	5.40E-04	5.40E-03	0.00E+00	5.40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8.47E-04	8.47E-03	0.00E+00	8.47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2.20E-06	5.50E-05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宋头	1小时	6.87E-04	6.87E-03	0.00E+00	6.87E-04	0.01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书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王庄	1小时	7.54E-04	7.54E-03	0.00E+00	7.54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陆庄	1小时	5.29E-04	5.29E-03	0.00E+00	5.29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6.56E-04	6.56E-03	0.00E+00	6.56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5.05E-04	5.05E-03	0.00E+00	5.05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7.05E-04	7.05E-03	0.00E+00	7.05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3.98E-04	3.98E-03	0.00E+00	3.98E-04	0.004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何槽	1小时	3.38E-04	3.38E-03	0.00E+00	3.38E-04	0.003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5.53E-04	5.53E-03	0.00E+00	5.53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2.44E-06	6.10E-05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王艏	1小时	4.76E-04	4.76E-03	0.00E+00	4.76E-04	0.005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陈王	1小时	4.76E-04	4.76E-03	0.00E+00	4.76E-04	0.005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5.65E-04	5.65E-03	0.00E+00	5.65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7.43E-04	7.43E-03	0.00E+00	7.43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7.08E-06	1.77E-04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2.03E-04	2.03E-03	0.00E+00	2.03E-04	0.002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后何	1小时	4.07E-04	4.07E-03	0.00E+00	4.07E-04	0.004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技术报告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谢庄	1小时	3.79E-04	3.79E-03	0.00E+00	3.79E-04	0.004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4.51E-04	4.51E-03	0.00E+00	4.51E-04	0.005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6.63E-04	6.63E-03	0.00E+00	6.63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3.91E-06	9.78E-05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竹园	1小时	5.25E-04	5.25E-03	0.00E+00	5.25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6.08E-04	6.08E-03	0.00E+00	6.08E-04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E+00	0.00E+00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网格	1小时	1.45E-03	1.45E-02	0.00E+00	1.45E-03	0.01	达标
		日平均	7.50E-05	1.88E-03	2.15E+00	2.15E+00	53.75	达标
TVOC	渠北村	1小时	1.44E-02	2.40E+00	6.05E-02	7.48E-02	12.47	达标
	新村	1小时	1.79E-02	2.98E+00	6.05E-02	7.83E-02	13.05	达标
	朱庄	1小时	1.25E-02	2.08E+00	6.05E-02	7.29E-02	12.15	达标
	杨赵	1小时	1.62E-02	2.70E+00	6.05E-02	7.66E-02	12.77	达标
	潘董	1小时	1.26E-02	2.10E+00	6.05E-02	7.31E-02	12.18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2.98E-02	4.97E+00	6.05E-02	9.03E-02	15.05	达标
	新庄	1小时	1.89E-02	3.15E+00	6.05E-02	7.94E-02	13.23	达标
	张庄	1小时	1.37E-02	2.28E+00	6.05E-02	7.41E-02	12.35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1.28E-02	2.13E+00	6.05E-02	7.32E-02	12.20	达标
	龙左	1小时	1.56E-02	2.60E+00	6.05E-02	7.61E-02	12.68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1.67E-02	2.78E+00	6.05E-02	7.72E-02	12.87	达标
	前庄	1小时	1.60E-02	2.67E+00	6.05E-02	7.65E-02	12.75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1.75E-02	2.92E+00	6.05E-02	7.79E-02	12.98	达标
	宋头	1小时	1.27E-02	2.12E+00	6.05E-02	7.32E-02	12.20	达标
	王庄	1小时	1.60E-02	2.67E+00	6.05E-02	7.65E-02	12.75	达标
	陆庄	1小时	1.64E-02	2.73E+00	6.05E-02	7.69E-02	12.82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52E-02	4.20E+00	6.05E-02	8.56E-02	14.27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官庄村	1小时	1.69E-02	2.82E+00	6.05E-02	7.73E-02	12.88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2.52E-02	4.20E+00	6.05E-02	8.57E-02	14.28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1.24E-02	2.07E+00	6.05E-02	7.29E-02	12.15	达标
	何槽	1小时	1.57E-02	2.62E+00	6.05E-02	7.61E-02	12.68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40E-02	4.00E+00	6.05E-02	8.44E-02	14.07	达标
	王艏	1小时	1.69E-02	2.82E+00	6.05E-02	7.73E-02	12.88	达标
	陈王	1小时	1.65E-02	2.75E+00	6.05E-02	7.70E-02	12.83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1.52E-02	2.53E+00	6.05E-02	7.57E-02	12.62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1.91E-02	3.18E+00	6.05E-02	7.95E-02	13.25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1.20E-02	2.00E+00	6.05E-02	7.24E-02	12.07	达标
	后何	1小时	1.54E-02	2.57E+00	6.05E-02	7.58E-02	12.63	达标
	谢庄	1小时	1.08E-02	1.80E+00	6.05E-02	7.13E-02	11.88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1.78E-02	2.97E+00	6.05E-02	7.83E-02	13.05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1.78E-02	2.97E+00	6.05E-02	7.82E-02	13.03	达标
	竹园	1小时	1.80E-02	3.00E+00	6.05E-02	7.85E-02	13.08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2.63E-02	4.38E+00	6.05E-02	8.68E-02	14.47	达标
	网格	1小时	8.46E-02	1.41E+01	6.05E-02	1.45E-01	24.17	达标
甲苯	渠北村	1小时	6.14E-06	3.07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新村	1小时	3.92E-06	1.96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朱庄	1小时	5.40E-06	2.70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杨赵	1小时	4.29E-06	2.15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潘董	1小时	3.65E-06	1.83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6.22E-06	3.11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新庄	1小时	3.42E-06	1.71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张庄	1小时	3.75E-06	1.88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2.69E-06	1.35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龙左	1小时	3.13E-06	1.57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2.95E-06	1.48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前庄	1小时	2.94E-06	1.47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2.95E-06	1.48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宋头	1小时	2.92E-06	1.46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王庄	1小时	2.13E-06	1.07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陆庄	1小时	3.18E-06	1.59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3.79E-06	1.90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2.63E-06	1.32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4.59E-06	2.30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2.66E-06	1.33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何槽	1小时	2.82E-06	1.41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3.83E-06	1.92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王艏	1小时	3.02E-06	1.51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陈王	1小时	2.73E-06	1.37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2.52E-06	1.26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3.05E-06	1.53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2.72E-06	1.36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后何	1小时	2.52E-06	1.26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谢庄	1小时	2.20E-06	1.10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3.00E-06	1.50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2.62E-06	1.31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竹园	1小时	2.47E-06	1.24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3.77E-06	1.89E-03	1.13E-03	1.13E-03	0.57	达标
	网格	1小时	2.99E-05	1.50E-02	1.13E-03	1.15E-03	0.58	达标
二甲苯	渠北村	1小时	6.35E-05	3.18E-02	1.60E-03	1.66E-03	0.83	达标
	新村	1小时	3.33E-05	1.67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朱庄	1小时	5.56E-05	2.78E-02	1.60E-03	1.66E-03	0.83	达标
	杨赵	1小时	3.47E-05	1.74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潘董	1小时	3.76E-05	1.88E-02	1.60E-03	1.64E-03	0.82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6.45E-05	3.23E-02	1.60E-03	1.66E-03	0.83	达标
	新庄	1小时	3.11E-05	1.56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张庄	1小时	3.46E-05	1.73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1.31E-05	6.55E-03	1.60E-03	1.61E-03	0.81	达标
	龙左	1小时	2.42E-05	1.21E-02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1.93E-05	9.65E-03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前庄	1小时	3.01E-05	1.51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2.09E-05	1.05E-02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宋头	1小时	2.98E-05	1.49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王庄	1小时	1.65E-05	8.25E-03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陆庄	1小时	3.26E-05	1.63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3.87E-05	1.94E-02	1.60E-03	1.64E-03	0.82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1.92E-05	9.60E-03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4.72E-05	2.36E-02	1.60E-03	1.65E-03	0.83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2.08E-05	1.04E-02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何槽	1小时	2.88E-05	1.44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76E-05	1.38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王艏	1小时	2.47E-05	1.24E-02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陈王	1小时	2.78E-05	1.39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1.90E-05	9.50E-03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2.17E-05	1.09E-02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2.79E-05	1.40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后何	1小时	2.58E-05	1.29E-02	1.60E-03	1.63E-03	0.82	达标
	谢庄	1小时	1.70E-05	8.50E-03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2.45E-05	1.23E-02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2.28E-05	1.14E-02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竹园	1小时	1.95E-05	9.75E-03	1.60E-03	1.62E-03	0.81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3.87E-05	1.94E-02	1.60E-03	1.64E-03	0.82	达标
	网格	1小时	3.08E-04	1.54E-01	1.60E-03	1.91E-03	0.96	达标
H_2S	渠北村	1小时	3.52E-05	3.52E-01	5.00E-04	5.35E-04	5.35	达标
	新村	1小时	3.73E-05	3.73E-01	5.00E-04	5.37E-04	5.37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朱庄	1小时	2.92E-05	2.92E-01	5.00E-04	5.29E-04	5.29	达标
	杨赵	1小时	2.78E-05	2.78E-01	5.00E-04	5.28E-04	5.28	达标
	潘董	1小时	2.46E-05	2.46E-01	5.00E-04	5.25E-04	5.25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2.97E-05	2.97E-01	5.00E-04	5.30E-04	5.30	达标
	新庄	1小时	2.32E-05	2.32E-01	5.00E-04	5.23E-04	5.23	达标
	张庄	1小时	2.76E-05	2.76E-01	5.00E-04	5.28E-04	5.28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1.72E-05	1.72E-01	5.00E-04	5.17E-04	5.17	达标
	龙左	1小时	2.82E-05	2.82E-01	5.00E-04	5.28E-04	5.28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2.36E-05	2.36E-01	5.00E-04	5.24E-04	5.24	达标
	前庄	1小时	1.95E-05	1.95E-01	5.00E-04	5.20E-04	5.20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2.47E-05	2.47E-01	5.00E-04	5.25E-04	5.25	达标
	宋头	1小时	1.56E-05	1.56E-01	5.00E-04	5.16E-04	5.16	达标
	王庄	1小时	2.16E-05	2.16E-01	5.00E-04	5.22E-04	5.22	达标
	陆庄	1小时	2.12E-05	2.12E-01	5.00E-04	5.21E-04	5.21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2.15E-05	2.15E-01	5.00E-04	5.22E-04	5.22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1.98E-05	1.98E-01	5.00E-04	5.20E-04	5.20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2.12E-05	2.12E-01	5.00E-04	5.21E-04	5.21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1.20E-05	1.20E-01	5.00E-04	5.12E-04	5.12	达标
	何槽	1小时	1.39E-05	1.39E-01	5.00E-04	5.14E-04	5.14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2.11E-05	2.11E-01	5.00E-04	5.21E-04	5.21	达标
	王艏	1小时	2.06E-05	2.06E-01	5.00E-04	5.21E-04	5.21	达标
	陈王	1小时	1.77E-05	1.77E-01	5.00E-04	5.18E-04	5.18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1.15E-05	1.15E-01	5.00E-04	5.11E-04	5.11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1.69E-05	1.69E-01	5.00E-04	5.17E-04	5.17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9.02E-06	9.02E-02	5.00E-04	5.09E-04	5.09	达标
	后何	1小时	1.10E-05	1.10E-01	5.00E-04	5.11E-04	5.11	达标
	谢庄	1小时	1.26E-05	1.26E-01	5.00E-04	5.13E-04	5.1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1.70E-05	1.70E-01	5.00E-04	5.17E-04	5.17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1.47E-05	1.47E-01	5.00E-04	5.15E-04	5.15	达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竹园	1小时	1.68E-05	1.68E-01	5.00E-04	5.17E-04	5.17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1.66E-05	1.66E-01	5.00E-04	5.17E-04	5.17	达标
	网格	1小时	2.34E-04	2.34E+00	5.00E-04	7.34E-04	7.34	达标
NH_3	渠北村	1小时	7.59E-04	3.80E-01	4.25E-02	4.33E-02	21.65	达标
	新村	1小时	7.46E-04	3.73E-01	4.25E-02	4.32E-02	21.60	达标
	朱庄	1小时	9.01E-04	4.51E-01	4.25E-02	4.34E-02	21.70	达标
	杨赵	1小时	6.32E-04	3.16E-01	4.25E-02	4.31E-02	21.55	达标
	潘董	1小时	4.91E-04	2.46E-01	4.25E-02	4.30E-02	21.50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7.61E-04	3.81E-01	4.25E-02	4.33E-02	21.65	达标
	新庄	1小时	4.64E-04	2.32E-01	4.25E-02	4.30E-02	21.50	达标
	张庄	1小时	5.51E-04	2.76E-01	4.25E-02	4.31E-02	21.55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3.52E-04	1.76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龙左	1小时	5.65E-04	2.83E-01	4.25E-02	4.31E-02	21.55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4.72E-04	2.36E-01	4.25E-02	4.30E-02	21.50	达标
	前庄	1小时	3.91E-04	1.96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4.94E-04	2.47E-01	4.25E-02	4.30E-02	21.50	达标
	宋头	1小时	3.44E-04	1.72E-01	4.25E-02	4.28E-02	21.40	达标
	王庄	1小时	4.32E-04	2.16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陆庄	1小时	4.32E-04	2.16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4.30E-04	2.15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3.97E-04	1.99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4.90E-04	2.45E-01	4.25E-02	4.30E-02	21.50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2.92E-04	1.46E-01	4.25E-02	4.28E-02	21.40	达标
	何槽	1小时	4.31E-04	2.16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4.22E-04	2.11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王艏	1小时	4.12E-04	2.06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陈王	1小时	3.55E-04	1.78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3.19E-04	1.60E-01	4.25E-02	4.28E-02	21.40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3.38E-04	1.69E-01	4.25E-02	4.28E-02	21.40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2.92E-04	1.46E-01	4.25E-02	4.28E-02	21.40	达标
	后何	1小时	2.21E-04	1.11E-01	4.25E-02	4.27E-02	21.35	达标
	谢庄	1小时	2.98E-04	1.49E-01	4.25E-02	4.28E-02	21.40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3.40E-04	1.70E-01	4.25E-02	4.28E-02	21.40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2.95E-04	1.48E-01	4.25E-02	4.28E-02	21.40	达标
	竹园	1小时	3.37E-04	1.69E-01	4.25E-02	4.28E-02	21.40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3.85E-04	1.93E-01	4.25E-02	4.29E-02	21.45	达标
	网格	1小时	8.44E-03	4.22E+00	4.25E-02	5.09E-02	25.45	达标
苯	渠北村	1小时	6.00E-08	5.4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新村	1小时	8.00E-08	7.27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朱庄	1小时	5.00E-08	4.5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杨赵	1小时	7.00E-08	6.36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潘董	1小时	4.00E-08	3.64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栖霞花园	1小时	8.00E-08	7.27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新庄	1小时	7.00E-08	6.36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张庄	1小时	3.00E-08	2.73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西刘庄	1小时	3.00E-08	2.73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龙左	1小时	5.00E-08	4.5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朱桥花园	1小时	5.00E-08	4.5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前庄	1小时	5.00E-08	4.5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朱桥村左庄组	1小时	5.00E-08	4.5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宋头	1小时	3.00E-08	2.73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王庄	1小时	4.00E-08	3.64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陆庄	1小时	4.00E-08	3.64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高坝七组	1小时	6.00E-08	5.4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官庄村	1小时	4.00E-08	3.64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张刘庄	1小时	7.00E-08	6.36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大李庄	1小时	4.00E-08	3.64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何槽	1小时	5.00E-08	4.5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仅用于环评报告

污染物	点名称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mg/m³)	占标率%	背景浓度(mg/m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mg/m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绿地国际街区	1小时	6.00E-08	5.4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王艏	1小时	4.00E-08	3.64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陈王	1小时	6.00E-08	5.4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盐河村	1小时	3.00E-08	2.73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朱桥村刘庄组	1小时	6.00E-08	5.4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永济村新朱	1小时	5.00E-08	4.5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后何	1小时	6.00E-08	5.4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谢庄	1小时	4.00E-08	3.64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东魏组	1小时	5.00E-08	4.5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宋潮村	1小时	6.00E-08	5.4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竹园	1小时	5.00E-08	4.55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严集村	1小时	8.00E-08	7.27E-05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网格	1小时	3.20E-07	2.91E-04	2.50E-04	2.50E-04	0.23	达标

注：未检出因子的背景值取检出限的一半。

由上表可见，叠加了区域在建、待建项目污染源、背景值的影响后，SO_2、NO_2、PM_{10}、$PM_{2.5}$、CO、TVOC、NH_3、H_2S、苯、甲苯和二甲苯在各关心点及区域最大地面小时浓度预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仅用于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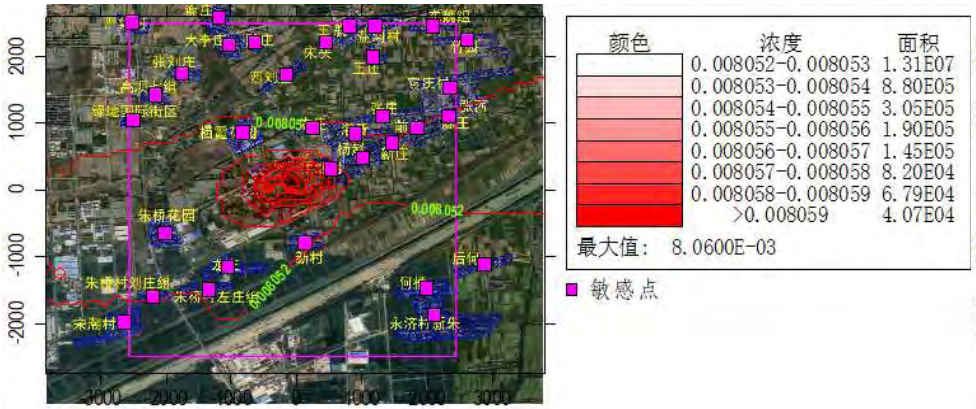

SO_2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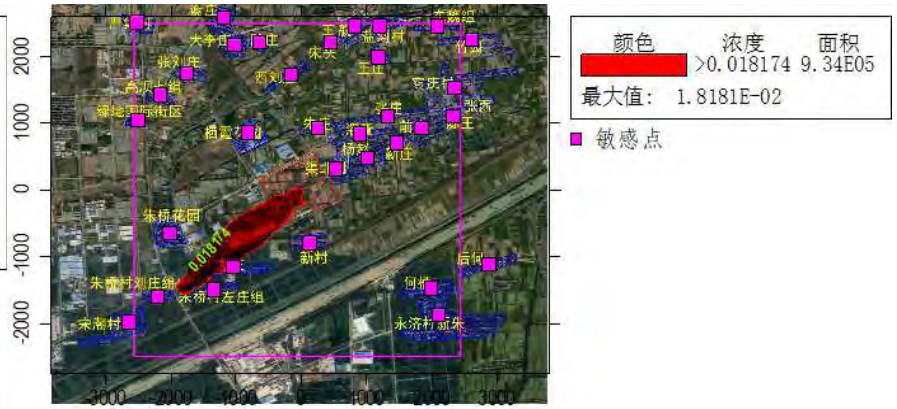

SO_2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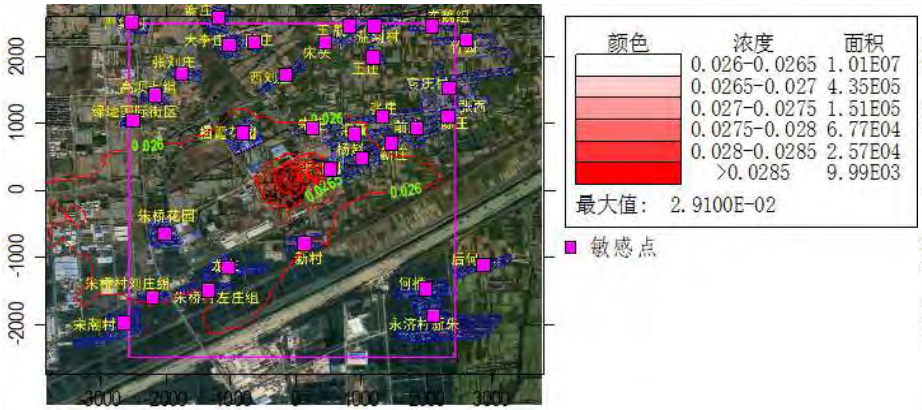

NO_2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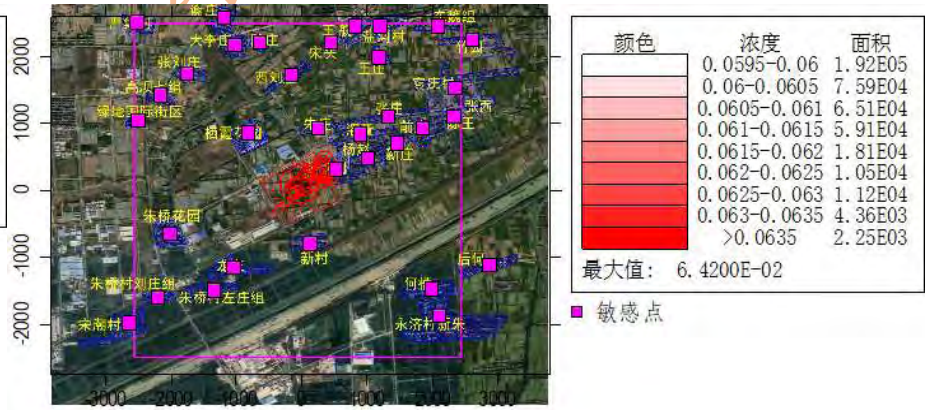

NO_2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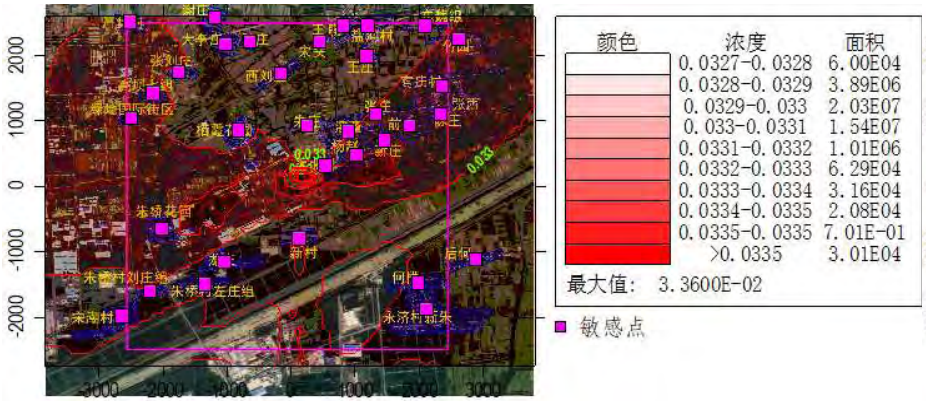

$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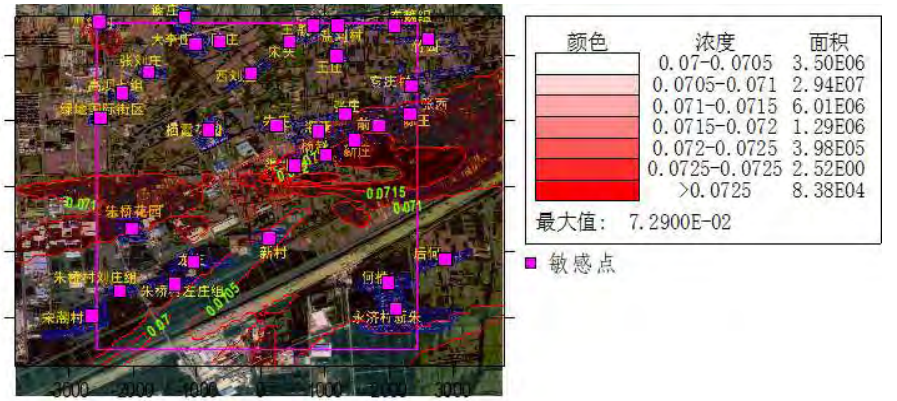

$PM_{2.5}$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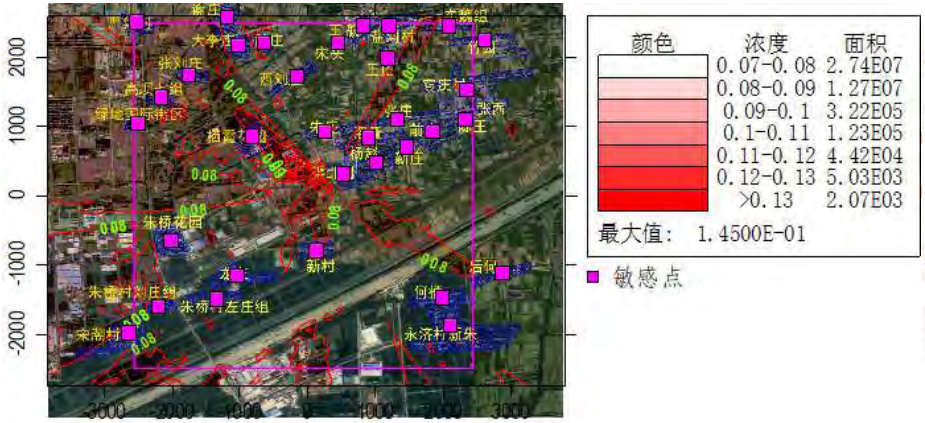

TVOC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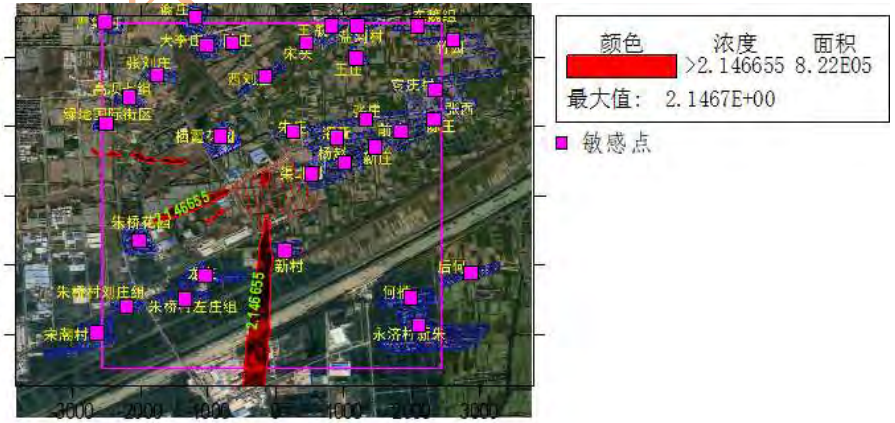

CO日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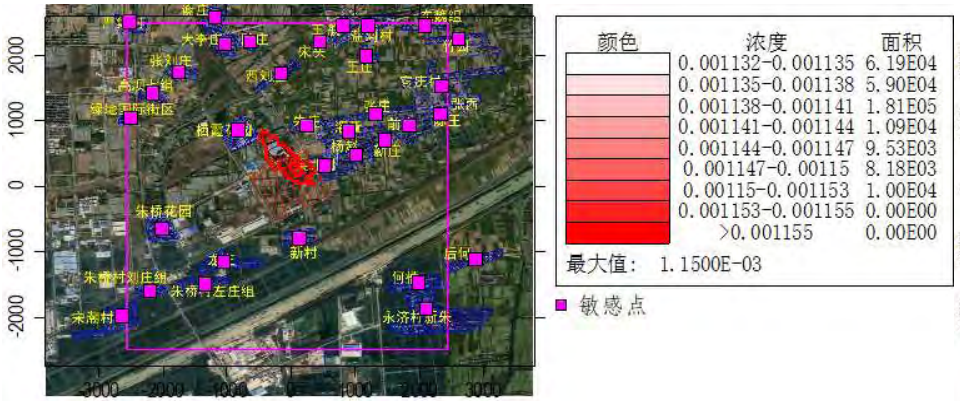

甲苯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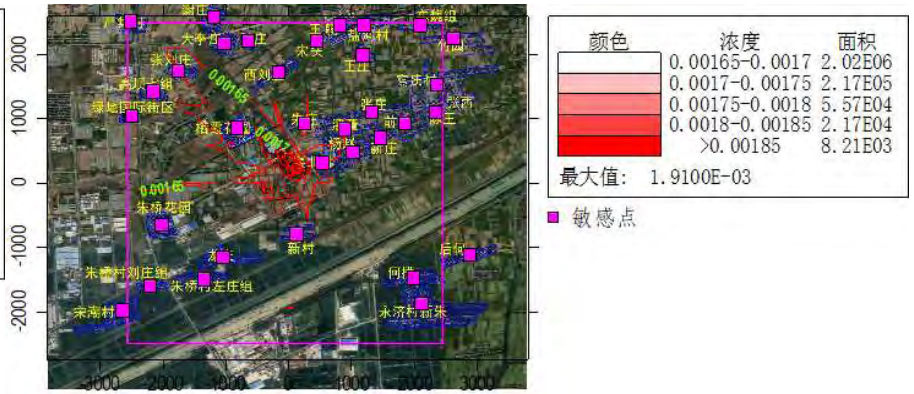

二甲苯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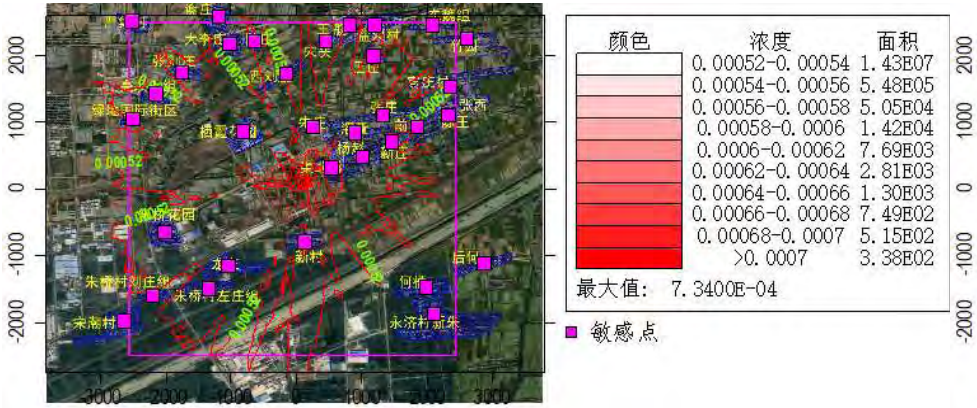

H_2S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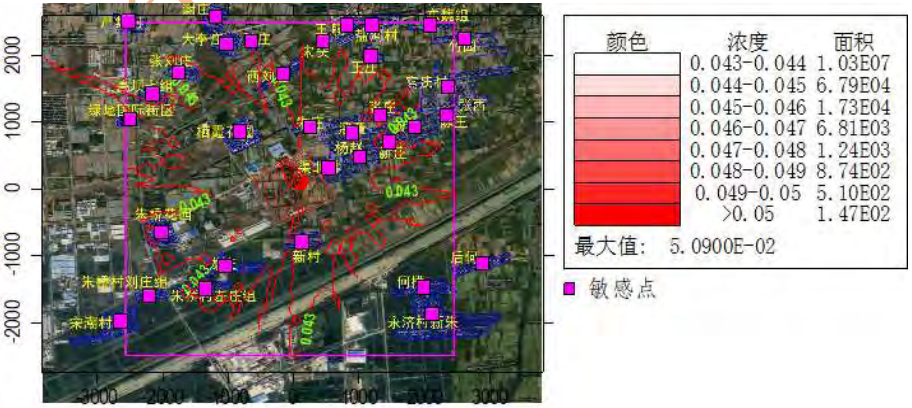

NH_3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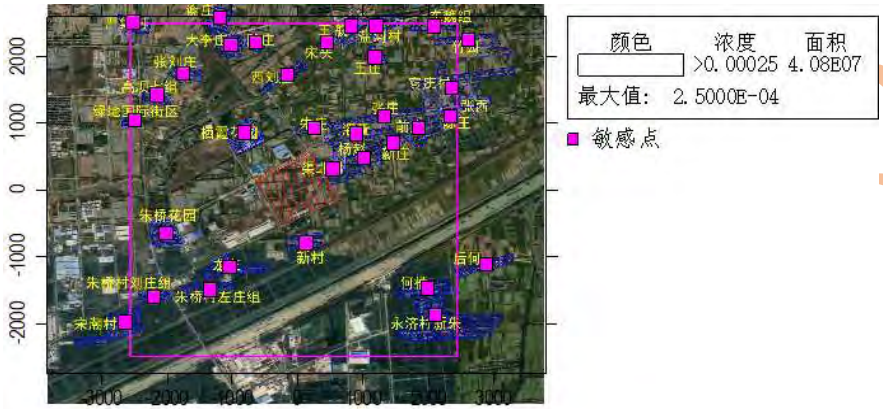

苯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分布图

仅用于环评全文

6.1.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污染源预测及占标率结果见表6.1.4-4。

表6.1.4-4 厂界浓度分析结果（小时浓度）

污染物	最大值（mg/m³）	厂界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占标率（%）	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是否达标
SO_2	3.26E-04	0.07	0.5	达标
NO_2	9.71E-02	48.55	0.2	达标
$PM_{2.5}$	4.00E-02	17.78	0.225	达标
PM_{10}	8.01E-02	17.80	0.45	达标
CO	1.45E-03	0.01	10	达标
TVOC	1.45E-01	24.17	0.6	达标
H_2S	7.34E-04	7.34	0.01	达标
NH_3	5.09E-02	25.45	0.2	达标
苯	2.50E-04	0.23	0.11	达标
甲苯	1.15E-03	0.58	0.2	达标
二甲苯	1.91E-03	0.96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而，拟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推荐模式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gamma^2\right)^{0.50}\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情况，按上述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6.1.5。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6.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驾驶室冲压车间	面源	PM_{10}	470	0.021	1.85	0.84	0.063	50
2		面源	$PM_{2.5}$	470	0.021	1.85	0.84	0.063	50
3	驾驶室焊装车间	面源	PM_{10}	470	0.021	1.85	0.84	0.227	50
4		面源	$PM_{2.5}$	470	0.021	1.85	0.84	0.227	50
5		面源	TVOC	470	0.021	1.85	0.84	0.628	50
6	驾驶室涂装车间	面源	PM_{10}	470	0.021	1.85	0.84	12.656	50
7		面源	$PM_{2.5}$	470	0.021	1.85	0.84	12.656	50
8		面源	TVOC	470	0.021	1.85	0.84	4.258	50
9		面源	甲苯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10		面源	二甲苯	470	0.021	1.85	0.84	0.014	50
11		面源	苯	470	0.021	1.85	0.84	0	50
12	车架联合车间	面源	PM_{10}	470	0.021	1.85	0.84	0.226	50
13		面源	$PM_{2.5}$	470	0.021	1.85	0.84	0.227	50
14		面源	TVOC	470	0.021	1.85	0.84	0.068	50
15	总装车间	面源	NO_2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16		面源	CO	470	0.021	1.85	0.84	0.063	50
17		面源	TVOC	470	0.021	1.85	0.84	0.13	50
18	检测车间	面源	NO_2	470	0.021	1.85	0.84	0.013	50
19		面源	CO	470	0.021	1.85	0.84	0.482	50
20		面源	TVOC	470	0.021	1.85	0.84	1.461	50
21		面源	甲苯	470	0.021	1.85	0.84	0	50
22		面源	二甲苯	470	0.021	1.85	0.84	0	50
23	危废库	面源	TVOC	470	0.021	1.85	0.84	0.715	50
24	污水处理站	面源	H_2S	470	0.021	1.85	0.84	0.304	50
25		面源	NH_3	470	0.021	1.85	0.84	0.30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初值不在同一级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污水处理站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库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综合考虑，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取生产装置区外100m范围和危废库外5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详见图4.1.5-2。

仅用于环评公示！

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以后该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1.6 恶臭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氨、硫化氢等这类物质一般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气味，硫化氢具有臭鸡蛋气味，氨具有刺激性恶臭气味等，其嗅阈值浓度见表6.1.6-1。

表6.1.6-1 恶臭物质嗅阈值

物质	恶臭阈值（ppm,V/V）	阈值浓度（mg/m³）	质量标准值（mg/m³）
SO_2	0.87	2.28	0.5（1h）
H_2S	0.00041	0.00057	0.01（1h）
NH_3	1.5	1.04	0.2（1h）
来源	《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及《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本项目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正常和非正常排放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6.1.6-2。

表6.1.6-2 不同工况下恶臭物质排放影响预测结果

恶臭污染物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阈值浓度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占标率（%）*	影响范围（m）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占标率（%）*	影响范围（m）	（mg/m³）
SO_2	3.26E-04	0.01	/	1.82E-03	0.08	/	2.28
NH_3	8.44E-03	0.81	/	8.44E-03	0.81	/	1.04
H_2S	2.34E-04	41.05	/	2.11E-04	37.02	/	0.00057

由上表可知，正常和非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SO_2、NH_3、H_2S对厂界外的影响均未超过阈值浓度。

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站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排放，在此情况下，拟建项目其他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1.7 小结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1）根据园区管委会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2021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10}，目前尚未制定达标规划，本项目新增PM_{10}拟计划在区域减排量内平衡;

（2）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PM_{10}、$PM_{2.5}$、SO_2、NO_2、CO、TVOC、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

（3）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PM_{10}、$PM_{2.5}$、SO_2、NO_2、CO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

（4）现状不达标因子：拟建项目排放PM_{10}叠加淮安市金太阳建材有限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鸿睿建材有限公司、江苏老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改造前排放源在所有网格点上的年平均贡献浓度的算术平均值=1.4997E-01 (ug/m^3)，区域削减源在所有网格点上的年平均贡献浓度的算术平均值=2.1970E-01 (ug/m^3)，实施削减后预测范围的年平均浓度变化率k= -31.74%，PM_{10}浓度变化率k<=-20%，因此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5）现状达标因子：本项目现状达标因子叠加区域其它在建、拟建污染源及现状监测背景值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6）本项目恶臭物质主要有二氧化硫、氨、硫化氢，经预测，拟建项目恶臭污染因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未超过阈值浓度。

（7）比亚迪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而，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取生产装置区外100m范围和危废库外5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6.1.8。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6.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x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_2、NO_2、CO、PM_{10}、$PM_{2.5}$） 其他污染物（TVOCs、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1）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现状补充标准√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本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_{10}、$PM_{2.5}$、SO_2、NO_2、CO、TVOC、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				包括二次$PM_{2.5}$□ 不包括二次$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C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VOC、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氨、硫化氢等）			监测点位数（2）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04）t/a		NOx:（1.317）t/a		颗粒物:（1.20）t/a		VOCs:（1.986）t/a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2.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模具清洗废水、预清洗废水、脱脂废水、薄膜废水、电泳废水、底漆打磨废水、喷漆废水、淋雨实验废水等）、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拟建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回用作为冲厕用水及滑橇清洗用水。拟建项目薄膜工段产生的含氟废水采用除氟反应+混凝沉淀等预处理，高浓脱脂、电泳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再同其他低浓度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一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拟建项目接管废水量为27764.022m^3/a，在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纳管余量范围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1.4%左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6.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处理水质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出水水质为：pH 6-9、COD 170.106mg/L、SS 84.560mg/L、氨氮12.404mg/L、总氮33.738mg/L、总磷1.932mg/L、锆0.151mg/L、锌0.151mg/L、铜0.076mg/L、氟化物0.068mg/L、LAS 1.318mg/L、石油类10.108mg/L、动植物油0.033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从水质上来说，拟建项目废水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处理能力

目前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2万m^3/d，现状处理量为1.2万m^3/d，尚有0.8万m^3/d的余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处理工艺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已建工程污水处理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百乐克生化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污水厂废水总排口中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拟建项目选址于淮安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在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综上分析，拟建项目废水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6.2.3 废水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将引用《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清安河的水环境影响。

方案1：近期，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排放量为2.05万t/d，实行32.5%的中水回用，排口污水量为1.4万t/d（0.162m^3/s），尾水中污染物达标排放，COD为50mg/L，氨氮为5mg/L，总磷0.5mg/L。

由预测结果可知，近期，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对清安河、淮河入海水道有一定的影响，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在清安河与淮河入海水道交汇处为COD1.856mg/L，氨氮0.186mg/L，TP0.0186mg/L，入淮河入海水道后污染物浓度为COD0.252mg/L，氨氮0.0252mg/L，TP0.00253mg/L。近期污水厂正常运行情况下，排口处及排口下游2500m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均能满足地表水III类标准要求。

方案2：远期，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排放量为2.05万t/d，实行32.5%的中水回用，排口污水量为1.4万t/d（0.162m^3/s），尾水中污染物达标排放，COD为30mg/L，氨氮为1.5mg/L，总磷0.3mg/L。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由预测结果可知，远期，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对清安河、淮河入海水道有一定的影响，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在清安河与淮河入海水道交汇处为COD1.114mg/L，氨氮0.056mg/L，TP0.011mg/L，入淮河入海水道后污染物浓度为COD0.151mg/L，氨氮0.0076mg/L，TP0.00152mg/L。入河排污口处以及排口下游2500m处污染物浓度贡献叠加背景之后COD、氨氮、TP等常规因子能满足III类标准要求。

方案3：事故工况下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排放量为2.05万t/d，排口污水量为2.05万t/d（0.237m^3/s），尾水中污染物事故排放，COD为500mg/L，氨氮为35mg/L，总磷5mg/L。

由预测结果可知，远期，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对清安河、淮河入海水道有较大的影响，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在清安河与淮河入海水道交汇处为COD26.689mg/L，氨氮1.873mg/L，TP0.268mg/L，入淮河入海水道后污染物浓度为COD3.629mg/L，氨氮0.255mg/L，TP0.0365mg/L。事故状况下入河排污口处COD、氨氮、TP浓度贡献值叠加背景值之后分别为40.559mg/L、2.057mg/L、0.359mg/L，已经超过清安河水质目标（地表水IV类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35、0.37、0.20；排口下游2500m处污染物浓度贡献叠加背景之后COD浓度为20.596mg/L，超过淮河入海水道水质目标（地表水III类标准），超标倍数为0.03。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浓度增量较大，此时河道将会出现全线超标。因此，污水处理厂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6.2.4。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6.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	拟替代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40%以下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调查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 □；枯水期√；冰封期 □ 春季□；夏季 □；秋季 √；冬季 □		pH、SS、COD、BOD_5、氨氮、TP、总氮、石油类、氟化物、铜、锌、DO、LA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苯）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3）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2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评价因子	pH、SS、COD、BOD_5、氨氮、TP、总氮、石油类、氟化物、铜、锌、DO、LA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苯）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仅用于环评公示！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3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城：面积（ ）km^2	
	预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引用）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实施方案□ 区(流)域坏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报批于环评全本公示！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6">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16"></td><td></td><td colspan="6">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论，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14">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r>
<tr><td colspan="2">pH</td><td colspan="2">6~9</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 colspan="2">50</td><td colspan="2">1.388</td></tr>
<tr><td colspan="2">SS</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0.278</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0.139</td></tr>
<tr><td colspan="2">TN</td><td colspan="2">15</td><td colspan="2">0.416</td></tr>
<tr><td colspan="2">TP</td><td colspan="2">0.5</td><td colspan="2">0.014</td></tr>
<tr><td colspan="2">Zr</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0.003</td></tr>
<tr><td colspan="2">Zn</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0.003</td></tr>
<tr><td colspan="2">Cu</td><td colspan="2">0.5</td><td colspan="2">0.002</td></tr>
<tr><td colspan="2">氟化物</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0.002</td></tr>
<tr><td colspan="2">LAS</td><td colspan="2">0.5</td><td colspan="2">0.037</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0.028</td></tr>
<tr><td colspan="2">动植物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0.033</td></tr>
<tr><td>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3">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td><td colspan="2">废水总排放口</td><td>雨水排放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td><td colspan="2">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
考核因子：Zr、Zn、Cu、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td><td>pH、COD、SS、氟化物</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6">详见9.2.3小节</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6.3 声环境影响分析

6.3.1 预测源强及参数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为主要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冲压车间的冲压生产线、废料输送线；焊接车间的各类焊机；涂装车间各类风机、空压站空压机、制冷站制冷机组、循环水系统；车架联合车间的压机、切割机；总装车间、检测车间的各类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其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7.3-1。

6.3.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 = \frac{\alpha}{1000}$，其中a为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导则表A.2）。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 = 4.8 - (\frac{m}{r})[17 + (\frac{}{r})]$，

仅用于环评公示

其中h_m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导则图A.4进行计算，$h_m=F/r$；F：面积，m^2；若Agr计算出负值，则Agr可用“0”代替。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TL+6)$$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4）室内声源在室外围护结构处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仅用于环评公示！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5）噪声贡献值（L_{eqg}）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6）噪声预测值（L_{eq}）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7）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建设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点r处值，dB(A);

$L_p(r_0)$—建设项目声源值，dB(A);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_w或A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上述公式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L_w-20\lg(r)-11$$

$$L_A(r)=L_{Aw}-20\lg(r)-1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_w或A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述公式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L_w-20\lg(r)-8$$

$$L_A(r)=L_{Aw}-20\lg(r)-8$$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如屏障衰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绿化降噪等。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罩）的屏障衰减作用。

（8）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基本模型

①车型分类及交通量计算

车型分类方法按照JTG B01中有关车型划分的标准进行，交通量换算根据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的小客车标准车型，按照不同折算系数分别折算成大、中、小型车，见表6.3.2-1。

表6.3.2 车型分类表

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划分标准
小	小客车	1	座位≤19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 t货车
中	中型车	1.5	座位＞19座的客车和2 t＜载质量≤7 t货车
大	大型车	2.5	7 t＜载质量≤20 t货车
	汽车列车	4	载质量＞20 t的货车

②基本预测模型

a）第i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型

$$L_{eq}(h)_i=\left(\overline{L_{0E}}\right)_i+10\lg\left(\frac{N_i}{V_iT}\right)+\Delta L_{距离}+10\lg\left(\frac{\psi_1+\psi_2}{\pi}\right)+\Delta L\text{-}16$$

式中：$L_{eq}(h)_i$——第i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left(\overline{L_{0E}}\right)_i$——第$i$类车速度为$V_i$，km/h，水平距离为7.5 m处的能量平均A声级，dB;

N_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i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V_i——第i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仅用于环评生态公示！

$\triangle L_{距离}$——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300辆/小时：$\triangle L_{距离}=10\lg(7.5/r)$，小时车流量小于300辆/小时：$\triangle L_{距离}=15\lg(7.5/r)$;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上式适用于$r>7.5$m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_1、v_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triangle L_1$）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Delta L_1-\Delta L_2+\Delta L_3$$

$$\Delta L_1=\Delta L_{坡度}+\Delta L_{路面}$$

$$\Delta L_2=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triangle L_1$——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triangle L_{坡度}$——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triangle L_{路面}$——公路路面引起的修正量，dB(A);

$\triangle L_2$——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triangle L_3$——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b）总车流等效声级

总车流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T)=10\lg\left[10^{0.1L_{eq}(h)大}+10^{0.1L_{eq}(h)中}+10^{0.1L_{eq}(h)小}\right]$$

式中：$L_{eq}(T)$——总车流等效声级，dB(A);

$L_{eq}(h)$大、$L_{eq}(h)$中、$L_{eq}(h)$小——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如某个预测点受多条线路交通噪声影响(如高架桥周边预测点受桥上和桥下多条车道的影响，路边高层建筑预测点受地面多条车道的影响)，应分别计算每条道路对该预测点的声级后，经叠加后得到贡献值。

（9）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

①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triangle L_1$）

a）纵坡修正量（$\triangle L_{坡地}$）

仅用于公评全本公示！

$$\Delta L_{坡度}=\begin{cases}98\times\beta, & 大型车\\ 73\times\beta, & 中型车\\ 50\times\beta, & 小型车\end{cases}$$

式中：$\triangle L_{坡地}$——公路纵坡修正量；

β——公路纵坡坡度，%。

b）路面修正量（$\triangle L_{路面}$）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见下表。

表6.3.2-2 常见路面噪声修正量

路面类型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km/h)		
	30	40	≥50
沥青混凝土/dB(A)	0	0	0
水泥混凝土/dB(A)	1	1.5	2

②声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triangle L_2$）

A_{bar}、A_{atm}、A_{gr}、A_{misc}衰减项计算按HJ 2.4-2021附录A.3相关模型计算。

③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triangle L_3$）

公路（道路）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总计算高度30%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Delta L_3 = 4H_b / w \leqslant 3.2dB$$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 2H_b / w \leqslant 1.6dB$$

两侧建筑物为全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approx 0$$

式中：$\triangle L_3$——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dB；

w——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m；

H_b——建筑物的平均高度，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代入计算，m。

6.3.3 预测结果

仅用于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拟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6.3.3、图6.3.3。

表6.3.3 拟建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东		南		西		北	
		N1（渠北村）	N2	N3	N4	N5	N6	N7	N8
昼间	拟建项目贡献值	38.12	44.13	45.94	44.15	44.32	37.46	36.77	35.3
	背景值	53.5	57.5	53	58.5	55	55	57.5	54
	预测值	53.6	57.7	53.8	58.7	55.4	55.1	57.5	54.1
	标准值	60	65						
夜间	拟建项目贡献值	38.07	44.13	45.94	44.15	44.32	37.43	34.87	34.67
	背景值	46	45.5	46	44	46.5	44	45	45
	预测值	46.6	47.9	49	47.1	48.6	44.9	45.4	45.4
	标准值	5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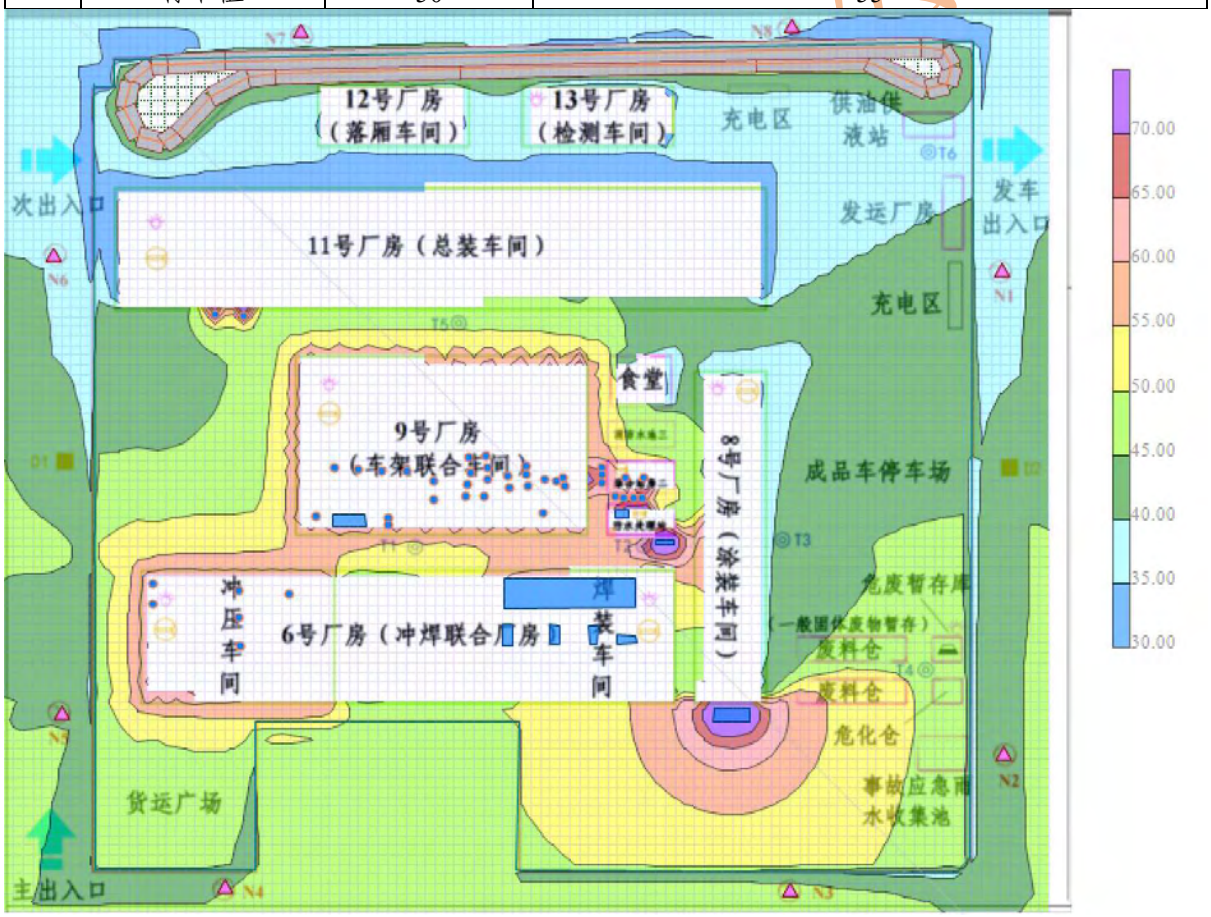

图6.3.3 拟建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预测厂界昼夜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声敏感目标处昼夜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6.4.1 处置方式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1) 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液、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废蜡、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电泳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金属废料、废设备配件、焊渣、废粉尘、废滤筒、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废吸附剂属于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3)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经鉴别分析危险特性后确定处置去向。若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可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4)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方式，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行。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具体详见表4.7.4-1~3。

6.4.2 影响分析

6.4.2.1 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拟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与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

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液、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废蜡、废沸石、在线

仅用于环评公示

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电泳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6.4.2.2 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所在地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居民区（最近距离50m）为渠北村。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因而，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场选址可行。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废料仓）的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已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2）危废暂存场贮存能力分析

拟建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场面积为741.76m^2、高度6m，考虑堆叠高度、过道等分布情况，贮存能力约为1500t。拟建项目暂存危废产生量约为55.44t/a，每3个月转移一次，贮存量为14t；待鉴别生化污泥、物化污泥产生量约为25.52t/a，月暂存量6.4t，因而，拟建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场可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3）环境影响分析

仅用于环评公示！

①拟建项目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场暂存过程中，如果储桶等密闭不到位，将造成有毒有害气体聚集，将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挥发性有机物等随风扩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溶剂、废清洗油、前处理倒槽废渣危废中可能含有的油类等有机物、重金属等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使用相应容器规范化存储；在危废暂存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②拟建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设备配件、焊渣、废粉尘、废滤筒、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废吸附剂等一般固废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废料仓），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则会造成粉尘等随风扩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金属废料等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废料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因此，一般固废在厂内的暂存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4.2.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由厂区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时，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将污染厂内环境空气、地下水等。由于运输路线位于厂区，对周边敏感目标带来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比较小。

仅用于环评公示！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6.4.2.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有淮安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上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内包含了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且有处置余量，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一般固废

拟建项目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妥善处置可行，金属废料、焊渣、废粉尘属一般固废，不具危险特性，可作为资源再次使用，综合利用可行。

（3）待鉴别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产生后，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所含铜、锌、氟化物等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落实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鉴别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该处理方式为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拟建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5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5.1 土壤污染途径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虽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1）拟建项目污水池、污水收集管网等均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因此，拟建项目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池体破裂、防渗损坏等事故状态下，可能导致废水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2）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前处理倒槽废渣等危险废物，含有溶剂、油漆、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若不考虑设置密闭暂存场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会产生含高浓度有机物和少量重金属（铜、锌、铅）的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进而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土壤生态系统受损，影响植被的生长和农作物的减产。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使用相应容器规范化存储；在危废暂存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一般固废在厂内的暂存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场等发生防雨、防渗设施损坏等事故状态下，可能导致固废中的有害物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仅用于环评公示！

（3）另一方面，项目营运期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

因此，本项目土壤污染将以废气污染型为主。

表6.5.1-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期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6.5.1-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冲压车间	清洗、涂油、冲压	地面漫流	COD、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焊接车间	涂胶、焊接	大气沉降	VOCs、颗粒物	VOCs	事故
涂装车间	清洗、薄膜、电泳、色漆喷漆、清漆喷涂等	大气沉降	VOCs、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连续，渠北村、栖霞花园等敏感目标
		地面漫流	COD、氨氮、总磷、总氮、SS、Zr、Zn、Cu、氟化物、石油类	Zr、Zn、Cu、氟化物、石油类	事故
		垂直入渗	COD、氨氮、总磷、总氮、SS、Zr、Zn、Cu、氟化物、石油类	Zr、Zn、Cu、氟化物、石油类	事故
车架联合车间	冲压、清洗、薄膜、电泳等	大气沉降	VOCs、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	VOCs	连续，渠北村、栖霞花园等敏感目标
		地面漫流	COD、氨氮、总磷、总氮、SS、Zr、Zn、Cu、氟化物、石油类	Zr、Zn、Cu、氟化物、石油类	事故
		垂直入渗	COD、氨氮、总磷、总氮、SS、Zr、Zn、Cu、氟化物、石油类	Zr、Zn、Cu、氟化物、石油类	事故
总装车间	喷胶、底盘喷漆	大气沉降	VOCs、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	VOCs	连续，渠北村、栖霞花园等敏感目标
		地面漫流	COD	/	事故
		垂直入渗	COD	/	事故
检测车间	喷蜡、补漆	大气沉降	VOCs、颗粒物	VOCs	连续，渠北村、栖霞花园等敏感目标
		地面漫流	COD	/	事故
		垂直入渗	COD	/	事故
食堂		大气沉降	油烟	/	连续，渠北村、栖霞花园等敏感目标
		地面漫流	COD、氨氮、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事故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仅用于环评公示！

6.5.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虽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6.5.2.1 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附近土壤的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E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

①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I_S - L_S - R_S）/（\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ΔS——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b——表层土壤容重;

A——预测评价范围;

D——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0.2 m;

n——持续年份，a;

$$I_S = C \times V \times T \times A$$

式中：C——污染物浓度，μg/m^3;

V——污染物沉降速率，cm/s;

T——一年内污染物沉降时间，s;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预测评价范围，m^2。

②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如下式:

$$S=S_b+\Delta S$$

式中：S_b——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S——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2）预测内容及参数

①预测因子

拟建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随排放废气进入环境空气中，最后沉降在周围的土壤，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生影响。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土壤环境主要表现为累计效应。本次选取苯、甲苯、二甲苯的累积影响进行预测。

②预测范围

选取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1km内，则拟建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7700000m^2。

③预测参数

拟建项目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取大气预测结果中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增量。根据土壤理化特性调查结果，拟建项目所在地土壤平均容重为1434kg/m^3（监测数据平均值）。参照同类型项目，拟建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沉降速率取0.01cm/s。拟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参数详见表6.5.2-1。

表6.5.2-1 土壤环境预测参数

污染物	L_S（mg）	R_S（mg）	表层土壤容重 ρ_b（kg/m^3）	表层土壤深度D（m）	污染物浓度（mg/m^3）	沉降速率（cm/s）	沉降时间（s）
苯	0	0	1434	0.2	3.27E-03	0.01	25920000
甲苯	0	0	1434	0.2	3.03E-05	0.01	25920000
二甲苯	0	0	1434	0.2	4.20E-03	0.01	25920000

（3）预测结果

不同年份工业用地土壤中污染物累计情况见表6.5.2-2。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6.5.2-2 不同年份工业用地土壤中污染物累计情况

污染物	年均最大落地浓度增值（mg/m³）	土壤现状监测最大值（mg/kg）	年输入量I_S（mg）	10年累计量W_{10}（mg/kg）	20年累计量W_{20}（mg/kg）	30年累积量W_{30}（mg/kg）	建设用地土壤筛选值（第二类用地）（mg/kg）
苯	3.27E-03	6.50E-04	3319142.400	0.297	0.593	0.889	4
甲苯	3.03E-05	0.045	30820.608	0.048	0.050	0.053	1200
二甲苯	4.20E-03	6.50E-04	4267468.800	0.381	0.762	1.143	570

由表可知，随着时间的延长，苯、甲苯、二甲苯在土壤中的累积量逐步增加，但累计增加量很小，项目营运30年后周围影响区域工业用地土壤中苯、甲苯、二甲苯累积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第二类用地）污染风险筛选值。因此，拟建项目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进入土壤环境造成的累积量是有限的，在可接受范围内。

6.5.2.2 废水垂直渗漏对附近土壤的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筛选

拟建项目废水渗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一维非饱和溶质运移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a）一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frac{\partial}{\partial z}\left(\theta D\frac{\partial c}{\partial z}\right)-\frac{\partial}{\partial z}(qc) \qquad (E.4)$$

式中：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mg/L；

D——弥散系数，m^2/d；

q——渗流速率，m/d；

z——沿 z 轴的距离，m；

t——时间变量，d；

θ——土壤含水率，%。

b）初始条件

$$c(z,t)=0 \qquad t=0，L\leqslant z<0 \qquad (E.5)$$

c）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其中 E.6 适用于连续点源情景，E.7 适用于非连续点源情景。

$$c(z,t)=c_0 \qquad t>0，z=0 \qquad (E.6)$$

$$c(z,t)=\begin{cases}c_0 & 0<t\leqslant t_0\\ 0 & t>t_0\end{cases} \qquad (E.7)$$

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

$$-\theta D\frac{\partial c}{\partial z}=0 \qquad t>0，z=L \qquad (E.8)$$

（2）预测方案

预测情景：正常工况下，企业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防渗措施完好，不会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假设事故情况下，高浓废水调节池、薄膜废水调节池发生渗漏，以废水污染土壤为例进行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概化为连续点源情景。

拟建项目废水调节池，根据防渗要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7}cm/s。正常状况下，按照公式P=KJ（P为单位时间渗漏流量m/d，K为废水调节池底部渗透系数，J为水力梯度，考虑水力梯度较大情况J=1），在池子侧面防渗措施局部失效的情况下，污废水进入土壤，预测污染源强为正常状况的100倍，则计算得出$P_{非正常}=8.6\times10^{-3}$m/d。

预测因子：根据废水污染性质，筛选出预测因子为高浓废水调节池COD、薄膜废水调节池锌、铜、氟化物，初始浓度C_0分别为10280.0mg/L、4.2mg/L、2.1mg/L、52.4mg/L。

预测参数选取：弥散系数D取值为0.15m^2/d；渗流渗漏流量P为8.6×10^{-3}m/d，土壤含水率取30%。

（3）预测结果

①C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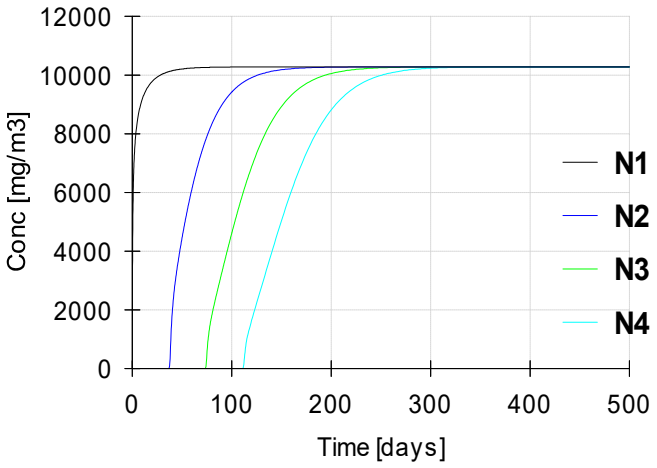

图6.5.2-1(1) 事故发生后土壤层不同深度COD浓度随时间变化图

（N1=0m、N2=1.3m、N3=2.6m、N4=4m）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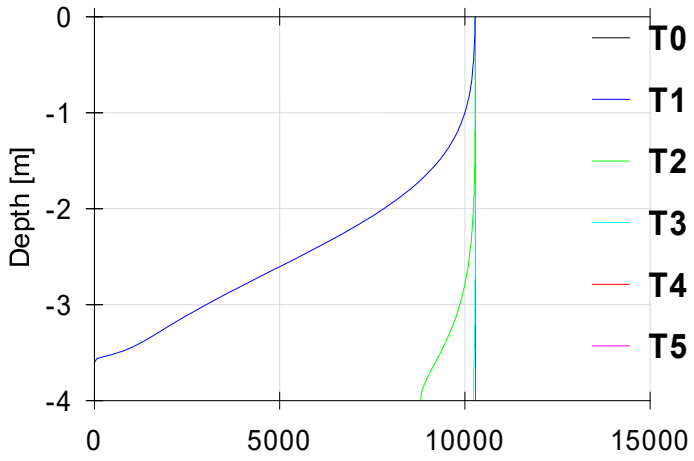

图6.5.2-1(2) 事故发生后不同时间点COD浓度随土壤深度变化图

（T0=0d、T1=100d 、T2=200d、T3=300d、T4=400d、T5=500d）

表6.5.2-1 事故发生后土壤层不同观测点COD浓度预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时间 / 观测点	第1天	第20天	第50天	第100天	第300天	第500天
N1	6193	9786	10210	10280	10280	10280
N2	0	0	4456	9422	10280	10280
N3	0	0	0	4612	10280	10280
N4	0	0	0	0	10230	10280

②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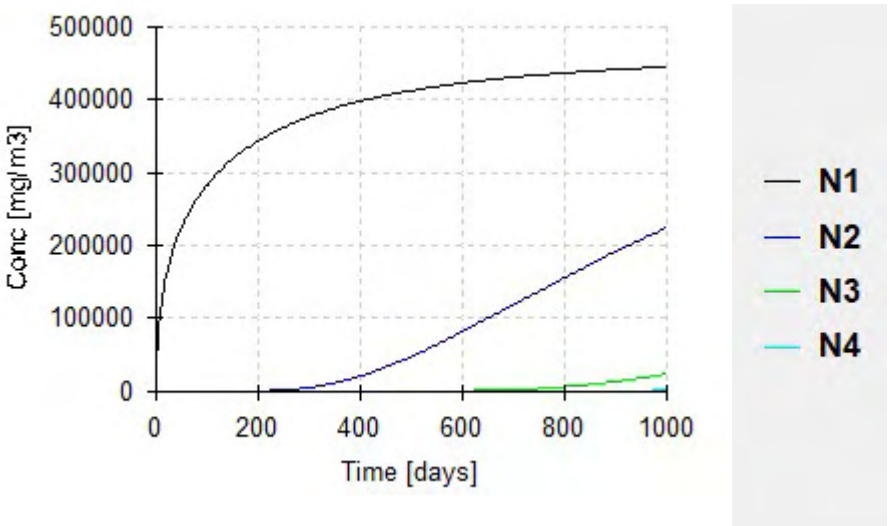

图6.5.2-2(1) 事故发生后土壤层不同深度铜浓度随时间变化图

（N1=0m、N2=0.5m、N3=1.0m、N4=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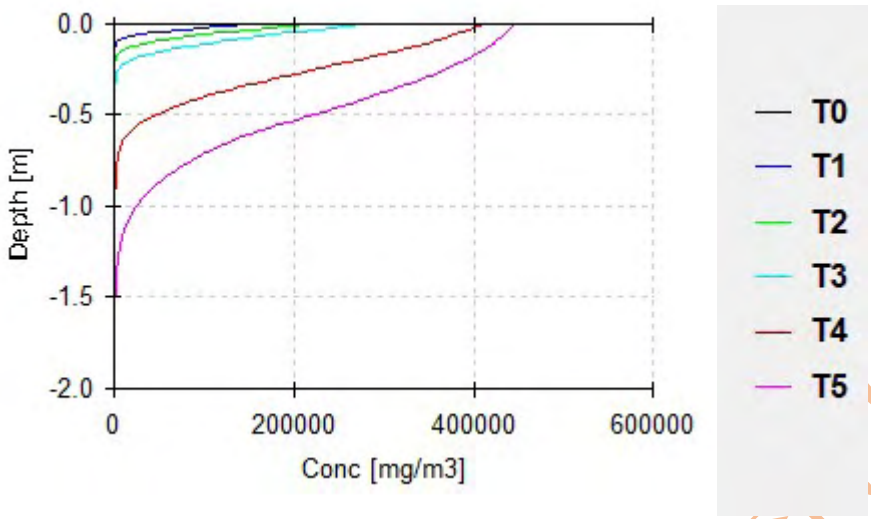

图6.5.2-2(2) 事故发生后不同时间点铜浓度随土壤深度变化图

（T0=0d、T1=20d 、T2=50d、T3=100d、T4=500d、T5=1000d）

表6.5.2-2 事故发生后土壤层不同观测点铜浓度预测一览表 单位：mg/m³

时间 / 观测点	第1天	第20天	第50天	第100天	第500天	第1000天
N1	34100	159300	224900	282700	412700	445200
N2	0	0	0	4.041e-007	47240	22400
N3	0	0	0	0	30.44	23840
N4	0	0	0	0	0	858.9

③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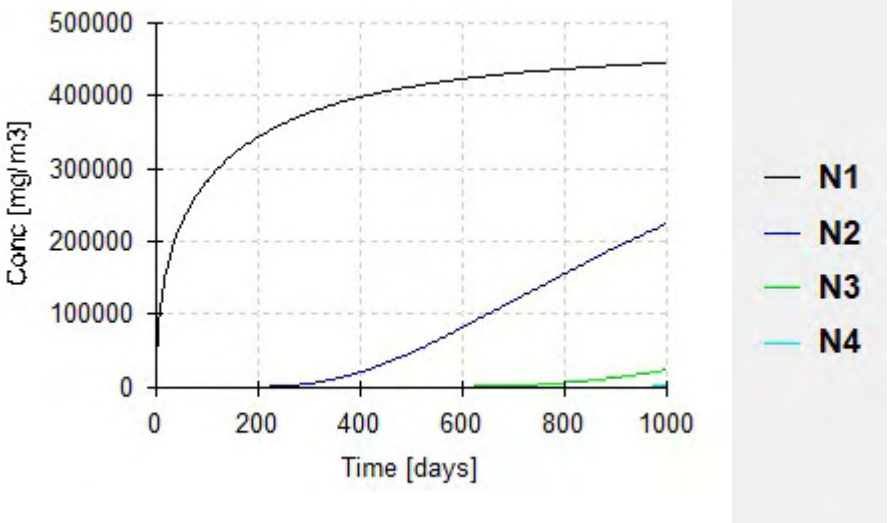

图6.5.2-3(1) 事故发生后土壤层不同深度锌浓度随时间变化图

（N1=0m、N2=0.5m、N3=1.0m、N4=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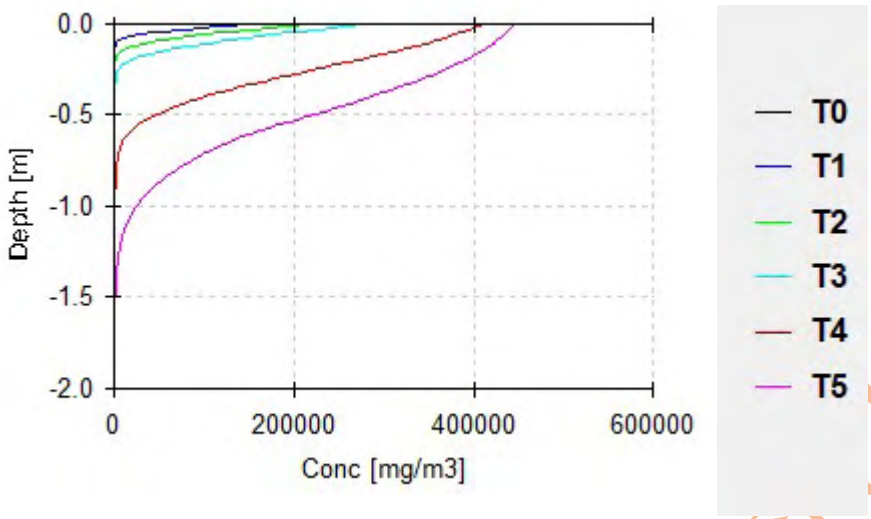

图6.5.2-3(2) 事故发生后不同时间点锌浓度随土壤深度变化图

（T0=0d、T1=20d 、T2=50d、T3=100d、T4=500d、T5=1000d）

表6.5.2-3 事故发生后土壤层不同观测点锌浓度预测一览表 单位：mg/m^3

时间 / 观测点	第1天	第20天	第50天	第100天	第500天	第1000天
N1	34100	159300	224900	282700	412700	445200
N2	0	0	0	4.041e-007	47240	22400
N3	0	0	0	0	30.44	23840
N4	0	0	0	0	0	858.9

④氟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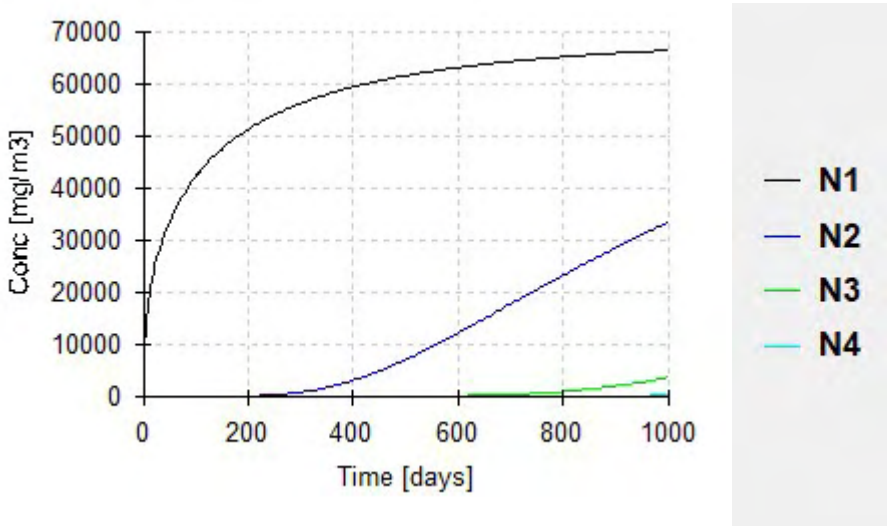

图6.5.2-4(1) 事故发生后土壤层不同深度氟化物浓度随时间变化图

（N1=0m、N2=0.5m、N3=1.0m、N4=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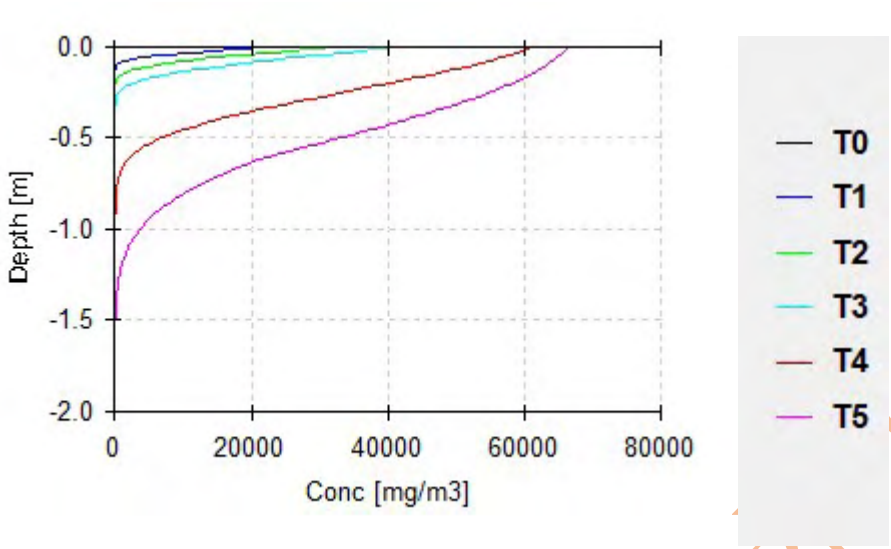

图6.5.2-4(2) 事故发生后不同时间点氟化物浓度随土壤深度变化图

（T0=0d、T1=20d、T2=50d、T3=100d、T4=500d、T5=1000d）

表6.5.2-4 事故发生后土壤层不同观测点氟化物浓度预测一览表 单位：mg/m³

时间 / 观测点	第1天	第20天	第50天	第100天	第500天	第1000天
N1	5093	23790	33580	42220	61620	66480
N2	0	0	0	6.034e-008	7054	33440
N3	0	0	0	0	4.546	3560
N4	0	0	0	0	0	128.3

注：土壤中污染物含量（mg/kg）=预测值（mg/m³）×体积含水量（cm³/cm³）÷土壤容重（kg/m³），其中土壤容重取1434kg/m³。

由图6.5.2-1~图6.5.2-3可知，在预测时间段1000天内，污染物对土壤层的最大影响深度为1.5m，渗漏事故发生后的第20天、第50天、第100天、第500天，污染物到达土壤层的最大深度分别为0.225m、0.35m、0.51m、1.305m。由图6.5.2-1~图6.5.2-3及表6.5.2-1~表6.5.2-3可知，渗漏发生后，各类污染物浓度随土壤深度呈降低趋势，渗漏点接触的土壤层表面污染物浓度最高。渗漏发生第1000天后，土壤表层COD的浓度约$2.229\times10^{7}mg/m^3$，折4458mg/kg；土壤表层甲苯的浓度约445200mg/m³，折89.04mg/kg；土壤表层氟化物的最高稳定浓度约66480mg/m³，折13.30mg/kg。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的甲苯筛选值/管制值为1200mg/kg，由预测结果可知，渗漏事故对土壤层甲苯的最大影响值为89.04mg/kg，未超过对应的筛选值/管制值标准，因此影响程度较小；氟化物参照北京市地

方标准《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氟化物2g/kg），由预测结果可知，渗漏事故对土壤层氟化物的最大影响值为89.04mg/kg，未超标，因此影响程度较小；而污染指标COD、氟化物均无相应的评价标准，此处不进行达标评价。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应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防渗，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无泄漏，可保证废水污染物对厂内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

6.5.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6.5.3。

表6.5.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67.6hm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km）**		
		渠北村	NE	0.05		
		新村	S	0.3		
		朱庄	NE	0.3		
		杨赵	NE	0.4		
		潘董	NE	0.4		
		栖霞花园	N	0.5		
		新庄	NE	0.6		
		张庄	NE	0.8		
		龙左	SW	1.2		
		耕地	E	0.05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VOCs、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COD、氨氮、总磷、总氮、SS、Zr、Zn、Cu、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特征因子	VOCs、苯、甲苯、二甲苯、Zr、Zn、Cu、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容量、饱和导水率、孔隙度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2	4	0-0.2m	
		柱状样点数	5	/	0-0.5m、0.5-1.5m、1.5-3m污水站另监测、3m~3.5m	

仅用于环评公示！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3">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td><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3">建设用地：GB36600中45项（含铜、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等）、总石油烃、锌；农用地：GB15618中基本项目（含铜、锌等）、总石油烃、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建设用地：GB36600中45项（含铜、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等）、总石油烃、锌；农用地：GB15618中基本项目（含铜、锌等）、总石油烃、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GB15618√；GB36600√；表D.1□；表D.2□；其他（ ）</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区域土壤中T1~T9监测点位各项目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10~T11点位各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说明区域内土壤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土壤环境质量良好。</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苯、甲苯、二甲苯、COD、铜、锌、氟化物</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附录E√；附录F□；其他（ ）</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3">影响范围（评价范围）
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3">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td><td></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监测点数</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td></tr>
<tr><td>8</td><td>初次监测因子：总石油烃、铜、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特征因子+45项中其他因子；后续监测因子：特征因子+超标污染物</td><td>表层土壤监测点每年监测1次，深层土壤监测点每3年监测1次。</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3">总石油烃、铜、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特征因子</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各不同阶段，评价范围内建设用地各评价因子均满足GB36600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满足GB15618风险筛选值。</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td></tr>
</table>

6.6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6.1 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6.6.1.1 区域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1）水力特征

淮安市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及碳酸盐类岩溶裂隙水两大类型。

（1）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分布于淮安市的平原地区，根据沉积物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及水文地质特征，淮安市境内的松散岩类孔隙水可分为五个含水岩组。

①孔隙潜水：

仅用于环评公示！

该含水层由第四系全新统和上更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物组成，含水层岩性以亚砂土和粉砂为主。含水层厚度多小于5m，在陈师、钦工、宋集、苏嘴和淮城街道-淮东街道-席桥、吴集-丁集-淮安市区等地区发育有多个粉砂砂丘，含水层厚度一般大于5m，局部地区（如书香门第小区等）可达20m。总体来看，含水层厚度存在东北部和中部较厚、南部较薄的分布规律（图6.6.1-1*（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受含水砂层厚度控制，富水性也呈现相似规律，在淮城街道-淮东街道-席桥镇-钦工镇-宋集乡-茭陵乡-苏嘴镇、吴集-丁集-市区一线等地区，单井涌水量可达100-500m^3/d，其他地区一般小于100m^3/d。黄泛冲积是本区潜水含水砂层的重要来源，在黄河高漫滩及决口扇前缘，含水层具有上细下粗的二元结构，砂层透水性及富水性较好，单井涌水量大于100m^3/d。

包气带主要为亚砂土、亚粘土及粘土。亚粘土主要分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南；亚砂土分布于苏南灌溉总渠北各县市，粘土土主要分布于工作区东侧地势低洼区域。下伏隔水层基本全区分布，仅在淮阴区古河道处与第I承压含水层联通。隔水层岩性以亚粘土为主，在淮阴区—淮安区、西顺河—和平等地为亚砂土。

②第I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地层属第四系上更新统（Qp^3）灌南组，为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含水层的粗细、厚度变化等与晚更新世海侵密切相关，主要分布在废黄河以南、京杭运河以东的海侵区、徐溜镇—古寨镇、陈师镇等地（图5.1.6-2*（涉及商业机密，删除）*），在新渡—大渡口—郭庄—黄码—建淮—平桥一线的以西地区缺失。总体上从西向东含水层逐渐变厚，从西部的不足10m，至苏嘴、茭陵一带增厚至20-30m，岩性也相应的由亚砂土、粉砂变为粉细砂、中细砂，局部为含砾中粗砂。含水砂层发育两层，上层以粉砂为主，厚度5-15m，下层厚10-20m，以粉砂、粉细砂为主。含水层顶板埋深呈现自西向东、自南向北逐渐加深的趋势。在溪河-马甸-建淮-市区-席

仅用于环评公示！

桥一线以西、宋集-钦工-钵池以北，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在20m以浅，至朱桥-仇桥、泾口-流均一带以及徐溜部分地区，埋深则增加至40m以深，埋深最大处位于仇桥一带，深度可达70m以上。下伏隔水层全区分布，岩性为亚粘土、粘土，厚度20-40m。

第I承压水水位埋深与含水层空间展布、地下水开采等密切相关，西部范集-南闸、平桥-建淮、西宋集-古寨以及吴城镇、陈师镇等地区，砂层厚度小，且含较多泥质成分，富水性一般100-500m^3/d，水位埋深一般3-5m。至东部大渡口-板闸一带，含水层相对较厚，且含水介质颗粒较粗，含水层富水性较好，可达500-1000m^3/d，局部可达1000-2000m^3/d。由于受到晚更新世两次海侵的影响，水的矿化度自西向东而由低变高，西部地区矿化度以小于1g/L的淡水为主，在博里-流均一线以东地区矿化度则为矿化度大于2g/L微咸水、半咸水。

③第II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除西湖、杓股庄小面积缺失外，其他地区皆有分布，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下更新统河湖相的中粗砂、中细砂。顶板埋深在西部为40-50m，东部可达60-100m，总体上自西向东顶板埋深逐渐增大（图6.6.1-3~图6.6.1-7*（涉及商业机密，删除）*）。受古河道沉积物厚度、粒度的控制，第II承压含水层自西向东呈现出厚度逐渐增加、富水性逐渐增强的特征。下伏弱透水层以粘土、亚粘土为主，厚度5-80m，部分含水层直接覆盖在灰岩上。

在于三树-凌桥-码头-武墩一带，含水层岩性为含砾泥质中粗砂夹粉细砂，砂层厚度较薄，一般小于30m，含砂比60-70%，砂层泥质含量较高，渗透性较差，渗透系数在0.5-3.0m/d。含水层水位埋深在10-20m之间，水位在码头镇、武墩镇一带变化较大。含水层富水性相对较差，标准井型单井涌水量100-500m^3/d。

在吴集-渔沟-袁集-淮阴-黄码-盐河及吴城-韩桥-赵集一带，含水层以泥质含砾中、细砂为主，厚15-40m，局部大于50m，含砂比40-50%，渗透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系数0.5-5.0m/d。上述地区的含水层富水性一般，标准井型单井涌水量在500-1000m³/d（图6.6.1-8）。在西宋集-古寨-刘老庄-五里-新渡-徐杨-淮安区-林集-南闸和陈师-宋集-茭陵两处，含水层岩性以中粗砂为主，夹中细砂及含砾泥质中粗砂，砂层厚20-40m，局部大于50m，含砂比30-40%，含水层泥质含量较少，粒度大，结构松散，渗透性好，渗透系数2.0-8.0m/d，最大可达30.45m/d。地下水水位埋深普遍在15m以深。含水层富水性较好，标准井型单井涌水量可达1000-2000m³/d。第II承压含水层组是淮安市地下水主采层位之一，水质整体较好，水化学类型主要为HCO_3-Ca·Na型或HCO_3-Na·Ca型，矿化度一般小于1g/L（图6.6.1-9~图6.6.1-12*（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④第III承压含水层组：

含水地层为中新统中上段，在塘河堆-大渡口-淮高-陈师一线缺失，其他地区皆有分布，顶板埋深自西向东逐渐增大，在武墩及三树西部地区埋深小于100m，至东部苏嘴、复兴一带，埋深增加至280m。砂层厚度受北东向凹陷、断裂控制，具有古河道沉积的特点。总体来说，含水层分布特征与富水性主要受古河道及砂层厚度与粒度的控制（图6.6.1-13*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在平桥-南闸、及三树-五里镇一带，含水层岩性为中细砂，泥质含量较高，厚度小于20m，顶板埋深60-180m，水位埋深在25m以浅，标准单井涌水量在100-1000m³/d。在苏北灌溉总渠以南、范集-上河-施河以北地区及淮阴-响水断裂隆起区两侧，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中细砂，局部夹中粗砂，厚度10-30m，顶板埋深160-180m，水位埋深在25m左右，在朱桥镇一带，水位较高，埋深在20m以浅，标准井型单井涌水量1000-2000m³/d。水质较好，矿化度一般0.5-0.7g/L，地下水化学类型为HCO_3-Na·Ca型水或HCO_3-Ca·Mg型水。下伏隔水层以粘土为主，厚度20-100m。

⑤第IV承压含水层组：

仅用于环评公示

该含水层赋存于上第三系中新统下段，在淮阴-响水断裂以北大部地区缺失，以南含水砂层极发育，岩性以含砾粗砂、中粗砂、细砂为主，透水性较好，但局部砂层呈半胶结状，形成砂盘，透水性较差。该含水层直接覆盖于基岩面之上，顶板埋深一般在275-290m之间，底板埋深380-400m，砂层厚度60-110m，含水层水位埋深在15m左右。局部地区（如高堰街、韩桥、赵集等地）第IV承压和第III承压含水砂层连通，之间无明显隔水层，形成连续巨厚砂层，总厚度可达200m以上，单井涌水量一般在1000-3000m^3/d，局部可达3000m^3/d以上。目前该含水层水位埋深在15m左右，水质较好，水化学类型以HCO_3-Na·Ca型为主，矿化度小于0.7g/L；由于埋藏深度较大，开采成本较高，目前该层位基本无开采。

（2）碳酸盐岩类岩溶水

该含水层组呈北向条带状分布在淮阴断裂东南侧的码头镇-淮阴区-棉花镇-陈师镇一线，为淮阴-响水断裂的重要地质表征，是区域上阻断松散孔隙深层承压水水力联系的重要地质体，同时也是岩溶水重要的赋存及富集区域。该含水层组为隐伏碳酸盐岩块段，宽2.0-4.5km左右，长30km左右，面积约100km^2，呈北东-南西向展布。顶板埋深30-200m，在淮阴区埋深最浅，在王兴镇附近埋深最深。根据SK01孔抽水试验资料（淮安市地质环境专项调查评价报告），降深22.7m，出水量1251.1m^3/d，标准井型单井涌水量2205m^3/d，水位埋深11.5-27.5m，据淮阴果林场钻孔HL33孔抽水试验资料（淮泗涟地区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降深7.56m，出水量1368.72m^3/d，标准井型单井涌水量3720m^3/d，而HL48孔降深31.58m，出水量172.8m^3/d，标准井型单井涌水量仅25m^3/d。

2）地下水的补给与排泄

孔隙潜水：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垂直入渗补给和灌溉用水的回渗补给，就地泄入附近的江、河、湖、海及消耗干蒸发与植物蒸腾。

（1）补给条件

①大气降水补给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区内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地势平坦、地下水埋藏浅，有利于大气降水对孔隙潜水的补给。据区内地下水动态长观资料，在一般降雨条件下，地表径流量总体较小，大部分雨水通过包气带入渗补给潜水，每次降水后数小时内潜水位很快上升，说明潜水水位与降水量具有明显的相关性。

②灌溉水回渗补给

淮安市一带水稻种植历史悠久，水稻田灌水时间长、面积大，据相关研究报告，黄泛平原区田间灌水一小时后潜水位可与农田水位相平，黄泛亚粘土农田灌溉水的回渗系数达0.20-0.23，在局部地区地表土体为亚砂土，回渗系数更高，可见灌溉水回渗也是潜水的重要补给来源。

③地表水的侧向回壅补给

淮安市地表水系极为发育，水网纵横密布，流均镇局部地区，地势低平，地面标高不足1.0m，夏季降雨较多年份，成为季节性水洼，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甚为密切，地表水对地下水具有一定的补给。

（2）径流条件

由于区内水网密集，土层结构复杂，故潜水径流途径较为复杂，孔隙潜水在大部地区没有较固定的流向，且径流途径很短，接受补给后就地泄入附近的地表水体或补给下部承压含水层。在废黄河高漫滩区，地形、地貌的起伏变化控制着地下水运动，由于潜水砂层地势较高，砂层厚度大，透水性较好，在黄河故道一定范围内，往往成为区域上的浅部地下水的分水岭，影响着河道两侧的地下水流向，高漫滩区潜水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后，即向两侧径流排泄，径流条件相对较好，但在广大的泛滥低地内，潜水径流缓慢，径流条件较差。

（3）排泄条件

①泄入地表水体

潜水区域性流向是由分水岭向两边流入大的地表水体，但小范围内流向比较复杂，主要就近排泄入各类大小不一的地表水体。且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的潜水位，一般均高于附近的地表水位。说明地表水体是区内潜水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的主要排泄场所。据多年的观测资料分析，区内潜水泄入地表水体基本可分两种类型。一是潜水位始终高于地表水位，全年向地表水排泄。区内大部分地区都属于这一类型。另一种类型是地表水位在某一时段高于潜水位。通过人工降低地表水位从而排泄地下水，这主要在沿河、沿湖的低洼地段。

②蒸发与植物蒸腾

由于潜水位埋藏浅，一般为0.5-2.0m，因此地面蒸发与植物蒸腾消耗潜水的数量也相当大。潜水位的升降与蒸发量密切相关。

孔隙承压水：根据孔隙承压水的埋藏特点和封闭程度，孔隙承压水在开采条件下的补、径、排条件，将第II、III和IV承压水归为深层承压水。

①第I承压水：浅层承压水在开采条件下的径流方向有两种：一种是水平径流，由四周向开采漏斗中心流动；其二是垂直径流，上部潜水自本层垂直入渗及本层地下水向下层越流。排泄途径要是人工开采，其次是渗入深部承压水。由于浅层承压水砂层发育不稳定，且区域上开采也不稳定，因此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地下水流场。

②深层承压水：天然条件下，区内深层承压水的境外上游侧向径流补给是补给主要途径，淮、沭、泗古河道是提供这一途径的基础条件。另外，从古地理环境看，淮、沭、泗古河道在中新世及第四纪早期都具有继承性发育的规律，而存在继承性发育的各时期古河道构成的含水岩组，彼此间在发育的转折区段（河床下切或重叠）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力联系。淮安市在局部区段，如建淮乡张兴、流均镇等地区，第I承压含水层与II承压水含水层之间无稳定的隔水层或弱透水层，因此，在开采条件产生的水力坡度作用下，第I承压水对第II承压水有直接或间接的补给作用，其补给量相当可观。自上世纪70年代中期，随着工业生产的快速发展，由原来区域上的单一方向径流变成向降落漏斗中心汇聚的流场，人工开采成为地下水深层承压水排泄的重要途径。目前，区内深层承压水主要受侧向

仅用于环评公示

径流排泄，此外，部分企业在备案许可条件下少量开采深层承压水，也是现状地下水的排泄方式之一。

6.6.1.2 场地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淮安东大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拟建项目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勘察编号：2022-309-2），场地地层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如下：

（1）场地地层条件

经勘察了解，本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地基土自上而下可分为3个主要工程地质层，浅部2层及以浅为第四纪全新世（Q4）沉积的土层，3-1层及以深为第四纪晚更新世（Q3）沉积的土层。各层土自上而下描述如下：

1，素填土（Q4ml）：灰-灰褐色，松散，稍湿，以黏土为主，含植物根茎，沟塘处分布有杂填土；

2，黏土（Q4al）：灰黄色，可塑，无摇振反应，切面光滑，韧性、干强度高，含铁锰质结核及钙质结核，中等压缩性，沟塘处该层局部缺失；

3-1，黏土（Q3al）：灰黄色，可塑，局部硬塑状，无摇振反应，韧性及干强度高，中压缩性，夹砂礓及粉土层；

3-2，黏土（Q3al）：灰黄色，可塑，无摇振反应，切面光滑，韧性及干强度高，中等压缩性，夹砂礓，本次勘察未揭穿。

（2）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本次勘察揭露深度内地层上部为第四纪全新世（Q4）沉积土层，下部为第四纪晚更新世（Q3）沉积的土层，本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潜水。

潜水赋存于上部填土及2层黏土裂隙中，勘察期间潜水初见水位埋深在自然地面下0.40-2.50米（标高6.80米），稳定水位埋深0.20-2.30米（标高7.00米），其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垂直补给，主要排泄方式为地表径流和蒸发，地下水位随季节不同有升降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埋深在自然地面下约0.50米，近3～5年最高水位埋深约0.80米，水位变化幅度约3.00米。

本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

6.6.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仅用于环评公示！

地下水质的影响主要是废水收集、处理以及排放过程中的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建设项目废水的收集与排放全都通过管道，不直接和地表联系，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微量废水在下渗过程中通过土壤对污染物的阻隔、吸收和降解作用，污染物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即使有微量废水渗入地下水后对区域内地下水的水质影响也很微弱，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6.6.2.1 预测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拟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预测范围确定为项目周边5.06km^{2}范围内的区域。预测重点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地下水下游区域。

6.6.2.2 预测时段

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和退役期，将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时段拟定为10000天。结合工程特征与环境特征，预测污染发生100天、1000天及10000天后污染物迁移情况，重点预测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次预测选择COD、甲苯、铜、镍、六价铬作为预测因子。预测情景设置为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池泄漏和废水沉淀池泄漏。结合工程特征与环境特征，预测污染发生100天、1000天及10000天后污染物迁移情况，重点预测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6.2.3 预测情景

正常状况下，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地下水可能的污染来源为各污水输送管网、污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等跑冒滴漏。

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且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不会渗入和进入地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故目前不进行正常状况下的预测。

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仅选取非正常状况情景进行预测，非正常状况废水调节池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污染物泄漏并渗入地下，进而对地下水造成一定污染。

6.6.2.4 预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SS、重金属（Zr、Zn、Cu）、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根据特征因子类别及等标占比情况，选取高浓废水调节池废水中的COD，薄膜废水调节池铜、锌、氟化物作为地下水预测非正常工况的预测因子。

6.6.2.5 预测源强

非正常工况事故考虑废水调节池废水因防渗措施老化发生了泄漏事故。

拟建项目废水调节池，根据防渗要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7}cm/s。正常状况下，按照公式Q=KAJ（Q为单位时间渗漏量，K为废水调节池底部渗透系数，A为废水调节池渗漏面积（高浓废水调节池尺寸为10m×38.5m×（2.6m有效+0.4超深），为全地下砼+乙烯基防腐；薄膜废水调节池尺寸为10.0m×5.0m×（2.7有效+0.3超深）m/座，钢砼+乙烯基防腐），J为水力梯度，考虑水力梯度较大情况J=1），在防渗措施局部失效的情况下，此时污废水更容易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设定废水调节池底部出现1mm裂缝（高浓废水调节池长度38.5m、薄膜废水调节池长度10m），预测污染源强为正常状况的100倍，则计算得出$Q_{非正常（高浓废水调节池）}=3.33\times10^{-4}m^3/d$，$Q_{非正常（薄膜废水调节池）}=8.64\times10^{-5}m^3/d$，渗漏量很小。假设高浓废水调节池、薄膜废水调节池泄漏后2d得到控制，则将泄漏高浓废水调节池$6.65\times10^{-4}m^3$废水、薄膜废水调节池$1.73\times10^{-4}m^3$废水。根据近3年淮安地区地表水监测资料，当地化学需氧量COD与耗氧量（COD_{Mn}）之间的换算系数在2.5～3左右，为保守起见，COD_{Mn}按照污水COD的四分之一进行折算。

地下水影响预测源强见表6.6.2-1。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6.6.2-1 地下水预测源强

工况	典型污染源	预测因子	渗漏方式	废水量（m^3/d）	污染物渗入量M（g）	源强设置
非正常工况	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水调节池池体泄漏	COD_{Mn}	防渗措施老化，废水调节池废水渗漏	6.65E-04	1.7098	保守地设定废水渗漏下渗直接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薄膜废水调节池池体泄漏	锌		1.73E-04	0.0007	
		铜			0.0004	
		氟化物			0.0091	

6.6.2.6 预测方法及模型

（1）预测模型选择

预测情景下的污水量较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流没有明显影响；根据地勘资料，所在场地地下水含水各土层分布较均匀，渗透系数、有效孔隙度等地质水文条件变化很小；且周边无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

因此，地下水中污染物迁移、弥散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选用解析法进行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预测模型。

根据非正常工况预测情景的设置，预测源为瞬时源，采用导则的“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示踪剂瞬时注入”的预测模式，计算模型为：

$$C(x,t)=\frac{m/w}{2n\sqrt{\pi D_L t}}e^{\frac{(x-ut)^2}{4D_L t}}$$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t时刻x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m—注入的示踪剂质量，g;
w—横截面面积，m^2;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纵向弥散系数，m^2/d;
π—圆周率。

（2）模型参数确定

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 = K \times I / n$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D_L = a_L \times U^m$

其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D_L—弥散系数，m^2/d;
a_L—弥散度;
m—指数。

①纵向渗透系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B1和附录B2，结合地区工程经验，纵向渗透系数取0.25m/d。

②水力坡度

受地貌、地质条件的制约，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与地面坡向一致，水力坡度平缓，参照周边区域《淮安盐化工水文地质调查报告》，评价区内平均水力梯度0.6~0.8‰，本次评价水力梯度取值0.8‰。

③孔隙度ne的确定

岩石和土壤孔隙度的大小与颗粒的排列方式、颗粒大小、分选性、颗粒形状以及胶结程度有关，不同岩性孔隙度大小见表6.6.2-2。研究区的岩性主要为粘土，根据表6.6.2-2可知，评价区孔隙度取值为0.4。

表6.6.2-2 松散岩石孔隙度参考值（据弗里泽，1987）

松散岩体	孔隙度（%）	沉积岩	孔隙度（%）	结晶岩	孔隙度（%）
粗砾	24-36	砂岩	5-30	裂隙化结晶	0-10
细砾	25-38	粉砂岩	21-41		
粗砂	31-46	石灰岩	0-40	致密结晶岩	0-5
细砂	26-53	岩溶	0-40	玄武岩	3-35
粉砂	34-61	页岩	0-10	风化花岗岩	34-57
粘土	34-60	/	/	风化辉长岩	42-45

④弥散度a_L确定

D.S.Makuch（2005）综合了其他人的研究成果，对不同岩性和不同尺度条件下介质的弥散度大小进行了统计，获得了污染物在不同岩性中迁移的纵向弥散度，并存在尺度效应（图6.6.2-1）。根据室内弥散试验结果，并结合拟建项目场地含水层中砂砾石颗粒大小、颗粒均匀度和排列情况类比，根据表6.6.2-3选取确定纵向弥散度，纵向弥散度a_L取16.3m，m指数取1.07。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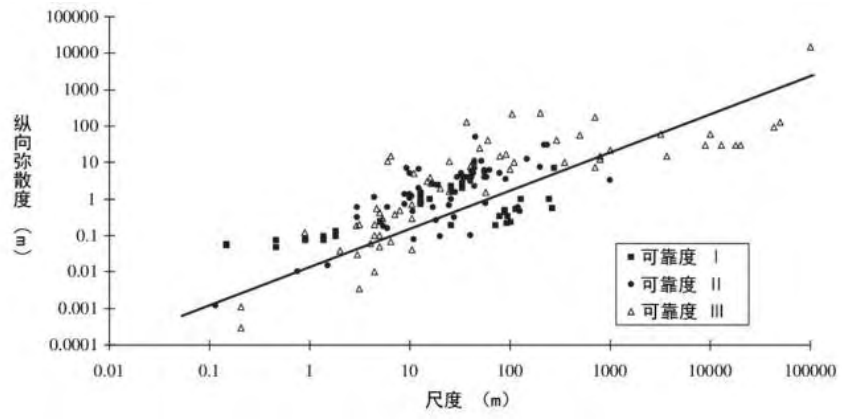

（a）松散沉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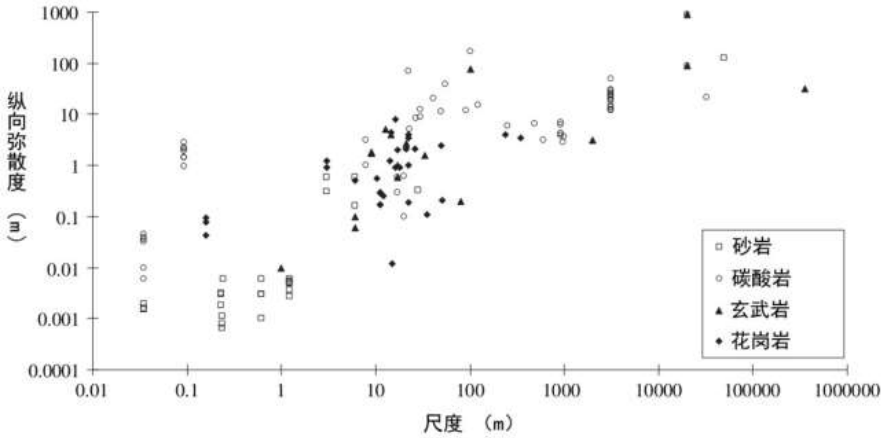

（b）基岩

图6.6.2-1 不同岩性的纵向弥散度与研究区域尺度的关系

表6.6.2-3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表

粒径变化范围（mm）	均匀度系数	m指数	弥散度
0.4-0.7	1.55	1.09	3.96
0.5-1.5	1.85	1.1	5.78
1-2	1.6	1.1	8.8
2-3	1.3	1.09	13.0
5-7	1.3	1.09	16.7
0.5-2	2	1.08	3.11
0.2-5	5	1.08	8.3
0.1-10	10	1.07	16.3
0.05-20	20	1.07	70.7

⑤地下水流速u、纵向弥散系数D_L

由上述参数和公示可计算得到：地下水流速u、纵向弥散系数D_L，模型计算参数见表6.6.2-4。

表6.6.2-4 模型计算参数一览表

项目	渗透系数（m/d）	水力坡度	孔隙度	弥散度	m指数	地下水实际速度u（m/d）	纵向弥散系数D_L（m^2/d）
项目建设区潜水含水层	0.25	0.0008	0.4	16.3	1.07	0.0005	0.005

6.6.3 预测结果及分析

高浓废水调节池和薄膜废水调节池防渗措施老化，废水下渗COD、锌、铜、氟化物迁移计算结果见表6.3.3-1~6.3.3-4、图6.3.3-1~6.3.3-4。COD_{Mn}、锌、铜、氟化物评价标准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6.3.3-1 废水下渗COD_{Mn}预测结果表（mg/L）

时间（d）/距离（m）	10	50	100	500	1000	10000
0.1	751.05160	350.02721	248.64016	111.07919	78.07455	21.96262
0.2	645.50323	341.00591	246.05677	111.31146	78.36048	22.07415
0.3	499.76692	325.34947	240.97024	111.31146	78.56536	22.18394
0.4	348.55959	303.99497	233.53692	111.07919	78.68854	22.29194
0.5	218.99137	278.17031	223.98128	110.61609	78.72964	22.39813
0.6	123.94169	249.27759	212.58467	109.92506	78.68854	22.50247
0.7	63.18999	218.76800	199.67156	109.01041	78.56536	22.60494
0.8	29.02148	188.02363	185.59425	107.87778	78.36048	22.70550
0.9	12.00691	158.25927	170.71704	106.53415	78.07455	22.80413
1.0	4.47490	130.45297	155.40081	104.98772	77.70847	22.90080
1.1	1.50237	105.30934	139.98894	103.24784	77.26335	22.99547
1.2	0.45437	83.25453	124.79529	101.32492	76.74060	23.08813
1.3	0.12379	64.45802	110.09478	99.23031	76.14181	23.17873
1.4	0.03038	48.87358	96.11680	96.97622	75.46884	23.26726
1.5	0.00672	36.29104	83.04164	94.57557	74.72372	23.35369
1.6	0.00134	26.39081	70.99971	92.04188	73.90873	23.43799
1.7	0.00024	18.79465	60.07327	89.38915	73.02632	23.52015
1.8	0.00004	13.10822	50.30024	86.63172	72.07912	23.60012
1.9	0.00001	8.95326	41.67953	83.78415	71.06993	23.67789
2.0	0.00000	5.98890	34.17745	80.86110	70.00173	23.75344
2.2	0.00000	2.51688	22.27232	74.84686	67.70079	23.89777
2.4	0.00000	0.97295	13.92027	68.70348	65.20250	24.03293
2.6	0.00000	0.34596	8.34422	62.53960	62.53461	24.15876
2.8	0.00000	0.11316	4.79711	56.45504	59.72584	24.27511
3.0	0.00000	0.03404	2.64503	50.53842	56.80541	24.38183
3.5	0.00000	0.00117	0.49737	36.94392	49.20625	24.60568
4.0	0.00000	0.00002	0.07203	25.63212	41.52513	24.76682
4.5	0.00000	0.00000	0.00803	16.87898	34.13987	24.86402
5.0	0.00000	0.00000	0.00069	10.54941	27.34467	24.89650
5.5	0.00000	0.00000	0.00005	6.25793	21.33751	24.86402
6.0	0.00000	0.00000	0.00000	3.52333	16.22090	24.76682
6.5	0.00000	0.00000	0.00000	1.88276	12.01341	24.60568
7.0	0.00000	0.00000	0.00000	0.95490	8.66797	24.38183

仅用于报批公示！

时间（d） 距离（m）	10	50	100	500	1000	10000
7.5	0.00000	0.00000	0.00000	0.45967	6.09297	24.09702
8.0	0.00000	0.00000	0.00000	0.21001	4.17254	23.75344
8.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9107	2.78376	23.35369
9.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3748	1.80936	22.90080
9.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1464	1.14571	22.39813
1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543	0.70679	21.84937
1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134	14.76864
2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7.68853
2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3.08281
3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95203
3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22644
4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4148
4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585
5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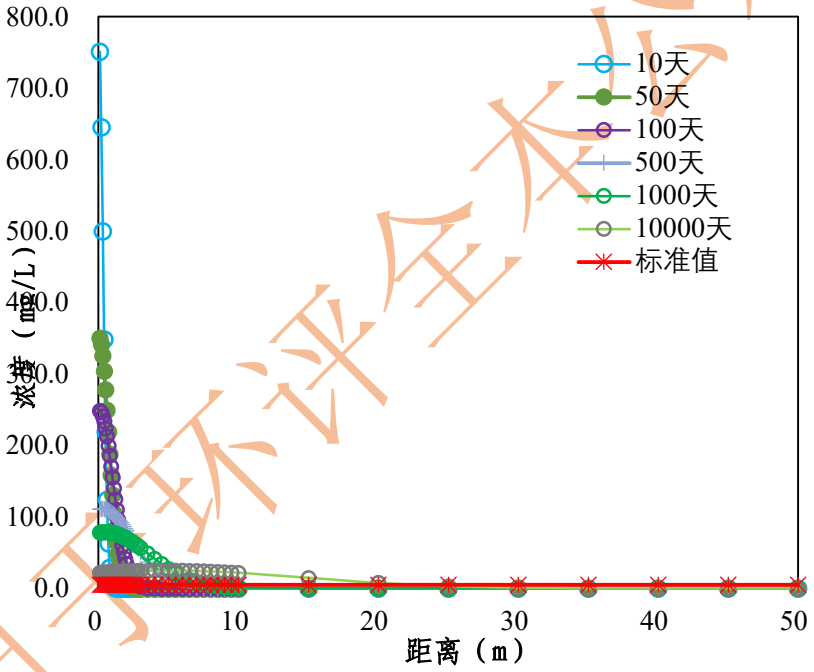

图6.3.3-1 非正常工况下COD_{Mn}浓度变化结果图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6.3.3-2 废水下渗锌预测结果表（mg/L）

时间（d） 距离（m）	10	50	100	500	1000	10000
0.1	0.31812	0.14826	0.10531	0.04705	0.03307	0.00930
0.2	0.27341	0.14444	0.10422	0.04715	0.03319	0.00935
0.3	0.21168	0.13781	0.10207	0.04715	0.03328	0.00940
0.4	0.14764	0.12876	0.09892	0.04705	0.03333	0.00944
0.5	0.09276	0.11782	0.09487	0.04685	0.03335	0.00949
0.6	0.05250	0.10558	0.09004	0.04656	0.03333	0.00953
0.7	0.02676	0.09266	0.08457	0.04617	0.03328	0.00957
0.8	0.01229	0.07964	0.07861	0.04569	0.03319	0.00962
0.9	0.00509	0.06703	0.07231	0.04512	0.03307	0.00966
1.0	0.00190	0.05525	0.06582	0.04447	0.03291	0.00970
1.1	0.00064	0.04460	0.05929	0.04373	0.03273	0.00974
1.2	0.00019	0.03526	0.05286	0.04292	0.03250	0.00978
1.3	0.00005	0.02730	0.04663	0.04203	0.03225	0.00982
1.4	0.00001	0.02070	0.04071	0.04108	0.03197	0.00986
1.5	0.00000	0.01537	0.03517	0.04006	0.03165	0.00989
1.6	0.00000	0.01118	0.03007	0.03899	0.03130	0.00993
1.7	0.00000	0.00796	0.02544	0.03786	0.03093	0.00996
1.8	0.00000	0.00555	0.02131	0.03669	0.03053	0.01000
1.9	0.00000	0.00379	0.01765	0.03549	0.03010	0.01003
2.0	0.00000	0.00254	0.01448	0.03425	0.02965	0.01006
2.2	0.00000	0.00107	0.00943	0.03170	0.02868	0.01012
2.4	0.00000	0.00041	0.00590	0.02910	0.02762	0.01018
2.6	0.00000	0.00015	0.00353	0.02649	0.02649	0.01023
2.8	0.00000	0.00005	0.00203	0.02391	0.02530	0.01028
3.0	0.00000	0.00001	0.00112	0.02141	0.02406	0.01033
3.5	0.00000	0.00000	0.00021	0.01565	0.02084	0.01042
4.0	0.00000	0.00000	0.00003	0.01086	0.01759	0.01049
4.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715	0.01446	0.01053
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447	0.01158	0.01055
5.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265	0.00904	0.01053
6.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149	0.00687	0.01049
6.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80	0.00509	0.01042
7.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40	0.00367	0.01033
7.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19	0.00258	0.01021
8.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9	0.00177	0.01006
8.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4	0.00118	0.00989
9.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2	0.00077	0.00970
9.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1	0.00049	0.00949
1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30	0.00925
1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626
2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326
2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131
3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40
3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10
4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2
4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5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仅用于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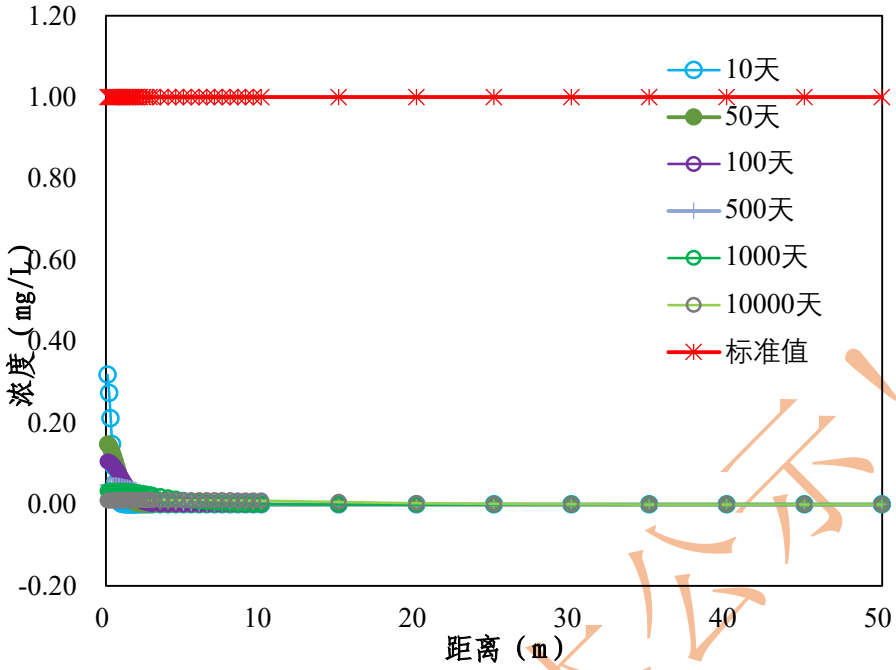

图6.3.3-2 非正常工况下锌浓度变化结果图

表6.3.3-3 废水下渗铜预测结果表（mg/L）

时间（d） 距离（m）	10	50	100	500	1000	10000
0.1	0.15906	0.07413	0.05266	0.02352	0.01653	0.00465
0.2	0.13670	0.07222	0.05211	0.02357	0.01660	0.00467
0.3	0.10584	0.06890	0.05103	0.02357	0.01664	0.00470
0.4	0.07382	0.06438	0.04946	0.02352	0.01666	0.00472
0.5	0.04638	0.05891	0.04743	0.02343	0.01667	0.00474
0.6	0.02625	0.05279	0.04502	0.02328	0.01666	0.00477
0.7	0.01338	0.04633	0.04229	0.02309	0.01664	0.00479
0.8	0.00615	0.03982	0.03931	0.02285	0.01660	0.00481
0.9	0.00254	0.03352	0.03615	0.02256	0.01653	0.00483
1.0	0.00095	0.02763	0.03291	0.02223	0.01646	0.00485
1.1	0.00032	0.02230	0.02965	0.02187	0.01636	0.00487
1.2	0.00010	0.01763	0.02643	0.02146	0.01625	0.00489
1.3	0.00003	0.01365	0.02332	0.02102	0.01613	0.00491
1.4	0.00001	0.01035	0.02036	0.02054	0.01598	0.00493
1.5	0.00000	0.00769	0.01759	0.02003	0.01582	0.00495
1.6	0.00000	0.00559	0.01504	0.01949	0.01565	0.00496
1.7	0.00000	0.00398	0.01272	0.01893	0.01547	0.00498
1.8	0.00000	0.00278	0.01065	0.01835	0.01526	0.00500
1.9	0.00000	0.00190	0.00883	0.01774	0.01505	0.00501
2.0	0.00000	0.00127	0.00724	0.01712	0.01482	0.00503
2.2	0.00000	0.00053	0.00472	0.01585	0.01434	0.00506
2.4	0.00000	0.00021	0.00295	0.01455	0.01381	0.00509
2.6	0.00000	0.00007	0.00177	0.01324	0.01324	0.00512
2.8	0.00000	0.00002	0.00102	0.01196	0.01265	0.00514
3.0	0.00000	0.00001	0.00056	0.01070	0.01203	0.00516
3.5	0.00000	0.00000	0.00011	0.00782	0.01042	0.00521
4.0	0.00000	0.00000	0.00002	0.00543	0.00879	0.00525

仅用于环评公示！

时间（d） 距离（m）	10	50	100	500	1000	10000
4.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357	0.00723	0.00527
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223	0.00579	0.00527
5.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133	0.00452	0.00527
6.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75	0.00344	0.00525
6.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40	0.00254	0.00521
7.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20	0.00184	0.00516
7.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10	0.00129	0.00510
8.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4	0.00088	0.00503
8.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2	0.00059	0.00495
9.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1	0.00038	0.00485
9.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24	0.00474
1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15	0.00463
1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313
2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163
2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65
3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20
3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5
4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1
4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5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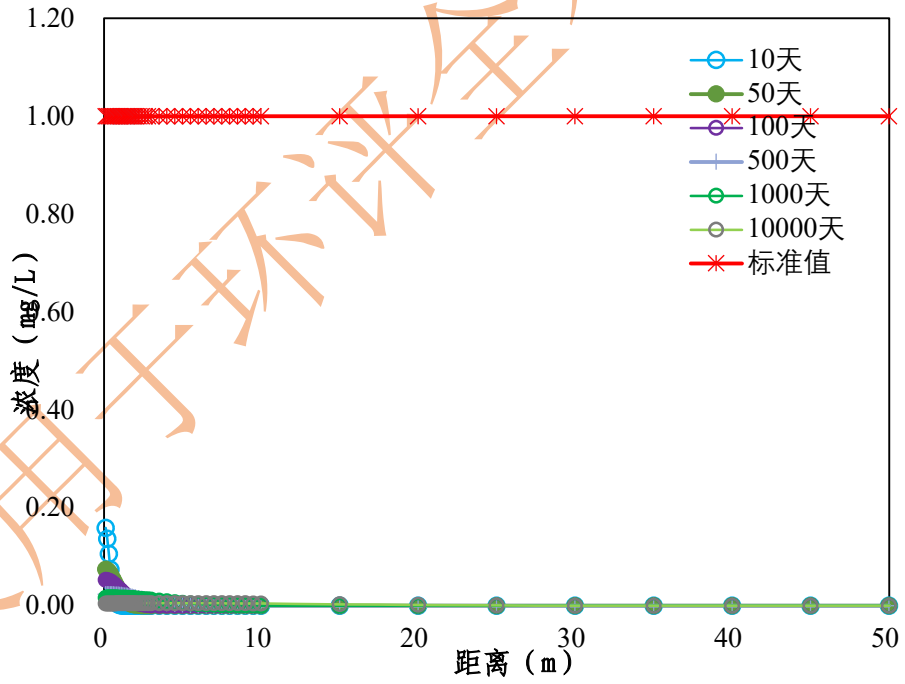

图6.3.3-3 非正常工况下铜浓度变化结果图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6.3.3-4 废水下渗氟化物预测结果表（mg/L）

时间（d） 距离（m）	10	50	100	500	1000	10000
0.1	3.97644	1.85322	1.31643	0.58811	0.41337	0.11628
0.2	3.41762	1.80546	1.30275	0.58934	0.41488	0.11687
0.3	2.64602	1.72256	1.27582	0.58934	0.41596	0.11745
0.4	1.84545	1.60950	1.23646	0.58811	0.41662	0.11802
0.5	1.15945	1.47277	1.18587	0.58566	0.41683	0.11859
0.6	0.65621	1.31980	1.12553	0.58200	0.41662	0.11914
0.7	0.33456	1.15827	1.05716	0.57716	0.41596	0.11968
0.8	0.15365	0.99549	0.98263	0.57116	0.41488	0.12021
0.9	0.06357	0.83790	0.90386	0.56405	0.41337	0.12074
1.0	0.02369	0.69068	0.82277	0.55586	0.41143	0.12125
1.1	0.00795	0.55756	0.74117	0.54665	0.40907	0.12175
1.2	0.00241	0.44079	0.66073	0.53647	0.40630	0.12224
1.3	0.00066	0.34127	0.58290	0.52538	0.40313	0.12272
1.4	0.00016	0.25876	0.50889	0.51344	0.39957	0.12319
1.5	0.00004	0.19214	0.43966	0.50073	0.39562	0.12365
1.6	0.00001	0.13973	0.37591	0.48732	0.39131	0.12409
1.7	0.00000	0.09951	0.31806	0.47327	0.38664	0.12453
1.8	0.00000	0.06940	0.26631	0.45867	0.38162	0.12495
1.9	0.00000	0.04740	0.22067	0.44360	0.37628	0.12536
2.0	0.00000	0.03171	0.18095	0.42812	0.37062	0.12576
2.2	0.00000	0.01333	0.11792	0.39628	0.35844	0.12653
2.4	0.00000	0.00515	0.07370	0.36375	0.34521	0.12724
2.6	0.00000	0.00183	0.04418	0.33112	0.33109	0.12791
2.8	0.00000	0.00060	0.02540	0.29890	0.31622	0.12852
3.0	0.00000	0.00018	0.01400	0.26758	0.30076	0.12909
3.5	0.00000	0.00001	0.00263	0.19560	0.26052	0.13027
4.0	0.00000	0.00000	0.00038	0.13571	0.21985	0.13113
4.5	0.00000	0.00000	0.00004	0.08937	0.18075	0.13164
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5585	0.14478	0.13181
5.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3313	0.11297	0.13164
6.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1865	0.08588	0.13113
6.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997	0.06361	0.13027
7.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506	0.04589	0.12909
7.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243	0.03226	0.12758
8.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111	0.02209	0.12576
8.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48	0.01474	0.12365
9.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20	0.00958	0.12125
9.5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8	0.00607	0.11859
1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3	0.00374	0.11568
1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1	0.07819
2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4071
2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1632
3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504
3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120
4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22
4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3
5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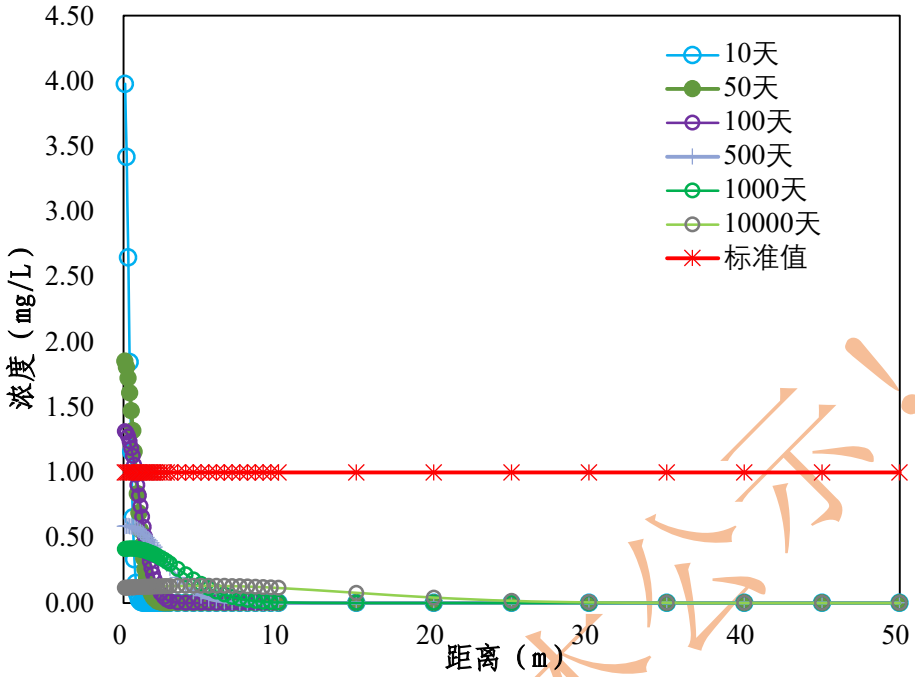

图6.3.3-4 非正常工况下氟化物浓度变化结果图

由图6.6.3-1~6.6.3-5可以看出，发生事故10天，距离泄漏点越近，COD、锌、铜、氟化物的浓度值越高，在距离泄漏点0.1m处，浓度分为751.0516mg/L、0.3181 mg/L、0.1591 mg/L、3.9764mg/L。由于区域地下水流速较小，10天内污染物不会迁移很远，各污染物运移＜2m，50天后运移约4m。事故后被及时阻止了，因此不会再有新的污染物泄漏地下，原来泄漏的污染物将随着水流方向不断迁移，污染物的浓度也不断下降，100天后COD、锌、铜、氟化物的最高浓度分别为248.6402mg/L、0.1053 mg/L、0.0527 mg/L、1.3164mg/L，锌、铜浓度均低于标准值，氟化物500天后~10000天后均低于标准值，COD25m处低于标准值。

综上所述，废水调节池废水发生事故渗漏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废水调节池周边的区域，而该区域未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但考虑到废水调节池废水事故渗漏对其周边的地下水仍有一定的影响，应加强防渗措施的维护，破损时及时修复，减小对地下水的影响，同时应在污水站下游布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泄漏。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6.7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栖霞路以东的东厂区在建厂房，因而拟建项目施工期不包括厂房建设。拟建项目施工期约7个月。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厂区已批项目设备等的拆除工作，以及东厂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工程施工期的施工活动会产生噪声、固废及少量设备调试废水等环境污染因子，现分别叙述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和污染预防治理措施。

6.7.1 废水

（1）生产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

（2）生活污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废水不能随意直排。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减少废水产生量，必须建造集水池、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废水进行必要的分类处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被雨水冲刷带入污水处理装置内。

③生活污水必须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6.7.2 废气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产生的粉尘、砂石水泥运输及装卸过程散发的粉尘以及施工场地扬尘等。主要防治措施有:

（1）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尽量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洒泄漏。

（2）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扬尘。

6.7.3 噪声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各种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等。拟建项目噪声活动主要位于厂区中部，通过采取距离衰减、施工过程设置掩蔽物等降噪措施，整体对敏感点噪声级影响较小。但应采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行驶应避开居民点，控制施工活动时间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噪声产生的影响。

6.7.4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等工程，在此期间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等。且施工人员工作和日常生活过程中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本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应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6.7.5 其他要求

（1）加强施工期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施工期的风险应急预案。

（2）对现有设备的拆除，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拆除过程污染防治以及风险管理工作，拆除过程工程时序，总体按照“先生产设施后环保设施”的原则进行实施，确保拆除过程中污染物可控。

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三防措施等，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6.8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栖霞路东厂区的在建厂房，厂房设置均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厂房建设主体为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在建状态，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营期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负责。

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厂房建设阶段，拟建项目的建设和人口的增加，会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压力。环境污染方式为新增工业与城市生活环境的污染。比亚迪汽车通过采取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降低“三废”的产生，并做到达标排放，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6.8.4。

仅用于环评报本公示！

表6.8.4 拟建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评价因子	物种□（ ） 生境□（ ） 生物群落□（ ） 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性□（ ） 生态敏感区□（ ） 自然景观□（ ） 自然遗迹□（ ） 其他□（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 ）km^2；水域面积：（ ）km^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遥感调查□；调查样方、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
	调查时间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污染危害□；其他□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其他□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定性和定量□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生物入侵风险□；其他□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减缓√；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科研□；其他□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长期跟踪□；常规□；无√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他□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6.9 环境风险分析

6.9.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可燃/易燃物（如油类物质、清漆、天然气等）泄漏，其遇明火发生火灾，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厂内燃气管道或桶装的油类物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气管道爆炸会对管道走向周边的构筑物、设备等造成破坏，油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类物质、色漆、清漆等主要存放于危化品仓库以及危废库内，爆炸会对所在的车间及设备等造成破坏。同时还会对附近的人员造成烧伤或伤亡。

2、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清漆、天然气等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同时，可能产生伴生/次生污染。

清漆等易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SO_2等污染物，油类物质和天然气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的烟尘、SO_2、NOx、非甲烷总烃，以及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等，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类比资料，当发生稳定燃烧状况时产生的CO和非甲烷烃在各种气象条件下扩散浓度均远低于爆炸燃烧或燃烧爆炸时的扩散浓度。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发生燃烧爆炸或爆炸燃烧时产生的危害远远大于发生稳定燃烧时的情况。

本项目火灾、爆炸的伴生、次生危害详见表4.8.4。

3、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废气处理事故最坏的情形为，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或总装车间RTO装置出现故障，有机废气（电泳烘干废气、色漆闪干废气等）未经处理直接对外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6.9.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1、雨水系统污染排放

在物料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冲洗污染水、消防污水、泄漏物料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本项目设有750m^3的事故应急池，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切换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进入雨水管网，则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雨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2、事故水储存设施容积

仅用于环评公本公示！

事故池容积应包括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流体体积之和，通常包括事故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量、事故装置可能溢流出液体、输送流体管道与设施残留液体、事故时雨水量。

拟建项目设置一个有效容积750m^{3}的事故应急池，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需求。事故废水、消防污水能够有效被收集，收集后待厂区污水处理装置恢复运行后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本项目涂装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库外均设置截留系统，可有效将事故废水接入事故池。

6.9.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在厂区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生产车间设置导液系统和围堰，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和危废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地面材料为无静电、防火材料；厂区设有容积750m^{3}的事故应急池，全厂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在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得到有效收集。此外，厂区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涂装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库、事故池等为重点防渗区，可有效避免事故废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因此，项目地下水风险事故影响较小。

6.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具体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7.6章节。

6.9.5 分析结论

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通常情况下集中在项目地块内，其危害评价一般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且建设单位有较好的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6.9.5-1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清江浦）区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46395171	纬度	33.4433244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漆料、天然气、危险废物等； 分布：冲压车间、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库，供油供液站、污水处理站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CO、烟尘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地表水：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地下水（土壤）：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地下水（土壤），产生的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拟建项目建成后，比亚迪公司全厂Q值小于1（Q<1），则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做简单分析。	

表6.9.5-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油类物质	硝酸	氢氟酸	石脑油	乙酸丁酯
		存在总量t	33.785	0.08	0.08	3.1	3.6
	危险物质	名称	1,2,4-三甲苯	正丁醇	1,3,5-三甲苯	乙苯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1.05	1.2	0.33	0.03	3.81
	危险物质	存在总量t	高浓度有机废水	甲烷			
			1.1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值	M1□	M2□	M3□	M4□	
		P值	FQ-1□	FQ-2□	FQ-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同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系统。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可以接受，平时必须加强管理，消除各种隐患，同时也应建立一套事故发生应急救援行动计划。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要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1.1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评述

7.1.1.1 概述

（1）废水类别及水质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模具清洗废水、预清洗废水、脱脂废水、薄膜废水、电泳废水、底漆打磨废水、喷漆废水、淋雨实验废水等）、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废水水质情况见表7.1.1-1。

表7.1.1-1 拟建项目各类废水的水质特征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编号	水质特征
1	工艺废水	**薄膜废水**（W_{3-9}~W_{3-14}、W_{4-8}~W_{4-12}）	含氟化物、铜离子等污染物
		高浓度脱脂废水（预脱脂槽洗槽废水W_{3-2}、W_{4-2}；脱脂槽洗槽废水W_{3-3}、W_{4-3}；脱脂转移洗槽废水W_{3-4}、W_{4-4}） **高浓度电泳废水**（电泳槽清洗废水W_{3-15}、W_{4-13}；电泳转移槽清洗废水W_{3-16}、W_{4-14}；阳极箱倒槽液及清洗废水W_{3-17}、W_{4-15}）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浓度较高
		模具清洗废水（W_{1-1}） **预清洗废水**（W_{3-1}、W_{4-1}） **低浓度脱脂废水**（水洗废水W_{3-5}、W_{4-5}；第一水洗槽洗槽废水W_{3-6}、W_{4-6}；第三水洗槽洗槽废水W_{3-7}；纯水槽洗槽废水W_{3-8}、W_{4-7}） **低浓度电泳废水**（超滤1洗槽废水W_{3-18}、W_{4-16}；超滤2洗槽废水W_{3-19}、W_{4-17}；超滤3洗槽废水W_{3-20}；纯水清洗连续排放废水W_{3-21}、W_{4-18}；纯水洗1洗槽废水W_{3-22}、W_{4-19}；纯水洗2洗槽废水W_{3-23}）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浓度较低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编号	水质特征
		喷漆废水（W_{3-25}、W_{3-26}、W_{5-1}） **淋雨实验废水**（W_{6-1}） **底漆打磨废水**（W_{3-24}）	
2	初期雨水	/	污染物浓度不高
3	循环冷却水排水	/	污染物浓度不高
4	地面清洗废水	/	污染物浓度不高
5	生活污水	/	污染物浓度不高
6	食堂废水	/	含油、污染物浓度不高

根据水质情况，拟建项目废水可分为薄膜废水、高浓度脱脂、电泳废水、低浓度废水等:

①含氟废水：包括工艺中的薄膜废水（W_{3-9}~W_{3-14}、W_{4-8}~W_{4-12}）。

②高浓度脱脂、电泳废水：主要为水质中有机物、石油类含量较高的废水为，包括高浓度脱脂废水（预脱脂槽洗槽废水W_{3-2}、W_{4-2}；脱脂槽洗槽废水W_{3-3}、W_{4-3}；脱脂转移洗槽废水W_{3-4}、W_{4-4}）、高浓度电泳废水（电泳槽清洗废水W_{3-15}、W_{4-13}；电泳转移槽清洗废水W_{3-16}、W_{4-14}；阳极箱倒槽液及清洗废水W_{3-17}、W_{4-15}）。

③低浓度废水：主要为预清洗废水（W_{3-1}、W_{4-1}）、低浓度脱脂废水（水洗废水W_{3-5}、W_{4-5}；第一水洗槽洗槽废水W_{3-6}、W_{4-6}；第三水洗槽洗槽废水W_{3-7}；纯水槽洗槽废水W_{3-8}、W_{4-7}）、低浓度电泳废水（超滤1洗槽废水W_{3-18}、W_{4-16}；超滤2洗槽废水W_{3-19}、W_{4-17}；超滤3洗槽废水W_{3-20}；纯水洗1洗槽废水W_{3-22}、W_{4-19}；纯水洗2洗槽废水W_{3-23}）、喷漆废水（W_{3-25}、W_{3-26}、W_{5-1}）、淋雨实验废水（W_{6-1}）、底漆打磨废水（W_{3-24}）、以及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等，一同处理。

④生活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废水收集情况

根据拟建项目水质情况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分类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对应收集池，进行预处理或综合处理。

（3）厂区污水站处理方案比选

①物化工艺比选

仅用于环评生态公示！

常用的物化工艺有沉淀法、气浮法和混凝沉淀法，各工艺的对比见表7.1.1-2。

表7.1.1-2 废水物化处理工艺对比

序号	工艺名称	适用性方面	费用方面	工程实施方面	运行管理方面
1	沉淀法	仅适用于密度大于水，可自然沉降的颗粒	施工费用较低，运行费用较低	占地面积大，施工难度小	需定期排泥，操作管理技术要求较高
2	气浮法	适用于密度接近或低于水的颗粒及油状物质，可实现固液分离、液液分离	设备费用较高，运行费用较高	占地面积小，施工难度小	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管理方便，污泥产生量较小
3	混凝沉淀法	适用于粒度在1nm~100μm的分散体系	施工费用较低，运行费用较高	占地面积大，施工难度小	设备简单，易于操作和维护，可间歇式操作，但污泥产生量大

A、薄膜废水

拟建项目中薄膜废水主要含氟化物、铜等污染物，结合废水水质特征及各工艺特点可知，向高浓度含氟水中投加具有凝聚能力或者能与氟离子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如铝盐、铁盐等混凝剂，可在水中形成大量带正电荷的胶粒，吸附水中带负电的氟离子，此法具有效率高、操作简单、耗电低等优点。因此，拟采用**“混凝絮凝+沉淀”**工艺，以保障物化工段对废水中氟化物的处理效果。

B、高浓度脱脂、电泳废水

拟建项目中高浓度工艺废水主要为高浓度脱脂废水和高浓度电泳废水，含悬浮物和部分乳化的油剂，适用于破乳效率高二次污染少的工艺，结合废水水质特征及各工艺特点可知，其主要污染物为COD、石油类，不溶性物质主要为部分车身附着的油剂，密度较小，自然沉降效果不佳，故沉淀法不适用。气浮法适用于密度接近或低于水的颗粒及油状物质，具有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管理方便等优点。高浓度工艺废水中乳化状的油剂相对密度较小，适用于气浮工艺，因此高浓废水的物化工段拟采用气浮法。考虑到废水中油剂处于乳化状态，拟采用**“混凝+气浮”**工艺，以保障物化工段对废水中乳化状有机物的处理效果。

②生化工艺比选

仅用于环评公示

拟建项目废水经物化处理后，部分不溶性污染物和难降解污染物虽得到有效处理，但废水中仍含有部分有机物质，需采用合适的生化工艺进一步处理，常用的生化处理工艺有有水解酸化工艺、UASB工艺、A/O工艺、SBR工艺，各工艺的对比见表7.1.1-3。

表7.1.1-3 废水生化处理工艺对比

序号	工艺名称	适用性方面	费用方面	工程实施方面	运行管理方面
1	水解酸化	适用于处理低浓度且含难降解有机物的废水，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对低浓度废水适应性好	施工费用较低，运行费用较低	施工难度小，占地面积较大	运行管理简单，维修方便
2	UASB	主要针对高浓度废水，对低浓度废水有一定效果，需要控制进水SS小于100mg/L，对水质变化较敏感，耐冲击力稍差	设备费用较高，运行费用较低	施工难度较大，占地面积较小	运行管理难度较大，维修难度较大
3	A/O	除了去除水中COD外还同时可以去除氮磷	施工费用较低，运行费用较低	施工难度小，占地面积较大	运行管理简单，维修方便
4	接触氧化法	传质条件好，水量水质适应能力强	施工费用较低，运行费用较低	施工难度小，占地面积较大	运行管理简单，维修方便
5	SBR	适用于水量小、间歇排放的工业废水治理，耐冲击负荷能力较强	设备费用较高，施工费用较低，运行费用较高	自动化控制要求较高，滗水器要求较高，占地面积较小	设备构造简单，便于操作和维护

结合综合废水（低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后的含氟废水）水质特征及各生化处理工艺特点可知，废水经前端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降低，剩余的污染物主要是部分溶解在水中的有机物，浓度不高，考虑到要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需对废水进行进一步处理，考虑到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同时含难降解有机物，拟采用“**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对低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后的含氟废水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中会含有一定量的悬浮物，拟采用“**二级沉淀**”工艺进行进一步处理确保废水能够满足接管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100t/d，采用“混凝+沉淀”工艺；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500t/d，拟采用“混凝+气浮”工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t/d，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

仅用于环评公示

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清安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路线见图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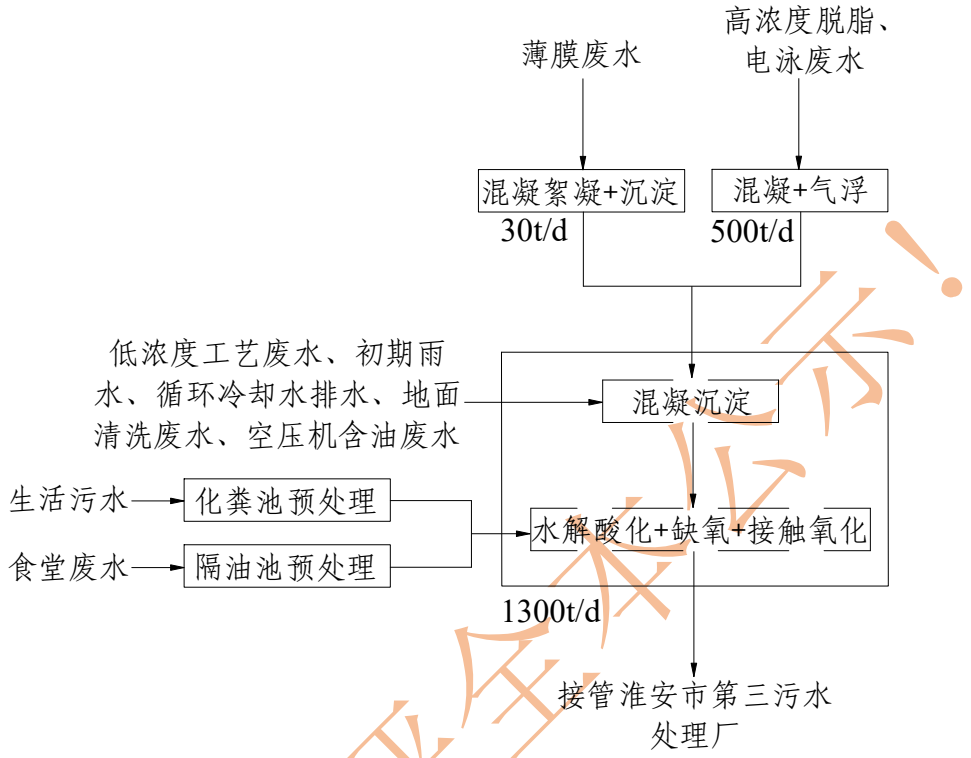

图7.1.1-1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路线

7.1.1.2 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薄膜废水主要于生产线薄膜处理工艺段产生，含氟化物、铜等污染物，为避免污染物浓度的波动影响整体处理效果，须对其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拟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薄膜废水产生量约为5.035t/d，拟建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d，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1）水质、水量

薄膜废水的水质情况见表7.1.1-4。

表7.1.1-4 薄膜废水水质情况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mg/L）						
	（t/a）	（t/d）	COD	SS	TN	Zr	Zn	Cu	氟化物
薄膜废水（W_{3-2}~W_{3-4}、W_{4-2}~W_{4-4}）	1258.800	5.035	181.173	372.942	63.529	8.329	8.329	4.165	104.115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处理工艺及说明

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具体工艺流程见图7.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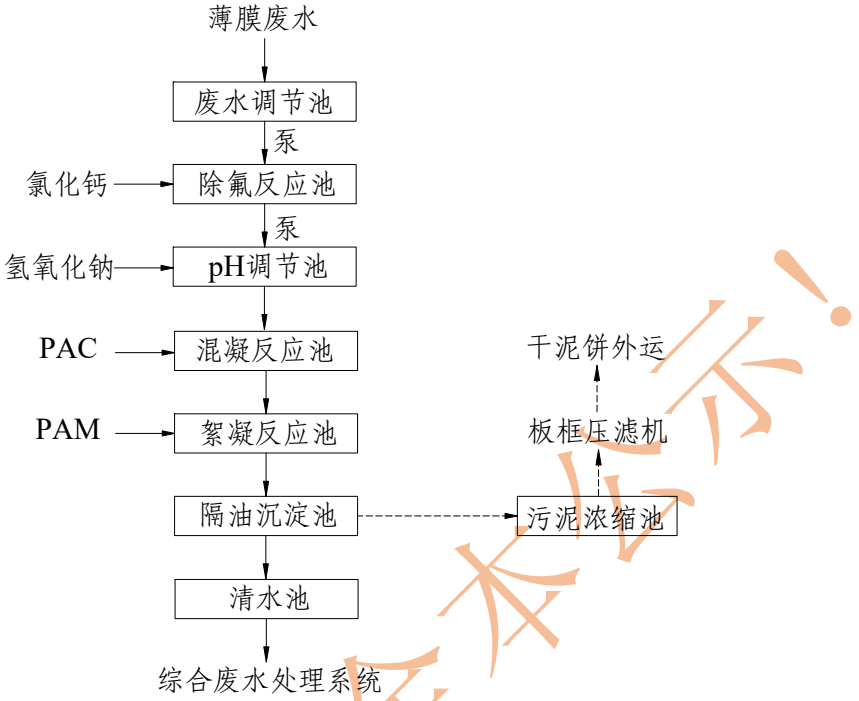

图7.1.1-2 薄膜废水预处理工艺

拟建项目的薄膜废水主要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废水调节

废水经收集后泵入废水调节池进行水质和水量调节，保证进入后续工段的废水水质稳定。

②混凝+絮凝

在pH调节池中投加碱调整pH值至9-10，然后在混凝反应池和絮凝反应池中依次投加混凝剂和絮凝剂PAC、PAM，混凝剂PAC起压缩双电层、吸附电中和、吸附架桥、网捕等作用，使废水中的污染物质脱稳并聚集成大的微絮体，从而从废水中分离出来。PAM是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絮凝形成易沉淀的“矾花”。

③隔油沉淀

仅用于环评公本公示！

废水自流入沉淀池，部分钒花形成沉淀污泥，部分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使用刮泥刮渣设备，对池底沉泥及液面浮渣层进行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

（3）主要构筑物

拟建项目薄膜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及设备具体见表7.1.1-5。

表7.1.1-5(1) 污水站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表7.1.1-5(2) 污水站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主要设备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4）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附录“表F.2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见表7.1.1-6），涂装车间含氟废水、其他生产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混凝沉淀等技术是可行的，与本项目的“混凝絮凝+沉淀”技术相符。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含氟废水通过投加氯化钙和铝盐絮凝剂控制pH在6.5~7.0，出水氟化物浓度一般可达到10~20mg/L。此外，参照文献《钙盐沉淀-混凝沉淀法处理酸性含氟工业废水》（郑文钗，科技创新与应用，2014(13):2.），“通过对某化工厂排放的酸性高浓度含氟废水进行多种方法处理的试验，最终确定采用NaOH中和、氯化钙化学沉淀，PAC二级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出水中的氟浓度可以小于4mg/L，可以达到国家规定的一级排放标准（实验用含氟废水中氟离子浓度为975~1094mg/L，综合去除效率可达99.6%）。因此，薄膜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选取“混凝+气浮”工艺是可行的。

表7.1.1-6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技术	污染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对应排放口
涂装车间含氟化物的转化膜处理废水	氟化物	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化学反应、混凝、沉淀	氟化物50~90	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涂装车间（转化膜处理除外）其他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氨氮	混凝+沉淀组合技术	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	化学需氧量25~50 石油类40~60 磷酸盐75~95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技术	污染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对应排放口
注1：待汽车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污染防治技术及其去除效率从其规定。 注2：不在本表中，但满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等的污染防治技术，可按其相应的去除效率参与公式计算。					

（5）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企业设计资料，拟建项目薄膜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其效果详见表7.1.1-7。

表7.1.1-7 污水处理站薄膜废水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指标	废水量（t/a）	污染物mg/L						
			COD	SS	TN	Zr	Zn	Cu	氟化物
混凝絮凝+沉淀	进水	1258.800	181.173	372.942	63.529	8.329	8.329	4.165	104.115
	去除率	/	30%	60%	1%	60%	60%	60%	>98.5%
	出水	1258.800	126.821	149.177	62.893	3.332	3.332	1.666	⩽1.5

7.1.1.3 高浓脱脂、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高浓度脱脂、电泳废水主要高浓度脱脂废水浓度电泳废水。生产线脱脂、电泳工艺段，浓度较高的槽液排水为间歇排放，为避免污染物浓度的波动影响整体处理效果，须对定期更换的浓废水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高浓度脱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石油类，高浓度电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有机颜料、SS，污染物浓度较高，可生化性不佳，因此拟采用“混凝+气浮”工艺进行预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3.755t/d，拟建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500t/d，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1）水质、水量

高浓度工艺废水的水质情况见表7.1.1-8。

表7.1.1-8 高浓度工艺废水水质情况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mg/L）				
	（t/a）	（t/d）	COD	SS	TN	TP	石油类
高浓度脱脂废水（W_{3-2}~W_{3-4}、W_{4-2}~W_{4-4}）	701.4	2.8056	9000	200	8	100	1000
高浓度电泳废水（W_{3-15}~W_{3-17}、W_{4-13}~W_{4-15}）	237.3	0.9492	8000	2500	/	/	/
合计	938.7	3.755	8747.204	781.432	5.978	74.720	747.204

（2）处理工艺及说明

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具体工艺流程见图7.1.1-3。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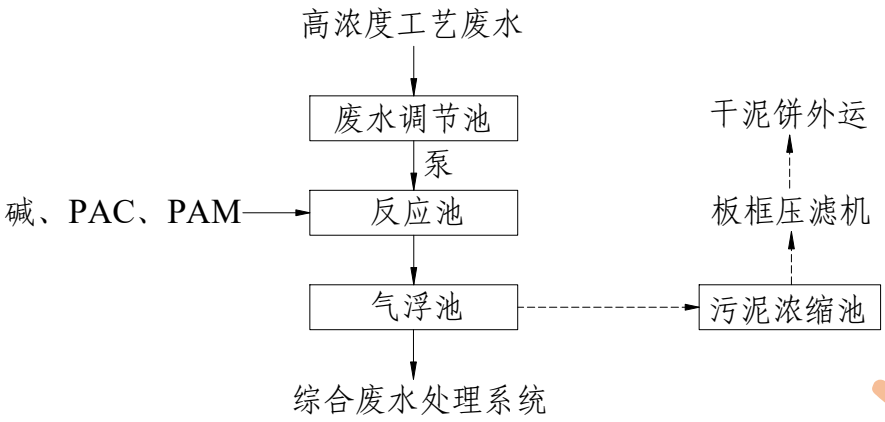

图7.1.1-3 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工艺

拟建项目的高浓度工艺废水主要的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废水调节

废水经收集后泵入废水调节池进行水质和水量调节，保证进入后续工段的废水水质稳定。

②混凝絮凝

在一体气浮池中投加碱调整pH值至9-10，然后在气浮池中依次投加絮凝剂PAC、PAM，有机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充分吸附结合从废水中分离的污染物，使污染物凝聚。被吸附的污染物呈乳化或漂浮状态。利用溶气水泵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的固体颗粒，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

（3）主要构筑物

拟建项目高浓脱脂、电泳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及设备具体见表7.1.1-9~10。

表7.1.1-9 污水站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表7.1.1-10 污水站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主要设备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4）可行性分析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涂装车间其他生产废水的处理可行技术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等）、沉淀、二级生化、气浮、消毒”，与本项目的“混凝+气浮”技术相符。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采用“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涂装车间（转化膜处理除外）其他生产废水时，去除效率为：化学需氧量25~50%、石油类40~60%、磷酸盐75~95%。因此，高浓度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选取“混凝+气浮”工艺是可行的。

（5）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企业设计资料，拟建项目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其效果详见表7.1.1-11。

表7.1.1-11 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工艺废水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指标	废水量（t/a）	污染物mg/L				
			COD	SS	TN	TP	石油类
混凝+气浮	进水	938.7	8747.204	781.432	5.978	74.720	747.204
	去除率	/	15%	20%	0%	75%	50%
	出水	938.7	7435.123	625.145	5.978	18.680	373.602

7.1.1.4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水质、水量

高浓度工艺废水和含氟废水经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一同处理，其废水产生量约为111.056t/d，拟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t/d，可满足全厂综合废水处理需求。水质情况见表7.1.1-12。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7.1.1-12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废水产生情况

处理单元	指标	废水量		污染物mg/L											
		（t/a）	（t/d）	COD	SS	TN	TP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Zr	Zn	Cu	氟化物	LAS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低浓度工艺废水（W_{3-1}、W_{4-1}、W_{3-5}~W_{3-8}、W_{4-5}~W_{4-7}、W_{3-8}~W_{3-26}、W_{4-16}~W_{4-19}、W_{5-1}、W_{6-1}）、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	9643.898	38.576	758.005	307.349	33.291	2.977	21.940	40.520	/	/	/	/	/	3.795
	预处理后薄膜废水	1258.800	5.035	126.821	149.177	62.893	/	/	/	/	3.332	3.332	1.666	1.500	/
	预处理后高浓脱脂、电泳废水	938.700	3.755	7435.123	625.145	5.978	18.680	/	373.602	/	/	/	/	/	/
小计		11841.398	47.366	1220.220	315.727	34.273	3.905	17.868	62.617	/	0.354	0.354	0.177	0.159	3.091
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	生活废水	15922.624	63.690	405.689	249.739	39.958	2.497	29.969	7.308	4.087	/	/	/	/	/
合计		27764.022	111.056	753.088	277.883	37.533	3.098	24.808	30.897	2.344	0.151	0.151	0.076	0.068	1.318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处理工艺及说明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具体工艺流程见图7.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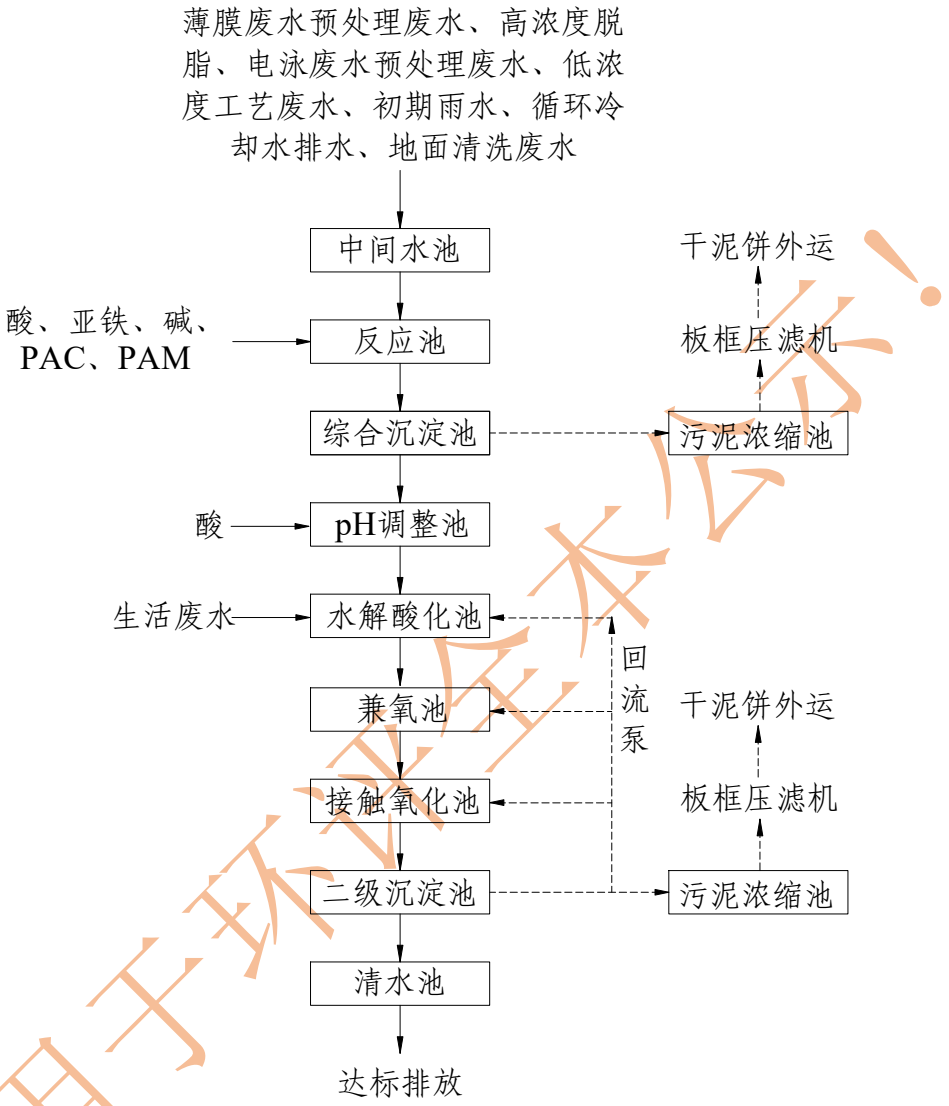

图7.1.1-4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3）主要构筑物

拟建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及设备具体见表7.1.1-13~14。

表7.1.1-13 污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表7.1.1-14 污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主要设备一览表*（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4）可行性分析

①物化处理可行性分析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制造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涂装车间其他生产废水的处理可行技术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等）、沉淀、二级生化、气浮、消毒”，与本项目的“混凝沉淀”技术相符。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电泳废水和喷漆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技术处理一般可使COD的去除率达到25%以上。综合废水经生物除磷技术处理后，再通过投加铁盐、铝盐或钙盐作为沉淀剂，出水总磷/磷酸盐浓度一般可低于0.5mg/L，该技术也可用作废水间接排放时的总磷/磷酸盐污染治理技术。采用混凝沉淀法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及悬浮物，降低后续废水处理的难度。因此，拟建项目高浓综合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法进行物化处理是可行的。

②生化处理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拟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对综合废水进行生化处理。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技术适用于全厂综合废水的处理。“水解酸化”技术是在厌氧条件下，使结构复杂的不溶性或溶解性高分子有机物经过水解和产酸，转化为简单低分子有机物。采用该技术，COD去除率一般为10%～30%。该技术污泥产生量少，且可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接触氧化”是在好氧条件下，使废水中的好氧菌利用溶解氧将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降解为二氧化碳、水等无机物质，采用该技术，COD、NH_3-N的去除率一般可达到60%和50%以上。汽车工业企业采用的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主要有好氧生物处理技术和水解酸化＋好氧＋混凝沉淀组合技术。

因此，拟建项目综合废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法进行生化处理是可行的。

（5）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其效果详见表7.1.1-15。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7.1.1-15 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指标	水量t/a	污染物mg/L											
			COD	SS	TN	TP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Zr	Zn	Cu	氟化物	LAS
混凝沉淀	进水	11841.398	1220.221	315.727	34.273	3.905	17.869	62.617	/	0.354	0.354	0.177	0.159	3.091
	去除率	/	15%	50%	1%	70%	0%	40%	/	20%	20%	20%	0%	0%
	出水	11841.398	1037.188	157.864	33.930	1.172	17.869	37.570	/	0.283	0.283	0.142	0.159	3.091
水解酸化	进水	27764.022	675.024	211.399	37.387	1.932	24.808	20.215	2.344	0.121	0.121	0.060	0.068	1.318
	去除率	/	30%	0%	4%	0%	0%	0%	0%	0%	0%	0%	0%	0%
	出水	27764.022	472.517	211.399	35.892	1.932	24.808	20.215	2.344	0.121	0.121	0.060	0.068	1.318
兼氧池	去除率	/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出水	27764.022	425.265	211.399	35.892	1.932	24.808	20.215	2.344	0.121	0.121	0.060	0.068	1.318
接触氧化	去除率	/	60%	0%	6%	0%	0%	0%	0%	0%	0%	0%	0%	0%
	出水	27764.022	170.106	211.399	33.738	1.932	24.808	20.215	2.344	0.121	0.121	0.060	0.068	1.318
二级沉淀	去除率	/	0%	60%	0%	0%	50%	50%	50%	0%	0%	0%	0%	0%
	外排水	27764.022	170.106	84.560	33.738	1.932	12.404	10.108	1.172	0.121	0.121	0.060	0.068	1.318
接管标准		/	500	200	45	5	35	20	100	/	5	2	20	20

仅用于环评公示

（6）工程实例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中牟工厂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18万辆汽车，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预清洗废水、预脱脂废液、脱脂废液、脱脂废水、电泳洗槽液、电泳废水、打磨喷漆废水、滑撬清洗水流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絮凝沉淀+一级气浮工艺）的综合废水池，出水进入二级混凝反应池，再调整pH，投加PAC、PAM反应，经气浮反应装置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解酸化池，经SBR反应器生化处理。生活区餐饮、洗浴、卫生间污水经集中收集后经格栅截留大颗粒污物后流入调节池，经水解酸化池、SBR池、中间水池处理。废水污染物主要有COD、SS、氨氮、总氮、磷酸盐、石油类、动植物油、Zn、Ni等，废水处理工艺和废水污染物均与拟建项目类似。

根据《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中牟工厂年产18万辆汽车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所产生的综合污水水质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1.1-16，符合相应排放限值。

仅用于环评技术公示

表7.1.1-1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中牟工厂废水总排口监测情况

点位	监测时间		pH	COD (mg/L)	BOD_5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磷酸盐 (mg/L)	总锌 (mg/L)	总镍 (mg/L)	流量 (m^3/d)
废水总排口	2019.10.10	9:00	7.24	43	17.8	3.76	0.24	0.08	6	0.157	<0.05	0.06	1000
		11:00	7.26	40	17.4	4.09	0.17	0.09	10	0.172	<0.05	0.08	
		13:00	7.25	39	17.4	4.28	0.23	0.12	6	0.148	<0.05	0.07	
		15:00	7.23	38	17.4	4.14	0.20	0.10	7	0.164	<0.05	0.06	
		日均值	/	40	17.5	4.0675	0.21	0.0975	7	0.160	<0.05	0.068	
	2019.10.11	9:00	7.27	35	17.2	4.24	0.21	0.09	6	0.173	<0.05	0.11	1000
		11:00	7.23	37	17.4	4.39	0.19	0.12	10	0.168	<0.05	0.10	
		13:00	7.24	33	16.8	3.85	0.23	0.12	8	0.182	<0.05	0.11	
		15:00	7.25	35	17.1	4.21	0.22	0.11	9	0.152	<0.05	0.10	
		日均值	/	35	17.1	4.17	0.21	0.11	8	0.169	<0.05	0.105	
	二日均值		/	38	17.3	4.12	0.21	0.10	8	0.165	<0.05	0.086	1000
GB8978-1996 表4一级标准限值			6~9	/	20	/	5	10	70	0.5	2.0	/	/
GB8978-1996 表1标准			/	/	/	/	/	/	/	/	/	1.0	/
郑环建函[2011]55号*			/	50	/	5	/	/	/	/	/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7.1.2 废水处理经济可行性论证

（1）投资费用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投资主要为构筑物、设备等，总投资额约为400万元。拟建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实施时段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资金源于企业环保专项资金。

（2）运行费用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运行费用为药剂费用、电耗费用、污泥处理费用、人工管理费用等，其中电耗费用为1.60元/吨污水，药剂费用为2元/吨污水，人工费用为0.2元/吨污水，因此，污水站运行费用为3.8元/吨污水，运行费用约为15.37万元/年。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废水治理投资总费用为400万元/年，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9303.08万元）的0.4%，运行费用为15.37万元/年，约占项目总利润的（11569.93万元）0.1%。因此，从经济上分析，拟定废水防治方案和设施是可行的。

7.1.3 淮安市第三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7.1.3.1 污水处理厂简介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市通衢大道南侧、栖霞路西侧、淮河入海水道北侧，由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行。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有两套废水处理系统，分别为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和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其中，一般废水处理系统批复规模为4万m^3/d，分两阶段建设，现已建成一期规模为2万m^3/d，于2019年7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0年6月正式投运；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500m^3/d，于2017年1月履行“登记一批”手续。拟建项目废水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处理系统，本章节主要介绍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及处理效果。

（1）一般废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仅用于环评征求公示！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处理系统的服务范围为通甫路以南，徐淮盐高速公路以西，苏北灌溉总渠中心线以北，宁连一级公路以东58平方公里及清江浦区的和平镇区。收水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废水（电镀废水除外）、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经企业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一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清安河。

（2）一般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一般废水处理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百乐克生化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其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7.1.3-1 及图 7.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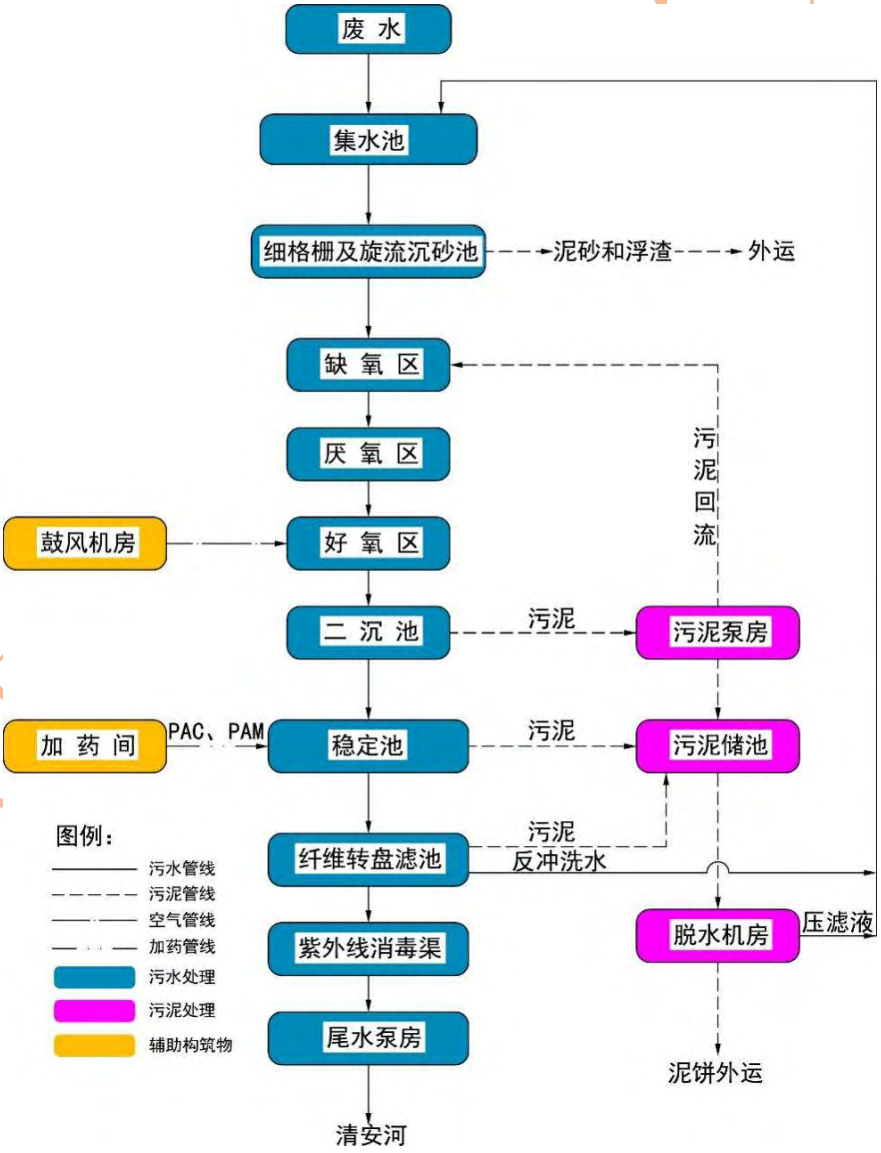

图7.1.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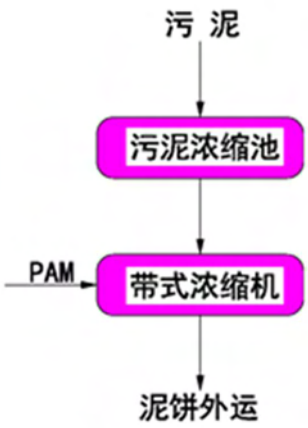

图7.1.3-2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3）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1.3-1。

表7.1.3-1 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pH
进水	≤500	≤200	≤200	≤35	≤5	6-9
出水	≤50	≤10	≤10	≤5(8)*	≤0.5	6-9
去除率（%）	≥90	≥95	≥95	≥85.7（77.1）	≥90	/

根据2021年全年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得到其污水排放情况，年均进水水质符合进水标准，出水水质符合一级A标准。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污水全年逐月进出水均值数据如表7.1.3-2所示。

表7.1.3-2 2021年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污水进出水监测数据统计

时间	处理水量（万m^3）	日均处理量（万m^3）	COD(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月	18.33	0.61	588.78	21.19	2.78	0.58	6.35	5.92	1.23	0.19
2月	27.80	0.93	177.87	18.29	5.76	1.61	6.04	5.06	1.09	0.18
3月	26.41	0.88	164.76	17.76	14.19	0.71	15.10	5.82	2.60	0.20
4月	29.87	1.00	257.33	16.99	7.52	0.56	9.56	4.43	2.37	0.21
5月	6.69	0.22	353.97	23.10	7.54	0.14	9.77	4.13	1.19	0.20
6月	18.45	0.62	251.69	21.10	3.57	0.13	4.38	4.43	0.69	0.14
7月	22.58	0.75	142.80	17.05	2.24	0.04	3.08	4.22	0.52	0.08
8月	24.67	0.82	117.27	17.03	1.90	0.04	3.24	6.11	0.40	0.15
9月	22.73	0.76	148.85	22.93	2.36	0.05	3.63	6.24	0.56	0.15
10月	20.28	0.68	149.33	18.71	4.19	0.05	5.18	5.35	0.59	0.14
11月	22.42	0.75	157.87	18.37	5.40	0.13	6.44	3.28	0.63	0.13
12月	23.83	0.79	57.12	17.85	4.44	0.17	5.80	5.00	0.62	0.25
平均	22.01	0.73	213.97	19.20	5.16	0.35	6.55	5.00	1.04	0.17

环评报告公示！

7.1.3.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处理系统现状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其服务范围为整个淮安工业园区，即西起宁连一级公路，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北至通甫路、东至徐淮盐高速公路，共约 58 平方公里范围。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内，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上来说，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分别预处理后，混合废水可达到淮安市第三城市污水处理厂一般废水处理系统的接管要求。拟建项目预估出水水质与接管标准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7.1.3-3 拟建项目废水混合浓度与接管浓度对比表 单位：mg/L

指标名称	拟建项目排放浓度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性
COD	170.106	500	符合
SS	84.560	200	符合
TN	33.738	45	符合
TP	1.932	5	符合
氨氮	12.404	35	符合
石油类	10.108	20	符合
动植物油	1.172	100	符合
Zr	0.121	/	/
Zn	0.121	5	符合
Cu	0.060	2	符合
氟化物	0.068	20	符合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量为 1.2 万 m^3/d，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7764.022t/a（折约 111.06t/d），仅占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1.4%，污水厂的规模完全可以满足拟建项目需要。

综上，从管网配套、水量、水质等角度看，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7.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7.2.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

仅用于环评公示

7.2.1.1 废气产生源强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驾驶室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漆、流平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电泳烘干、密封胶烘干、清漆烘干废气、色漆闪干废气、点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车架联合车间产生的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等；总装车间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检测车间产生的喷蜡废气、补漆废气等。危废仓库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4.7.2-7。

7.2.1.2 工艺比选

（1）粉尘废气

1、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等，对粉尘的处理方法主要有旋风除尘法、湿法除尘法、布袋除尘法、滤筒除尘、电除尘等。常见除尘器的优缺点和性能比较见表7.2.1-1。

表7.2.1-1 常见粉尘治理方法

方法	简介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效率
旋风除尘器	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	适用捕集大于50um粉尘粒子、中等气量	运行操作简单、投资低	设备易腐蚀，且除尘效率局限	80~90%
湿式除尘	用洗涤水或其他液体与含尘气体相互接触实现分离捕集	适用范围广，对各种浓度含尘气体适用	适用范围广，设备投资低，运行维护简单，对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具有去除效果	有废水产生，污染物转移	95~99%
袋式除尘	用多孔过滤介质分离捕集气体中固体粒子	干性粉尘、中低温气体	除尘效率高，运行维护简单	气流温度、腐蚀性有要求，不适用含粘结、吸湿性强的含尘气体	＞99%
滤筒除尘	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	适用范围广，高浓度粉尘、细粉尘	有效过滤面积大、压差低、低排放、体积小、使用寿命长	滤芯皱褶尖处容易折损；V形皱褶处易堵塞	＞99%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方法	简介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效率
电除尘	利用静电场产生正负离子和电子并使粉尘荷电，荷电粉尘在电场力作用下向集尘极运动并沉积从而达到分离	高温、大气量含尘气体	可耐高温、耐腐蚀、适用粒径范围宽，压力损失小，可远距离操作	设备投资高、运行维护技术水平要求高	90~99%

拟建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拟采用滤筒除尘工艺对废气中的粉尘进行处理。

2、漆雾（颗粒物）废气

喷漆产生的漆雾的处理方式一般分为干式和湿式，干式喷漆房一般是通过过滤棉来过滤，过滤采用滤层截留漆雾和固体颗粒物，滤层中的滤料主要采用玻璃纤维棉、炉渣、活性炭、水喷淋等材料。滤层可以除去大部分的漆雾和固体颗粒物；湿式喷漆房是通过水帘柜过滤。通过水喷淋洗、雾化洗涤等方式处理。

①干式纸盒过滤

干式纸盒漆雾分离技术是采用立方体纸盒代替水和石灰粉作为漆雾捕捉介质。干式纸盒喷漆室系统通过标准模块化纸盒过滤单元，经过流道仿真优化后的排风结构、智能化的控制系统及循环风节能技术，共同构成一套结构合理、便于安装维护的智能化喷房系统。迷宫纸盒干式喷房系统主要包含了纸盒过滤单元漆物捕捉系统和排风再循环利用系统，其结构及净化系统结构见图7.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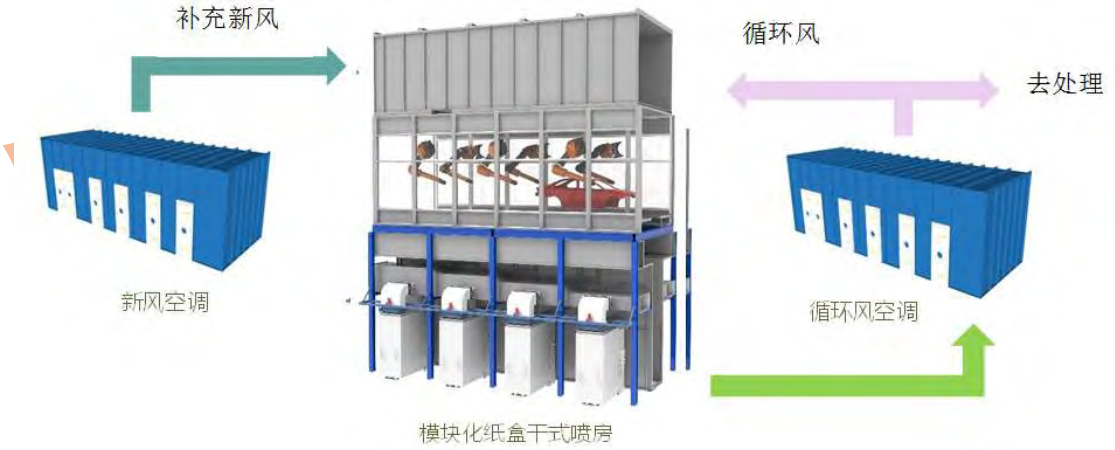

图7.2.1-2 干式喷漆室工艺流程图

干式喷漆室投资和运营成本较低，由于干式喷漆房设备不消耗水，即无废水产生。在使用循环风喷漆房的系统时，大幅度降低了喷漆室的总能源消耗，具有节能环保的优点。

②文丘里式喷漆室

文丘里式喷漆室是湿式喷漆室的一种，其工作原理是：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使喷漆室内形成气体层流，使没有喷到部件上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流向喷漆室底部，在喷漆室底部设文丘里式湿式喷雾捕集系统，将水雾化后与含有漆雾的废气充分接触，再通过档水板将含漆水与空气分离，在水中添加絮凝剂，将漆雾絮凝后用刮板系统刮出。该技术优势为漆雾捕捉效率达到99.5%，技术成熟，性能可靠。

拟建项目采用更为节能环保的干式纸盒过滤工艺对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进行处理。

（2）有机废气

通过查阅资料及相关调研，汽车制造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方法主要有RTO焚烧法、转轮浓缩+RTO焚烧法、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法等。

①RTO焚烧

高浓度涂料、胶黏剂烘干有机废气通常直接采用蓄热式焚烧法。

蓄热式焚烧法（RTO）是燃烧处理废气的技术之一，能在高温的作用下直接将污染物完全氧化，去除效率高，采用蓄热室蓄热与氧化室互相切换的方式进行，以大幅减少热量的损耗，RTO的热回收效率高达90%以上。

其工作原理是：有机废气经引风机送入焚烧炉预热器进行热交换，升温到350℃以上，经特制的混合通道进入炉膛火焰区进一步升温，在650~760℃温度下，将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CO_2和水，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98%。烟气经排烟风机引至热交换器进行热交换后，再经烟气循环换热装置、新风换热器进行换热，向烘干室保温区或两端风幕换热。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②吸附浓缩+燃烧

低浓度喷漆、流平等有机废气通常采取吸附浓缩+燃烧法进行处理，目前最常采用的是转轮浓缩+RTO焚烧、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组合。

a.转轮浓缩+RTO焚烧

吸附法主要是蜂窝式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吸附法。其组合废气处理工艺见图7.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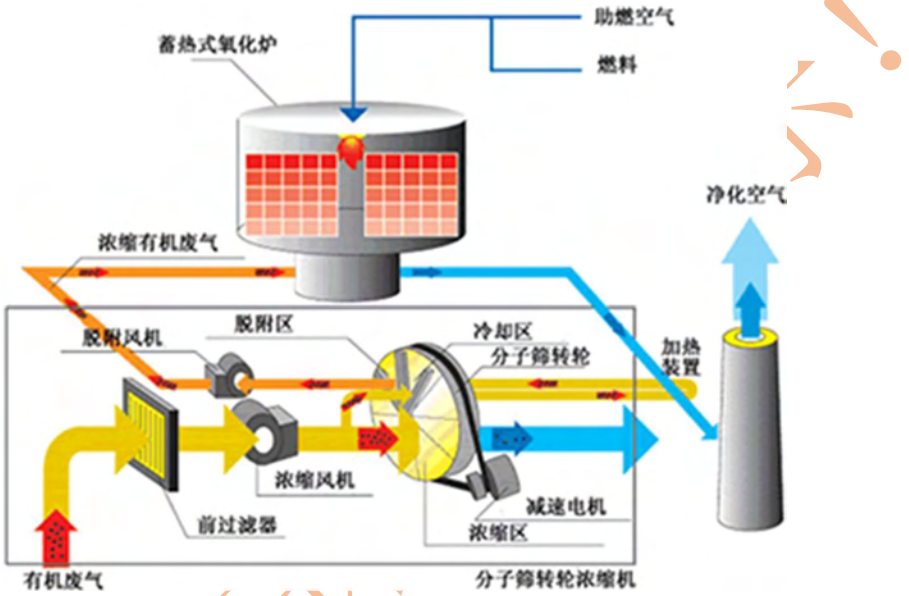

图7.2.1-3 转轮浓缩机+蓄热式氧化炉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作原理如下：沸石转轮浓缩器转子以蜂窝状的陶瓷纤维片为基础，其中布满防水沸石（分子筛）作为吸附器，吸附是流体分子在被“吸附介质”的“活性”物质上富集，类似于海绵，吸附介质将TVOCs吸收进来，然后通过高温解析再将TVOCs“挤”出去，转轮连续旋转，从而使浓缩器系统连续处理。浓缩器系统分为三个区室：处理区、解吸区和冷却区，区域之间密封处理。

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入疏水沸石分子筛转轮后通过其中的疏水沸石。转轮每小时都会轮转一次，将疏水沸石转回再生扇区，得到再生后再重复应用于处理扇区。在处理扇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吸附在沸石表面，清洁空气则从排气管排入大气。在一个独立的扇区内，吸附了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后的疏水沸石由少量热空气吹脱，挥发性有机物从疏水沸石吹脱出来后疏水沸石便完成了再生工序。

仅用于环评

沸石转轮的主要特点是适合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最高可达1:20的浓缩比，维护简单，操作可靠，灵活性高、可更改运营参数，设计紧凑，占用场地少，低清洁频率，耐磨损，寿命长，可量身定做吸附材料。沸石转轮对VOC的进行吸附浓缩，这部分被吸附浓缩的VOC在脱附区经脱附后送入RTO焚烧，其余未经沸石转轮吸附的有机废气与经RTO焚烧的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去除挥发性有机物所需能量在同类产品中最低，转轮所需压力很低因此用电量较少，燃烧挥发性有机物气体产生的废热可以用作吹脱转轮再生扇区，做到了节约能源。

有机废气的治理技术较成熟，一般来说，经转轮吸附浓缩后的气体被送入蓄热式热氧化（RTO）系统。其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750℃以上，使废气在氧化室氧化分解成CO_2和H_2O，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而“蓄热”，此“蓄热”用于预热后续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使废气升温的燃料消耗。

b.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如下：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对活性炭采用催化燃烧脱附技术，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之后按照将饱和的活性炭床与脱附后待用的活性炭床进行交替切换。催化氧化设备自动升温将热空气通过风机送入活性炭床使碳层升温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蒸”出，脱附温度在100-120℃，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活性炭脱附出来的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经阻火除尘器过滤后，进入特制的板式热交换器，和催化反应后的高温气体进行能量间接交换，此时废气源的温度得到第一次提升；具有一定温度的气体进入预热器，进行第二次的温度提升；之后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此时有机废气在低温下部份分解，并释放出能量，对废气源进行直接加热，将气体温度提高到催化反应的最佳温度200-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400℃；经温度检测系统检测，温度符合催化反应的温度要求，进入催化燃烧室，有机气体得到彻底分解，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热交换器将热能转换给出冷气流，降温后气体由引风机排空。吹脱出来的有机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催化燃烧装置一般采用贵金属铂和钯作为催化剂。活性炭浓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工艺流程见图7.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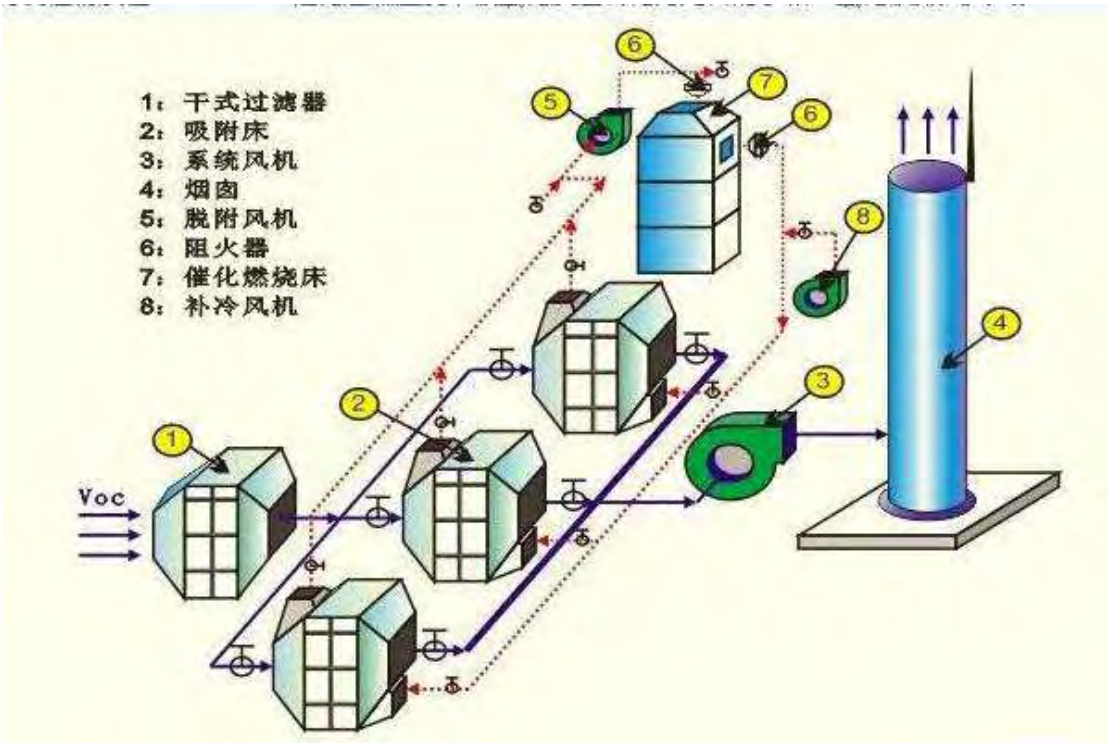

图7.2.1-4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法工艺流程图

③活性炭吸附法

拟建项目电泳、密封胶喷涂、点补、调漆过程，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浓度较低，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通过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并需定期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保证净化效果。

根据工程经验，几种废气处理工艺比较见表7.2.1-2。

表7.2.1-2 几种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比较

处理技术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RTO焚烧	小气量、高浓度有机废气	去除效率高、热回收效率高、工艺成熟	运作费用偏高、不适用浓度低并且风量大的废气处理

处理技术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转轮浓缩+RTO焚烧	大气量、低浓度有机废气	适用浓度低并且风量大的废气、运行成本更低	设备投资较高
活性炭吸附	大气量、低浓度、净化要求高的废气	可处理复杂组分的TVOCs、应用范围广、处理效率高	运行费用高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大气量、低浓度有机废气	净化效率高，安全可靠、节能省力，无二次污染。	运行成本高、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a.拟建项目喷漆、流平等有机废气（包括色漆喷漆废气、色漆热闪干废气、清漆喷漆、流平废气等）废气量较大、浓度较低，拟采用转轮浓缩+RTO焚烧法进行处理。

b.拟建项目电泳烘干、密封胶烘干以及清漆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有机物质的含量较高，温度也较高，排风量较小，因而采用RTO焚烧法进行处理。

c.拟建项目密封胶喷涂、点补、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拟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d.拟建项目检测车间喷蜡、补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大、浓度较低，采用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e.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3）恶臭气体

常见的恶臭气体处理方法有燃烧法、氧化法、吸收法、吸附法、中和法和生物法等，其定义、适用范围和特点见表7.2.1-3。

表7.2.1-3 常见恶臭气体处理方法适用范围

处理方法	定义	适用范围	特点
燃烧法	通过强氧化反应降解可燃性恶臭物质的方法	适用于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恶臭物质的处理	分解效率高，但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成本高，处理中可能生成二次污染物
氧化法	利用氧化剂氧化恶臭物质的方法	适用于中、低浓度恶臭气体的处理	处理效率高，但需要氧化剂，处理费用高
吸收法	用溶剂吸收臭气中的恶臭物质而使气体脱臭的方法	适用于高、中浓度的恶臭气体	处理流量大，工艺成熟，但处理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污染物仅由气相转移到液相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吸附去除恶臭气体中恶臭物质	适用于低浓度的、高净化要求的恶臭气体	可处理多组分的恶臭气体，处理效率
中和法	使用中和脱臭剂减弱恶臭感观强度的方法	适用于需立即、暂时地消除低浓度恶臭气体影响的场合	可快速消除恶臭的影响，灵活性大，但恶臭气体物质并没有被去除，且需投加中和剂

仅用于环评公示

处理方法	定义	适用范围	特点
生物法	利用微生物降解恶臭物质而使气体脱臭的方法	适用于可生物降解的水溶性恶臭物质的去除	去除效率高，处理装置简单，处理成本低廉，运行维护容易，可避免二次污染

拟建项目拟对污水站中氨、硫化氢等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工艺处理。

7.2.1.3 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针对项目产生废气的不同特性，采取不同的收集方式及处理工艺，以求得污染物控制的有效性与经济性的统一。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见表7.2.1-4、图7.2.1-5。

表7.2.1-4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序号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1	驾驶室焊装车间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G_{2-2}、G_{2-4}	集气罩+PVC软帘收集	90%	滤筒除尘	90%	1#
2	驾驶室涂装车间	电泳废气	G_{3-1}	电泳间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2#
3		电泳烘干废气	G_{3-2}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98%	3#
4		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G_{3-3}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10#~12#
5		涂胶废气	G_{3-4}	独立涂胶房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4#
6		胶烘干废气	G_{3-5}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98%	3#
7		胶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G_{3-6}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13~14#
8		色漆调漆废气、清漆调漆废气	G_{3-8}、G_{3-13}	独立调漆间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5#
9		色漆喷漆废气	G_{3-9}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干式纸盒过滤+RTO焚烧	98%	7#
10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气	G_{3-10}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	91%	7#
11		色漆闪干废气	G_{3-11}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	91%	7#
12		色漆闪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_{3-12}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15#-16#
13		清漆喷漆、流平废气	G_{3-14}、G_{3-16}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干式纸盒过滤	91%	7#
14		溶剂型漆喷枪清洗废气	G_{3-15}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	98%	7#
15		清漆烘干废气	G_{3-17}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98%	3#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生产车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序号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16		清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_{3-18}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17#-19#
17		点补废气	G_{3-20}	独立点补房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干式纸盒过滤	90%	8#
18		注蜡废气	G_{3-21}	独立注蜡房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9#
19		储漆废气	G_{3-22}	独立储漆房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6#
20		RTO燃烧废气（烘干）	/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3#
21		RTO燃烧废气（喷漆）	/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7#
22	车架联合车间	电泳废气	G_{4-2}	电泳间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17#
23		电泳烘干废气	G_{4-3}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98%	20#
24		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_{4-4}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20#
25		焊接烟尘	G_{4-6}	集气罩+PVC软帘收集	90%	滤筒除尘	90%	21#-22#
26		RTO燃烧废气	/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20#
27	总装车间	调漆废气	G_{5-2}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二级活性炭	90%	23#
28		喷漆、流平废气	G_{5-3}、G_{5-5}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干式纸盒过滤	91%	23#
29		喷枪清洗废气	G_{5-4}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转轮浓缩+RTO焚烧	98%	23#
30		烘干废气	G_{5-6}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	98%	RTO焚烧	98%	23#
31		底盘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_{5-7}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24#-29#
32		RTO燃烧废气	/	密闭管道收集	100%	/	0%	23#
33	检测车间	喷蜡废气	G_{6-2}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90%	30#
34		补漆废气	G_{6-3}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	98%	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90%	30#
35	危废暂存库	危废库废气	/	整体换风	90%	活性炭吸附	80%	31#
36	污水站	污水站废气	/	加盖+引风机收集	90%	二级碱喷淋	50%	32#
37	食堂	食堂废气	/	抽油烟机	90%	油烟净化器	95%	33#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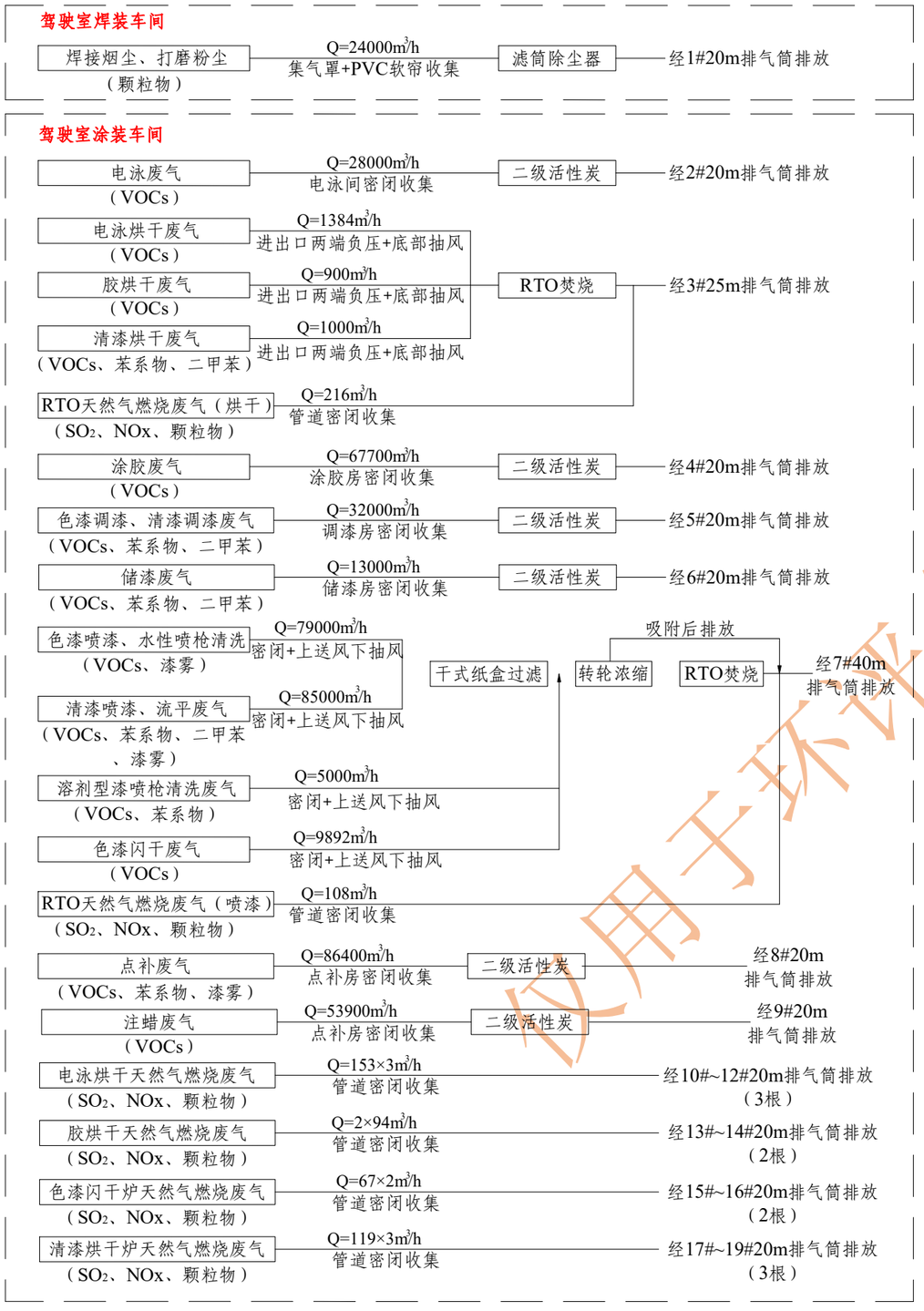
驾驶室焊装车间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颗粒物）
Q=24000m³/h 集气罩+PVC软帘收集
滤筒除尘器
经1#20m排气筒排放
驾驶室涂装车间
电泳废气（VOCs）
Q=28000m³/h 电泳间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
经2#20m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VOCs）
Q=1384m³/h 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
胶烘干废气（VOCs）
Q=900m³/h 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
清漆烘干废气（VOCs、苯系物、二甲苯）
Q=1000m³/h 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
RTO焚烧
经3#25m排气筒排放
RTO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SO₂、NOx、颗粒物）
Q=216m³/h 管道密闭收集
涂胶废气（VOCs）
Q=67700m³/h 涂胶房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
经4#20m排气筒排放
色漆调漆、清漆调漆废气（VOCs、苯系物、二甲苯）
Q=32000m³/h 调漆房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
经5#20m排气筒排放
储漆废气（VOCs、苯系物、二甲苯）
Q=13000m³/h 储漆房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
经6#20m排气筒排放
色漆喷漆、水性喷枪清洗（VOCs、漆雾）
Q=79000m³/h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清漆喷漆、流平废气（VOCs、苯系物、二甲苯、漆雾）
Q=85000m³/h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吸附后排放
干式纸盒过滤
转轮浓缩
RTO焚烧
经7#40m排气筒排放
溶剂型漆喷枪清洗废气（VOCs、苯系物）
Q=5000m³/h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色漆闪干废气（VOCs）
Q=9892m³/h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RTO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SO₂、NOx、颗粒物）
Q=108m³/h 管道密闭收集
点补废气（VOCs、苯系物、漆雾）
Q=86400m³/h 点补房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
经8#20m排气筒排放
注蜡废气（VOCs）
Q=53900m³/h 点补房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
经9#20m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x、颗粒物）
Q=153×3m³/h 管道密闭收集
经10#~12#20m排气筒排放（3根）
胶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x、颗粒物）
Q=2×94m³/h 管道密闭收集
经13#~14#20m排气筒排放（2根）
色漆闪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x、颗粒物）
Q=67×2m³/h 管道密闭收集
经15#~16#20m排气筒排放（2根）
清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x、颗粒物）
Q=119×3m³/h 管道密闭收集
经17#~19#20m排气筒排放（3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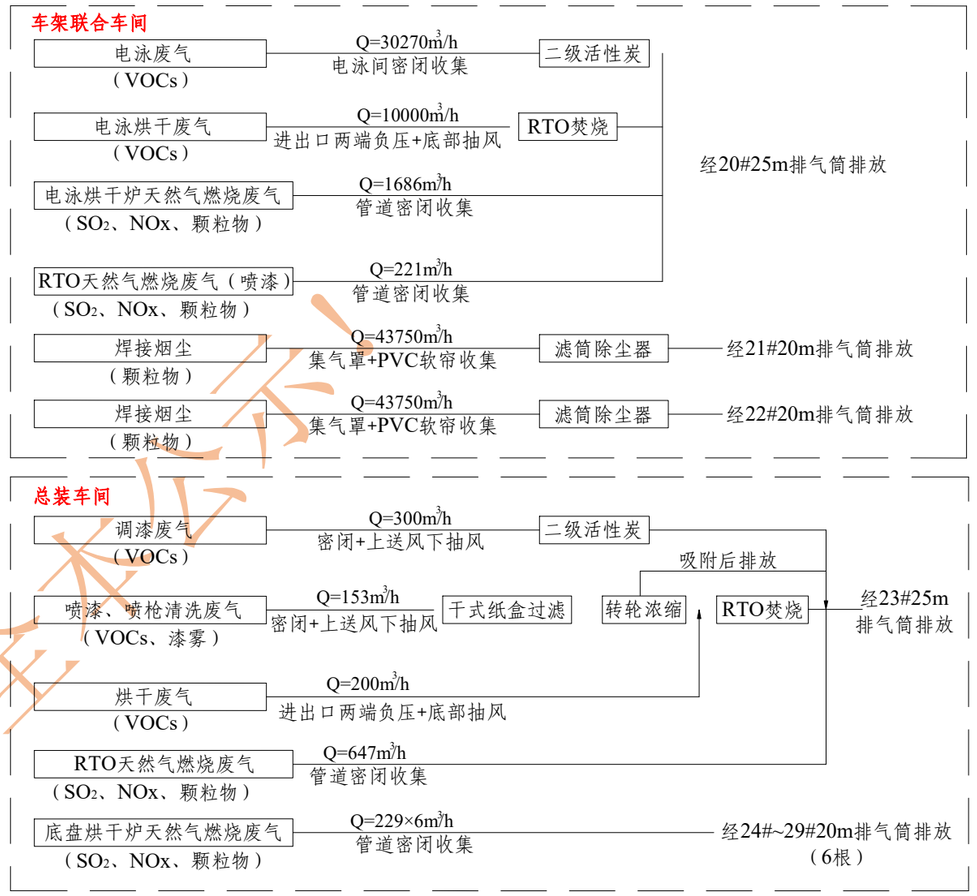
车架联合车间
电泳废气（VOCs）
Q=30270m³/h 电泳间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
电泳烘干废气（VOCs）
Q=10000m³/h 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
RTO焚烧
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x、颗粒物）
Q=1686m³/h 管道密闭收集
RTO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SO₂、NOx、颗粒物）
Q=221m³/h 管道密闭收集
经20#25m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颗粒物）
Q=43750m³/h 集气罩+PVC软帘收集
滤筒除尘器
经21#20m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颗粒物）
Q=43750m³/h 集气罩+PVC软帘收集
滤筒除尘器
经22#20m排气筒排放
总装车间
调漆废气（VOCs）
Q=300m³/h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二级活性炭
吸附后排放
喷漆、喷枪清洗废气（VOCs、漆雾）
Q=153m³/h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干式纸盒过滤
转轮浓缩
RTO焚烧
经23#25m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VOCs）
Q=200m³/h 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
RTO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x、颗粒物）
Q=647m³/h 管道密闭收集
底盘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x、颗粒物）
Q=229×6m³/h 管道密闭收集
经24#~29#20m排气筒排放（6根）
检测车间
喷蜡废气（VOCs、漆雾）
Q=100000m³/h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补漆废气（VOCs、漆雾）
Q=181000m³/h 密闭+上送风下抽风
干式纸盒过滤
活性炭浓缩吸附
催化燃烧
经30#23m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VOCs）
Q=26703m³/h 整体换风
活性炭
经31#15m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
Q=7000m³/h 加盖+引风机收集
碱喷淋+生物滤池
经32#15m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油烟）
Q=10000m³/h 抽油烟机
油烟净化器
经33#15m排气筒排放

仅用于环评公示

图7.2.1-5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路线图

仅用于环评报批全本公示！

7.2.1.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7.2.1.3.1 粉尘废气处理可行性

1、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废气处理

（1）工艺路线

拟建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驾驶室焊装车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相关设备均采用半封闭式室体负压抽风进行收集。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吸风口收集进入配套的”滤筒除尘”处理。其处理设施参数见表7.2.1-5。

表7.2.1-5 驾驶室焊装车间除尘器及滤筒参数一览表（*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2）处理可行性

滤筒式除尘工艺在汽车整车行业的焊装车间运用广泛，工艺成熟稳定，滤筒表面折成褶，布置密度大，可以对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这类细微粉尘有很好的净化效果。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滤筒式除尘工艺可作为下料、机械预处理、干式机械加工、焊接、金属粉末制取及粉料输送等过程的除尘技术。该技术空间利用率高，使用寿命较长，维护容易。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滤筒/覆膜滤料+高效过滤对焊接烟尘的去除效率为90~99.9%，因此，驾驶室焊装车间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工艺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取90%是可行的。

（3）工程实例

类比比亚迪草堂厂区，其监测结果显示，焊装车间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采用上述处理方式后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3，排放速率为0.026~0.054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应要求。

2、漆雾（颗粒物）废气处理

（1）工艺路线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驾驶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喷漆工段均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结构的干式纸盒喷漆室去除漆雾。喷漆室主要包含了纸盒过滤单元漆物捕捉系统和排风再循环利用系统，该装置工艺路线成熟，技术设备完备。

（2）处理可行性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适用于大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干式介质（如迷宫式纸盒）过滤漆雾处理技术、石灰石粉漆雾处理技术、静电漆雾处理技术和文丘里湿式漆雾处理技术等，漆雾去除效率可达到95%以上。目前经试验，干式纸盒过滤对漆雾最大过滤效率可到97%~99%，最大过滤性能排放量≤2mg/m^3。此外，该处理设施已在深圳比亚迪、长沙比亚迪、西安高新区厂区和比亚迪草堂厂区应用。参照《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2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干式纸盒过滤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98%以上。因此，拟建项目漆雾采用干式纸盒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处理效率达到98%是可行的。

（3）工程实例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AE汽车中北试验基地试验线对漆雾的处理情况见表见表7.2.1-6。根据下表试验情况可知，经过纸盒过滤装置处理后的漆雾可达标排放，且净化效率可达到98%。

表7.2.1-6 AE汽车试验线数据一览表

序号	AE汽车中北试验基地试验线	处理前漆雾浓度（mg/m^3）	处理后漆雾浓度（mg/m^3）	净化效率（%）
1	纸盒过滤装置	135.16	2.7	98
2	纸盒过滤+精密过滤器	131.23	1.82	98.6
3	纸盒过滤+精密过滤器	129.89	1.93	98.5

7.2.1.3.2 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

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电泳、密封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色漆热闪干、点补、注蜡、喷枪清洗、喷蜡、补漆等过程产生的，以及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其主要有机污染物是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等。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1、电泳废气、涂胶废气、点补废气、调漆废气

（1）工艺路线

拟建项目电泳、密封胶喷涂、点补、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浓度较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后达标排放。拟建项目将按照《关于深入开展涉T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2/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2/g。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T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TVOCs产生量的5倍。

（2）处理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方式在汽车行业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上应用广泛。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低浓度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工艺，可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点补、涂胶、电泳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间歇、小规模采用溶剂型涂料的零部件及配件的涂装。典型污染治理技术路线为漆雾处理＋漆雾高效过滤＋单床/双床/多床固定式活性炭吸附。吸附技术也适用于注蜡、调漆、漆膜修补、漆渣处理、溶剂擦洗、喷漆室格栅及工装载具溶剂清洗等过程。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工程实例

①奇瑞捷豹路虎补漆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补漆室废气排气筒出口TVOCs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19mg/m^3、0.046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0.238mg/m^3、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8.24×10^{-3}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0.136mg/m^3、5.38×10^{-3}kg/h，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要求。

②根据《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10万辆增程式纯电动SUV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涂装车间现有补漆房出口排放速率为0.078kg/h，TVOCs去除率93.4%，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2、涂装有机废气（喷漆）

（1）工艺路线

拟建项目涂装有机废气（包括色漆喷漆废气、色漆热闪干废气、清漆喷漆、流平废气）采取转轮浓缩+RTO焚烧法进行处理。

其中驾驶室涂装车间的色漆喷漆室废气、清漆喷漆室废气和色漆闪干炉废气经过沸石转轮1#进行吸附处理，从而成为清洁气体排放到大气中。转轮浓缩后的高浓度气体被送入1#RTO设备进行焚烧处理，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总装车间的喷漆废气经过2#沸石转轮进行吸附处理后的高浓度气体被送入4#RTO设备进行焚烧处理。废气处理参数见表7.2.1-7。

表7.2.1-7 驾驶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转轮浓缩+RTO焚烧”参数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2）处理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喷漆（含溶剂擦洗、喷涂、流平）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可行技术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与本项目的“转轮浓缩+RTO焚烧”技术相符。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可采用“吸附/脱附再生浓缩+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法处理涂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浓缩+焚烧法（吸附/脱附再生浓缩+热力焚烧/催化燃烧）对喷涂（电泳、浸漆、含溶剂擦洗、喷涂、流平）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为85~90%。此外，根据建设单位设备

仅用于环评公示！

供应商提供资料，沸石转轮对VOC的吸附效率为93%以上，浓缩比1:16，这部分被吸附浓缩的VOC在脱附区经脱附后送入RTO焚烧，其余未经沸石转轮吸附的7%有机废气与经RTO焚烧的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RTO净化效率为98%。因此，沸石转轮+RTO装置整体去除效率取91%是可行的。

（3）工程实例

①类比比亚迪西安厂区，沸石转轮+RTO废气出口监测点苯、甲苯均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为0.024~0.035mg/m^3，排放速率为5.64×10^{-5}~3.19×10^{-4}kg/h，浓度和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要求。

②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涂装工艺废气已采用该方法治理，目前稳定运行。根据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运行记录，沸石转轮吸附效率可以达到90%、RTO燃烧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8%，经处理后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以达标排放。

③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沸石转轮+RTO废气进口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77mg/m^3，沸石转轮+RTO废气出口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5.5mg/m^3，处理效率93%左右，浓度和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要求。

2、涂装有机废气（烘干）

（1）工艺路线

拟建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的电泳烘干炉、密封胶烘干炉和面漆烘干炉产生的废气，单独采用2#RTO设备进行焚烧处理后，通过钢烟囱排放。车架联合车间的电泳烘干废气单独采用3#RTO设备进行焚烧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为二甲苯、苯系物、TVOCs等有机物，与喷漆室废气不同，烘干室废气中有机物质的含量较高，温度也较高，而其排风量较小。其处理装置参数见下表。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7.2.1-8 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RTO焚烧”参数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2）处理可行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提出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目前，烘干室含有机废气的治理技术已很成熟，处理汽车工厂烘干废气目前基本采用热力燃烧方式处理。本项目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属于中高浓度高温废气，主要含有挥发性有机物，适合采用燃烧的方法处理。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可采用“吸附/脱附再生浓缩+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法处理涂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对烘干（含电泳、浸漆、腻子、涂胶、喷涂等烘干）设施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5%~98%。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RTO焚烧炉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取98%是可行的。

（3）工程实例

采用焚烧法处理烘干废气的各乘用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1-9。

表7.2.1-9 烘干废气焚烧处理后排放情况

项目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3）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12万辆乘用车新车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142~0.238	0.002~0.007	0.087~2.42	0.002~0.04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中牟工厂年产18万辆汽车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未检出	/	4.65~5.23	0.233~0.260
郑州日产有限公司中牟工厂18万辆汽车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未检出	1.8×10^{-5}~1.9×10^{-5}	0.64~1.15	0.0155~0.028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0.144~0.346	1.1×10^{-3}~2.7×10^{-3}	0.216~1.087	2×10^{-3}~8.5×10^{-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及年产5万辆轿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0.046~0.22	3.7×10^{-4}~1.4×10^{-3}	0.45~3.42	2.2×10^{-3}~0.024

由上表可以，采用焚烧法处理后，烘干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2、喷蜡、补漆废气

（1）工艺路线

拟建项目检测车间的补漆房和防锈蜡喷涂间采用全新风、上送下抽的制冷送风，生产过程产生的TVOCs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废气处理，经过处理的气体由1条排放烟囱进行高空合规排放。拟建项目检测车间的废气处理参数见下表。

表7.2.1-10 拟建项目检测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2）处理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喷漆（含溶剂擦洗、喷涂、流平）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可行技术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与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相符。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采用“吸附/脱附再生浓缩+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法处理涂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时，去除效率为85~90%。此外，根据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活性炭对VOC的吸附浓缩效率为90%以上，这部分被吸附浓缩的VOC在脱附区经脱附后送入催化，其余有机废气送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因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整体去除效率取90%是可行的。

（3）工程实例

徐州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涂装工艺废气已采用该方法治理，目前稳定运行。根据徐州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篦冷机零部件装配生产线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喷漆室废气处理脱附时段“催化燃烧”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7.2.1-11 喷漆室废气处理脱附时段“催化燃烧”设施出口监测数据

测试项目		单位	喷漆室废气处理脱附时段“催化燃烧”设施出口（Qy05）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断面积		m^2	2.54			2.54		
样品编号		/	B19FZ078	B19FZ078	B19FZ078	B19FZ078	B19FZ078	B19FZ078
			Qy05-1	Qy05-2	Qy05-3	Qy05-4	Qy05-5	Qy05-6
排气温度		℃	45	45	45	53	53	53
排气含湿量		%	1.8	1.8	1.8	2.4	2.4	2.4
排气静压		Pa	0	0	10	0	0	10
排气动压		Pa	3	6	9	6	7	11
排气流速		m/s	2	2.8	3.3	2.7	3	3.6
标干排气量		m^3/h	15391	21591	25301	20258	22475	271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3	1.7	1.5	1.4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02	0.04	0.04	0.03	0.03	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88	0.32	0.76	1.75	1.86	1.52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2	0.04	0.04	0.04

7.2.1.3.3 污水站恶臭气体处理及可行性分析

（1）工艺路线

根据源强分析，污水站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风量较大，拟采用“二级碱喷淋”组合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经引风收集后进入碱洗喷淋塔，碱洗喷淋采用循环喷淋，喷嘴雾化，内置填料的立式喷淋塔，废气经碱洗喷淋后能够部分去除废气中的硫化氢和部分有机物，碱洗液循环喷淋水排入废水综合调节池。

主要设备见表7.2.1-12。

表7.2.1-12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1	碱喷淋塔	空塔流速：1.5m/s，液气比：7：1，pH控制范围为9~11，配备自动补充碱液设施	1	座
2	风机	/	2（1用1备）	台
3	排气筒29#	15m，DN1000	1	座

（2）可行性分析

碱液喷淋预处理对废气中H_2S和NH_3有明显的去除效果，同时能适应污水处理厂散发气体的污染物成分复杂的特点，处理后气体可稳定达标排放，并已在国内多家污水处理厂得到了应用，处理效果稳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拟建项目采用的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二级碱喷淋”和其中的推荐技术相匹配。因此根据上文分析拟建项目污水站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工程实例

根据《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经碱喷淋处理后，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且各项污染物的单项次达标率为100%。

7.2.1.3.4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可行性

拟建项目RTO燃烧装置、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利用低氮燃烧技术能够有效控制燃烧过程中NOx的生成，RTO燃烧、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经排气筒直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

类比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m^{3}再生脱硝催化剂项目，烘干炉、焙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经排气筒直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

表7.2.1-13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环保监测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	监测时间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再生烘干工序）	2022.6.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5	67	68	180

7.2.1.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共设置33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符合烟囱设计相关要求，因而拟建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7.2.1-14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量 m^3/h	速率 m/s	合理性分析
1#	20	1.0	24000	11.6	合理
2#	20	1.0	28000	13.5	合理
3#	25	0.4	3500	11.14	合理
4#	20	1.5	67700	14.54	合理
5#	20	1.0	32000	15.46	合理
6#	20	0.8	13000	9.81	合理
7#	40	2.5	179000	13.84	合理
8#	20	1.5	86400	18.55	合理
9#	20	1.2	53900	18.08	合理
10#	20	0.1	153	7.39	合理
11#	20	0.1	153	7.39	合理
12#	20	0.1	153	7.39	合理
13#	20	0.1	94	6.98	合理
14#	20	0.1	94	6.98	合理
15#	20	0.1	67	12.95	合理
16#	20	0.1	67	12.95	合理
17#	20	0.1	119	5.75	合理
18#	20	0.1	119	5.75	合理
19#	20	0.1	119	5.75	合理
20#	25	1.2	42177	14.15	合理
21#	20	1.2	43750	14.68	合理
22#	20	1.2	43750	14.68	合理
23#	25	0.5	5000	15.1	合理
24#	20	0.1	229	8.69	合理
25#	20	0.1	229	8.69	合理
26#	20	0.1	229	8.69	合理
27#	20	0.1	229	8.69	合理
28#	20	0.1	229	8.69	合理
29#	20	0.1	229	8.69	合理
30#	23	2.0	181000	18.07	合理
31#	15	1.0	26703	12.9	合理
32#	15	0.5	7000	13.53	合理
33#	15	0.5	10000	15.18	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拟建项目排气筒速率在 15m/s 左右，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要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求，且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落地浓度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拟建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米，拟建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能够满足要求，且大气影响预测评价结果：在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在各气象条件下均未出现超标影响，占标率均小于10%。

7.2.1.6 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7.2.1-15。

表7.2.1-15 拟建项目RTO炉与HJ1093-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当有机物浓度不足以支持自持燃烧时，宜适当浓缩后再进入蓄热燃烧装置	项目烘干产生的有机物可以支持自持燃烧，其余有机物浓度较低的废气先进行转轮浓缩后再进入RTO焚烧	符合
3		对于含有混合有机物的废气，其控制浓度P应低于最易爆组分或混合气体爆炸极限下限最低值的25%，即P<min(Pe,Pm)×25%，Pe为最易爆组分爆炸极限下限（%），Pm为混合气体爆炸极限下限	拟建项目RTO燃烧器具有点火前的预吹扫、高压点火、燃烧监测，熄火保护、超温报警（超温切断燃料供给）和燃料高低压力报警等自动功能，控制浓度P低于最易爆组分或混合气体爆炸极限下限最低值的25%	符合
4		易反应、易聚合的有机物不宜采用蓄热燃烧法处理	项目采用蓄热燃烧法处理的有机废气均不易发生反应，不易聚合	符合
5		含卤素的废气不宜采用蓄热燃烧法处理	拟建项目废气中不含卤素	符合
6		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5mg/m^3，含有焦油、漆雾等黏性物质时应从严控制	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5mg/m^3	符合
7		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流量、温度、压力和污染物浓度不宜出现较大波动	拟建项目废气流量、温度、压力和污染物浓度波动较小	符合
8	场址选择与总	场址选择与总图布置应参照GB 50187规定执行	已批项目总图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置，厂址及总图布置满足GB 50187相关要求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9	图布置	场址选择应遵从方便施工和运行维护等原则，并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防护距离	场址选择与总图布置应参照标准GB50187规定执行。	符合
10		设备的布置应考虑主导风向的影响，并优先考虑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如果在下风向无居民区，可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场址选择遵从方便施工和运行维护等原则，并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防护距离	符合
11		蓄热燃烧装置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区域，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规定	蓄热燃烧装置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区域，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规定	符合
12	工艺设计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VOCs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05%以上进行设计	拟建项目RTO设计风量与最大废气排放量的比值大于105%	符合
13		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95%，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98%	拟建项目采用的是三室RTO，严格按照HJ1093-2020的要求净化效率按照98%设计、并做好运行管理。	基本符合
14		蓄热燃烧装置的热回收效率一般不宜低于90%	蓄热燃烧装置设计热回收效率＞90%	符合
15		排气筒的设计应符合GB 50051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蓄热燃烧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GB 50051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符合
16		治理工程应有故障自动报警和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蓄热燃烧装置设有故障自动报警和保护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17		当废气含有酸、碱类气体时，宜采用中和吸收等工艺进行去除	拟建项目废气不含有酸、碱类气体	符合
18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0.75s	废气在燃烧室的设计停留时间为1s以上	符合
19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760℃	燃烧室设计燃烧温度为760-830℃	符合
20		固定式蓄热燃烧装置换向阀换向时间宜为60s~180s，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气体分配器换向时间宜为30 s~120s	拟建项目换向阀换向时间在60s~180s范围内	符合
21		蓄热燃烧装置进出口气体温差不宜大于60℃	蓄热燃烧装置进出口气体温差小于60℃	符合
22		蓄热燃烧装置宜具备反烧和吹扫功能	项目蓄热燃烧装置配备有反烧和吹扫功能	符合
23		当处理含氮有机物造成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时，应进行脱硝处理	项目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24		当处理含硫有机物产生二氧化硫时，应采用吸收等工艺进行后处理	入炉废气不含硫有机物	符合

仅用于环评公众公示

7.2.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缝密封胶废气、电泳漆打磨废气、精饰打磨废气、涂胶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未收集工艺废气等）、危废库和污水站未完全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的对照分析见表7.2.2-1。

表7.2.2-1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文件	类别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储存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a）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b）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c）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d）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拟建项目块状等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b）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c）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拟建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进行转移。其他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b）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拟建项目驾驶室焊装车间废气局部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气收集处理，其他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文件	类别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拟建项目T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置于室内，在非取用时保持密闭。TVOCs物料储库、料仓按照要求执行。拟建项目的液体储罐如撬装加油站的油罐为密闭储存，不使用时，油在油罐中储存，使用时，加油站用加油枪加到汽车里。油气在加油站和油罐中交换，不会有无组织油气产生。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	拟建项目TVOCs物料转移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包装袋。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2.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其他要求**	拟建项目涂装废气均在密闭车间内产生，并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他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文件	类别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7.3.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1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9.1.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9.1.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 μ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动顶盖；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其他等效措施。 9.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8.4条、8.5条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采用管道输送，车间沟渠均加盖密闭，污水站除二沉池外各池体均进行加盖密闭。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照要求执行；拟建项目TVOCs排放速率均低于2kg/h，T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均>90%，排气筒高度均>15m，记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文件	类别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10.3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7.2.2.1 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治措施

加强恶臭污染源的收集管理。在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及污泥浓缩、脱水和堆存过程中，易产生恶臭。项目对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集水池、物化及生化水池等池体进行玻璃钢加盖密闭收集，设置引风机，使全厂污水处理站保持微负压，设计收集效率90%以上。其中污泥在浓缩、脱水和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较大，因此，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污泥及时脱水、及时清运，减少厂区污泥堆存量，缩短污泥堆存周期，污泥堆存场所平时应密闭。绿化工程对改善恶臭起着重要的作用。厂区广种花草树木，尽量覆盖所有裸露地面，厂区道路两旁种植乔、灌木以及松柏等，厂界边缘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使厂区绿化形成多层防护林带，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厂区平面合理布局，污水处理站选址远离居住区等敏感点，减小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7.2.2.2 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治措施

对于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缝密封胶废气、电泳漆打磨废气、精饰打磨废气、涂胶废气、自然晾干废气、未收集工艺废气等无组织排放的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主要通过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合理设计收集风道，提高收集效率。同时设专人对收集设施进行监控管理，使其保持在最佳状态下运行。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尽可能维护好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加强车间外的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2.2.3 危废暂存库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库主要储存废溶剂、废漆渣及纸盒、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渣等危险废物，为了控制危废暂存库的无组织废气，所有包

仅用于环评生本公示

装桶均密封储存，不得敞开储存，防止残留的物料挥发，收集后对包装桶及时密封，定期对危废暂存库进行巡查，将倾倒、斜放的包装桶扶正，并检查包装桶的加盖和密封方式，防止因密封不严而产生气体。同时设置通风设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7.2.3 非正常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拟建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包括：设备正常开停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抽风系统失效、工业炉窑停机时其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需要加强生产运行管理，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1）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2）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停电过程中，应立即手动关闭原料的进料阀，停止供应原料；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然后再运行反应装置。

（4）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5）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加强对RTO焚烧炉、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催化燃烧装置的管理，对上述设备定期清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一旦发生事故排放，马上采取补救措施，关键设备要有备用，以尽量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

仅用于环评生态公示！

（6）应考虑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备用系统，一旦发生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可将非正常排放的废气切换至备用系统进行处理，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拟建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7.2.4 废气处理装置投资和运行成本

（1）废气处理装置的投资

根据各车间废气拟定废气防治措施和设备清单，拟建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装置的投资约为2066万元。

拟建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实施时段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资金源于企业环保专项资金。

（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成本

拟建项目中设备运行成本主要有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等，由于现场设备数量较多，本方案仅就废气处理设备的直接运行成本进行估算，对设备管理费、设备折旧费等均不予估算。废气治理过程中将产生废活性炭、废油等二次污染，但由于已计入固废处置费用中，本次不再重复计算。

表7.2.4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经济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年耗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电费	429.84万kwh	0.7元/kwh	0.04	/
2	活性炭费用	22.5吨	1万元/吨	15.24	/
3	人工费	/	6万元/人·年	60	
合计				75.28	/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投资总费用为206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89303.08万元）的2.3%，运行费用为3257.24万元/年，约占项目总利润的（11569.93万元）2.3%。因此，从经济上分析，拟定废水防治方案和设施是可行的。

7.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7.3.1 固废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废:

(1) 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液、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废蜡、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电泳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金属废料、废设备配件、焊渣、废粉尘、废滤筒、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废吸附剂属于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3)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经鉴别分析危险特性后确定处置去向。若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可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

(4)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7.3.2 固废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收集

拟建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金属废料、焊渣、收集粉尘等，收集过程应做好防泄漏、放飞扬、防雨措施等。

（2）危险废物收集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废收集过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厂内危废暂存库的内部转运。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液、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废蜡、废沸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石、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电泳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在鉴别前或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时，其收集过程均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

（1）按照危险废物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详细的操作规程，以及确定作业区域。必要时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装备。

（2）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防中毒、防泄漏、放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转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

7.3.3 固废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废物拟自行利用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拟建项目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妥善处置可行，金属废料、废设备配件、焊渣、废粉尘、废滤筒属一般固废，不具危险特性，可作为资源再次使用，综合利用可行。

（2）危险废物拟采用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淮安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危险废物的处理能力为年焚烧工业废物10000t/a。拟处理危废种类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废物，HW49其他废物，193-001-21（HW21含铬废物），193-002-21（HW21含铬废物），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1-152-50（HW50废催化剂），261-183-50（HW50废催化剂），263-013-50（HW50废催化剂），271-006-50（HW50废催化剂），275-009-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HW50废催化剂），900-048-50（HW50废催化剂）。

②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危险废物的处理能力为年焚烧工业废物21000t/a，焚烧处置危废种类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193-002-21（HW21含铬废物），772-006-49（HW49其他废物），900-000-49（HW49其他废物），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其他废物），900-046-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999-49（HW49其他废物）等。年填埋处置工业废物20000t/a，填埋处置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含铍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4含砷废物，HW25含硒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7含锑废物，HW28含碲废物，HW30含铊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092-003-33（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304-002-31（HW31含铅废物），312-001-23（HW23含锌废物），321-002-48（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31-48（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36-103-23（HW23含锌废物），384-004-31（HW31含铅废物），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900-021-23（HW23含锌废物），900-025-31（HW31含铅废物），900-027-33（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900-028-33（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900-029-33（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900-052-31（HW31含铅废物）

③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的处理能力为年焚烧工业废物33000 t/a，焚烧处理危废种类包括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 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1-152-50（HW50废催化剂），261-183-50（HW50废催化剂），263-013-50（HW50废催化剂），271-006-50（HW50废催化剂），275-009-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HW50废催化剂），772-006-49（HW49其他废物），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其他废物），900-046-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048-50（HW50废催化剂），900-999-49（HW49其他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内包含了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且有处置余量，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待鉴别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需鉴别其危险特性，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的铜、氟化物、有机物等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落实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鉴别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鉴别方案建议如下:

①鉴别程序

危险废物的鉴别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a.依据法律规定和GB34330，判断待鉴别的物品、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

b.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c.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和GB5085.6，以及HJ298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d.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无法鉴别，但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

②份样数的确定

危险废物鉴别需根据待鉴别固体废物的质量确定采样份样数（第4.2.4条所列情形除外），表1为需要采集的固体废物的最小份样数。试生产期间需根据废布袋的实际产生量，按照表7.3.4-1要求确定最小份样数。

表7.3.4-1 固体废物采集最小份样数

固体废物质量（以q表示）（吨）	最小份样数（个）
q≤5	5
5＜q≤25	8
25＜q≤50	13
50＜q≤90	20
90＜q≤150	32
150＜q≤500	50
500＜q≤1000	80
q＞1000	100

③份样量的确定

仅用于环评公示

固态废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并依据原始颗粒最大粒径按HJ298-2019中表2要求确定最小份样量。试生产期间需根据废布袋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按照表7.3.4-2要求确定最小份样量。

表7.3.4-2 不同颗粒直径的固态废物的一个份样所需采集的最小份样量

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以d表示）（厘米）	最小份样量（克）
d≤0.50	500
0.50＜d≤1.0	1000
d＞1.0	2000

④采样时间和频次

a.连续产生：样品应分次在一个月（或一个产生时段）内等时间间隔采集；每次采样在设备稳定运行的8小时（或一个生产班次）内完成。每采集一次，作为1个份样。

b.间歇产生：根据确定的工艺环节一个月内的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进行采样：如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大于一个月，仅需要选择一个产生时段采集所需的份样数；如一个月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大于或者等于所需的份样数，遵循等时间间隔原则在固体废物产生时段采样，每次采集1个份样；如一个月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小于所需的份样数，将所需的份样数均匀分配到各产生时段采样。

⑤采样方法

固体废物采样工具、采样程序、采样记录和盛样容器参照HJ/T20的要求进行，固体废物采样安全措施参照GB/T3723。在采样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成分的损失、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固态废物样品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规定的方法采集。

建议项目建成运行时，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另行编制详细的鉴别方案。

（4）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职员办公过程产生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7.3.4 固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7.3.4.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废料仓暂存金属废料、废设备配件、焊渣、废粉尘、废滤筒、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废吸附剂等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储存，其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淋溶、防渗漏等要求。

7.3.4.2 危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液、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废蜡、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电泳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暂存于新建的1座741.76m^{2}的危废暂存场。

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见表7.3.3-1。

表7.3.3-1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危废暂存库）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厂区东南	741.76	桶装，密封	1500	3个月
2		废漆渣及纸盒	HW12	900-252-12			内膜袋装，密封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内膜袋装，密封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5		废清洗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9		废胶	HW13	900-014-13			内膜袋装，密封		
10		废笔刷	HW49	900-041-49			内膜袋装，密封		
11		前处理倒槽废渣	HW17	336-064-17			内膜袋装，密封		
12		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	HW49	900-041-49			内膜袋装，密封		
13		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内膜袋装，密封		
14		隔油池废动植物油	HW08	900-210-08			桶装，密封		
15		废蜡	HW08	900-209-08			桶装，密封		
16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内膜袋装，密封		
17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密封		
18		废催化剂	HW50	/			内膜袋装，密封		
19		电泳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内膜袋装，密封		
2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21		物化污泥	待鉴别				桶装，密封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22		生化污泥	待鉴别				桶装，密封		

（3）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危废暂存场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后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危险废物必须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⑥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7.3.5 固废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运输

拟建项目金属废料、废设备配件、焊渣、废粉尘、废滤筒、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废吸附剂等一般固废采用公路运输，要求运输全部采用封闭、半封闭卡车，运输时保持一定的湿度，避免产生明显的扬尘。此

公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外，组织运输的单位，须事先制定好运输计划并明确运输路线，远离敏感点，避免对沿线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要求业主严禁车辆超载、超速，以避免灰渣和脱硫灰的泄漏。

（2）危险废物运输

拟建项目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液、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废蜡、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电泳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①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库暂存。

②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产生部位即由专人采用专用包装容器进行包装，利用专用平板拖车运输至危废暂存库指定位置。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配备完善的个人防护装置，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及生活区，运输过程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转运结束后，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相符。此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

7.3.6 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时，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管理及运行阶段要求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企业在管理时要求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企业自身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7.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噪声源及传播途径控制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源和移动源，固定源主要来源于风机、冲压机、空压机、各种泵以及检测线发动机噪声等，移动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跑道测试噪声。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

冲压车间、车架联合车间在工作台上、料箱、滑道等经常与冲压件触碰的地方使用或衬软质材料，可避免过大的噪声；压力机采取全线隔声封闭；冲压设备采用减震垫，以减少震动的影响；生产线操作工人佩戴保护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帽和耳塞。激光切割机、冲床、钻床、焊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涂装车间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对高噪声送风机设置单独的风机间。

总装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和低振动的风动工具，定扭矩工具采用电动工具，以保护操作者；主要输送线高速段采用摩擦驱动方式，以接近开关代替机械停止器，可大大减轻输送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在空压机吸气口处安装组合式消声过滤器以降低吸气噪声；空压机基础及管道考虑减振措施；污水处理站空压机设置空压机房；循环水冷却塔选用半封闭型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厂内试车跑道试车根据产品工艺及品质要求将不定期进行抽检试车，为单辆车进行测试，但考虑生产节拍及试车道的总长度，整个试车道上平均约3 辆车在测试，无集中试车情况，仅在日间试车（8:00-20:00）。在试车过程中会有水平直线路、环道、刹车平车路、特性路、土路、特殊环境路、坡路等日常开车场景的模拟。试车时速控制在20-40km/h，该过程中会偶发产生刹车噪声，试车噪声源强约为75分贝，通过绿化带、围墙隔离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厂界产生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噪声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拟建项目临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渠北村）自身增设吸声、隔声等措施；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根据产业园远期规划要求进行拆迁安置。

（3）管理措施

拟建项目运行期需制定高噪声管理方案(如合理制定施工方案、优化调度方案等)，制定噪声监测方案，做好高噪声设备维修保养，定期检查降噪设施的运行使用，定期开展渠北村声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7.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拟建项目在生产、储运、废水处理、输送过程中涉及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等措施。

7.5.1 源头控制措施

（1）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设备和管线已尽可能的采取“可视化”原则，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3）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7.5.2 分区防控措施

（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2）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

（3）废料库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雨、放淋溶、放渗漏措施。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4）拟建项目其他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5、表6及表7，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

表7.5.2-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本期工程分类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涂装车间、车间联合车间涂装区域、总装车间涂装区域、检测车间涂装区域、污水池、污水收集管网、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危化仓、供油供液站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冲压车间、焊接车间、车间联合车间等非涂装区域、落箱车间

表7.5.2-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本项目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M_b≥1.0m，渗透系数k≤1×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0.5m≤M_b<1.0m，渗透系数k≤1×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M_b≥1.0m，渗透系数1×10^{-6}cm/s<k≤1×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厂区地勘报告，区域包气带单层厚度＜1.0m，根据区域情况1×10^{-6}cm/s<渗透系数k≤1×10^{-4}cm/s

表7.5.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特征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_b≥6.0m，k≤1×10^{-7}cm/s	涂装车间、车间联合车间涂装区域、总装车间涂装区域、检测车间涂装区域、污水池、污水收集管网、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危化仓
	中—强	难			/
	弱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M_b≥1.5m，k≤1×10^{-7}cm/s	冲压车间、焊接车间、车间联合车间等非涂装区域、落箱车间、供油供液站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强	易			/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区域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特征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危废暂存库）
防风、防雨、放淋溶、放渗漏					废料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拟建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见图7.5.2。

7.5.3 污染监控与信息公开

（1）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监控、预警

①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②拟建项目应按照地下水导则（HJ610-2016）、《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在重点影响区污水处理站、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供油供液站附近各设置1个深层和1个表层土壤监测点，总装车间、危废库附近设置2个表层土壤监测点。表层土壤监测点每年监测1次，深层土壤监测点每3年监测1次。初次监测因子：总石油烃、铜、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特征因子+45项中其他因子；后续监测因子：特征因子+超标污染物。

在场地上游、下游各布设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厂内布点同土壤布点。一类单元每半年监测1次；二类单元和跟踪监测点每年监测1次。初次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特征因子（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铜、锌）+GB/T 14848表1中其他常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后续监测因子：特征因子+超标污染物等。

各因子如无监测方法可暂不监测。

（2）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①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是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

②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a)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b)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②信息公开计划应至少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7.5.4 其他措施

（1）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潜水含水层和土壤的污染。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地下水与土壤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7.5.4。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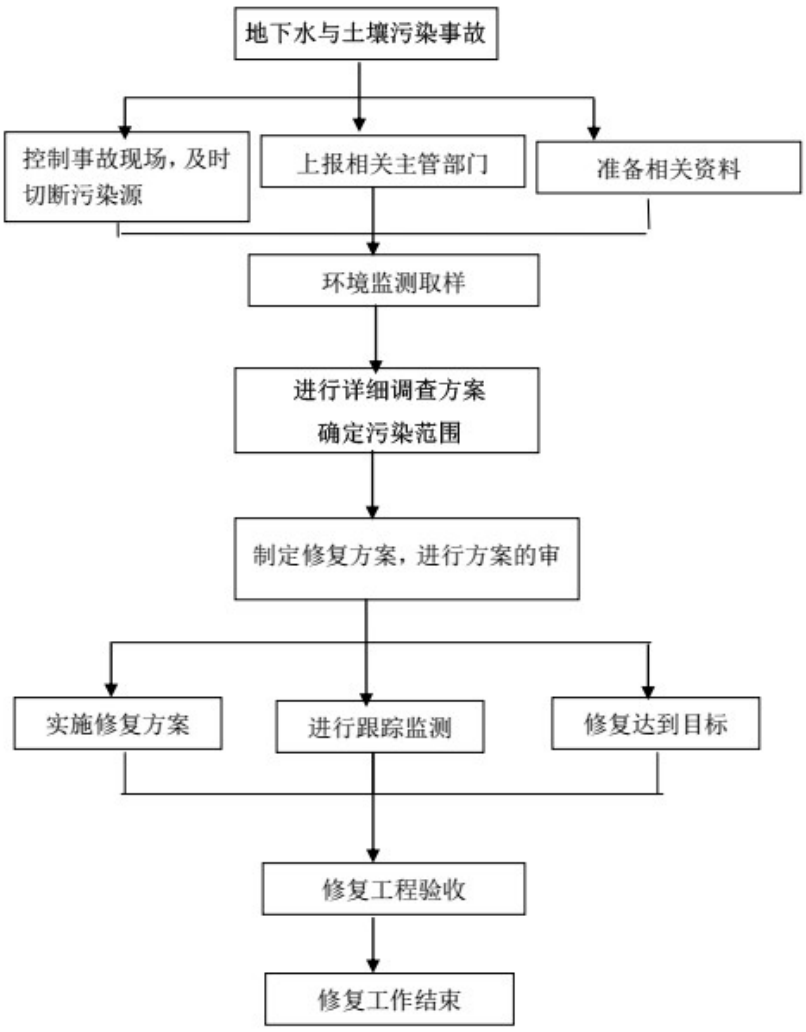

图7.5.4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应急治理程序框

（2）加强环境管理

①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暂存库、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②建立土壤环境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③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7.6 环境风险管理

7.6.1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7.6.1.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拟建项目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项目各生产装置及罐区、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②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的，应向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批准、并将车间内的其他生产装置停产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远离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远离物料输送管线、廊道等设施，防止发生连锁风险事故。

③危废暂存、运输风险防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设置，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危险废物严格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减缓措施：

①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首先应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措施予以收集。

仅用于环评公示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先采取倒罐等措施对泄漏物料进行收容，并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极易挥发物料（如氨水等）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灭火过程同时对邻近储罐进行冷却降温，以降低相邻储罐发生联锁爆炸的可能性。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工程措施:

焚烧炉系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①对于焚烧炉的水冷壁管，联通管、过热蒸汽管的汽、水、金属、化学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督；焚烧炉炉顶均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汽包水为压力；②焚烧炉本体、压力容器等承压部件的焊缝定期进行无损探伤，内部进行金属腐蚀等检测及残余变形测定；③承压管道和压力容器、锅炉的设计、制造和安装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阀；设置连锁装置以防止误动作和误损伤；加强运行管理和检修、检验；④焚烧炉主厂房通行室门（含操作室）设计成向外开，在运行期间不准锁住，以确保锅炉发生事故时人员易于离开现场；⑤主厂房内所有运转设备的裸露部分或设备在运转中容易接近操作者的转动零部件都装置防护罩或防护栏。⑥有爆炸、火灾危险的场所，合理设计，选择电气设施的安全位置，保持必要的防火防爆距离；⑦爆炸危险场所选用的电气设备、仪表照明均为隔爆型；⑧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使用中保证电流、电压、温升等不超过允许值，以防止过热；⑨加强爆炸危险场所的防爆通风，与电气设备连锁；⑩设置了完善的短路，过载等保护装置，以便迅速切断电源，防止事故扩大。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供油供液站处汽油储罐风险防范措施：①严格执行油管路动火制度；②油管路维护、检修作业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材料；③管道都必须作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不允许管道内部有与地绝缘金属体，防止静电积聚；④加强燃油系统设施的维护，防止管道、阀门泄漏；⑤油管道进行焊接作业时，必须对其进行吹扫，确保可燃气体不超标。

7.6.1.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1.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1）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储罐区围堰、装置区围堰、车间内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3）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可开发利用厂区外界的滩涂地、池塘等天然屏障，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使其具备事故缓冲池的功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

2.本工程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

（1）对水泵等设备应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水循环系统应配套备用水泵等。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2）有专人负责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时观察，一旦发现废水有跑、冒、渗、漏现象，及时采取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展。

（3）配备废水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水质。

（4）对污水处理区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地面防渗系数达到重点防渗区要求。管道施工应严格符合规范要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土壤、地下水。

（5）在厂区周围建设完善的防洪、排水系统，加强维护。

（6）排水控制：一旦拟建项目发生事故，立即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事故对整个污水处理设施不造成任何影响，则立即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确保废水仍能达标排放；如果事故扩大到污水处理公司内，造成设备故障或其他问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发挥正常的处理功能，则立即关闭排水总阀，所有废水送至事故池暂存，直到所有事故、故障解决、废水处理系统能力恢复、出水监控池内经检测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打开排水总阀排水。

（7）事故池的容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a=(V1+V2-V3)+V4+V5$

Va：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

V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①V1：拟建项目供油供液站设置汽油罐，$V1=35m^3$；

②V2：企业室内外消防给水量按合计为20L/s计，消防灭火时间按3小时计，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216m^3$，即$V2=216m^3$。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③V3：V3=0m^3；

④V4：V4=0m^3；

⑤V5：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q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拟建项目地区qa=958.8mm，n=102.5。

V5 = 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状态下厂房可能受污染的主要为8号厂房涂装车间及危废站区域，占地面积约44633.61m^2，通过下式计算V5 = 426.5m^3;

⑥事故池容量

Va=（V1+V2-V3）+V4+V5=35+216+426.5=677.5m^3＜750m^3

根据上述计算，企业应设置不小于750m^3的事故应急池。企业所在地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厂内设置有消防栓，消防水池，一旦发生火灾，直接打开消防栓或者使用消防水池水源灭火。企业拟设置有效容积750m^3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收集，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建设单位拟在雨水排口增加应急阀，若发生突发事件，关闭应急阀，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

7.6.1.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

（1）源头控制措施：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渗滤液储存和处理构筑物、管道设备和飞灰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并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③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应按照地下水导则（HJ610-2016）的相关要求于厂区上、下游各设置1个跟踪监控井，分别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背景值监测点。

（3）加强环境管理：①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②建立土壤环境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③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4）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5）可采取的工程措施：消防废水冲出围堰后，应及时做好拦截（通过围堰、围墙、雨水沟渠等），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池，从而杜绝消防废水进入地下水环境；下渗入地下水体后可采用抽提、气提、生物修复、原位化学修复等工程措施，减少对地下水体的影响。

7.6.1.4 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1）风险监控

①对于冲压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区域安装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

②对于车架联合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使用天然气的区域安装天然气探测器等

仅用于环评公示

②对于供油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等;

③地下水设置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④全厂配备视频监控等。

（2）应急监测系统

比亚迪公司应配置的应急监测仪器主要有COD测定仪、pH计、VOC检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等，其他监测均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当监测能力均无法满足监测需求时应当及时向专业监测机构寻求帮助，做到对污染物的快速应急监测、跟踪。

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阻燃防护服、安全帽、防护手套、护目镜及应急灯等。

（3）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

比亚迪公司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应与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公安局求助，还可以联系淮安市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7.6.1.5 风险防范措施投资

拟建项目全厂风险防范措施投资估算见表7.6.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7.6.1 拟建项目全厂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配备位置	作用	备注
一	生产装置区					
1	DCS控制系统	1	20	仪表电子间	自动控制	新增
2	视频监控	若干	10	各车间	监控生产状况	新增
3	消防报警按钮	若干	4	各车间	消防及火灾报警	新增
4	安全阀	若干	4	车架联合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	安全生产	新增
5	正压式呼吸器	若干	5	配电室	应急物资	新增
6	便携可燃气体检测仪	若干	4	各车间	应急物资	新增
7	泡沫灭火器	30	0.6	各车间	消防	新增
二	危废仓库					
1	视频监控	1	1	危废仓门口、内部	监控危废仓内情况	新增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1	危废仓内部	监测可燃气体浓度等，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新增
3	泡沫灭火器	5	0.1	油罐区	消防	新增
三	危化仓库					
1	围堰导排系统	1	3	罐区	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新增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1	危化仓内部	监测可燃气体浓度等，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新增
3	视频监控	2	2	罐区	监控危化仓内情况	新增
4	泡沫灭火器	5	0.1	油罐区	消防	新增
四	供油供液站					
1	围堰导排系统	1	3	罐区	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新增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1	油罐、油泵房	监测可燃气体浓度等，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新增
3	泡沫灭火器	10	0.2	油罐区	消防	新增
4	液位报警系统	1	5	油罐区	液位监控	新增
五	其他					
1	事故应急池	1	5	/	事故废水收集	新增
2	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火灾爆炸救援措施、燃爆事故应急处理、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1套	10	/	突发事故时起指导作用	新增
合计	/	/	80	/	/	

7.6.1.6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比亚迪公司应建立厂内各部门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发生燃爆等事故，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比亚迪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5）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7.6.1.7 次伴生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或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应根据各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其次伴生物质选取合适的喷淋洗消或灭火介质。

（2）火灾爆炸发生时应第一时间采取灭火等措施，并对周边罐体进行降温或迅速移走火灾区边界易燃可燃物尤其是危险化学品，降低着火时间，控制火灾区域，减少燃烧次生、伴生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3）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应收集至事故池内，事故结束后，分批由泵打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废灭火剂、废黄沙以及其它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7.6.2。

表7.6.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单位及负责人、工作职责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HJ 589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规定响应程序和分级，明确应急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明确善后处置和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7.6.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拟建项目建成后，比亚迪汽车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

仅用于报批公示

行）>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74号）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7.6.3.1 隐患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a.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

b.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情况。

c.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情况。

d.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e.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

f.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a.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①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和上述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

仅用于环评公示！

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③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b.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①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②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③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7.6.3.2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1）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2）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7.6.3.3 环境应急人员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

拟建项目应急人员、物资等建议如下，项目建成运行时，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另行编制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环境应急人员，全厂环境应急装备物资配备详见表7.6.3。

表7.6.3 环境应急装备物资配备表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配备物资名称	配备物资数量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快速膨胀袋，溢漏围堤 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沟渠密封袋 充气式堵水气囊	消防沙箱	4
		黄沙	10吨
污染物控制	围油栏(常规围油栏、橡胶围油栏、PVC围油栏、防火围油栏) 浮桶(聚乙烯浮桶、拦污浮桶、管道浮桶、泡沫浮桶、警示浮球) 水工材料(土工布、土工膜、彩条布、钢丝格栅、导流管件)	收集桶	5个
污染物收集	收油机，潜水泵（包括防爆潜水泵） 吸油毡、吸油棉，吸污卷、吸污袋 吨桶、油囊、储罐、吸附沙	防渗土工膜	50米
		吸油毡	50米
污染物降解	溶药装置：搅拌机、搅拌桨 加药装置：水泵、阀门、流量计，加药管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 吸附剂：活性炭、硅胶、矾土、白土、膨润土、沸石 中和剂：硫酸、盐酸、硝酸，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氧化钙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 氧化还原剂：双氧水、高锰酸钾、次氯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硫酸亚铁 沉淀剂：硫化钠	生石灰	5袋
		碘片	1桶
安全防护	预警装置 防毒面具、防化服、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化护目镜、防辐射服、堵漏工具、 氧气（空气）呼吸器、呼吸面具、长管式空气呼吸器、送风机、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工作服、安全警示背心、安全绳、碘片等	防毒口罩	10个
		滤盒	10个
		防毒面具	10个
		电动送风长管式呼吸器	1台
		正压式呼吸器	12套
		防烫服	6件
		耐酸碱手套	6副
		防酸碱长筒靴	6双
		安全警示背心	6件
		安全绳	6米
		连体防化服	6套
环境监测	采样设备 便携式监测设备 应急监测车（船） 无人机（船）	依托现有的COD测定仪、pH计、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等，其他监测均委托专业监测机构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7.6.3.4 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拟建项目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建议如下，项目建成运行时，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另行编制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培训

a.工作人员的培训：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区的工作人员，包括发生化学品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操作要求。每半年不少于4小时。

b.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了解、掌握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熟悉如何使用各类防护器具；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每季度不少于4小时。

c.应急指挥机构的培训：邀请国内外应急救援专家，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每年1~2次。

d.公众教育：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加强对化学品泄漏及火灾、爆炸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的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每年不少于1次。

（2）演练

a.演练内容

(1)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抢险，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抢险，三废事故排放应急处置抢险，现场隔离与防护措施等；

(2)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3)急救及医疗；

(4)污染水体的监测；

(5)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6)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管制；

(7)厂区交通管理及控制；

(8)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仅用于环评公示

(9)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10)事故的善后工作。

b.演练频次

重大环境风险单位至少每年组织1次演练，其他环境风险单位至少每3年组织1次演练。

③台账：做好培训和演练台账记录，包括脚本、现场记录等

7.7 环保措施投资

拟建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7.7。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7.7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驾驶室焊接车间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Q=24000m³/h		处理效率90%，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66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驾驶室涂装车间	电泳废气	TVOCs	二级活性炭，Q=28000m³/h		处理效率90%，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电泳烘干废气、胶烘干废气、清漆烘干废气、RTO燃烧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以及焚烧次伴生的SO_2、NO_X、颗粒物	RTO焚烧，Q=3500m³/h		TVOCs等处理效率98%，执行DB32/2862-2016；SO_2、NO_X、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		
		涂胶废气	TVOCs	二级活性炭，Q=67700m³/h		处理效率90%，执行DB32/2862-2016		
		调漆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二级活性炭，Q=32000m³/h		处理效率90%，执行DB32/2862-2016		
		储漆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二级活性炭，Q=13000m³/h		处理效率90%，执行DB32/2862-2016		
		色漆喷漆废气、清漆喷漆废气	T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漆雾（颗粒物）	干式纸盒过滤	转轮浓缩+RTO焚烧（Q=179000m³/h）	颗粒物处理效率91%，SO_2、NO_X、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其他处理效率91%，执行DB32/2862-2016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气、色漆闪干废气、流平废气、溶剂型漆喷枪清洗废气、RTO燃烧废气	T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SO_2、NO_X、颗粒物	/				
		点补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漆雾（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Q=86400m³/h）		颗粒物处理效率90%，TVOCs等处理效率80%，执行DB32/2862-2016；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		
		注蜡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二级活性炭（Q=53900m³/h）		处理效率90%，执行DB32/2862-2016		

仅用于环评公示

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3	SO_2、NO_X、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胶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2	SO_2、NO_X、颗粒物	/					
		色漆闪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2	SO_2、NO_X、颗粒物	/					
		清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3	SO_2、NO_X、颗粒物	/					
	车架联合车间	电泳废气	TVOCs	二级活性炭，Q=10000m^3/h			处理效率90%，执行DB32/2862-2016		
		电泳烘干废气、RTO燃烧废气	TVOCs、SO_2、NO_X、颗粒物	RTO焚烧，Q=32177m^3/h			TVOCs等处理效率95%，执行DB32/2862-2016；SO_2、NO_X、颗粒物执行DB32/3728-2020		
		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_X、颗粒物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Q=43750m^3/h			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滤筒除尘，Q=43750m^3/h			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		
	总装车间	调漆废气、储漆废气	TVOCs	二级活性炭，Q=1000m^3/h			处理效率大于90%，执行DB32/2862-2016；SO_2、NO_X、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		
		喷漆废气	TVOCs、漆雾（颗粒物）	干式纸盒过滤	转轮浓缩（Q=3700m^3/h）	RTO焚烧（Q=3900m^3/h）			
		流平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TVOCs	/					
		烘干废气	TVOCs	/	/				
		RTO燃烧废气	SO_2、NO_X、颗粒物	/					
		底盘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6	SO_2、NO_X、颗粒物	/			执行DB32/3728-2020		
	检测车间	喷蜡废气、补漆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漆雾（颗粒物）	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Q=181000m^3/h）			TVOCs处理效率90%，执行DB32/2862-2016；颗粒物处理效率98%，执行DB32/4041-202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危废暂存库废气	TVOCs	活性炭吸附（Q=26703m³/h）	处理效率80%，执行DB32/2862-2016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	二级碱喷淋（Q=7000m³/h）	处理效率50%，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95%，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撬装加油站	TVOCs	气相平衡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车间前处理、电泳、薄膜等废水、滑撬清洗废水、淋雨实验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	废水量、pH、COD、SS、氨氮、TN、TP、Zr、Zn、Cu、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拟建项目薄膜工段产生的含氟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等预处理，脱脂等含油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再同其他废水一同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1300m³/d）工艺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清安河，其废水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达接管标准	400	
	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排放口应按照要求安装污水流量计、pH值、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	确保废水污染物排放、得到实时监控		
噪声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达GB12348-2008中3级标准	50	
固废	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液、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废蜡、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电泳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等					
	金属废料、废设备配件、焊渣、废粉尘、废滤筒、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废吸附剂	一般固废	废料库	一般固废暂存	50	
			委托处置或利用	/	/	
	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	待鉴别	经鉴别分析危险特性后确定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绿化	/		依托现有	美化环境、降噪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拟设置750m³的事故池1座，设置事故预防措施（DCS控制系统、电视监控设施、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探头、消防及火灾报警设备、消防物资等）、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新增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5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拟建项目拟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接管口依托西厂区废水接管口，西厂区废水接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按照要求安装COD、流量、氨氮、总磷、pH在线监测仪。拟建项目拟设置33个废气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风量大于3万m³/h的按照相关要求设置TVOCs在线监测。			实现有效监管	100	

公用事业评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新增的颗粒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总量全部在淮安市内平衡。其他污染物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排放总量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考核指标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计算，拟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拟建项目需在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污水处理站各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驾驶室焊装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危废暂存库各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				2846	/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拟建项目总投资为89303.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46万元，占总投资额3%，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拟建项目年利润总额10290.11万元。

拟建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8.1。

表8.1 拟建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增项目总投资	万元	89303.08	包括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等。
2	环保投资	万元	1203	新增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暂存，风险防范设施、噪声治理等费用
3	年销售收入	万元	125000.00	/
4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5625.98	/
5	年利润总额	万元	10290.11	/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17/14.48	税前/税后
7	财务净现值(Ic=8%)	万元	34972.53/22079.73	税前/税后
8	静态投资回收期	%	6.24/6.92	税前/税后
9	总投资收益率	%	12.57	/
10	盈亏平衡点	%	71.65	/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投资利润、利税较高，经济效益较好，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8.2 环境效益

8.2.1 环保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共投入环保资金2846万元，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和应急。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在建设单位能够承受的范围内。

经第7章分析，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运行费用约3257.24万元/年；废气处理运行费15.37万元/年；固废处置费用约50万元/年。“三废”处理运行费用共计约3322.61万元/年。

8.2.2 环境效益分析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项目采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拟建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1）废气治理环境效益：①工艺废气：驾驶室焊装车间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集尘“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驾驶室涂装车间和车架联合车间的电泳废气、驾驶室涂装车间的涂胶废气、点补废气、调漆废气分别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驾驶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的涂装有机废气（喷漆）采取“转轮浓缩+RTO焚烧法”进行处理；驾驶室涂装车间、车间联合车间的涂装有机废气（烘干）采取“RTO焚烧法”进行处理；检测车间的喷蜡、补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②污水站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③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④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环境效益：拟建项目薄膜工段产生的含氟废水采用除氟反应+混凝沉淀等预处理，高浓脱脂、电泳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再同其他低浓度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一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清安河。

（3）噪声治理环境效益：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冲压车间的冲压生产线、废料输送线；焊接车间的各类焊机；涂装车间各类风机、空压站空压机、制冷站制冷机组、循环水系统；车架联合车间的压机、切割机；总装车间、检测车间的各类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等高噪声设备以及车辆跑道测试噪声等。各噪声源的声级为75~100dB(A)，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废治理环境效益：拟建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设备配件、焊渣、废粉尘、废滤筒、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拟厂内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处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理；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液、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废蜡、废沸石、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电泳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等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需分别进行危废鉴别，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则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若鉴别为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鉴别确定危险特性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由此可见，拟建项目环境效益较显著。

8.2.3 社会效益分析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逐步提高自主开发能力，积极开发和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能源，推广技术进步，促进汽车产业和产品升级。拟建项目的实施向市场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以满足市场上消费者不断增加的个性化的需求，将在华东地区有力地提升比亚迪产品的影响力，提升品牌汽车的竞争力。

（1）促进淮安汽车工业发展的需要

淮安汽车工业具备了一定的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配套能力，有较好的基础。拟建项目落户淮安后，将进一步改善江苏省汽车工业的产品结构，促进淮安市及周边地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提升研发、生产、配套服务水平，促进淮安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发展江苏省、淮安市的汽车和零部件工业具有重要意义。

（2）对社会发展的贡献

拟建项目的实施将为淮安市的汽车工业注入一股新的力量，对于提升淮安市汽车工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大做强江苏省汽车工业具有重要的意义。拟建项目不仅拉动内需，解决就业，同时将丰富该区域的汽车市场，增添淮安市汽车和零部件产业的竞争活力，为个性化需求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的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拟建项目必将有效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大大提高就业率、财税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其主要贡献为：

①有效配置资源，促进产业升级；

②增加税收和就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和生活质量；

③完善比亚迪的产品线，提高市场覆盖率；

④提高行业和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⑤有效拉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和进步。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3）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4）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5）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6）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7）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8）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拟建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履行环境管理的职责，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

9.1.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报告制度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拟建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环保奖惩条例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5）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外排废水检测台账、车间废水外排口检测台账、外排尾气（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6）排污许可证制度

企业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业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7）环境公开制度

企业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9.1.3 环境管理

9.1.3.1 施工期环境监测与管理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拟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环境监测和管理措施：

（1）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包括环境保护的条款。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排放治理，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2）建设单位应设置兼职环保员参加施工场地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意识，杜绝人为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4）定时监测施工场地和附近地带大气中TSP和飘尘的浓度，定时检查施工现场污水排放情况和施工机械的噪声水平，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5）施工期，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应记录以下资料：

①施工前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②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扬尘、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及落实情况。

9.1.3.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环境管理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要加强原辅材料在储存期间的管理，防止发生渗水乃至大量挥发等事故。

（2）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3）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4）信息记录和报告：

①生产运行状况记录

仅用于环评技术公示！

按照工艺生产单元和生产流水线分类，根据各排污单位具体情况，选择记录以下相关信息:

a）原辅料用量，包括主要原料用量、各类涂料用量、各类溶剂用量、吸附剂用量、其他辅料用量等;

b)）产品产量，按生产单元记录各工序产品产量及其他关键指标;

c）取水量（新鲜水)、用水量、用电量、燃料用量等;

d）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的操作使用记录等。

②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按日（或班次）记录废水处理量、废水回用量、废水排放量、污泥产生量(记录含水率)、废水处理使用的药剂名称及用量、电耗等；记录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及维护情况等。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按日（或更换频次）记录废气处理使用的药剂等耗材名称及用量；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故障及维护情况等。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记录

按日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的处置情况，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按日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及其具体去向。原料或辅助工序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的情况也应记录。

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和信息公开按照HJ819执行。

（5）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防治措施的事故性排放。

（6）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7）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检查和排污申报等各项工作。

9.1.3.3 退役期环境管理

退役后，其环境管理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订退役期的环境治理和监测计划、应急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2）根据计划落实生产设备、车间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设备内残留废气、废渣、清洗废水的治理措施、车间拆除期扬尘、噪声的治理措施。

（3）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落实具体去向，并记录产生量，保存处置协议、危废单位的资质、转移五联单等内容。

（4）明确设备的去向，保留相关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

（5）委托监测退役后地块的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并与建设前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达标情况和前后的对比情况，如超标，应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计划，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并鉴定其修复结果。所有监测数据、修复计划、修复情况、修复结果均应存档备查。

9.1.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数据管理等。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1）废水及雨水排口：拟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接管口依托西厂区废水接管口，西厂区废水接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应按照要求安装COD、流量、氨氮、总磷、pH在线监测仪。

（2）废气排放口：拟建项目拟设置33个废气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排放VOCs且风量大于3万m^3/h的排气筒按照相关要求设置VOCs在线监测。

（3）地下水：监测井设明显标识牌，井（孔）口应高出地面0.5~1.0m，井（孔）口安装盖（保护帽），孔口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井周围应有防护栏。建立地下水防渗措施检漏系统，并保持系统有效运行。

（4）固废：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拟委托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待鉴别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噪声：拟建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需按照要求设置高噪声源标志，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的要求，在各排污口设置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自动监测系统，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9.2.1 工程和原辅料清单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清单见表9.2.1-1。

表9.2.1-1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处理能力	产品名称	备注
1	6号厂房（冲焊联合厂房）	车身外覆盖冲压件生产、存放，模具存放等。车身大总成焊接、车身焊接线、车身调整线。	年产5000件货车驾驶室白车身；年运行4000h	轻型货车驾驶室白车身、中重型货车驾驶室白车身	新建
2	8号厂房（涂装车间）	车身总成涂装、套色、返修。	年涂装5000台货车驾驶室；年运行2000h	轻型货车驾驶室彩车身中重型货车驾驶室彩车身	新建
3	11号厂房（总装车间）	整车装配、检测，集配物料存放。	5000辆货车整车装配；年运行2000h	轻型货车 中重型货车	新建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处理能力	产品名称	备注
4	12号厂房（落箱车间）	货箱装配	4000辆轻型货车整车装配；1000辆中重型货车装配；年运行2000h	轻型货车 中重型货车	新建
5	9号厂房（车架联合车间）	车架冲、铆、涂等工作。	年产5000辆货车车架；年运行4000h	轻型货车车架 中重型货车车架	新建

拟建项目公辅工程清单详见表9.2.1-2。

表9.2.1-2 拟建项目公辅工程清单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危化仓		占地面积745.36m²	油漆、稀释剂、胶类等甲类危险品的存放
	供油供液站		占地面积1229.76m²	集中存放、供给总装用燃油、润滑油等油液类。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m^3/a）	/	城南水厂
		纯水（m^3/h）	25.5	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两级反渗透
	排水	污水（t/a）	/	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m^3/h）		5660	共16台循环水泵
	7℃/12℃冷冻机组（万大卡）		11286	3台为离心式制冷机组；2台螺杆式冷水机组，所用的制冷剂为R134a
	供电（万kWh）		26250kVA	园区电网
	空压系统（Nm^3/min）		258.3	0.60MPa，4用1备螺杆空压机，3用2备干燥空压机
	天然气（Nm^3/h）		/	0.32～0.35MPa，RTO燃料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9.2.1-3。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9.2.1-3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序号	工段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1	驾驶室冲压车间	驾驶室钢板料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下同）*	t	1891	1.5吨/垛	冲压厂房
		油料（润滑油、机油）			t	10	200L/桶	危化仓
		模具清洗剂			t	2	25kg/桶	危化仓
		防锈油			t	6	20kg/桶	危化仓
		清洗专用油			t	0.25	20kg/桶	危化仓
2	驾驶室焊装车间	焊丝			t	2	250kg/桶	危化仓
		二氧化碳（气体）			t	0.9	钢瓶	/
		折边胶			t	3	280kg/桶	危化仓
		膨胀胶			t	5.5	280kg/桶	危化仓
		结构胶			t	2.4	280kg/桶	危化仓
		点焊密封胶			t	11	250kg/桶；20kg/桶；310ML/支	危化仓
3	驾驶室涂装车间	脱脂剂			t	6.45	1000kg/桶	危化仓
		无磷薄膜液			t	10.32	1000kg/桶	危化仓
		阴极电泳漆			t	52.023	200kg/桶	危化仓
		色漆面漆B1	水性浅灰色漆		t	6.895	200 kg/桶	危化仓
		色漆面漆B2	水性时光灰金属漆		t	2.275	200 kg/桶	危化仓
			水性雪域白实色漆		t	9.418	200 kg/桶	危化仓
		清漆	清漆		t	13.668	200 kg/桶	危化仓
			固化剂		t			
		稀释剂			t	2.5	200kg/桶	危化仓
		PVC胶			t	16.2	1000kg/桶	危化仓
		蜡			t	2	200kg/桶	危化仓
		热熔垫片			t	6	20kg/箱	危化仓
		水性清洗溶剂			t	2.3	/	危化仓
		溶剂型清洗溶剂			t	2.3	/	危化仓
4	车架联合车间	车架钢板料			t	2817	10吨/卷	开卷线和辊压线上料工位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工段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脱脂剂			t	2	200kg/桶	危化仓
		无磷薄膜液			t	4	200kg/桶	危化仓
		阴极电泳漆			t	17.314	200kg/桶	危化仓
		车架外协件			t	109	中重型纯电动货车1400kg/个，轻型纯电动货车400kg/个	车架铆接线下线储存区
5	总装车间	汽油			KL	50	35立方油罐	撬装加油站
		制动液			KL	3	1L/桶	危化仓
		防冻液			KL	100	1000kg/桶	危化仓
		洗涤液			KL	25	18kg/桶	危化仓
		制冷液			KL	4	13.6kg/瓶	危化仓
		玻璃胶			t	1.5	600ml/支	危化仓
		底盘面漆			t	5.972	20kg/桶	危化仓
6	检测车间	防锈蜡			t	13.406	15kg/桶	危化仓
		清漆（含固化剂）	清漆		t	0.2	200 kg/桶	危化仓
			固化剂				200 kg/桶	危化仓
7	各车间	劳保用品			t	3	/	仓库
8	驾驶室涂装车间、检测车间	干式纸盒			t	3	/	危化仓
		过滤材料			t	1	/	危化仓

仅用于环评公示！

9.2.2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主要运行参数详见表9.2.2-1~表9.2.2-3。

表9.2.2-1 污水站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表9.2.2-2 废气处理主要设备一览表（*涉及商业机密，删除*）

表9.2.2-3 全厂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配备位置	作用	备注
一	生产装置区					
1	DCS控制系统	1	20	仪表电子间	自动控制	新增
2	视频监控	若干	10	各车间	监控生产状况	新增
3	消防报警按钮	若干	4	各车间	消防及火灾报警	新增
4	安全阀	若干	4	车架联合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	安全生产	新增
5	正压式呼吸器	若干	5	配电室	应急物资	新增
6	便携可燃气体检测仪	若干	4	各车间	应急物资	新增
7	泡沫灭火器	30	0.6	各车间	消防	新增
二	危废仓库					
1	视频监控	1	1	危废仓门口、内部	监控危废仓内情况	新增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1	危废仓内部	监测可燃气体浓度等，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新增
3	泡沫灭火器	5	0.1	油罐区	消防	新增
三	危化仓库					
1	围堰导排系统	1	3	罐区	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新增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1	危化仓内部	监测可燃气体浓度等，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新增
3	视频监控	2	2	罐区	监控危化仓内情况	新增
4	泡沫灭火器	5	0.1	油罐区	消防	新增
四	供油供液站					
1	围堰导排系统	1	3	罐区	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新增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1	油罐、油泵房	监测可燃气体浓度等，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新增
3	泡沫灭火器	10	0.2	油罐区	消防	新增
4	液位报警系统	1	5	油罐区	液位监控	新增
五	其他					
1	事故应急池	1	5	/	事故废水收集	新增
2	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火灾爆炸救援措施、燃爆事故应急处理、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1套	10	/	突发事故时起指导作用	新增
合计	/	/	80	/	/	/

仅用于环评报批公示！

9.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等详见表9.2.3-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9.2.3-1a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废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入外环境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接管量t/a	接管标准mg/L		mg/L	mg/L	t/a
废水量	/	27764.022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	废水量	/	27764.022	—	经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	/	27764.022
pH	7~8			pH	7~8		6~9		6~9		/
COD	799.914	22.209		COD	170.106	4.723	500		50	50	1.388
SS	293.312	8.144		SS	84.560	2.348	200		10	10	0.278
氨氮	24.808	0.689		氨氮	12.404	0.344	35		5	5	0.139
TN	37.562	1.043		TN	33.738	0.937	45		15	15	0.416
TP	2.947	0.082		TP	1.932	0.054	5		0.5	0.5	0.014
Zr	0.378	0.010		Zr	0.121	0.003	/		/	0.121	0.003
Zn	0.378	0.010		Zn	0.121	0.003	5		1	0.121	0.003
Cu	0.189	0.005		Cu	0.060	0.002	2		0.5	0.060	0.002
氟化物	4.720	0.131		氟化物	0.068	0.002	20		10	0.068	0.002
LAS	1.318	0.037		LAS	1.318	0.037	20		0.5	1.318	0.037
石油类	43.529	1.209		石油类	10.108	0.281	20		1	1	0.028
动植物油	7.812	0.217		动植物油	1.172	0.033	100		/	1.172	0.033

表9.2.3-1b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废气-有组织）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 mg/m^3	速率kg/h	
驾驶室焊装车间	24000	G_{2-2}、G_{2-4}	颗粒物	6.510	0.156	0.312	滤筒除尘	90%	24000	颗粒物	0.586	0.014	0.028	20	1.0	1#，高度20m，内径 1m
驾驶室涂装车间	28000	G_{3-1}	TVOCs	0.857	0.024	0.048	二级活性炭	90%	28000	TVOCs	0.071	0.002	0.004	60	60.0	2#，高度20m，内径 1m
	3500	G_{3-2}、G_{3-5}、G_{3-17}	TVOCs	749.249	2.622	5.244	RTO焚烧	98%	3500	TVOCs	14.713	0.051	0.103	60	60.0	3#，高度25m，内径 0.4m
			甲苯	0.071	0.0003	0.001		98%		甲苯	0.071	0.0003	0.0005	3	1.2	
			二甲苯	0.572	0.002	0.004		98%		二甲苯	0.014	0.0001	0.0001	12	4.5	
			苯系物	55.722	0.195	0.390		98%		苯系物	1.143	0.004	0.008	20	8.0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SO_2	0.229	0.001	0.002	/	0%		SO_2	0.229	0.001	0.002	80	/	
			NO_X	26.372	0.092	0.185	/	0%		NO_X	26.372	0.092	0.185	180	/	
			颗粒物	0.800	0.003	0.006	/	0%		颗粒物	0.800	0.003	0.006	20	/	
	67700	G_{3-4}	TVOCs	0.332	0.023	0.045	二级活性炭	90%	67700	TVOCs	0.030	0.002	0.004	60	60.0	4#，高度20m，内径1.5m
	32000	G_{3-8}、G_{3-13}	TVOCs	1.016	0.033	0.065	二级活性炭	90%	32000	TVOCs	0.091	0.003	0.006	60	60.0	5#，高度20m，内径1 m
			甲苯	0.0003	0.00001	0.00002		0%		甲苯	0.0003	0.00001	0.00002	3	1.2	
			二甲苯	0.003	0.0001	0.0002		0%		二甲苯	0.003	0.0001	0.0002	12	4.5	
			苯系物	0.247	0.008	0.016		90%		苯系物	0.016	0.001	0.001	20	8.0	
	13000	G_{3-22}	TVOCs	0.269	0.004	0.007	二级活性炭	90%	13000	TVOCs	0.011	0.000	0.001	60	60.0	6#，高度20m，内径0.8m
			甲苯	0.0001	0.000001	0.000002		0%		甲苯	0.00003	0.000001	0.000002	3	1.2	
			二甲苯	0.0008	0.00001	0.00002		0%		二甲苯	0.0003	0.00001	0.00002	12	4.5	
			苯系物	0.061	0.001	0.002		0%		苯系物	0.016	0.001	0.001	20	8.0	
	178892	G_{3-9}、G_{3-10}、G_{3-11}、G_{3-14}、G_{3-15}、G_{3-16}	TVOCs	19.523	3.493	6.985	/	91%	179000	TVOCs	1.679	0.301	0.601	60	60.0	7#，高度40m，内径2.5m
			苯	0.0001	0.00001	0.00003	/	0%		苯	0.0001	0.00001	0.00002	1	0.6	
			甲苯	0.005	0.001	0.002	/	0%		甲苯	0.005	0.001	0.002	3	1.2	
			二甲苯	0.198	0.036	0.071	/	91%		二甲苯	0.017	0.003	0.006	12	4.5	
			苯系物	3.433	0.615	1.229	/	91%		苯系物	0.296	0.053	0.106	20	8.0	
			漆雾（颗粒物）	14.144	2.532	5.0635	干式纸盒过滤	91%		漆雾（颗粒物）	0.284	0.051	0.102	20	1.0	
	108	RTO燃烧废气（喷漆）	SO_2	0.002	0.0004	0.001	/	0%		SO_2	0.002	0.0004	0.001	80	/	
			NO_X	1.330	0.238	0.476	/	0%		NO_X	1.330	0.238	0.476	180	/	
			颗粒物	0.008	0.001	0.003	/	0%		颗粒物	0.008	0.001	0.003	20	/	
	86400	G_{3-20}	TVOCs	3.458	0.299	0.075	二级活性炭	90%	86400	TVOCs	0.041	0.004	0.007	60	60.0	8#，高度20m，内径1.5m
			甲苯	0.001	0.0001	0.00003		0%		甲苯	0.0001	0.00001	0.00002	3	1.2	
			二甲苯	0.010	0.001	0.0002		0%		二甲苯	0.001	0.0001	0.0002	12	4.5	
			苯系物	1.019	0.088	0.022		90%		苯系物	0.012	0.001	0.002	20	8.0	

仅用于环评公示！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漆雾（颗粒物）	1.759	0.152	0.038		90%		漆雾（颗粒物）	0.023	0.0020	0.004	20	1.0	
	53900	G_{3-21}	TVOCs	5.696	0.307	0.614	二级活性炭	90%	53900	TVOCs	0.513	0.028	0.055	60	60.0	9#，高度20m，内径1.2m
	153	G_{3-3}	SO_2	3.712	0.001	0.001	/	0%	153	SO_2	3.712	0.001	0.001	80	/	10#，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0	0.020	/	0%		NO_X	64.685	0.010	0.02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20	/	
	153	G_{3-3}	SO_2	3.712	0.001	0.001	/	0%	153	SO_2	3.712	0.001	0.001	80	/	11#，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0	0.020	/	0%		NO_X	64.685	0.010	0.02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20	/	
	153	G_{3-3}	SO_2	3.712	0.001	0.001	/	0%	153	SO_2	3.712	0.001	0.001	80	/	12#，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0	0.020	/	0%		NO_X	64.685	0.010	0.02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4	20	/	
	94	G_{3-6}	SO_2	3.712	0.0003	0.001	/	0%	94	SO_2	3.712	0.0003	0.001	80	/	13#，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6	0.012	/	0%		NO_X	64.685	0.006	0.012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	0%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20	/	
	94	G_{3-6}	SO_2	3.712	0.0003	0.001	/	0%	94	SO_2	3.712	0.0003	0.001	80	/	14#，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6	0.012	/	0%		NO_X	64.685	0.006	0.012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	0%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20	/	
	67	G_{3-12}	SO_2	3.712	0.0003	0.001	/	0%	67	SO_2	3.712	0.0003	0.001	80	/	15#，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04	0.009	/	0%		NO_X	64.685	0.004	0.009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	0%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20	/	
	67	G_{3-12}	SO_2	3.712	0.0003	0.001	/	0%	67	SO_2	3.712	0.0003	0.001	80	/	
			NO_X	64.685	0.004	0.009	/	0%		NO_X	64.685	0.004	0.009	180	/	

仅用于环评公示！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	0%		颗粒物	12.993	0.001	0.002	20	/	16#，高度20m，内径0.1 m
	119	G_{3-18}	SO_2	3.712	0.0004	0.001	/	0%	119	SO_2	3.712	0.0004	0.001	80	/	17#，高度20m，内径0.1 m
			NO_X	64.685	0.008	0.015	/	0%		NO_X	64.685	0.008	0.015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20	/	
	119	G_{3-18}	SO_2	3.712	0.0004	0.001	/	0%	119	SO_2	3.712	0.0004	0.001	80	/	18#，高度20m，内径0.1 m
			NO_X	64.685	0.008	0.015	/	0%		NO_X	64.685	0.008	0.015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20	/	
	119	G_{3-18}	SO_2	3.712	0.0004	0.001	/	0%	119	SO_2	3.712	0.0004	0.001	80	/	19#，高度20m，内径0.1 m
			NO_X	64.685	0.008	0.015	/	0%		NO_X	64.685	0.008	0.015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	0%		颗粒物	12.993	0.002	0.003	20	/	
车架联合车间	10000	G_{4-1}	TVOCs	0.249	0.008	0.015	二级活性炭	90%	42177	TVOCs	0.188	0.008	0.016	60	60.0	20#，高度25m，内径1 m
	32177	G_{4-2}、G_{4-3}、G_{4-4}	TVOCs	36.897	0.369	0.738	RTO焚烧	98%		SO_2	0.168	0.007	0.014	80	/	
			SO_2	0.168	0.007	0.014	/	0%		NO_X	2.925	0.123	0.247	180	/	
			NO_X	2.925	0.123	0.247	/	0%		颗粒物	0.588	0.025	0.050	20	/	
			颗粒物	0.588	0.025	0.050	/	0%		/	/	/	/	/	/	
	43750	G_{4-6}	颗粒物	1.628	0.071	0.142	滤筒除尘	90%	43750	颗粒物	0.147	0.006	0.013	20	1.0	21#，高度20m，内径1.2 m
	43750	G_{4-6}	颗粒物	1.628	0.071	0.142	滤筒除尘	90%	43750	颗粒物	0.147	0.006	0.013	20	1.0	22#，高度20m，内径1.2 m
总装车间	453	G_{5-2}、G_{5-8}	TVOCs	0.276	0.0001	0.0003	二级活性炭	90%	5000	TVOCs	0.422	0.002	0.004	60	60.0	23#，高度25m，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200	G_{5-6}	TVOCs	24.500	0.005	0.010	/	RTO焚烧	98%		漆雾（颗粒物）	0.532	0.003	0.005	20	1.0	内径0.5m
	3700	G_{5-3}、G_{5-4}、G_{5-5}	TVOCs	5.838	0.022	0.043	/	转轮浓缩+RTO焚烧	91%		SO_2	0.480	0.002	0.005	80	/	
			漆雾（颗粒物）	35.946	0.133	0.266	干式纸盒过滤		98%		NO_X	8.365	0.042	0.084	180	/	
	647	RTO燃烧废气	SO_2	3.712	0.002	0.005	/		0%		颗粒物	1.680	0.008	0.017	20	/	
			NO_X	64.685	0.042	0.084	/		0%		/	/	/	/	/	/	
			颗粒物	12.993	0.008	0.017	/		0%		/	/	/	/	/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4#，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5#，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6#，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7#，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8#，高度20m，内径0.1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229	G_{5-7}	SO_2	3.712	0.001	0.002	/		0%	229	SO_2	3.712	0.001	0.002	80	/	29#，高度20m，
			NO_X	64.685	0.015	0.030	/		0%		NO_X	64.685	0.015	0.030	180	/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		0%		颗粒物	12.993	0.003	0.006	20	/	

权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位置	废气量 m^3/h	污染源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内径0.1m
检测车间	181000	G_{6-2}、G_{6-3}、G_{6-4}、G_{6-5}	TVOCs	12.970	2.348	4.695	/	活性炭浓缩吸附+催化燃烧	90%	181000	TVOCs	1.271	0.230	0.460	60	60.0	30#，高度23m，内径2 m
			甲苯	0.0001	0.00001	0.00003	/		0%		甲苯	0.00007	0.00001	0.00002	3	1.2	
			二甲苯	0.001	0.0001	0.0002	/		0%		二甲苯	0.0006	0.0001	0.0002	12	4.5	
			苯系物	0.060	0.011	0.022	/		0%		苯系物	0.059	0.011	0.022	20	8.0	
			漆雾（颗粒物）	14.669	2.655	5.310	干式纸盒过滤		98%		漆雾（颗粒物）	0.293	0.053	0.106	20	1.0	
危废库	26703	/	TVOCs	1.557	0.042	0.083	活性炭吸附		80%	26703	TVOCs	0.280	0.007	0.015	60	3.0	31#，高度15m，内径1 m
污水站	7000	/	H_2S	0.143	0.001	0.002	二级碱喷淋		50%	7000	H_2S	0.064	0.0005	0.001	/	0.3	32#，高度15m，内径0.5 m
			NH_3	2.857	0.020	0.040					NH_3	1.286	0.009	0.018	/	4.9	
食堂	10000	/	油烟	7.230	0.072	0.145	油烟净化器		95%	10000	油烟	0.325	0.003	0.007	2	/	33#，高度15m，内径0.5m
			SO_2	0.000	0.000	0.000					SO_2	0.000	0.000	0.000	80	/	
			NO_X	0.000	0.000	0.000					NO_X	0.000	0.000	0.000	18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20	/	

表9.2.3-1c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废气-无组织）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驾驶室冲压车间	生产跑、冒、滴、漏，未完全收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通风，合理设计集气设施	DB32/4041-2021	0.5	0.014	0.007	531.4	132.4	7.5
2	驾驶室焊装车间		TVOCs		DB32/2862-2016	1.5	0.129	0.065	531.4	132.4	7.5
			颗粒物		DB32/4041-2021	0.5	0.041	0.021			
3	驾驶室涂装车间		颗粒物				0.700	0.350	330.4	71.4	12
			TVOCs		DB32/2862-2016	1.5	0.389	0.194			
			苯		DB32/2862-2016	0.1	0.000003	0.000001			

应用环评全本公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甲苯		DB32/2862-2016	0.6	0.0001	0.00004			
			二甲苯		DB32/2862-2016	0.2	0.001	0.0003			
			苯系物		DB32/2862-2016	1.0	0.041	0.020			
4	车架联合车间		颗粒物		DB32/4041-2021	0.5	0.033	0.017	290.4	160.4	7
			TVOCs		DB32/2862-2016	1.5	0.016	0.008			
5	总装车间		TVOCs				0.040	0.020	648.40	144.4	7.5
			CO		DB32/4041-2021	10	0.004	0.002			
			NOx		DB32/4041-2021	0.12	0.0003	0.0001			
6	检测车间		TVOCs		DB32/2862-2016	1.5	0.094	0.047	150.4	60.4	7
			甲苯		DB32/2862-2016	0.6	0.000000	0.000000			
			二甲苯		DB32/2862-2016	0.2	0.000004	0.00000			
			苯系物		DB32/2862-2016	1.0	0.0004	0.0002			
			CO		DB32/4041-2021	10	0.006	0.003			
			NOx		DB32/4041-2021	0.12	0.001	0.0003			
7	危废库	未完全收集废气	TVOCs	加强管理、通风，合理设计集气设施	DB32/4041-2021	4.0	0.017	0.008	30.4	24.4	6
8	污水处理站	未完全收集废气	氨		GB14554-93	1.5	0.004	0.002	67.4	30.4	6
			硫化氢		GB14554-93	0.06	0.0002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89	0.394	/	/	/
			TVOCs				0.685	0.342	/	/	/
			苯				0.000003	0.000001	/	/	/
			甲苯				0.0001	0.00004	/	/	/
			二甲苯				0.001	0.0003	/	/	/
			苯系物				0.041	0.021	/	/	/
			CO				0.010	0.005	/	/	/
			NOx				0.001	0.0004	/	/	/
			氨				0.004	0.002	/	/	/
			硫化氢				0.0002	0.0001	/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表9.2.3-1d 拟建项目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所在车间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数量/台套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驾驶室涂装车间	风机	/	743.65	576.64	1	80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9
2	总装车间	风机	/	799.05	656.25	1	80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2
3	污水处理站	风机	/	697.81	414.77	1	80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5
4	综合站房	离心式冷水机组	/	697.35	466.1	1	85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3
5		空压机	/	698.01	448.52	1	80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等	连续	4

表9.2.3-1e 拟建项目噪声源一览表（道路声源）

路段	时期	车流量（辆/h）								车速（km/h）						源强（dB）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试车跑道	运营期	0	0	30	0	0	0	30	0	0	0	20	0	0	0	0	0	75	0	0	0

表9.2.3-1f 拟建项目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数量(台)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驾驶室冲压车间	6700吨自动冲压生产线（手工线）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08.83	340.68	1	0.5	90	连续	20	1	70	1
2		废料输送线	9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07.3	307.63	1	0.3	95	连续	20	3	75	1
3		焊机(氩弧焊,电阻焊)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6.13	337.93	1	0.6	80	连续	20	2	60	1
4	驾驶室焊装车间	一体式悬挂点焊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72.41	338.11	1	0.8	85	连续	20	126	65	1
5		固定凸焊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43.59	311.67	1	0.5	80	连续	20	6	60	1
6		点焊机器人（含焊枪、抓手等）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44.85	291.11	1	0.2	80	连续	20	6	60	1
7		手工CO_2弧焊机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52.69	248.73	1	0.3	75	连续	20	22	55	1
8		手工螺柱焊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45.14	274.33	1	0.7	80	连续	20	6	60	1
9		4000吨纵梁机械压力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19	428.24	1	0.5	85	连续	20	1	65	1

仅用于环评公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数量(台)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0	车架联合车间	激光切割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32.77	429.61	1	0.5	80	连续	20	1	60	1
11		纵梁平板冲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51.69	428.24	1	0.2	85	连续	20	1	65	1
12		纵梁补孔线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64.77	427.55	1	0.6	80	连续	20	1	60	1
13		剪角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83.01	428.92	1	0.5	85	连续	20	2	65	1
14		车床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00.9	429.96	1	0.8	85	连续	20	4	65	1
15		钻床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13.63	433.05	1	0.7	90	连续	20	4	70	1
16		冲床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26.02	429.96	1	0.3	90	连续	20	2	70	1
17		铣床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57.68	429.96	1	0.4	80	连续	20	3	60	1
18		电泳孔冲切机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83.49	427.89	1	0.6	90	连续	20	1	70	1
19		倒角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01.04	429.61	1	0.8	80	连续	20	1	60	1
20		等离子切割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14.8	431.68	1	0.7	80	连续	20	2	60	1
21		移动式空压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32.01	430.3	1	0.3	80	连续	20	1	60	1
22		焊接机器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51.28	428.92	1	0.2	80	连续	20	4	60	1
23		二保焊机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75.71	432.02	1	0.6	85	连续	20	70	65	1
24		电阻焊机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68.59	411.66	1	0.4	80	连续	20	2	60	1
25	综合站房	制冷机组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50.19	457.08	1	0.5	80	连续	20	2	60	1
26	污水处理站	水泵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35.04	418.33	1	0.5	90	连续	20	8	70	1

表9.2.3-1g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固废）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溶剂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R	HW06-900-402-06	1.61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	桶装或袋装密闭储存，“四防”、警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	焚烧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漆渣及纸盒	危险废物		T，I	HW12-900-252-12	14.38				焚烧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900-039-49	3.92				焚烧处置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26.00				焚烧处置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5	废清洗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49-08	0.25	装、标签贴示	示标志、建材相容、包装相容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焚烧处置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49-08	0.13				焚烧处置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18-08	0.08				焚烧处置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49-08	0.10				焚烧处置	
9	废胶	危险废物		T	HW13-900-014-13	0.25				焚烧处置	
10	废笔刷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1.00				焚烧处置	
11	前处理倒槽废渣	危险废物		T/C	HW17-336-064-17	0.13				焚烧处置	
12	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0.25				焚烧处置	
13	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3.20				焚烧处置	
14	隔油池废动植物油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10-08	0.08				焚烧处置	
15	废蜡	危险废物		T，I	HW08-900-209-08	0.07				焚烧处置	
16	废沸石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1.00				焚烧处置	
17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T/C/I/R	HW49-900-047-49	1.00				焚烧处置	
18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T	HW50	0.50				焚烧处置	
19	电泳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T/In	HW49-900-041-49	1.00				焚烧处置	
2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T，I	HW09-900-006-09	0.50				焚烧处置	
2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2259.84	分类收集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环保图形标志	密闭遮盖运输	综合利用	综合处置
22	废设备配件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0.50				综合利用	
23	焊渣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4.08				综合利用	
24	废粉尘	一般固废	/	/	900-999-66	0.57				综合利用	
25	废滤筒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0.10				综合利用	
26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	/	271-002-49	1.00				综合利用	
27	空压机废吸附剂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1.00				综合利用	
28	物化污泥	待鉴别	/	/	/	5.69	污泥属性鉴别之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收集存放，待污泥属性鉴别之后，按照鉴别属性进行处置				
29	生化污泥	待鉴别	/	/	/	19.83					
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71-006-49	60.25	分类收集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环保图形标志	密闭遮盖运输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仅用于环评公示

9.2.4 总量清单

9.2.4.1 总量控制区域

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及发展趋势，本项目的排污总量将立足于淮安市，不足部分进行区域平衡。本项目所有总量将交由淮安市统一管理。

9.2.4.2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拟建项目特征和评价区域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指标

控制因子: VOCs、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

考核因子: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硫化氢、氨。

（2）废水污染物指标

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总氮

考核因子: SS、Zr、Zn、Cu、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

9.2.4.3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9.2.4-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9.2.4.-1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已批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补充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漆雾、烟粉尘）		0.2175		0.411		0.2175		0.411		0.1935	
	TVOCs		0.1371		1.301		0.1371		1.301		1.1639	
	其中	苯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甲苯	0		0.002		0		0.0024		0.002	
		二甲苯	0.0013		0.007		0.0013		0.007		0.0056	
		苯系物	0.0013		0.139		0.0013		0.139		0.1377	
	SO_2		0.2272		0.040		0.2272		0.040		-0.1872	
	NOx		0.9014		1.316		0.9014		1.316		0.4146	
	H_2S		0		0.001		0		0.001		0.001	
	NH_3		0		0.018		0		0.018		0.018	
	油烟		0		0.007		0		0.007		0.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漆雾、烟粉尘）		0.7109		0.789		0.7109		0.789		0.0781	
	TVOCs		0.0759		0.685		0.0759		0.685		0.6091	
	其中	苯	0		0.000003		0		0.000003		0.000003	
		甲苯	0		0.0001		0		0.0001		0.0001	
		二甲苯	0.0002		0.001		0.0002		0.001		0.0008	
		苯系物	0.0002		0.041		0.0002		0.041		0.0408	
	CO		0		0.010		0		0.010		0.010	
	NOx		0		0.001		0		0.001		0.001	
	氨		0		0.004		0		0.004		0.004	
	硫化氢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9040	9040	11858.022	11858.022	9040	9040	11858.022	11858.022	2818.022	2818.022
		COD	0.874	0.452	3.101	0.593	0.874	0.452	3.101	0.593	2.227	0.141
		SS	0.594	0.0904	0.757	0.119	0.594	0.0904	0.757	0.119	0.163	0.0286
		氨氮	0	0	0.106	0.059	0	0	0.106	0.059	0.106	0.059
		TN	0	0	0.363	0.178	0	0	0.363	0.178	0.363	0.178
		TP	0	0	0.014	0.006	0	0	0.014	0.006	0.014	0.006
		Zr	0	0	0.003	0.003	0	0	0.003	0.003	0.003	0.003

仅用于环评公示

污染源	污染物		已批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补充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Zn	0	0	0.003	0.003	0	0	0.003	0.003	0.003	0.003
		Cu	0	0	0.002	0.002	0	0	0.002	0.002	0.002	0.002
		氟化物	0	0	0.002	0.002	0	0	0.002	0.002	0.002	0.002
		LAS	0	0	0.037	0.037	0	0	0.037	0.037	0.037	0.037
		石油类	0.0281	0.0228	0.281	0.028	0.0281	0.0228	0.281	0.028	0.2529	0.005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720	13720	15906.000	15906.000	13720	13720	15906.000	15906.000	2186.000	2186.000
		COD	4.366	0.686	1.622	0.795	4.366	0.686	1.622	0.795	-2.744	0.109
		SS	2.744	0.1372	1.591	0.159	2.744	0.1372	1.591	0.159	-1.153	0.0218
		氨氮	0.4116	0.1138	0.239	0.080	0.4116	0.1138	0.239	0.080	-0.1726	-0.0338
		TN	0.5488	0.3414	0.574	0.239	0.5488	0.3414	0.574	0.239	0.0252	-0.1024
		TP	0.0549	0.0114	0.040	0.008	0.0549	0.0114	0.040	0.008	-0.0149	-0.0034
		动植物油	0.025	0.0228	0.033	0.033	0.025	0.0228	0.033	0.033	0.008	0.0102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待鉴别（物化污泥）		0	0	0	0	0	0	0	0	0	0
	待鉴别（生化污泥）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仅用于环评公示

9.2.4.4 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不进行总量平衡。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SS、氨氮、TN、TP、Zr、Zn、Cu、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需平衡总量为：COD：0.141t/a、氨氮：0.059t/a、总氮：0.178t/a、总磷：0.006t/a，在淮安市范围内平衡。

上述其他污染物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排放总量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考核指标量。

（2）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硫化氢、氨等。拟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0.040吨/年（有组织0.040吨/年）、氮氧化物1.317吨/年（有组织1.316吨/年，无组织0.001吨/年）、颗粒物1.200吨/年（有组织0.411吨/年，无组织0.789吨/年）、TVOCs 1.986吨/年（有组织1.301吨/年，无组织0.685吨/年）。上述其他污染物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排放总量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

（3）固废

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应在试生产前取得排污权交易。

9.2.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主要包含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检测以及环境应急监测等，监测因子、布点、频次、监测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分析等方法按照《排

仅用于环评报告公示！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709-2014）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详见表9.2.5-1。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表9.2.5-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与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污染源监测	废气（有组织）	驾驶室焊接车间	1#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一般排放口
		驾驶室涂装车间	2#	电泳废气	TVOCs	每半年监测一次。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一般排放口
			3#	电泳烘干废气、胶烘干废气、清漆烘干废气、RTO燃烧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以及焚烧次伴生的SO_2、NO_X、颗粒物	TVOCs每月监测一次；其他因子每季度监测一次。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SO_2、NO_X、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TVOCs等执行DB32/2862-2016	主要排放口
			4#	涂胶废气	TVOCs	TVOCs在线监测。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执行DB32/2862-2016	一般排放口
			5#	调漆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TVOCs在线监测；其他因子每年监测一次。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执行DB32/2862-2016	一般排放口
			6#	储漆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TVOCs每半年监测一次；其他因子每年监测一次。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执行DB32/2862-2016	一般排放口
			7#	色漆喷漆废气、清漆喷漆废气、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气、色漆闪干废气、流平废气、溶剂型漆喷枪清洗废气、RTO燃烧废气	T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SO_2、NO_X、颗粒物	TVOCs在线监测；其他因子每季度监测一次。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SO_2、NO_X、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其他污染物执行DB32/2862-2016	主要排放口
			8#	点补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漆雾（颗粒物）	TVOCs在线监测；其他因子每年监测一次。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其他污染物执行DB32/2862-2016	一般排放口
			9#	注蜡废气	TVOCs	TVOCs在线监测；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执行DB32/2862-2016	主要排放口
			10#~12#	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3	SO_2、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一般排放口
			13#~14#	胶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一般排放口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与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15#~16#	色漆闪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2	SO_2、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一般排放口
			17#~19#	清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3	SO_2、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一般排放口
		车架联合车间	20#	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RTO燃烧废气、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TVOCs、SO_2、NO_X、颗粒物	TVOCs在线监测；其他因子每季度监测一次。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SO_2、NO_X、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TVOCs执行DB32/2862-2016	主要排放口
			21#	焊接烟尘①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执行DB32/4041-2021	一般排放口
			22#	焊接烟尘①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执行DB32/4041-2021	一般排放口
		总装车间	23#	调漆废气、储漆废气、喷漆、流平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RTO天然气燃烧废气	TVOCs、SO_2、NO_X、颗粒物	TVOCs每月监测一次；其他应自每季度监测一次。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SO_2、NO_X、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TVOCs执行DB32/2862-2016	主要排放口
			24#~29#	底盘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6	SO_2、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执行DB32/3728-2020	一般排放口
		检测车间	30#	喷蜡废气、补漆废气	TVOCs、、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漆雾（颗粒物）	TVOCs在线监测；其他因子每季度监测一次。设置TVOCs内部监测点，频次根据需要设置，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其他污染物执行DB32/2862-2016	主要排放口
		危废暂存库废气			TVOCs	每半年监测一次	执行DB32/2862-2016	一般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			T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NO_X、颗粒物、CO、氨、硫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执行DB32/4041-2021、DB32/2862-2016、GB14554-93中无组织限值	
		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涂装工段旁			T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NO_X、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	执行DB32/4041-2021、DB32/2862-2016、GB14554-93中无组织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测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每半年监测一次	DB 32/4042-2021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pH、COD、SS、氨氮、TN、TP、Zr、Zn、Cu、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装备污水流量计、pH值、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BOD_5、SS、氟化物、石油类、LAS每月监测一次，Zr、Zn、Cu、动	进水执行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其他未规定因子参照执行《污水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与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植物油每季度监测一次。根据需要设置内部监测点，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氟化物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间噪声监测，东厂界敏感点附近每2个月开展一次昼间噪声监测；夜间生产的排污单位须监测夜间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	厂界和下风向敏感目标处		根据HJ 2.2进行、在厂界和下风向敏感目标处分别设置1个点，至少每半年监测1次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半年监测1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土壤	重点影响区	初次监测因子：总石油烃、铜、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特征因子+45项中其他因子；后续监测因子：特征因子+超标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涂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供油供液站附近设置1个深层和1个表层土壤监测点，总装车间、危废库附近设置2个表层土壤监测点。布点图详见图4.1.5-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地下水	厂区及厂址上下游	常规因子（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特征因子（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铜、锌）+GB/T 14848表1中其他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后续监测因子：特征因子+超标污染物等。	在场地上游、下游各布设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厂内布点同土壤布点。一类单元每半年监测1次；二类单元和跟踪监测点每年监测1次。布点图详见图4.1.5-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环境应急监测	环境空气	厂界监控点及周边区域内的保护目标	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监测时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1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地表水	事故池进出口、厂区废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以及周边地表水等	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COD、氨氮、苯系物、氟化物、铜、锌等。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1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709-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①对于数量多且污染治理工艺相同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应制订监测计划合理安排监测，采取随机抽取原则，每次抽取同等比例进行监测，但一年内应当对所有排放口进行监测。

仅用于环评报告书

10 结论

10.1 项目建设概况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已批复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选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项目总产能不变，仍为5000辆/年纯电动货车，包括4000辆/年轻型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200辆/年中型纯电动货车、800辆/年重型纯电动货车。

项目建设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行业类别: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C3612）;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栖霞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

投资总额: 总投资为89303.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46万元，占总投资额3%;

占地面积: 675758m^2，绿化面积33788m^2;

职工人数: 项目职工定员为482人;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250天，双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数4000小时;

建设周期: 除部分设备利旧，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与已批项目无依托关系，总体建设周期约七个月。

10.2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1）采用市控点园区管委会自动监控点基本污染物2021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产业园内各测点各监测因子除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了PM_{10}外，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大气整治方案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化系统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以上措施实施后进一步改善产业园大气环境质量。

由第五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各测点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TVOC等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根据《2021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清安河及下游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均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淮河入海水道杨湾腰闸断面（省考断面）2021年水质例行监测数据，淮河入海水道现状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由第五章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清安河W1、W2、W3断面pH、SS、COD、BOD_5、氨氮、TP、石油类、氟化物、铜、锌、DO、LAS、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各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根据拟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点位各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因而，该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定为IV类，IV类指标污染因子为氨氮、铁、锰、总大肠菌群。

（5）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土壤中，T1~T9监测点位各项目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10~T11点位各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10.3 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不进行总量平衡。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SS、氨氮、TN、TP、Zr、Zn、Cu、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需平衡总量为：COD：0.141t/a、氨氮：0.059t/a、总氮：0.178t/a、总磷：0.006t/a，在淮安市范围内平衡。

上述其他污染物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排放总量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考核指标量。

（2）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SO_2、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硫化氢、氨等。拟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0.040吨/年（有组织0.040吨/年）、氮氧化物1.317吨/年（有组织1.316吨/年，无组织0.001吨/年）、颗粒物1.200吨/年（有组织0.411吨/年，无组织0.789吨/年）、TVOCs 1.986吨/年（有组织1.301吨/年，无组织0.685吨/年）。上述其他污染物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排放总量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

（3）固废

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10.4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①拟建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污染物PM_{10}、$PM_{2.5}$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②现状不达标因子PM_{10}实施削减后预测范围的年平均浓度变化率k<=-20%；③拟建项目现状达标因子叠加区域在建、待建项目污染源及现状监测背景值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

仅用于环评征求公示

标准；④拟建项目恶臭物质主要有氨、硫化氢等，经预测，其正常与非正常工况下对厂界外的影响均未超过阈值浓度；其余恶臭污染因子对厂界外的影响均未超过阈值浓度；⑤预测结果可知，比亚迪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而，拟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⑥经计算分析，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取生产装置区外100m范围和危废库外5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拟建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影响：项目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预处理，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因本项目废水排放影响纳污河流清安河的现状水质功能。

声环境影响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较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落实拟定防治措施情况下，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在防渗措施等有效设置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质和土壤影响较小。

因此，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10.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项目环评期间，通过现场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http://hipac.huaian.gov.cn/col/12844_673253/art/16725024/1673234655124a2bHF8Xa.html。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http://hipac.huaian.gov.cn/col/12844_673253/art/16751808/1676426776930WoiJgiHL.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在此公示期间并通过江苏工人报（2次）、现场张贴公告（渠北村、栖霞花园、朱桥花园等）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在现场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10.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1）废气：①工艺废气：驾驶室焊装车间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集尘“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驾驶室涂装车间和车架联合车间的电泳废气、驾驶室涂装车间的涂胶废气、点补废气、调漆废气分别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驾驶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的涂装有机废气（喷漆）采取“转轮浓缩+RTO焚烧法”进行处理；驾驶室涂装车间、车间联合车间的涂装有机废气（烘干）采取“RTO焚烧法”进行处理；检测车间的喷蜡、补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②污水站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进行处理。③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④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废水：拟建项目薄膜工段产生的含氟废水采用除氟反应+混凝沉淀等预处理，高浓脱脂、电泳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再同其他低浓度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一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清安河，其废水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3）噪声：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冲压车间的冲压生产线、废料输送线；焊接车间的各类焊机；涂装车间各类风机、空压站空压机、制冷站制冷机组、循环水系统；车架联合车间的压机、切割机；总装车间、检测车间的各类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等高噪声设备以及车辆跑道测试噪声等。各噪声源的声级为75~100dB(A)，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拟厂内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处理；废溶剂、废纸盒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胶、废笔刷、前处理倒槽废渣、废砂纸、胶带、遮蔽材料、废劳保用品及废抹布、废沸石、隔油池废动植物油、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废切削液等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需分别进行危废鉴别，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则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若鉴别为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鉴别确定危险特性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拟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10.7 环境风险可防控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汽油、防锈油等油类物质，二甲苯、乙苯、丁醇等漆料组分，废润滑油、废清洗油等危险废物及其火灾次伴生的一氧化碳等，涉及冲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涂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车架联合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总装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检测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站、供油供液站、危废仓、危化仓等9个危险单元。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因而，综上分析可知建

仅用于环评公示！

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但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通过拟建项目建设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的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通过环保投资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使污染物排放量在环境容量容许的范围内，且经济可接受。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经济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拟建项目拟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同时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大气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运营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污染源（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厂界噪声）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10.10 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环保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并能满足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因此，在建设方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仅用于环评全本公示！